

著編準標程課頒部照遵

學中級高

史國本

冊 上

林香羅 者著編



行印局書中正

MG
G634.53
49



3 2173 3409 7

編輯大意



- 一 本書遵照最近教育部所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編輯而成。所有章目，悉依部頒高中本國史教材大綱，分別敘述，不以私意略加更動，專供高級中學本國史教學及一般學者參考之用。
- 二 本書以客觀態度，敘述吾國歷代重要史實，而尤注意吾國國族之擴展，及對外交涉得失之因果，與歷代社會經濟及文化之變遷，以說明吾國種種現象之由來，以推求三民主義之根據，而開示吾國國族所應負之責任，及其應有之努力。
- 三 本書所據資料，以原本史料（Original Sources）為依歸，其有不易獲見原本史料者，則以高級副料為準，每章敘述完畢，略舉重要參考書三數種附載其後，暗示學者以當探本窮源之意。
- 四 本書正文，以簡明得要為主，各正文間，依類分插各項圖表，俾學者得「按圖索驥」，增益省記。
- 五 本書紀年，概以吾國歷代固有紀元為主，但於各該紀年之下，以括弧繫以公元紀年，其古代地名，遇重要者，則以括弧繫以今名，俾學者得約略兼識吾國之地理沿革。
- 六 本書為使學者於國史能有深厚之情感與認識起見，於每章之末，略附問題討論若干節，俾教

者學者得觸類旁通，臻於宏達。

七 本書爲使教者學者便於觀覽閱讀起見，正文用五號字排印，參考書及習題，仍用五號字排印，

章節標題，則以四號字排印。

八 本書依部頒高中本國史課程標準，以三學期授完，分訂二冊：第一冊足備第一學期每週四小

時之用；第二冊足備第二第三兩學期每週二小時之用。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歷史之定義及價值……………一
歷史與寫的歷史之定義 歷史之價值及寫的歷史之功用 史書之分類 史學方法
- 第二章 我國民族之形成……………九
民族一詞之意義 民族與國族及國民之分別 吾華國族 吾華國族今後之責任
- 第三章 我國疆域及政體概略……………一八
吾華國族之領域 吾華疆域之變遷 中國領土之喪失 吾華政體變遷之四階段
- 中國六大帝都表 歷代禍亂表
- 第四章 本國史時期之劃分……………二九
構成史實之要素與歷史紀元及分期之問題 中國通史之紀年與分期 中國通史分期紀年表

第二編 史前史及上古史

第一章 我國民族之起源 …………… 完

東亞人種由來之古 中國民族西來說之不可靠 諸夏民族之起源 中華國族之
又一名號

第二章 太古之文化與社會…………… 盟

人類進化之程序 中土之猿人時代 中土之舊石器時代 中土新石器時代遺迹
之發現 中土新石器時代之文化與社會

第三章 唐虞之政治…………… 老

民族部落社會之起源 傳說中之伏羲神農 傳說中之黃帝 唐堯虞舜之政治
氏族社會與母系制度

第四章 夏代之政教…………… 三

夏禹之治水與子啓繼承 少康中興與夏桀失國 夏代曆法 夏代文字問題
第五章 商代之政教…………… 亥

商湯之貴族革命 商代內政與俗尚 商代之衰亡 商代世系

第六章 西周之政治…………… 五

姬周源流與武王克商 周公政績及西周之衰 平王遷都與東周之始 立嫡制度之確立 中國治法教法之所本

第七章 古代之封建制度…………… 八

封建制度之起源 三代以前之封建 西周之封建制度 周代封建制度之沒落

第八章 春秋之霸業…………… 七

春秋時代之列國 春秋列國之遞霸 春秋時代之人材與公法

第九章 戰國之七雄…………… 四

戰國七雄之緣起與分佈 合從連橫之運動 中國社會制度之轉變 周帝系表

第十章 我國民族之滋大…………… 一四

夏商之平定邊裔 周代中國與異族關係 吾華國族之滋大

第十一章 中原文化之廣播與疆域之擴張…………… 二一

中原之界說 中原文化之東進 中原文化之南行 西戎敗落胡狄被遏與中原文化 中國疆土之擴張

第十二章 春秋戰國之學術思想 ……二二七

中國學術思想之起源 春秋戰國學術思想所以發達之原因及背景 儒家學說

墨家學說 道家學說 法家學說 名家學說 諸子與文學 易學之起源

第十三章 春秋戰國之政治改革 ……二二六

西周政制之回顧與春秋戰國之變革 官制之改革 土地制度之改革 法律之改

革 軍政之改革

第十四章 上古之社會 ……二二四

太古社會制度之回顧 社會進化與文字起源 夏商二代之社會狀況 周代之宗

法社會 春秋戰國之商業 戰國之養士與好客

第三編 中古史

第一章 秦之統一及其政策 ……二四

嬴秦所以統一六國之原因 嬴秦之對內政策 秦代對付匈奴與南越之政策 秦末之紛亂 秦代革故創新之功績 秦郡表

第二章 秦漢之際 …… 一五

秦末舉義之羣雄與平民革命 楚漢之相爭 漢高祖與其功臣 劉漢得國在中國 史上之意義

第三章 西漢之政治 …… 一六

西漢之沿襲秦制 文景之治 漢武帝之治績與儒家之推尊 漢宣帝之中興 官與外戚及西漢之衰亡 西漢帝系表

第四章 新莽之改制 …… 一七

王莽之篡奪帝位 新莽之新政 新莽之失敗與劉秀之崛起 東漢之政治 …… 一七

光武帝之創業 光武及章帝明帝之政術 東漢戚宦之禍 東漢黨錮之禍 東漢之衰亡及羣雄之割據 東漢帝系表

| | | | | | | |
|------|----------|--------------|--------------|-------|-------|--|
| 第六章 | 秦漢之制度 | ……… | 二八一 | | | |
| | 秦漢官制 | 秦漢國計 | 秦漢學制 | 秦漢兵志 | 秦漢刑法 | |
| 第七章 | 秦漢之武功 | ……… | 二八六 | | | |
| | 匈奴之平定 | 朝鮮等國之平服 | 西羌之肅清 | 西南之開闢 | 西域之通使 | |
| 第八章 | 兩漢對外之交通 | ……… | 二九七 | | | |
| | 上古之中外交通 | 兩漢與東北諸地之交通 | 兩漢與西方諸國之交通 | 兩漢之西 | | |
| | 南海道交通 | | | | | |
| 第九章 | 兩漢之學術 | ……… | 三〇四 | | | |
| | 兩漢學術思想概述 | 兩漢之文字及文字學 | 兩漢經學之今文家與古文家 | 兩漢 | | |
| | 文史之學 | 兩漢哲學與天文曆數及計學 | 兩漢音樂與繪畫雕刻 | | | |
| 第十章 | 佛教與道教 | ……… | 三二四 | | | |
| | 道教產生之背景 | 張陵之設教 | 佛教之起源 | 佛教之入華 | | |
| 第十一章 | 兩漢之社會 | ……… | 三二九 | | | |

兩漢之農業 兩漢之貨幣 兩漢士風與飲食器用 兩漢婚喪之俗 五行與識

緯之說

第十二章 三國之鼎立……………三六

三國時局之開展 三國之和戰 司馬氏專政及曹魏之亡 吳蜀之亡

第十三章 晉之統一與內亂……………三三

晉武帝之失政 永嘉八王之亂 五胡亂華 東晉之立國 東晉之北伐與淝水之

戰 東晉之內亂與衰亡 兩晉帝系表

第十四章 邊徼民族與漢族之同化……………三四

五胡亂華與民族混化總述 李雄與劉石之首難 苻秦之盛衰 淝水戰後北方之

分裂及北魏之興起 中國民族混化之實例

第十五章 南北朝之對峙……………三五

南北朝之時局 宋齊事略 梁陳事略 北魏事略 東西魏與北齊北周 南北朝

之交戰

第十六章 魏晉南北朝之制度……………三六

魏晉南北朝之官制 魏晉南北朝之賦稅 魏晉南北朝之兵制 魏晉南北朝之刑

法 魏晉南北朝之學制與九品官人選舉法

第十七章 魏晉南北朝之學術與文化……………三九

魏晉南北朝清譚玄虛之風氣 魏晉南北朝之經學及南北學之統一 魏晉南北朝

之文史學 魏晉南北朝之形而下學 魏晉南北朝之宗教及儒釋道之爭 魏晉南

北朝之美術與技藝

第十八章 魏晉南北朝之社會……………四〇

魏晉南北朝之門閥社會 魏晉南北朝之農商業及對外貿易 魏晉南北朝士大夫

之風尚 魏晉南北朝婚喪之俗 魏晉南北朝飲食服用之俗

第十九章 隋之統一與政治……………四六

隋文帝之開國及政治 隋煬帝之建設及失政 楊隋之遠略及羣雄割據 李唐之

崛起與楊隋之滅亡 隋秦設置比較表

第二十章 唐之開國及其盛世 …… 三五

李唐之統一中國及太宗之繼位 貞觀之治 武韋二后之專政 開元之治

第二十一章 隋唐之武功 …… 三〇

突厥之分東西二部與征服 回紇之叛服 吐蕃及印度與安南之叛服 南詔之叛

服 朝鮮與倭之叛服 唐六都護及十鎮節度表 唐代公主外嫁表

第二十二章 唐中葉後之政局 …… 三二

藩鎮之禍 宦官之禍 朋黨之爭 民變與黃巢 朱李交惡與李唐衰亡 李唐帝

系表

第二十三章 五代之混亂 …… 三三

五季初年之大勢 後梁與後唐 後晉與後漢 後周興亡與五季三弊 十國之政績

第二十四章 隋唐對外之交通 …… 三三

隋唐對外之陸路交通 隋唐與西土各國之海路交通 隋唐與朝鮮及倭國之交通

隋唐五代留寓廣州與長安之蕃民

第二十五章 中外文化之接觸 …… 三四一

西土文明東進之一 西土文明東進之二 中國文化之西進 中國文化之東殖

第二十六章 佛教之分宗與新教之傳入 …… 三四六

中土佛教之分宗 儒釋道之爭論 景教與祆教 摩尼教與回教

第二十七章 隋唐之制度 …… 三五七

隋唐之官制 隋唐之兵制 隋唐之賦稅及國計 隋唐之刑法 隋唐之科舉與學校

第二十八章 隋唐之學術文藝 …… 三六六

隋唐之公府歲書及修撰事業 隋唐五代之經注學與哲理學 隋唐五代之文學

隋唐五代之史學 隋唐五代之藝術 隋唐五代之科學

第二十九章 隋唐之社會 …… 三六六

隋唐社會之形態 隋唐五代之農業與莊園制度 隋唐五代之商業 隋唐五代婚

喪之俗 隋唐五代之飲食器用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歷史之定義及價值

歷史與
寫的歷史
之定義

史者何人類活動之迹象，而社會變革之歷程也。社會變革不能背人類活動而獨行，人類活動不能離唯生意識而進展。古今來，人類活動之方式多矣，社會變革之途程殊矣；然而一索其源，則無一而非由於人類之保生樂生謀生諸意識之指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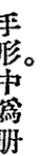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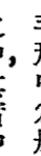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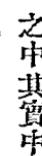
而構成者；是故唯生意識者，乃人類活動之機樞，社會變革之關鍵，亦歷史進展之動力也。

雖然，此所謂史，乃指史事之本身而言，非即指普通史書也。

「歷史，本來可分主觀的歷史和客觀的歷史二種。所謂客觀的歷史是指一史事的本身，不問其有無記載，曾否經人發現，但於事情的存在和真實，卻是不會有增損的；主觀的歷史，是指人們對於史事的瞭解或記述，故又有人稱之爲「寫的歷史。」同一史事，而各人的觀點可以

不同，其傳述的語句或文字，也可以因時間空間的變遷而變遷。」引羅香林讀顧頡剛先生古史辨史事的本身和寫的歷史語。）

自來所云歷史者，大率皆就「寫的歷史」以爲言也。許慎說文云：「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其字，古文篆文並作。

「案記事者，卽後世之書記官，此爲本誼，歷史官之史，乃引申誼。蓋又爲古右字，篆文作，象右手形。中爲册字，右手持册，正爲書記官之職。蓋古文册作，篆文作，媾作，後世誤認爲中正之中，其實中正爲無形之物德，非可手持。」（引朱邊先（希祖）師中國史學導論史字之本誼語。）

記事之史卽所謂「寫的歷史」也。「寫的歷史」之含義，中外學者言人人殊。西洋中古時代有奧古斯丁（Augustine）者，以歷史爲一部上天入地賞善罰惡之說明書，其偏見無當於理。近世自德國歷史哲學家如黑格爾（Hegel）哈爾特（Hortel）輩，高唱歷史哲學後，引起歷史中是否有一定公律之問題，衆說紛紜，迄無定論。吾國現代研究歷史者，每依據「史，記事者也」一語，謂「寫的歷史」爲過去事實之記載，雖立言頗得簡明之義，然不無語病，蓋過去事實，不可勝紀，所能紀者祇其

中一小部分爲人所知者耳；若以『寫的歷史』爲人類過去事實之紀載，則今世所守，正如斷爛朝報，離理想之『全部事實的記載』尚遙遠，亦終無以抵達者也。故欲爲『寫的歷史』建立定義，當以客觀標準爲主，勿尼於古，勿囿於俗，而以持平之態度書之。茲參酌各家意見，試爲說曰：

寫的歷史者，人類對於其過去活動之迹象與對於其社會變革之歷程所具之知識而表現於記錄者也。

歷史之價
值及寫的歷
史之功用

研究歷史之目的果何在乎？常人每以歷史爲垂教訓或資鑒戒之書，以爲觀於過去之善惡因果，心將惕然有動於中，勉爲其善，戒除其惡，不知此乃讀史餘事，不足以語史書之真價值也。如謂史書之目的祇在於勸善誠惡，則其功用與一般勸世善書或醒世小說何所別焉。史書之目的，蓋在使人追溯已往以逆億未來，其價值亦即在此。如治地質學者，欲明地面何以有草原沙漠，何以有深谷高山，皆非用史法考索，不克解答；又如研究中國近世社會問題者，欲解答今日社會何以不安，亦不能不乞援於史的探討。讀史之最大效用，在於明白現在各重要事象之由來，其由來既明，則於未來問題之推案與解決，皆有把握。此『寫的歷史』所以爲人生必要之學科也。

1. 記像體

2. 編年類

3. 紀事本末類

4. 史記司馬遷

5. 前漢書(班固)

6. 後漢書(范曄)

7. 三國陳壽

| | |
|---|---|
| 史 | 書 |
| 類 | 類 |

(Original Sources) 是也。所謂通史與專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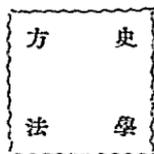
『寫的歷史』原具有專門著述與材料彙集二性質，前者劉知幾謂之後來之業，後者劉知幾謂之獨斷之功，後者章學誠謂之記注之功。專門著述，即今人所謂通史與專史是也。材料彙集即今人所謂檔案，或其他的原本史料

「從歷史所應校述或著錄的對象之說，歷史可分通史與專史二種。所謂專史，是專門校述或著錄一種特殊史蹟的史書，如政治史、民族史、經濟史、文化史、宗教史、風俗史、美術史……便是；所謂通史是校述或著錄一地一國或一世界諸種史蹟而加以融會貫通，以表現該地該國該世界的人們一般活動的經歷或趨勢的史事。二種史書各有其範圍，各有其作法，絲毫不能假借。作專史，不特要有史學的素養，而且要有各該專門學問的素養；作通史，則須「別具一種通識，超出各種專門事項之外，而貫穴乎其間，」其條件的不易備具，更非僅僅從事專史的纂述者可以比擬。」引羅香林擬編大學教本中國通史計劃書語。

然此特就排比史事之性質言之耳，若就作史方法及中國史籍之分類言之，則史書可十五類別，又不僅有通史專史已也。十五類別者：一正史，二十四史之屬是也；二編年，資治通鑑之類是也；三

三通

紀事本末，通鑑紀事本末之類是也；四別史，通志之類是也；五雜史，國語戰國策之類是也；六詔，令奏
通志，宋鄭樵議，歷代名臣奏議之類是也；七傳記，朱子年譜及名臣言行錄之類是也；八史鈔，兩漢博聞之類是也；
典，唐魏徵九載記，吳越春秋之類是也；十時令，荆楚歲時記之類是也；十一地理，太平寰宇記及各省府州縣志
考，之有考也，屬是也；十二職官，歷代職官表之類是也；十三政書，通典、通考之類是也；十四目錄，崇文總目之類
 是也；十五史評，如史通及讀通鑑論與十二史劄記之類是也。此為四庫總目提要之分類，目錄學
 家頗常用之。



史書之有『由過去以推測未來』之效用固矣，歷史為人生必要之學科固矣，然
 不有方法以治之，亦無以收其效也；不有方法以作之，無以著其功也。方法唯何？曰：
 鳥瞰大勢，分類取材，解剖分析，比勘真偽，重與新義，排比纂述，是也。鳥瞰大勢者：

『這種方法，在知大概，令讀者於全部書，或全盤事，能得一個明瞭簡單的概念。』引梁啟超歷
 史研究法續編語。

分類取材者，謂依歷史資料，依其性質或時代與地域來源等等，加以分類，廣為採錄，以備撰作專門
 著述之謂也。

「有許多歷史上的事情，把他一件件的分開看，看不出什麼道理，若是一件件的排比起來，意義就大了。」

「已經沉沒了的事實，重新尋出，此類事實，愈古愈多。」（均引梁氏歷史研究法續編語）
解剖分析者：

「這種方法，在知底細，令讀者於一章書或一件事，能得一個徹始徹終的了解。這種方法，又可

以叫着顯微鏡式的讀史法。」（引梁氏歷史研究法續編語）
比勘真偽者，謂於同一事象之各種記載，相互讎校，明其異同，覈其真偽，正其闕誤，以暴露其本來面目之謂也。

「有許多事實，從前人記錯了，我們不特不可盲從，而且應當改正。此類事實，古代史固然多，近代史尤其多。」（引梁氏歷史研究法續編語）

重與新義者：

「歷史要去研究，而且要常常研究，就是在不斷的與以新意義及新價值，以供吾人活動之資鑑。」（引梁氏歷史研究法續編語）

「有許多很小的事情，從前人不注意，看不出他的重要，若是我們與一種新解釋，立刻重要起來；往往因為眼前問題，引出很遠的問題，因為小的範圍，擴張到很大的範圍。我們研究歷史，要注意集中，要另具隻眼，把歷史上平常人所不注意的事情，作為發端，追根研究下去，可以引出許多新事實，尋得許多新意義。」（引同上語）

排比纂述者，謂重撰史書或著錄史蹟也。其義有二：一者史材之排比或分配，此須視各擬撰史書之性質，以定其應守之標準與層次；二者史文之撰作或表現：

「全史演進的狀態，必借文字的表達，以為傳播依識的工具，而文字表達的效率，又往往與文體的優劣有絕大關係。」（引羅香林擬編大學教本中國通史計劃書語）

故知「文學素養」亦為從事史書撰述者不可或缺之條件。章學誠謂史家須兼才學識德，其言甚是。治史之士，當知勉焉。

【參考書】

劉知幾 史通

章學誠 文史通義

史家三長

才學識德

梁啓超 中國歷史研究法及續編

朱希祖 中國史學導論

【問題討論】

- (1) 史事的本身，與寫的歷史有何區別？
- (2) 研究歷史之目的何在？
- (3) 中國史書如何分類？
- (4) 何謂史事之新意義及新價值？

第二章 我國民族之形成

| | |
|---|---|
| 民 | 族 |
| 一 | 詞 |
| 之 | 義 |

分也。人種者何？

民族者，謂一種具有同一形質，同一環境，富有團結情操，同類意識，能發生種種合力，以求達其唯生目標之人們集團也。其本體以人羣為主，而其所以形成爲民族者，則以有人種、地理、語文、文教四要素爲其集團條件；昧此要素不足以語民族區

『所謂人種，是指人羣身體形質上自然的派別。這種自然派別的構成，實基於二種重要的因素：其一爲血統，亦即各個人羣世代相承遺傳上內在的特徵；……其二爲體質的規準，所謂規準，是指身體上各種形態而言，最要緊的如頭形、眼形、臉形、鼻形、齒形、口唇之形、毛髮之形及皮膚顏色、身材比例等等。』（引羅香林民族與民族研究語）

地理要素者，謂：

「人類生存的要件，第一爲佔有物質；而佔有物質，又以獲取居住地域爲先決條件……各不相同的地理環境，大之可以支配人類的體態或規準，形成人種的區分，小之可以影響人類的

生活，支配人類一部分由後天條件而形成的思想、情感及行爲。」（引同上語。）

語文要素者：

「語言文字，爲人類傳達意見的工具。人類唯能交換意見，乃能互相了解。同一語言文字之人，其思想較能調和，易生團體的意識或共同的興趣。語言文字又爲聯接過去現在的線索，一羣人過去有何種光榮的史實，有何種悲慘的遭際，有語言文字以爲表現，乃能激發團體的意志或情感。」（引同上語。）

文教要素者：

「文教是文明和教化的意思。所謂文明，是指人們對於物質的表現，換句話說，就是人們創造工具直接間接以利用物質的一種表現。所謂教化，是指人們依照他先後天條件所發生的智力和意志的活動或表現，及由此活動或表現而生的一種勢力，這與西人所用 Culture 一詞，意較相近。」

「文教對於民族區分的關係方面極多，大體言之，約有七事：

「其一爲宗教。宗教者，謂一種超於現實人生的信仰，及由此信仰所生的人們以之爲可借之以尋求精神的安慰信之爲能使生命充實穩固的行爲是也。

「其二爲倫理。所謂倫理，是指人們對於人我行爲善惡標準的見解……倫理的表現，是隨地不同的，其所以能爲區分民族的一種原素者，就是因爲他能發生一種強烈的團體意識。」

「其三爲風俗。風俗爲依傍人們生活表現而起的一種習慣和好向。

「其四爲歷史與傳說。歷史與傳說，是人們對於過去活動的種種記憶和陳述，或人們由想象或附會而成的對於過去事實的領悟或臆解。一地方的人們如相信同樣的傳說，或記憶同樣的經歷，光榮也好，悲慘也好，總之都足以引起同類意識，而爲結合團體的勢力。

「其五爲組織。組織是維持民族秩序有形無形的制度或部署。任何人羣，有了社會，就不能無其組織。這種組織的存在，也是一種文教的表現。

「其六爲工具。人類本來就是創造或利用工具的動物，人而不能創造或利用工具，則亦難乎其爲人矣。工具的創造和利用是人們一種文明的表現……工具使用，與人們生活，至有關係。

各羣人們，若所用的工具不同，則其生活方式，亦必隨之而異，生活方式已異，則其間利害關係，自亦不能盡同，而團體意識，也就不知不覺地產生出來了。

『其七爲學藝。所謂學藝，實合學術藝術或文藝而言。一地方一時代有一地方一時代特殊的環境和需要，及其影響於人類，所以維持生存的勢力，故一地方一時代亦有一地方一時代特殊的如何以應付環境，認識環境，滿足慾望，及如何以保生樂生的理解和行爲或表現。組合這種零雜的理解，或分析某種龐雜的理解，使之成爲一種有系統的智識或有效用的方法，這便是各種學術形成的程式；凝集諸種關於保生樂生的行爲或表現，連續之，分綴之，整齊之，託之於聲律者爲音樂，動之於軀體者爲舞蹈，發之以語言或文字者爲詩歌，爲小說，爲戲劇，寄之於外象者爲繪畫，爲雕塑……統而言之，就是藝術或文藝。』

凡此，皆民族所由構成之要素，亦即區分民族之唯一標準也。

民族與國

族及國

民之分別

民族與國族國民，意義不同。

『國族，原來的意義，是指構成一個國家的人口的人的集團，所以一個國族可以包含幾個民族，這是一個最明白的助證。』

『國族是富於政治的自覺，自知在政治上有團結統一的必要，由是組織成政治的集體。在國族內，權利的共通，發展得比在人民間來得普遍，而且牠對牠的分子的公共生活的調節的願望較強，較能表現出牠們欲創建和保存牠們自己的國家的公共意志。』(引劉君木譯 *Bar-hard Joseph 著民族論 Nationality, Its Nature and Problems 第一章語*)

至國民，則指已經取得國籍之人民而言：

『國籍一詞的確當意義，是說：爲成爲國家一分子，有完全的國民權利，和對牠有應盡的義務那樣的人的身分。』(引劉君木譯 *民族論 第一章語*)



吾華國族，實包含漢、滿、蒙、回、藏、苗、越等七民族。凡居於中華國內，取得吾華國籍者，無論爲漢，爲滿，爲蒙，爲回，爲藏，爲苗，爲越，要皆爲中華國民，而爲吾華國族分子之一。此則凡我國民皆所熟知者也。中華國史者，吾華國族之演化及其活動之迹象也。中華史書者，吾華國族之演化及其活動迹象等之見於記錄者也。中華國史，既以中華國族之演化及活動爲對象，而中華國族又以漢、滿、蒙、回、藏、苗、越等七民族爲其內包，則欲記述吾華史事而不能不先辨明漢、滿、蒙、回、藏、苗、越等之形成與界說也無疑矣。茲述其大凡如次：

(一) 漢族 此爲最初於吾國境內組織統一的中華國家之民族。其語言文字文明教化，皆自成系統，一線相承，至今益盛。其人種，膚色黃而深，髮狀黑而粗，其頭形據近人測驗：(1) 長頭者分二類：a. 長頭並長鼻者，於山東一省，較佔優勢；b. 長頭寬鼻者，則於甘肅廣西兩省佔較優之地位。(2) 寬頭分子，於數量上較佔優勢，以長江流域爲尤甚，而江蘇一省爲此類的最純粹分子所在之中心點。除此兩種之外，頭形適中一種，於中國人種中最佔優勢，但彼僅爲兩極端種類締合之產物。中國南部，且有侏儒分子存在之迹。頭形低者於中國人中亦可覓得。漢族初居黃河流域，漸向長江粵江兩流域發展，分布全國各省。其開化年代今日尙未確知，其有文字記史之時期，當在距今五千年前。其爲華土土著，抑自他處遷徙而來，今亦異說紛紜，未得確論。國史中之漢、魏、晉、宋、齊、梁、陳、宋、明等朝，皆爲純粹漢族所建立，自古及今，司東亞文化木鐸，使境內各族一律平等，並爲世界各族求解放，謀福利者，胥此族也。

(二) 滿族 此族亦稱通古斯族，蓋循原名音讀也。其系裔，原甚繁複，凡秦漢之東胡，魏晉南北朝之烏桓，鮮卑，隋唐五代之靺鞨，契丹，宋之女貞，清之皇室等，皆屬此族。其語言文字，略仿蒙古，而稍有變易。其人種初與漢族微異，自清世其族首領入爲中國君主，與漢族雜居既久，今已與漢人無

甚差異，即語言文字亦悉與漢族同化矣。

(三) 蒙族 此族原蕃殖於西伯利亞貝加爾湖東邊一帶地，其後次第南下，今日乃自內外蒙古，蔓延天山北路諸地。元時王室，即屬此族。其兵力之強盛，在十三世紀時，幾有混一歐亞之勢。至今歐人，譚及元人西征事蹟，猶爲變色驚嘆也。其人種，與漢人微有不同，似爲東胡與突厥混血種；然大要同屬蒙古利亞黃色種系。其語言文字，亦自成系統。其民俗以勇邁著稱，然自近世信奉黃教後，已不若昔日之活躍，再經俄人之甘言誘惑，武力劫持以後，今在外蒙一帶者，其愛護宗國之情緒，已漸次消失，激發而鼓舞之，是又在同隸中華國族之人民及早努力耳。

(四) 回族 此族又名突厥族，或土耳其族。以其在五代後，信奉回教，故史家以回族稱之。原蕃殖於內外蒙古之地，後漸西移，今日自天山南路，凡中央亞細亞一帶，皆多數爲此族佔據。其語言文字，文明教化，自成統系，亦與漢殊。其人種，雖亦同屬蒙古利亞黃色種系，然較漢人爲微異，蓋處境不同，血緣寢雜也。周以前之獯鬻，猯狁，南北朝之柔然，隋之突厥，唐之回紇，大食等皆屬此族。今歐洲之土耳其國，亦此族所建。

(五) 藏族 此族又稱圖伯特族。其語言文字，文明教化，與漢族異，人種亦不同。其居地自西

藏青海蔓延克什米爾、泥泊爾、及緬甸一部分。周秦之氐羌，漢代之月氏，晉時之苻秦，唐之吐蕃，宋之西夏，大率皆此族系裔也。

(六) 苗族 苗族者即自來所云南蠻之族是也。此族昔甚強盛，根據地在今湖南、廣西、貴州、及廣東、江西、福建、雲南之一部分等等。今日閩浙交界之畚民，兩廣之獠民，湖南貴州雲南之苗子，皆其遺裔也。其語言與漢語異。其人種初亦與漢族異。東晉後，漢人寢向華南移殖，與此族發生劇烈混化，雙方血緣，同受影響，故今日此族與華南漢人，大要相仿。

(七) 越族 此族內部，系派繁複，佔地甚廣，凡今日之浙江、福建，以及廣東、廣西、湖南、四川、雲南之一部分，以及南安、下巨馬來半島，大率昔日皆此族居地也。其語言與漢苗不同，風俗尤異，文身劉髮，其特徵也。今日浮生閩粵諸水面之蠻家，僻處瓊崖山中之黎人，以及廣西獯民，下及安南民族等，皆其支裔。春秋時越國，及唐代南詔國等，自今考之，皆與此族關係至鉅。惜乎今日中華境內，其人數已殊鮮矣。

| | | |
|---|---|---|
| 吾 | 華 | 國 |
| 族 | 今 | 後 |
| 之 | 責 | 任 |

凡斯七族，雖居址有廣有狹，人口有多有寡，然同為中華國族之重要分子，則無異也。此後羣策羣力，以至誠團結，共奠中華國族之基業，乃吾華各族共有之責任，亦

其勢所應然之事，凡屬國民，所宜共喻者也。

【參考書】

光漢子 中國民族志

梁啓超 從歷史上觀察中國之民族（見飲冰室叢書）

羅香林 民族與民族研究（見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月刊一卷一期）

張其昀 中國民族志

【問題討論】

（1）民族與國族國民及人種如何分別？

（2）構成民族之要素如何？

（3）中華國族之內包如何？

（4）中華國族內各民族今後之責任如何？

第二章 我國疆域及政體概略

| | | |
|---|---|---|
| 領 | 國 | 吾 |
| 域 | 族 | 華 |
| | 之 | |

中華國族由漢、滿、蒙、回、藏、苗、越等七族所組成，則此七族居地，皆中華民國領域也。此七族古今居地之伸縮或變遷，亦即我國疆域之變遷或沿革也。然古昔諸族轄地之遼廓者，史書每亦莫能詳悉其邊際，其有見於記述者，大率皆一代中樞政令所可逕達之區耳。然亦闕疑甚多，未足徵信。故吾華國族之實際居域，從來未有確實之記錄，今之所云疆域者，不過指當時中樞政令所可逕達之範圍，非謂吾華國族疆域，果止乎是也。

| | | |
|---|---|---|
| 變 | 疆 | 吾 |
| 遷 | 域 | 華 |
| | 之 | |

吾華疆域之變遷，果何如乎？伏羲、神農、黃帝、唐堯、虞舜，尚矣，然書缺有間，詮釋維艱，強加附會，易昧原旨；又其時人民不常厥居，非比世守，地望如何，更未能悉。今述境域，姑自夏禹始。夏禹者爲吾華國族平洪水甸境域之元勳也，當禹未任政時，洪水橫流，泛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獸蹄鳥迹之道，交於中國。禹起而疏之，水由地中行，

率循其道，不害民居，故周人稱頌之曰：『微禹，吾其魚乎！』尚書 呂刑篇亦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呂刑爲西周中葉前作品，非後人僞造，則『禹平水土』之史實蓋可信也。禹實謂：『禹開九州，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其說雖似爲後人僞託，然其有『平水土』之功，而爲吾華國族甸定居址之一人，則無可疑也。

公元前三百二十一年

自禹平洪水，華土諸邦林立，至周武王伐商觀兵，不期而會者，千八百小國，迨周東遷，存者千二百國，此所謂國，卽諸侯之邦也。其後諸侯相爭，併爲七國。秦人崛起西隅，統一中夏，罷侯置守，廢封建爲郡縣，分國土爲三十六郡，其後平越，復置四郡。其疆域，西起臨洮（今甘肅 岷縣），東抵遼水，北自沙漠，南達百越。政令所及之遠，前此所無也。漢興，承秦遺制，境域略同，惟復興封建，寢生禍階。漢武好勤遠略，南置交趾，北置朔方，分天下爲十三部，西域諸國，亦列屏藩。大約西漢所置，凡郡國一百有三，縣邑千三百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左東海，右渠搜（故城在今綏遠境內蒙古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故朔方城東。）前番禺，後陶塗（今山西 左雲縣西北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斯誠盛矣。光武中興，仍分國土爲十三部，郡國百有五，縣邑道侯國千一百八十。東起樂浪（故治在今朝鮮 平壤），西抵敦煌，南臨日南，北達雁門，西南至永昌（今雲南 保山縣）。

版圖之廣，幾躋前漢。三國之世，魏有州十有三，郡國九十有一，吳有州五，郡國四十有三，蜀有州三，郡國二十有二。司馬代興，統一海宇，分州十九，郡國一百七十有三，縣一千一百有九，幾媿於秦，而八王構兵，遽召禍亂，因開各族割據之局。凌夷至於南北朝，北則元魏威振一時，北逾大漠，西至流沙，東接高麗，南臨江漢，有州百十有一，郡五百十有九，縣千三百五十有二，其後國分爲二，而併於北周；南則宋、齊、梁、陳，相繼統治，雖文物不無可觀，而壤地褊小，國威遠遜。隋文帝楊堅，以內戚擅權，遂繼周祚，併有陳疆。煬帝繼之，復平林邑，克吐谷渾，有郡一百九十，縣一千二百五十五，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東南皆至海，西至且末（在今新疆且末縣附近），北至五原，版圖之廣，迨逾漢矣。而用民無度，終至喪亂，代之以唐，海宇復安。於時，文軌混同，國威揚越，唐太宗乃分國土爲十道，有州二百九十三，東至大海，西躡葱嶺，南包安南，北被大漠，東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萬六千九百十八里。降及高宗，更乘勢經營西域等地，領土之廣，秦漢無以誇也。明皇損益舊章，更分國土爲十五道，凡郡府三百二十有八，縣千五百七十三，而羈縻州統於六都護及邊州都督者，不與焉。又邊境要地，復增置經略節度等使，使式遠四夷。迨安史變亂，兩京失守，雖未幾即復平定，而藩鎮之禍，日以滋矣。降及於晚唐，遂演爲五代十國之局，起滅無常，備極紛擾。惟閩王、楚馬、南漢劉，以漢人割據，而引起

華南土族之混化，於民族演變，不無影響；而此時遼人乃乘梁、唐、晉、漢、周條爾起滅之際，植國基於東北，揚威烈於西隅。宋興，分國土爲十五路，凡府州軍監三百二十有一，縣一千一百六十二。東南至海，西盡巴、棘，北極三、關，東西六千四百八十五里，南北一萬一千六百二十里。疆域不及漢、唐，兵威尤遠遜焉；金兵北至，僅保江南，元室代興，終移國社。蒙古族在吞宋之前，威名已遠震四裔。先是，太祖、鐵木、眞并西域，兼西、夏，降高、麗，征花、刺、子、模，自錫、爾、河、流、域，以至高、加、索、山、附、近，凡奇、卜、察、克、阿、速、奇、加、賽、斯諸部，盡皆陷落，直抵俄、羅、斯邊境，乃定四子分地，以今西、伯、利、亞、西、部、俄、羅、斯、東、部，封長、子、赤、兀，今中、俄、土、耳、其、斯、坦，封次、子、察、合、臺，以奈、曼及吉、利、吉、斯、故、地，封三、子、窩、闊、臺，以蒙、古、故、地及金、地，封四、子、拖、雷。窩、闊、臺旋滅金，又西、征、俄、國，東、歐、諸、邦，皆降附，乃建欽、察、汗、國，使統西、亞、東、歐、各、領、土。拖、雷、子、蒙、哥、繼、之，更滅大、理，定吐、蕃，破交、趾，西、征、木、刺、夷及薩、刺、森、東、帝、國，又建伊、兒、汗、國以統之。迨後忽必烈併宋，稱元，定都燕、京（今北、平），乃於四、大、汗、國、外，立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有、一，以統轄中、國、本、部，於本、部、置、縣、一、千、一、百、二、十、七。東、盡、遼、左，西、極、流、沙，南、越、海、表，北、逾、陰、山，東、西、萬、餘、里，南、北、幾、二、萬、里，而西、亞及東、歐諸屬地，未計焉。蓋有元領域，駸駸欲混一歐、亞，版圖之廣，亘古未有已！

明太祖乘元衰亂，奮起淮、甸，統一中、原，初都金、陵，成祖繼之，復移燕、京。是時版圖，凡直隸二，承宣

布政使司十有二，又設九邊以衛中夏，東起遼海，西盡嘉峪，南至瓊崖，北抵雲朔，東西一萬餘里，南北一萬里，雖大要與秦漢相當，而比之元代，則遜削多矣。惟疊遣使臣，宣慰南洋諸國，頗與僑民移殖有關，不無足述。迨後，流寇難作，驟突縱橫，滿人遂乘機入主中夏。清省制，初因明舊，但改直隸爲江南而已。逮康熙嗣位，乃分陝西置甘肅，分江南爲江蘇安徽，分湖廣爲湖北湖南，又置奉天甯古塔黑龍江將軍，臺灣亦置府治。延及世宗胤禛，喀爾喀青海諸部，及賀蘭山厄魯特，迄於兩藏四譯之國，皆震服內嚮。高宗弘曆，定大小金川，收準噶爾回部，置伊犁將軍。其時本部有省十八，奉、吉、黑、伊將軍四，凡府一百八十四，州六十四，廳十六，屬州一百五十，屬廳十，屬縣一千三百有一，羈糜土府州縣司等，不計焉。蒙古青海西藏並隸版圖，東自朝鮮琉球蘇祿，南至安南暹羅緬甸，西至哈薩克布魯特浩罕安集延，罔不稱藩內附。

| | |
|---|---|
| 中 | 國 |
| 領 | 土 |
| 喪 | 失 |

清自中葉以後，國勢寢衰，屬國多折入外人勢力之下，香港見割於英，臺灣被佔於日，沿海沿邊各要地，相繼日蹙，旅順、大連、九龍、廣州灣等港口，久假不歸，莫如何也。民國肇建，省制仍沿清舊，惟裁府廳不齊之治，改用道制，又於蒙藏境內設熱河察哈爾綏遠川邊四特別區。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改四特別區爲省，又以甘肅甯夏護軍使所轄地爲

甯夏省，以舊西甯道所屬縣并青海全部爲青海省，直隸改名河北，奉天改名遼甯，各省縣治亦略有增改。而強隣日逼，邊事日非。遼甯、黑龍江、吉林及熱河等四省，竟次第失陷，外蒙問題，懸案未決，時局艱危，亘古未有，奇恥大辱，莫斯爲甚。旋乾坤，是在志士之努力而已！

吾華政

體變遷之

四階段

吾華政體，因時而變。語其大要，階段有四：夏禹以前，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文物湮廢，信難考矣。而洪水期間，則相傳有帝堯陶唐氏，未傳子而禪位於舜，舜亦未傳子而禪位於禹。是堯舜禹之際，雖已早進爲君主國家，然國君之立，固不限於傳子一途也。近人見韓非子說疑篇有舜偁堯，禹偁舜諸記載，頗疑堯舜禹禪讓之說，爲儒家所僞造。此雖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在四千年前之上古社會，君臣等級，相去甚近，各諸侯多爲傳統之部落首領所演變，於所擁戴或受制之共主，初次絕對服從，而共主亦非即能威福由己也，禪讓非無可能。要之，此爲傳疑時代之人物及政制，真相如何，非得強有力之證據，不足以讞定也。是爲第一階段。

自夏禹傳位於啓，始建君主世襲，中央集權之制，於是中華政制，遂有固定形式，二三千年以來，雖其間不無種種朝代更替之事實，然在同一朝代系統下，君主世襲，則靡不同也。是夏禹傳子，實可

謂爲吾華政制之第二階段也。

商湯以貴族革命，創征誅暴君之局，周武效之，復有天下，乃大封同姓功臣，以謀國基之固，及其衰也，羣藩跋扈，諸侯併吞，遂成春秋戰國之局。嬴秦崛起西陲，以武力統一中國，廢封建爲郡縣，置官以守，而政制一變。雖未幾而宇內大亂，君位終爲布衣劉邦所取。然劉漢政制固多仍秦法舊觀，是秦皇之變法，實吾華政制之第三階段也。

自漢、晉、隋、唐以迄明清，其間女后、貴族、外戚、宦官、權臣、軍閥、朋黨、異族等，此興彼伏，禍亂相尋，治時少，亂時多。揆厥所由，悉因國族不固結，民權不伸張，民生不充裕之所致。滿清末造，革命軍興，創共和民國，破專制之局，雖政治紊亂，不滅於昔，帝國主義者之壓迫，且視前代更甚，而人民生計，亦迄無保障；然其革除舊制，建立新基，循此進展，治強可期，雖欲不謂之爲吾華政制之第四階段，不可得也。

中國六大帝都表

| | | |
|--------|----|--------|
| (一) 西周 | —— | 三百五十二年 |
| (二) 秦 | —— | 十五年 |
| (三) 西漢 | —— | 二百一十二年 |
| (四) 西魏 | —— | 二十四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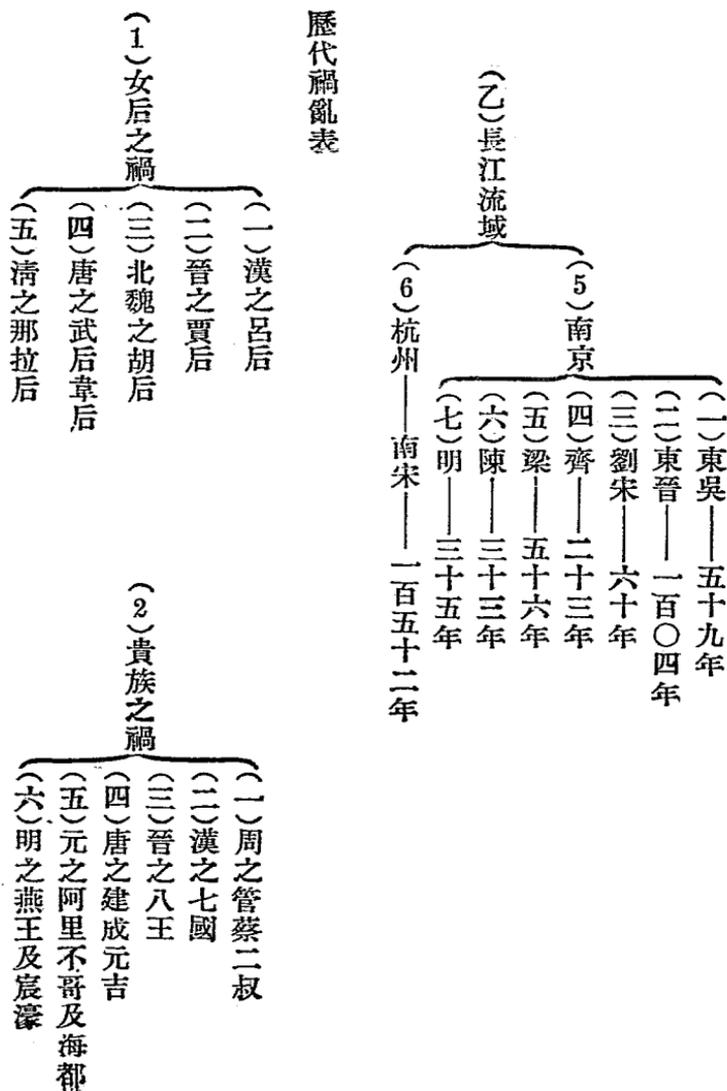
及其附近

(1) 長安

(甲)黃河流域

- (2) 洛陽
- (一) 東周——五百一十五年
 - (二) 東漢——一九九十六年
 - (三) 曹魏——四十六年
 - (四) 西晉——五十二年
 - (五) 北魏——四十一年
 - (六) 後唐——十三年
 - (一) 後梁——十七年
 - (二) 後晉——十一年
 - (三) 後漢——四年
 - (四) 後周——十年
 - (五) 北宋——一〇六八年
 - (六) 金——待考
 - (一) 金——待考
 - (二) 元——九十年
 - (三) 明——二〇四十二年
 - (四) 清——二〇六十八年
- (3) 開封
- (4) 北京

歷代禍亂表



(3) 外戚之禍

- (一) 西漢之呂氏霍氏王氏
- (二) 東漢之竇氏鄧氏閻氏梁氏
- (三) 西晉之楊駿
- (四) 北周之楊堅

(5) 權臣之禍

- (一) 西漢之董卓曹操
- (二) 魏之司馬氏父子
- (三) 東晉之劉裕
- (四) 東西魏之高歡宇文泰
- (五) 唐之李林甫盧杞
- (六) 宋之秦檜賈士道
- (七) 元之托克托及巴延等
- (八) 明之嚴嵩
- (九) 清之和坤

(7) 軍閥之禍

- (一) 漢末之州牧
- (二) 東晉之都督
- (三) 唐之藩鎮
- (四) 清之三藩
- (五) 民國以來之督軍督辦

(4) 宦官之禍

- (一) 秦之趙高
- (二) 西漢之宏恭石顯
- (三) 東漢之單超曹節等
- (四) 唐之魚朝恩仇士良等
- (五) 宋之童貫
- (六) 明之劉瑾魏忠賢等

(6) 朋黨之禍

- (一) 東漢之黨錮
- (二) 唐之牛李黨及李德裕黨
- (三) 宋之新舊黨
- (四) 明之東林黨

(8) 異族之禍

- (一) 周幽王為犬戎所殺
- (二) 晉懷愍被擄
- (三) 後晉出帝被脅北去
- (四) 宋徽宗欽宗被脅北去
- (五) 南宋恭帝被脅北去
- (六) 清文宗時英法聯軍陷京
- (七) 清德宗時八國聯軍陷

【參考書】

顧祖禹 讀史方輿紀要卷一至九

顧頡剛 古史辨第一冊

繆鳳林 中國通史綱要第一冊第二章

王夫之 讀通鑑論

【問題討論】

(1) 漢唐疆域如何？

(2) 元代疆域如何？

(3) 中國今日之邊事如何？

第四章 本國史時期之劃分

構成史實之要素與歷史紀元及分期之問題

構成史實之要素有三：時、地與人是已。或又稱爲宇宙與人：

『空間之謂宇，無宇則史實失其憑藉；時間之謂宙，無宙則史實莫由動變；宇宙位矣，無生人焉動作於其間，則天地之大，巨億兆年，亦萬族生遊死藏而已，無史也。』

（引繆鳳林中國通史綱要第一冊第二章語）

時、地、人與史之關係如此。歷史事實，雖前後啣接，綿延不斷，自身無明顯之段落可言；然爲記述或研究之便利起見，則不能不繫之以紀元，或更分之爲若干時代，於是而歷史紀元與分期之問題以起。吾國紀年之法，古時或以十二年爲一紀，或以十年爲一紀，或以三十年爲一世。曆家四分術，以七十六年爲一節，積二十節，得年千五百二十爲一紀；三統術以十九年爲章歲，積八十一章歲，得年千五百三十九爲統法，積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元法；而緯書又以七十六年爲一紀，或以四千五百六十

年爲一紀，甚或以二十七萬六千年爲一紀，惟史書所載，多以帝王朝代年數爲次，而三代侯國，復各有年紀，故孔子春秋以魯公紀年，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周代自共和後，以宣幽紀年，而齊魯等諸侯，則各以國君在位之年紀之，沿及漢初，諸侯王列侯，猶國自爲元，蓋尙無統一年號也。

又古昔，天子諸侯，皆依卽位之年，起年數，順序爲紀，無改元典禮，且皆有年無號。自秦惠文王十四年，更爲元年，中國始有改元之例。漢文帝十六年，以新垣平候日再中，因於明年改元，景帝繼立，改元二次，於是一帝數元，而有中後之分。武帝更常改元，中後之號不足應用，則更假吉祥名詞，作爲年號，後世因之，於是一帝有多至十餘元者，又有不改年號而但改元者，有一歲而兩三改元者，亦有應改元而不改者，又或更姓之際，此曆未終，彼號已建，而諸國並峙，亦紛紛建元，雖不稱帝，各有年號。

又爾雅釋天以歲陽歲名紀歲，而干支則以名日，西漢曆家始以甲子紀歲，王莽因之。晉徐廣爲史記音義，兼述訓解，於史記諸年表多注以干支，宋劉恕通鑑外紀目錄，庖犧以下，亦皆借甲子以名之。明薛應旂甲子會紀，乃以六十甲子紀年，清齊召南李兆洛汪日楨等因之，今尙沿用不衰。

自清末，學者鑒於耶教國以耶穌紀年，回教國以謨罕默德紀年，羨其簡便，羣議改革，吾國紀年之法，主張以孔子卒年爲紀年之始者有之，主張以孔子生年爲紀年之始者有之，主張召集國際紀

年會議，即以開會之年，紀世界統一公元者亦有之。大抵辛亥革命之時，多以黃帝紀元，民國成立以後，則以民國紀元，間亦有採用世界各國通例，以耶教紀元爲紀元者，要之議論紛紜，各從其適，尙無統一之紀元法也。

中國通
史之紀年
與分期

竊謂歷代紀元本爲史實之一，通史紀年，當以各朝帝王年號爲主，俾學者於史實能有更深切之認識，如慮事有先後，其相距與去今之時間不易一覽可睹，則可兼附民國紀元，或公元（即耶教紀元）於其下，以備比較，不必畏其抄記重複而圖省工力也。

歷史分期因各史家所根據之標準不同，人各一說，迄無一定。茲依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所頒課程標準，分爲四期，自太古至戰國末年（公元前二二一年）爲上古時期，自嬴秦統一至朱明末年爲中古時期，自清人入關至滿清覆亡爲近世時期，民國成立以後爲現代時期。今將分期之時代或朝代及其起迄年月列表如後：

| 中 古 史 前 期 (共四八 五年) | | | | | | 史 (共二〇 六年) | |
|--------------------------|---------|---------|---------|-------------|----------|------------------|---------|
| 國 | | 三 | 東 | 西 | 秦 | 東 | 西 |
| 吳 | 蜀 | 魏 | 漢 | 漢 | 朝 | 周 | 周 |
| 建業 | 成都 | 洛陽 | 洛陽 | 長安 | 咸陽 | 洛陽 | 鎬 |
| 至公元二二〇年 | 至公元二二一年 | 至公元二二〇年 | 公元二二〇年至 | 公元前二〇八年 | 公元前二〇六年 | 公元前七二〇年 | 公元前七二一年 |
| (孫權) | (劉備) | (曹丕) | (劉秀) | (高祖) | (秦始皇) | 周平王 | (姬發) |
| 孫皓 | (禪主) | 曹奂 | 獻帝 | 孺子嬰 | 子嬰 | 周赧王 | 周幽王 |
| 四 | 二 | 五 | 一二 | 一二 | 三 | 二六 | 一二 |
| 五九 | 四三 | 四六 | 一九六 | 二一四年 | 一五 | 東周五一年 | 三五二 |
| | | | | 又閔位一年 | 自統一六國稱帝起 | 東周君七年在外自東周於 | |
| | | | | 至新莽稱皇帝止自公元八 | | 公元前二五六年亡至公元 | |
| | | | | 年莽稱帝至二五年劉秀稱 | | 前二二一年秦皇統一中國 | |
| | | | | 帝凡十三年為閔位 | | 中凡三十五年為閔位 | |
| | | | | | | 無主以紀元也 | |

| 中 古 史 | | | | | | | | | |
|------------------|-----------------|-----------------|-----------------|-----------------|-----------------|-----------------|-----------------|-----------------|-----------------|
| 北 | | | | 朝 | | | | 東 | 西 |
| 北齊 | 東魏 | 西魏 | 北魏 | 陳 | 梁 | 齊 | 宋 | 晉 | 晉 |
| 鄴 | 鄴 | 長安 | 洛陽遷 | 建康 | 建康 | 建康 | 建康 | 建康 | 洛陽 |
| 公元五五〇年 至五七七七年 | 公元五三四年 至五五〇年 | 公元五三四年 至五五七年 | 公元三八六年 至五三四年 | 公元五五七年 至五八九年 | 公元五〇二年 至五五七年 | 公元四七九年 至五〇二年 | 公元四二〇年 至四七九年 | 公元三一七年 至四二〇年 | 公元二六五年 至三一六年 |
| (高洋) (文宣帝) | (善見) (孝靜帝) | (寶炬) (文帝) | (拓跋珪) (道武帝) | (陳霸先) (武帝) | (蕭衍) (武帝) | (高澄) (高帝) | (劉裕) (武帝) | (司馬睿) (元帝) | (司馬炎) (武帝) |
| (恆)主 | 善見 | (廓)帝 | (修)帝 (孝武帝) | 後主 | 敬帝 | 和帝 | 順帝 | 安帝 | 愍帝 |
| 六 | 一 | 三 | 一一 | 五 | 四 | 七 | 八 | 一一 | 四 |
| 二九 | 一七 | 二四 | 一四九 | 三二 | 五六 | 二三 | 六〇 | 一〇四 | 五二 |
| | | | 自道武建國起至分裂止 | | 西梁三傳年數在外 | | | | 自武帝受魏禪起 |

| 古 中 | | 期 (共六九年) | | | | | 中 | | |
|------------|-------------|-------------|-------------|-------------|-------------|-------------|-------------|-------------|-------------|
| 南 | 北 | 代 | | | | | 唐 | 隋 | 朝 |
| | | 後周 | 後漢 | 後晉 | 後唐 | 後梁 | | | |
| 宋 | 宋 | 汴 | 汴 | 汴 | 洛陽 | 汴 | 長安 | 長安 | 北周 |
| 臨安 | 汴 | 汴 | 汴 | 汴 | 洛陽 | 汴 | 長安 | 長安 | 長安 |
| 至公元一二七九年 | 至公元九六〇年 | 公元九五〇年至九六〇年 | 公元九四〇年至九五〇年 | 公元九三〇年至九四〇年 | 公元九二〇年至九三〇年 | 公元九一〇年至九二〇年 | 公元九〇〇年至九一〇年 | 公元八八〇年至八九〇年 | 公元五五七年至五八一年 |
| (趙構) 高宗 | (趙匡胤) 太祖 | (郭威) 太祖 | (劉知遠) 高祖 | (石敬瑭) 高祖 | (莊宗) 李存勖 | (朱全忠) 太祖 | (高祖) 李淵 | (楊堅) 文帝 | (宇文覺) 愍帝 |
| 帝昺 | 欽宗 | (宗訓) 恭帝 | (承祐) 隱帝 | (重貴) 出帝 | (從珂) 廢帝 | (瑋) 末帝 | 昭宣帝 | (侗) 恭帝 | (暉) 靜帝 |
| 九 | 九 | 三 | 二 | 二 | 四 | 二 | 二〇 | 四 | 五 |
| 一二二 | 一六八 | 一〇 | 四 | 一一 | 一三 | 一七 | 二九〇 | 四七 | 二五 |
| | | | | | | 五代凡八姓十三主五十年 | | 自楊堅篡周起 | |

本國史時期之劃分

| 現代史 | | 近世史 (共二六八年) | | 後史 (共六八五年) | | | |
|----------------|--|-------------------|-------------------|-------------------|-------------------|-------------------|------------------|
| 國民政府時期 | 民國 | 晚清 | 盛清 | 明朝 | 元 | 金 | 遼 |
| 南京 | 北政府時期 初在南京 繼徙北平 | 北平 | 北平 | 初都金陵 後遷北平 | 太都 | 燕後汗遷 | 臨潢都 |
| 公元一九二八年 至現日 | 公元一九一二年 至一九二七年 | 公元一八四三年 至一九一一年 | 公元一六四四年 至一八四二年 | 公元一三六八年 至一六四四年 | 公元一二七九年 至一三六九年 | 公元一一一五年 至一二三四年 | 公元九一六年 至一一二五年 |
| 蔣中正 第一任主席 | 孫文 臨時大總統 | 宣統 宣統前帝 | 世祖 (福臨) | 太祖 (朱元璋) | 世祖 (忽必烈) | 太祖 (阿骨打) | 太祖 (阿保機) |
| | 張作霖 爲太元帥 | 宣統 (溥儀) | 宣宗 (旻寧) | 莊烈帝 | 順帝 | 哀宗 | 天祚帝 |
| | | 五帝 (道光帝在內) | | 一六 | 十 | 九 | 九 |
| | 十三 | 六八 | 一九七 | 二七七 | 九〇 | 一二〇 | 二一〇 |
| 遷中央政府於南京 | 起中國國民黨統一中國 起南京臨時政府至公元一九二七年 張作霖於北平自稱大元帥與新與革命軍相抗 | 起五口通商至辛亥革命 | 起順治主卽位至道光二十二年鴉片戰爭 | | 自世祖遣將陷崖山起漢北四朝在外 | 自稱帝號起 | 西遼三傳年數在外 |

【參考書】

繆鳳林 中國通史綱要第一冊第二章「民族年代及地理」

陳慶麒 中國大事年表

陳垣 中西回曆朔對照表

【問題討論】

- (1) 試述歷史三要素之相互關係！
- (2) 寫的歷史，何以必須劃分時期？
- (3) 中國通史如何分期？

第二編 史前史與上古史

第一章 我國民族之起源

東亞人
種由
來之古

吾華國族，雖內包漢、滿、蒙、回、藏、苗、越等七族，然同屬黃種，起源相同，今綜述之。吾國學者，自昔無人種學研究，故於本國人種來源，初無論述。惟西國舊約，早言亞洲為世界人種產地，近世西人且主張世界之第一人類為中國人。此問題雖尙待充分證明，始能定讞，然亞洲人類由來之古，及中國人種之出自本洲，則可由此略見一斑矣。

昔年討論世界人種問題者，原有一元多元之分，而近世種族學說，則已由多元而趨於一元；謂世界人類，最先由一脈相傳衍為各族。考遠古各地適於此先民之產生或居住者，莫過於亞洲。據美國多數人類學家之說，謂三百萬年前，北極一帶，天氣和暖，哺乳動物均生於是。其後地勢漸冷，動物南下，止於中亞一帶，是時已有猿類棲於樹上，稍後又因地形改變，氣候更易，樹木枯死，猿類下棲陸

地，由樹上生活改爲地上生活，是爲人類之始。美國古生物學家，亦謂上古大動物，均於亞洲發生，而最初依動物爲生之人類，自亦必於亞洲發生云云。

近世西人於河北房山縣周口店發現人牙，定爲五十萬年前之人類遺跡，而內蒙古鄂爾多斯，亦發現舊石器時代諸器物，爲五萬年前人類遺跡。民國十八九年國人裴文中君等復於周口店，發現一百萬年前之猿人頭蓋骨化石，學者稱之曰「北京人」，更爲世界人種始於亞洲說，增一有力證據。

生人之始，地質學家謂約在新生代，距今約自五十萬年至二百萬年。人類遺骸之已發現者，有爪哇猿人，於公元一八九一年在爪哇發現，有牙齒顛骨及左大腿骨，年代約在三十萬年至五十萬年以前；有辟而當曙人，於一九二二年在英倫薩西克斯 (Sussex) 之辟而當 (Pitdown) 發現，僅餘骷髏及顎骨，年代約在二十五萬年以前；有海德堡格人，於一九〇七年在海德堡格 (Heidelberg) 發現，僅有下顎與齒，年代約在十萬年前；有利安德托人，於一八五八年在杜索爾多爾夫 (Dusseldorf) 之利安德托山 (Neanderthalensis) 發現，年代約在七萬五千年以前。而北京猿人，發現最後，年代最古，雖不得據此遂謂世界人類即發源吾國，然在一百萬年以前，斯土已有猿人居

住，既爲定讞，則謂中國人種，最先卽居於本部，亦可能也。雖說者謂『東亞之原始種族，非必吾夏族之遠祖；原始種族卽爲土著，未足證吾夏族之亦爲土著也。』然此當與吾夏族之是否自外遷入一問題並爲檢討，荷夏族不能證明其爲自外遷入者，則此猿人爲夏族之先民也明矣。

中國民族
西來說
之不可靠

三十年前西洋學者，有倡中國人種來自巴比侖者，國人喜其新異，多從其說，因謂中國民族，來自亞洲西部。其實西亞人士，自昔且有人民來自亞洲東部之說，如加勒地舊說，謂最初有民族如支那人者，自東北徙居其地；敘利亞舊說，謂上古有一部分人民其祖先來自支那；巴比侖舊說，謂古代有土人貌如蒙古人，自東北遷來，傍海而居，皆可反證中國民族西來說非有實證。巴比侖至今未發現舊石器時代諸遺器，五萬年前其地有無人居，尙成問題。與其輕信中國民族來自西亞，毋寧先假定其爲發生於吾國本部，而再搜尋證據，致力於人類考古之學，或從事地下發掘，以爲正確讞定爲較愈也。

諸夏民
族
之起源

中國人自稱曰華，曰夏，周時旣然，至今未易，而周秦諸子所著書，則多自稱中國，按中國，爲國人自尊之詞，華字或因居近華山而起；夏字或因居近夏水而起，但或又以爲夏禹平水土而起。夏字，說文作𡗗，釋云『中國之人也，』象頭及手足完備形，

或亦爲古初先民自尊之號。夏字意義，雖有多種解釋，然其與夏朝之夏有關，則靡可議。尙書有『蠻夷猾夏』句，論語有『夷狄有君，不如諸夏之無也』句，舉諸夏與夷狄並稱，則諸夏爲國族名詞可知矣。中華人種，雖起源甚早，且亦似於本地發生，非自遠地遷入，然其構成爲國族，則當爲夏禹平定水土以後之事迹。此則中華民族之起源也。

中華國族或諸夏民族之起源於夏，信矣。其所以起源於是者，亦有其不可忽視之背景，按：

『人類雖爲自私自利的動物，然因進化的結果，可使此自私自利的行爲，表現於一個相當的團體，而不表現於團體內的各個分子。這就是人類爲着企求永久的安甯和世代的生存，因環境的關係，悟到其有團體合作的必要，因而變換鬭爭的對象和方式的緣故。人類一切的需要，皆是人類自其唯生機能所規定的固定目標及其所遭遇的環境二種條件所影射而發生的。』(引羅香林民族與民族的研究語)

洪荒之時，宅居中國境內之人民，大概爲無數散漫不相聯絡之氏族部落或其他小團體。此種團體之結合，或因血緣關係，或因地位關係，或因其他利害興趣關係，其詳蓋不可知矣。此時適值洪水橫流，民不安居，遷徙流亡，朝不保夕，而堵禦疏與導之工，類非此種小團體所能單獨從事，於是合

作精神始因之而生，互助需要亦由此而見；此時苟有一具有領袖之才者，能糾合羣衆，擔荷巨艱，自必爲此小團體所擁戴，而尊爲統治之長；而夏禹者，蓋即乘此時機，崛起稱聖者。故治理洪水之役，大概即爲中國境內各民族結合之起源。嗣後洪水雖平，而此種聯盟之形勢，一度成立以後，亦即驟難解散，於是在此共同盟主統轄之下之氏族部落遂翕然同化，泯爲一體，對於其他團體之初未經混合者，以夏族自居，而以蠻夷視之。隸於夏族者，則互懷胞與之忱，視爲蠻夷者，則各具同仇之愾。所謂「蠻夷猾夏」之一語，蓋即由此而來。於此一語，中華國族起源之狀況，亦可依理以推想其一二矣。

中華國
族之又
一名號

中華國族之名稱其見於西人昔日著作者，爲希臘人之「希乃」(Sinae)，猶太人之「希尼」(Sini)，羅馬人之「希瑞」(Sere)，印度人之「支那」。蓋嬴秦主國，威震西陲，而印度通中國，及希臘通印度，均當吾國周秦之際，故其人得以朝代之名，名吾國家民族而稱之曰秦。其後加以音尾，遂成震旦一詞，支那則又自震旦二字所演出也。希臘羅馬所稱各詞，似亦爲秦字轉變。此則中華國族之又一名號也。

【參考書】

何炳松 中華民族起源之新神話（見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號）

羅香林 民族與民族的研究

楊鍾健 中國猿人與人類進化問題（見科學第十五卷第九期）

【問題討論】

- (1) 中國民族西來說何以不能成立？
- (2) 吾華國族之意識起於何時？
- (3) 『北京人』之發現與世界人種問題有何關係？

第二章 太古之文化與社會

人類進化之程序

人類進化，由簡單而繁複，由茫昧而聰明，語其遠祖，始爲猿人；由猿人而進化爲人，蓋不知已歷幾十萬年矣；已進化爲人矣，又不知幾經演進，始能使用石器，幾經閱歷，始能製作文字以記載事物，有文字以紀載事物，而後始有可資記憶之史實，以傳諸後世。吾國自有文字以來，僅四五千年已耳，自四五千年以前，以至猿人時代，其間所歷無文字紀事之時距，視此蓋不知悠遠至百幾十倍也。

越絕書卷十一，謂『神農之時，以石爲兵，禹穴之時，以銅爲兵，當此之時，以鐵爲兵。』所謂石兵銅兵鐵兵，卽西人所謂人類進化之石器銅器鐵器三時代也。以知神農之時，中國尙在石器時代，石器時代之事蹟，既以記載不全，不能盡考，則此數十萬年前之猿人事蹟，自更朦然而莫能道其詳矣。今茲所論，第就其所遺化石上之成跡，考其生活之大凡而言之耳！



欲知猿人時代之景況，當於猿人時代之化石求之，此盡人而知也。吾國昔時鮮研究古生物化石之學者，自地質調查所成立後，始稍稍注意及此，然其先亦借助於西方學者。自民國十七年後，關於古生物化石之探掘，始由國人任之，於是而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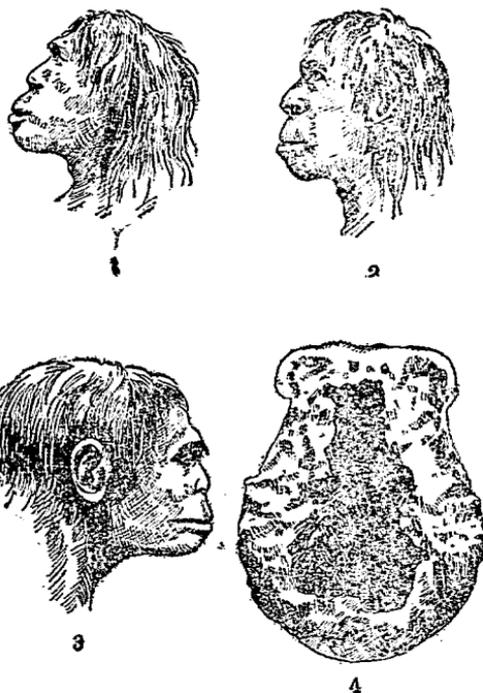
國十八九年裴文中等周口店猿人化石之發現。周口店在北平西南約一百一十一里，屬房山縣，為平漢鐵路琉璃河至周口店末站。周口店附近岩石為奧陶紀石灰岩，民國十八年初發現破碎之頭骨化石，及不完全之下顎骨化石等，至十九年七月，復發現極完整之頭骨化石，學者稱此頭骨為中國猿人北京種。其他與此頭骨相伴遺存之生物化石，亦先後發現不少，除少數介殼及鳥類爬蟲類不計外，就哺乳動物言，其重要種類，約可五十餘種，最重要者為大水獺、原始水牛、狗、狸、土狼及下顎甚厚之鹿等，以此知當日與猿人同棲此土之生物，蓋至夥也。

由化石本身的性質，不難推知其年代也和地質的觀察相符合。第一，我們知其無論如何，比黃土期為古，因為黃土期中的主要化石全然沒有的；第二，雖然有若干種類和泥河灣很相近，但有許多古式的動物，如三趾馬等，並未見過，所以應當較新。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周口店的堆積，當代表黃土期前洪積統下部的洞相堆積。就年為單位來推算，當約在一百萬年左右以

前。」(引楊鍾健中國猿人與人類進化問題語)

此言中國猿人北京種年代之久遠也。至其形質：

「中國猿人的下顎，也和辟爾常人一樣，與猿類很相像，所以乍看起來，好像中國猿人和英國猿人的關係深，反與爪哇猿人關係少；但就頭的上部看，又極和爪哇猿人相近；中國猿人頭骨具有極強的臙部突起，正和爪哇猿人一樣，而為辟爾常人所沒有的；頭骨前部也和爪哇猿人一樣，平而具有中線突起，不過前部究竟比爪哇猿人的高些；但若從後邊看去，卻和辟爾



第一圖 中國猿人北京種頭骨形狀圖

1. 爪哇猿人意象圖
2. 辟爾當人意象圖
3. 中國猿人意象圖
4. 中國猿人頭骨(自上視)

當人十分相近，其後部比爪哇人高，而有一顯著的頭頂部爲爪哇猿人所沒有的；但與脊椎相接部分，又與爪哇猿人很近似，顛顛骨部分乳狀突起和聽骨部，比辟爾當人原始的多；爪哇猿人此部尙未發現，所以無法與中國猿人相比。（引同上楊氏文語。）

可知中國猿人之頭骨，實具爪哇猿人與辟爾當猿人之性質，而介乎二者之間。又：

『周口店之猿人化石堆積中，始終沒有過確切的證據，表示中國猿人用過什麼器具或火。所有材料，我們都詳詳細細的觀察，當不至有誤。我們可以說中國猿人還很原始，還沒有到用器具的程度。』（引同上楊氏文語。）

中國猿人之發現及其所代表時代之光景，如是而已！

| | | |
|-------------|--------|-------------|
| 中 土 之 | 舊 石 | 器 時 代 |
|-------------|--------|-------------|

由猿人而進化爲洪荒時代之人，更進化而知使用石器，於是而中土先民之文化呈一異彩。中土石器文化，其時距離頗難確定，然十數年來，內蒙古鄂爾多斯已發現五萬年前舊石器時代之遺器，外蒙古阿羅渾爾（Orkhor）且發現十五萬年前左右之曙石時代之遺物，而遼寧、河南、陝西、山西、甘肅、山東，又先後發現五六千年前新石器時代之石器及骨器陶器等；廣東雷州，則自唐時即發現雷斧雷鏃等石器時代諸遺物。證以越絕書『禹

穴之時，以石爲兵』之說，及太白陰經『神農以石爲兵』之言，可知吾華本部，自夏代以前，距今五六千年以上，十五萬年前左右以下，實皆爲石器文化之時距，惜乎自十五萬年前以上，至一百萬年前猿人時代以下，其間凡數十萬年，尙以發掘未周，材料未備，無從論述，爲可憾耳！

石器時代，分舊石與新石二期，而舊石復可分爲曙石、古石、中石諸期；此蓋以石器本身有精粗之別，其相伴流行諸器物，各有特徵，而使用此類器物之先民生活，復有種種特殊光景，爲研究之便利起見，故學者多爲劃分若干期也。中國舊石器時代之遺迹，其最著者爲法人德日進（Père Teilhard de Chardin）桑志華（Père J. Laurent）一氏所發現之器物；民國十一年，一氏於吾國陝甘、河套等地，發現舊石器時代遺迹三處：一在寧夏南部水東溝，二在鄂爾多斯東南薩拉烏蘇溝，三在榆林南部油坊頭。所得石器爲岩石所製，用以穿孔之尖銳器物，用以刮磨石器之器物，及扁杏狀武器爲多。三者皆爲五萬年前遺物，以此知五萬年前，陝甘、河套等地之先民，已有穿孔刮磨之技術，並嘗有攻擊之行爲；而薩拉烏蘇溝且有單色陶器，相伴遺存，此可見五萬年前，河套間之先民已知搏土爲陶矣。又當時所連帶發現者，尙有鳥類及哺乳類諸物之化石，前者僅駝鳥一種，後者有犀象、馬、駱駝、野牛、水鹿、羚羊、鬃狗及獾等；此則與中土舊石器時代先民相伴生存之動物也。其次則爲

美國自然博物館中亞探險隊 (Central Asiatic Expedition) 於民國十四年，在外蒙古阿羅卓爾所發現之曙石古石二時代之遺物，惜其所得器物較不完整，故不爲中土學術界所重視。

中土新石

器時代遺

蹟之發現

中土新石器時代之遺迹，據章鴻釗《中國石器考》之記載，其先有安德生氏 (John Anderson) 及勃郎恩氏 (J. Oggin Brown) 得之於雲南 El比爾 (El Colborne Baber) 得之於四川 威廉斯氏 (Williams) 得之於蔚州 達維特氏 (Armand David) 得之於蒙古 高林氏 (S. Conlinc) 得之於山東，雖所獲石器多寡不同，而其足推證中土新石時代遺器之種類，及使用此類遺器諸先民之生活，則無殊也。日人鳥居龍藏所著南滿洲人種考亦謂旅順 朝陽 鐵嶺等處，均出古代石斧，普蘭店 熊岳城，則出石槍頭，遼東及遼河下流，則出石鏃、石刀、石鑽、石礮、鋼石、石鋸、捲線石柱、石環及玉鐲等物，北滿洲 長春 南石 碑嶺所得亦同。又彼所著東蒙古人種考，亦謂東蒙古亦出古代石斧、石剪、石刀、石剃刀、石鋸、刀礮、石槍頭、石劍等器物，凡此皆足藉以窺見吾國新石器時代之狀況者也。

抑中土石器時代之遺迹，其最足令人注意者，尤以瑞典人 安特生 (O. G. Andersson) 及國人 陸懋德、袁復禮、李濟、衛聚賢等，於河南 遼寧 山東 山西 甘肅等地所發現者爲可貴。安氏於民國

十年，銜中國地質調查所之使命，往奉天錦西縣沙鍋屯，及河南澠池縣仰韶村等地，舉行科學發掘，搜獲無數新石器時代之遺物。計沙鍋屯所獲：石器方面有石刀、石礎、石削、石矛、石鏃、石環、石瑗、石紐、石珠、石圓板以及形似貓石之雕刻品物；陶器方面有單色與彩色二種，單色有罐、碗、鬲等器，花紋有藤印紋、繩紋、刻紋、黑花紋四種，各陶器似皆出於手製，但亦有似以輪磨製者；骨器方面有骨針、骨鏃、小錐針、鑿刀、豕骨刻物及形似美匙之長器；貝器方面有貝環、貝瑗，此外則有人骨數十具及獸骨十數具；仰韶所獲：石器方面有石斧、長方石刀、石鑿、石鏃、石矛尖、石鏃、石杵、石環、石瑗、石針、石耨、石鋤、石製紡織



第二圖 河南仰韶村彩色陶器

輪器；陶器方面，有單色與彩色二類，單色有罐、碗、杯、瓶、壺、鬚、爐、陶紡織輪、硬泥環、硬泥甩頭等器；彩色者有圓口鉢、半圓球鉢、盤狀淺鉢、深盃、陶罐等器，花紋色彩，種類極繁；骨器方面，有骨鏃、骨針、鹿角製針及斧等；貝器方面，有貝鏃、貝瑗等；此外亦得人骨十數具。安氏又於民國十二年間，至甘肅青海等地考訪古物於洮沙之新店，寧定之齊家坪、半山、瓦罐嘴，碾伯之馬廠沿狄道之寺窪，西寧之下窪，下西河、朱家寨、鎮番之沙井等地，發現無數古遺器物，及古代村落遺址，及先民壘址等古蹟。計齊家坪所獲：石器有斧鏃等物；陶器概爲單色，有形式秀麗之薄肉陶瓶，骨器有各種極尖銳之器物；洮河、半山、區及瓦罐嘴所獲：有石器陶器，及石製飾珠，琢磨玉片玉瑗等物；朱家寨所獲：有長方小骨板，上有刻文，又有骨刀，其切口乃以礮石嵌成；下窪及下西河所獲：有單色陶器及多數小銅器；馬廠沿所獲：有高大陶瓶，上繪人形花紋，又有小鉢，滿繪幾何圖案；新店所獲：則除普通石器外，有用牛馬脾骨製成之鶴嘴鋤，而所出陶甕，則特大其口，高者至多，花紋用彩色，多繪連續回紋，及大馬人物形狀，亦有繪鳥紋及車形紋者；寺窪所獲：有狀馬鞍口之單色大陶甕，及空足陶鬲；鎮番所獲：有彩色單色諸陶器，彩色陶器有繪鳥形橫行紋者，狀極精緻。至人骨，則除齊家坪外，各處皆有發現，總計達百二十具。至陸氏與衛氏所獲，則多爲普通石器或陶器，惟袁李二氏在山西夏縣西陰村所獲，除精美之

彩色陶器外，並有極似蠶繭半割類絲之殼，頗引起學者之注意。

中土新石器時代之文化與社會

凡此諸器，皆新石器時代之遺物，其年代均在公元前二三千年之間。由諸器所代表之意義觀之，可知當日文化與社會之大概情形如次：

(一) 由出土工具及器物之完備情形觀之，可知其時已享受安甯穩固之團體生活；由石器中之有鋤，有耨，有鎌等器，可知當日已有相當之農業；

(二) 由石器陶器之有紡織輪、骨器之有骨針，及陶器上有蓆紋、布紋、繩紋等事例觀之，可知當時已知紡織縫紉，已有衣服，已能用繩結絡；紡織所用之材料，當為所栽植物之皮殼，更可想見當日手工業與農業之相互關係；

(三) 由出土獸骨之多為豕類，及其數量之多與決非畋獵所得諸點觀之，可知當日已知畜牧；

(四) 由出土諸類陶器之紋式觀之，可知當日雕刻繪畫之技術已頗純熟，其文化已頗高越；

(五) 由諸彩色陶器之精美彩色言之，可知當日已能利用礦物之顏色質素，其知識已頗發達（見第二圖）

(六) 由夏縣之半割蘭殼觀之，可知是時或已知養蠶繅絲，其文化已入於較高級之農桑文化；

(七) 由沙鍋屯所發現人骨之散亂情況觀之，可知當日實有用人祭享之習，此類用以祭享之人，或為隣敵之俘虜，或為平日蓄養之奴隸，蓋遠古之農業社會，與奴隸制度，不無有相當關係也；又山西河南甘肅等地遺迹，多屬先民墓址，其出土器物，大半屬明器，從其出土數量之多言之，知當日於『送死飾終』，亦至重視；

(八) 仰韶村與沙鍋屯及甘肅青海各遺址中所得人骨，與現代華北人之體質，同屬一系，非但非亞洲以外之人種，且亦不似土耳其種人，而相伴獸骨，皆屬豕類，可知其人必為食豕之先民，此與漢族特性更為相似；

(九) 又安氏所獲陶鬲，與近日安陽殷墟出土陶鬲，形製相同，而諸人所獲石鏃、石鏃、石矛頭、石鏃、石戈、石刀諸器，亦與殷周銅器，形製上有連接關係，足證吾華國族文化淵源之古，而可反證民族西來說之非是。

(一〇) 由出土獸骨之有火燒痕及陶器有煙燻痕言之，可知當日已能用火熟食，已非茹毛飲

血之舊矣；

(一一)又觀於出土石器有石鏃石錘諸物，可知當時已有簡單之建築技術。

凡此皆就出土器物以推證吾國史前時期之景況者也，與前此諸家所傳說之古史，亦頗相似。《易繫詞》云：『神農作耒耜』。呂氏春秋云：『昆吾造陶』，而普通傳說又謂：『燧人氏教民火食』；伏義氏作網罟，養犧牲以充庖廚。今按燧人氏與伏義神農黃帝，皆夏禹王以前之領袖，蓋即新石器時代人物也，故其制作亦與出土器物所代表新石器時代之文化略相仿。此則舊籍傳說與出土器物之足資互證者也，治史之士，當留意焉。

【參考書】

斐文中 中國猿人化石之發現

步達生 (Dr. Davidson Black) 中國猿人類北京種之成人頭蓋骨

安特生 (C. G. Andersson) 中華遠古之文化

羅香林 中土史前時代的光景

【問題討論】

- (1) 何謂中國猿人北京種？其所代表之意義如何？
- (2) 試述中土舊石器時代遺迹之發現情形！
- (3) 仰韶村與沙鍋屯，其石器遺址之發現，於吾國史前文化及民族來源問題，關係甚鉅，試申述之！
- (4) 舊籍傳說雖未可盡信，然每可與出土古物相互發明，試推證之！

第二章 唐虞之政治

氏族部
落社會
之起源

由石器時代所遺多量之陶器及祭享所遺之人骨觀之，知當時已有團體生活；團體生活，必以若干強有力者爲之統率，維繫或引導，於是而氏族部落社會制度以起；部落林立，是必相爭，爭之結果，強者土地日擴，組織日密，而弱者土地日削，不滅亡，則夷爲強者之附庸，於是而有所謂共主或君主者出現矣。按舊籍傳說，謂夏禹以前有伏羲、神農、黃帝、顓頊……諸君主，政治修明，制作繁多，系統甚整，近日史學大家，頗持懷疑態度，謂遠在五六千年前，必不能有如是進步，其識甚高；然亦有須待吾人補充說明者，舊籍傳說雖皆未必有實據可尋，而其事之究出有因，則靡可議也；今卽以新石器時代所遺器物觀之，已足推證若干傳說之非無背景，在此發掘未周，材料未備，古代史事尙未能完全爲科學的說明之際，爲學子便於依類探求計，是類傳說，自仍有排比敘述以待後證之必要也。

| | | |
|---|---|---|
| 傳 | 說 | 中 |
| 之 | 伏 | |
| 幾 | 神 | 農 |

太古之世，民人穴居野處，食草木之實，禽獸之肉，無衣服器用之利。及伏羲氏興，教民養蠶，牲以充庖廚，教民嫁娶，以別男女。伏羲風姓，生於成紀（今甘肅秦安縣）都於陳（今河南淮陽縣），以龍紀官，傳十五世，而至神農。

神農亦名炎帝，姜姓，都陳，後遷曲阜（今山東曲阜縣），始藝五穀，制醫藥，立市廛，以火紀官。是時有夙沙氏者，煮海水為鹽，不用命，神農修德，夙沙之民自攻其君而歸之。神農傳八世，至榆罔無道，諸侯叛之，而黃帝作。

| | |
|---|---|
| 傳 | 說 |
| 中 | 之 |
| 黃 | 帝 |

黃帝名軒轅，姓公孫，或云姬姓。自神農氏衰，蚩尤最暴，與榆罔相攻，黃帝克蚩尤，平榆罔，邑於涿鹿之阿，以雲紀官，乃推廣前世制作器用之意，命蒼頡制六書，握奇衍陳法，大槁作甲子，隸首定算數，伶倫造律呂，立占天之官，制器用之利，寧封為陶正，

赤將為木正，揮作弓，夷牟作矢，共鼓化狐，剝木為舟，剡木為楫，廣宮室，垂衣裳，興貨幣。其元妃西陵氏，教民養蠶，以治繭絲。及崩，子少皞繼立。少皞都曲阜，以鳥紀官，及崩，弟昌意子顓頊立，號高陽氏，都帝丘（今河北濮陽縣），以民事紀官，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定建寅之月為歲首。顓頊崩，少皞之孫帝嚳高辛氏立，都亳（今河南偃師縣）。及崩，子摯立，荒淫無道，諸侯廢之，而尊嚳

三妃慶都所生堯，堯有治德，其後禪位於舜，遂開唐虞揖讓爲治之局。此卽傳說中堯舜以前之大概情形也。

中土進化至於傳說中之黃帝時代，蓋已脫離新石器時期，而進爲銅器初期矣。安特生氏嘗以遼寧河南甘肅等地所發現之古遺器物，析爲六期。六期者，一齊家期，二仰韶期，三馬廠沿期，四新店期，五寺窪期，六沙井期。就中前三期皆無金屬遺器相伴發現，後三期則有銅器之發現，且愈後愈多，製作亦愈後愈精，稽其年代，約在公元前三千年前以下，二千年前以上。與傳說中自黃帝至堯舜之年代略相仿。茲繼述傳說中之堯舜治蹟：

唐虞之治

帝堯陶唐氏姬姓，都平陽，其政治：

(一)命羲和氏，治曆象，置閏法；

(二)置諫鼓謗木，使天下得盡其言，攻其過；

堯晚年，洪水爲災，舉鯀治之，九載無功，堯愛，乃詢于四岳，求遜位，四岳舉舜，堯歷試之，以爲賢，使攝政。舜用鯀子禹治水，勞身焦思，移山刊木，因勢疏導，十三年，水患平，諸侯德舜，舜遂受禪卽位。

帝舜有虞氏，姚姓，都蒲坂（今山西永濟縣）。起自耕稼陶漁，所至成化。自初代堯，流四凶，舉八

元八愷，賞罰大明，以禹平水土，棄播百穀，契敷五教，皋陶制五刑，垂作工，益作虞，夔典樂，龍作納言，巡狩四方，同律度量衡，庶績咸熙。在位三十二年，使禹攝政，又十七年崩，禹受禪爲天子。

尙書有堯典舜典皋陶謨三篇，頗述堯舜治績，但皆屬春秋時作者之追記，非唐虞時公府實錄，而今本尙書之舜典又自堯典皋陶謨所分出。雖可藉是以窺見先秦學者對於唐虞時代之臆解，然究不能遽目之爲信史，以科學的歷史眼光觀之，只能謂之爲一種每於無意間流露古初事象之一種傳說而已。然因此遂謂堯典等篇無充分研討之價值，可棄置不論，則又非真知史料之意義者也。舉例言之，如堯典謂舜乃「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共工、驩兜與鯀，皆爲舜臣；而左傳文公十八年傳云：「舜臣堯，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檮杌、饕餮，以禦魍魎。」是共工、驩兜、三苗、鯀卽四凶族中人，或凶族之名也。而渾敦等四名，實皆惡獸名稱，具見山海經神異經。是時四凶族既皆以惡獸爲其名號，則其以是類惡獸爲圖騰標誌，而其民族尙在氏族社會時代，蓋無疑矣。此則藉傳說暗示，以推證當日社會景況者也。堯典等篇之裨於古史新證在此。

按圖騰制爲古初氏族社會必有現象，此蓋因氏族社會實建築於血緣關係之上，而血緣關係

氏族社
會與母
系制度

之辨明，須能追溯祖宗之統系，祖宗觀念爲氏族社會之意識基礎，而原始時代自然力與動物威力之偉大，又在在能予人以畏懼與崇拜之心理，原始人類由想像或幻覺而誤認本生祖宗爲自此自然力與動物所演化，或非誤認而有意取之以代表己族祖宗威力之象徵，於是而若干自然力與動物之名稱遂爲各氏族之圖騰標識。傳說中被舜所流之四族，蓋卽此有圖騰標識之氏族也。以此推之，自傳說中之黃帝時代，以至唐虞時代，似皆爲氏族社會發達時期。史記五帝本紀，謂黃帝「教熊羆貔貅獬廡，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其記述蓋亦本之前人傳說。所謂教熊羆等與炎帝戰，卽謂教練以熊羆等爲氏族標識之民衆使與炎帝相戰耳。蓋古初氏族社會之軍隊，其組織當以各氏族爲單位，一族自成一隊，乃至合理者。此一事也。舊籍傳說，謂夔典樂，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夔固獸名，或卽其氏族之圖騰標識，而率舞之百獸，更非以氏族圖騰之說釋之不能通，百獸者謂以獸名爲圖騰標識之百數氏族民衆耳。他如作納言之龍，平水土之禹，以至於舜，無一而非以獸爲名者，究之實際，蓋亦以獸爲其氏族之圖騰標識，因以之爲其氏族領袖之名號而已。此又一事也。

初期氏族社會之要素爲母系制度，唐虞以前既爲氏族社會時代，則其會流行母系制度，自爲

不可否認之事實。鄭樵通志氏族略序：『三代（指夏商周）以前，姓氏分而爲二，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氏所以別貴賤，……姓所以別婚姻，……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於文（說文）女生爲姓，故姓之字多從女，如姬、姜、嬴、姁、媯、嬀、始、姪、嫪之類是也。』此蓋洞悉自黃帝至堯舜時代之母系制者。但於此有須附帶說明者，母系制度與母權爲絕然二事，母系爲代表血族之系統，與部落管理之權，不相蒙混，故母系社會，非必政權卽在女子手中，此則治史之士所宜明瞭者也。

【參考書】

安特生 (C. G. Andersson) 甘肅考古記

顧頤剛 古史辨第一冊

司馬遷 史記五帝本紀

尙書堯典舜典皋陶謨

【問題討論】

- (1) 傳說中之黃帝，其治績如何？其時代與中土銅器初期，能對照否？
- (2) 堯舜禪讓問題，至今懸而未決。可能乎？不可能乎？試闡論之。
- (3) 堯典之價值如何？
- (4) 三代以前，爲氏族社會時代，其遺蹟可得而聞歟？

第四章 夏代之政教

夏禹之

治水與子

啓繼承

自禹平水土，繼舜爲天子，傳子啓，於是而中華政教爲之一變。

夏禹姁姓，鯀子，始封於夏。禹時洪水橫流，禹痛父鯀以堤防法，治水失敗，乃改用疏導之法，勞身苦思，凡十三年，卒底於成，威信大著，諸部族首領咸擁戴之，遂繼

舜卽位，而中華國族，至是亦以各部族利害相同，團體情操日益濃厚，而固結完成。古本竹書紀年謂

禹初都陽城（卽今河南登封縣）。至是會各部族首領於塗山（卽今安徽懷遠縣），旋會之於會稽

（卽今浙江紹興縣），防風氏後至，禹戮之以徇，於是諸侯震恐，悉知向慕。禹崩，子啓嗣位（公元前

二二〇六年），享諸侯於鈞臺（卽今河南禹縣），有扈氏（居今陝西鄠縣），以啓承繼非義，不服。

啓與大戰於甘（鄠縣西），滅之。傳子之局，至是遂定。

自啓歿，傳位太康，逸豫滅德，出畋洛表，有窮（部族諸侯國名）后羿，拒之於河，遂以失國，寄都

少唐中
典與夏
桀失國

陽夏（即今河南太康縣），再傳至仲康，猶用師羲和，討不庭也。子相嗣，逼於羿，徙商邱（即今河南歸德縣）。依同姓諸侯斟灌氏（今山東壽光縣東北），斟尋氏（今山東濰縣東），既而羿臣寒，促殺羿，起師滅斟灌斟尋，遂並弑相。相后緡方娠，奔有仍（即今山東濟寧縣），生少康。少康既長，乃自奔虞（即今河南虞城縣），虞君妻以二姚，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夏衆歸之，卒收二斟之燼，滅促而立，夏道復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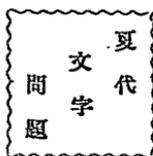
少康七傳至孔甲，淫亂信鬼，夏道復衰。又三傳至履癸，是爲桀王，寵施氏女妹喜，淫縱無度，殺直臣關龍逢，時諸侯中有商湯者，政德甚著，桀惡之，囚之夏臺（即釣臺），已而釋去，湯乃會諸侯伐桀，戰於鳴條（即今山西安邑縣），桀敗，走南巢（即今安徽巢縣），而夏以亡（公元前一七六六年）。商湯代立爲天子，是爲中華貴族革命之始。

史記於夏本紀及三代世表，僅言夏代共十七主，而不詳年曆長短。惟古本竹書紀年謂夏代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今據陳慶麒中國大事年表，夏禹卽位在公元前二二〇六年，商湯滅夏在公元前一七六六年，則其間僅四百四十年也。釐而定之，是在學者之繼續研究耳。

孔子言『行夏之時』，又曰『吾得夏時焉』。所謂夏時，卽近世所習稱之陰曆，以月球繞地球



一周爲一月以十二月爲一年五年二閏其所分月份既以月球之盈虧爲定故人
民不必計算一望而知其法甚便故爲上古社會所重視殷商二代雖屢改正朔然
據詩豳風及古本竹書紀年則民間仍多沿用夏曆其後各朝亦大略相仿民國肇
興始更新曆是夏曆流傳直數千年未廢謂非夏代一大貢獻不可得也。



左傳宣公三年謂「夏之方有德也，貢金九牧，鑄鼎象物」。墨子耕柱篇亦謂「夏
后開（通啓）鑄鼎」。是知夏代已爲銅器時代，近日山西河南出土形狀朴素之
三足鼎及其他銅器甚多，其中必有夏人遺物。惟尙未見有文字足以證明爲夏器
者；然以河南安陽，近世出土殷代卜辭文字例之，亦可斷定夏代已有足用之文字，特殷人文字既較
周人爲簡，則夏人文字，又當較殷人簡耳。

尙書有禹貢一篇，相傳爲夏代作品，惟篇目及文中詞句，未見周人稱引，蓋爲周末秦初人所述，
故文中富一統天下之思想。究之四千年前，民族自由遷徙，部落自由佔領，決不能有此劃井分疆四
海會同之組織；且當洪水方退，政散民流，勞徠安集，尙恐不暇，亦不能有此任土作貢別壤成賦之制
度。故知禹貢一篇，當與禮記月令王制，同爲後人假託先王名義，發表個人思想之作，可作學術研究。

不能作信史根據也。

【參考書】

司馬遷

史記夏本紀

尙書禹貢及皋陶謨

顧頡剛

古史辨第一冊

王國維輯

古本竹書紀年（見王忠愍公遺書）

【問題討論】

- (1) 說者謂有扈氏爲義而死，其故安在？
- (2) 夏代在文化上之最大貢獻爲何？
- (3) 夏禹之治水與傳子與中國之政制及民族有何關係？
- (4) 尙書禹貢能代表夏代制度否？

第五章 商代之政教

商
湯
之
貴
族
命
革

據史記殷本紀，商始祖爲帝嚳，嚳生契，契子姓，始居商（即今河南商丘縣），蓋自始爲中原民族也。由嚳至湯，凡十五代，由契至湯，凡八遷都，湯始居亳（即今河南偃師縣），蔚爲諸侯之長，以夏桀無道，起兵征伐，先平葛（即今河南寧陵縣），次

伐韋（即今河南滑縣），次伐顧（今山東范縣），次伐昆吾（今直隸濮陽縣），又次伐桀，其用兵方略蓋由河南而山東而直隸以剪除桀之黨羽，然後還師攻桀，故一舉成功。時公元前一七八三年，爲中國貴族革命之一幕也。

湯已克夏，代桀爲天子，乃以伊尹仲虺爲相，稱賢輔。伊尹者，莘野農夫也（莘在今河南陳留縣東），五就湯，五就桀，以天下爲己任，桀不能用，乃助湯破桀於鳴條，因而放之，開征誅之局。湯卽位十三年而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乃立其弟外丙，卽位二年崩，立其弟中王，卽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

子太甲。蓋商制，君位兄終弟及，非必即傳與子云。太甲已立，三年，不遵湯法，伊尹放之於桐（在河南偃師縣西南），而自攝政事。三年，太甲悔，伊尹迎授之政。其後商政，五興五衰，又以水患頻仍，六遷都邑，至盤庚遷殷，始被稱殷焉。（殷都在今河南安陽縣洹水之南，即今甲骨文出土之地，一云即今河南偃師縣）。然殷人則仍自稱曰商，甲骨文未發現殷字，而商字則至常見，可爲證也。

| | |
|---|---|
| 商 | 代 |
| 內 | 政 |
| 與 | 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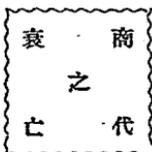
尚書有盤庚一篇，蓋即盤庚遷殷訓詞也。中云：『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無

總于貨寶，生生自庸』，粹然君人之言，思想高尚，觀此可知商代政教一般景況矣。又據盤庚篇所載，朝有王庭，居有城邑，事有法度，物有貨寶，貝玉，官有邦伯師長。又易既濟卦，謂武丁伐鬼方，三年而克。蓋商人之內政外交，皆不無可述也。



第三圖 殷墟出土龜甲卜詞拓片

禮記表記爲謂「殷人尊神先鬼而後禮」由近日安陽殷墟出土甲骨卜詞觀之，蓋可信焉。（龜甲卜詞如上圖）殷人「神鬼同視」祖先與上帝同受尊禮，卜詞中所謂「貞帝」，卽卜於上帝也。所謂貞祖某，父某，兄某，卽卜於祖父兄也。然「貞帝」卜詞，今出土甲骨，不多見，而貞祖、父、兄者，爲數特多，是其信仰祖先，抑又甚焉。殷人既篤信鬼神，故每事必卜，卜則必取龜甲或獸骨，先鑽後灼，視其兆坼，刻詞其側，今日殷墟出土甲骨，卽此類卜詞也。易經卦詞爲古卜兆之書，當亦與殷商有關。故繫辭下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此所謂「中古」，蓋亦指商。



殷自盤庚崩後，弟小辛小乙，相繼嗣位。後小乙崩，子武丁立，以傳說爲相，國復大治。其後又五易君位，傳於武乙，遷都朝歌（在今河南淇縣東北）。又三易君位，遂至於辛，是爲紂王。政俗大壞，其卿士則師師非度，其小吏則草竊奸宄，其罪犯則乃罔恆獲，其人民則攘竊神祇犧牲，甚至民志不入，獄囚自出；而紂王荒淫縱欲，多與夏桀相似，如桀寵妹喜而紂寵妲己，桀爲瓊室瑤臺，而紂作玉門瓊室，桀爲肉山脯林，而紂爲酒池肉林，甚至臣民亦好酒成習，有羣飲之風。桀殺諫臣關龍逢，而紂殺比干，當是時，諸侯中有西伯昌者，據岐之陽（在今陝西

岐山縣東北。世稱曰周德威甚著，紂王忌之，囚之羑里（今河南湯陰縣），旋釋之去。其後，西伯子發，起兵伐紂，東至孟津（今河南孟縣西南），諸侯叛殷會周，發率之攻紂，紂拒之於牧野（今河南淇縣南），不敵，登鹿臺，赴火死，殷遂以亡。時紂即位後三十二年，即公元前一二五年也。自成湯至紂凡二十八王，十六世，歷六百四十四年。

商代文物典籍之遺存者，據尙書序，商書本二十餘篇，惟漢以來，僅存湯誓、盤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等五篇，而湯誓文詞不類，似曾經後人複製，所可信者惟其餘四篇耳。此外有銅器若干，如近人羅振玉殷文存所記皆殷商鴻物，而近日河南安陽出土殷商卜詞及器物，更足補史書所未備，其價值蓋匪淺也。

史記殷本紀及殷墟卜詞所記殷商列王對照表



史記殷本紀

湯亦作天乙
主發子

殷墟卜詞

唐亦作大乙

太丁 湯子

大丁

外丙 太丁弟

卜丙

商代之政教

中壬外丙弟

太甲太丁子

沃丁太甲子

太庚沃丁弟

小甲太庚子
三代世表作太庚弟

雍己小甲弟

大戊雍己弟

仲丁太戊子

外壬仲丁弟

河亶甲外壬弟

祖乙河亶甲子

祖辛祖乙子

沃甲祖辛弟
竹書世本均作開甲

大甲

大庚

小甲

大戊

中丁

卜壬

且乙

且辛

祖丁
子祖辛

南庚
子沃甲

陽甲
子祖丁

盤庚
弟錫甲

小辛
弟盤庚

小乙
弟小辛

武丁
子小乙

祖庚
子武丁

祖甲
祖庚弟
三代世表作帝甲

廩辛
祖甲子
竹書作馮辛古今人表作慈辛

庚丁
羅振玉曰庚即康之譌
廩辛弟

武乙
庚丁弟

太丁
武乙子

商代之政教

且丁

南庚

羊甲
羅振玉云羊陽古通用

般庚

小辛

小乙
王國維云亦作小且乙

武丁

且庚

且甲

康丁
羅振玉云亦作康祖丁

武乙
王國維云亦作后且乙

文武丁
羅振玉云即文丁
王國維云亦作文祖丁

帝乙 太子

帝辛 即紂
帝乙子

【參考書】

司馬遷 史記殷本紀

尚書盤庚高宗彤日、微子等篇

羅振玉 殷商貞卜文字考

王國維 殷卜詞中所見先公先王攷及續考（見觀堂集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安陽發掘報告第一二二三各册

【問題討論】

(1) 商湯伐夏之策略如何？

(2) 試述殷人尊神敬鬼之俗！

(3) 商紂與夏桀皆以荒淫喪國，試比較其事迹而伸述之！

(4) 研究商代歷史有何重要材料？

第六章 西周之政治

姬周源
流與武
王克商

周人之先，據謂出於后稷，別姓姬氏，初居於邠（今陝西武功縣西南），其後公劉始遷於豳（即今陝西邠縣），務耕種，行地宜，行者有資，居者有蓄，百姓懷之。九傳，至古公亶父，復修公劉之業，國人戴之。會狄入攻，不得已，徙居岐山周原，豳人從之。古公乃貶戎狄之俗，築城郭宮室，勵精圖治，駸駸有統一中國之志。詩大雅所謂「后稷之孫，實爲太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是也。古公生泰伯、虞仲及少子季歷，季歷生子昌，有奇能。古公欲傳歷以及昌，泰伯、虞仲乃逃荆蠻。季歷立，修古公遺道，諸部族首領順之。及歷卒，昌遂立，是爲西伯。西伯篤仁敬老，周日以大，殷臣多歸依之。旋自稱曰王：一年斷虞芮之訟（虞在今山西平陸縣，東北，芮在今陝西朝邑縣），二年伐邾，三年伐密須（今甘肅靈台縣），四年伐犬戎，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今陝西鄠縣），七年遷都豐邑（今陝西零縣），旋崩，子發立，載昌木主，號爲文王，東伐紂，克之。遂代商，有天下。

稱武王，定都於鎬（即今陝西長安），國號周，時公元前一一二二年也。

西伯昌之所以能建立王基而貽子

發得統一中國者，蓋在能禮賢下士也。史

記周本紀，謂昌日中不暇食以待士，伯夷、

叔齊、大顛、閔天、散宜生、鬻子、辛甲之徒，皆

棄殷歸之，而東海上人呂尙，年七十釣於

渭濱，亦爲昌所招致，呂尙與謀修德傾商，

蓋其人多權謀奇計，稱太公望，與周人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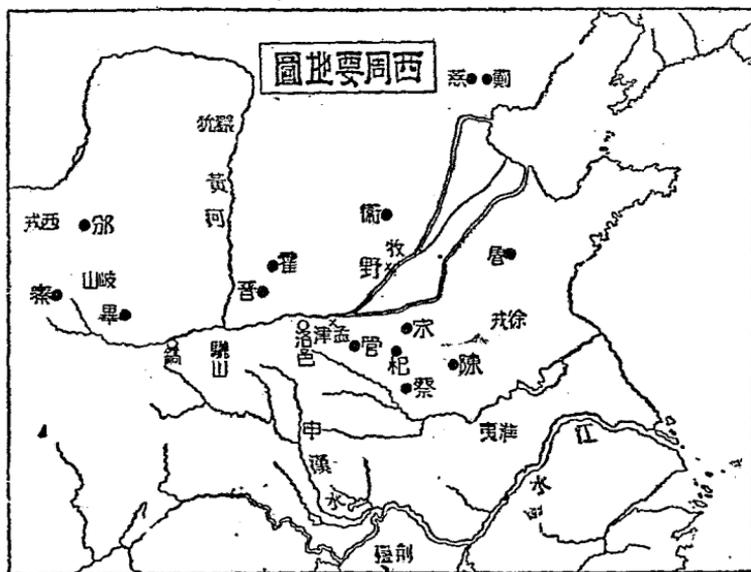
兵，關係至鉅也。

| | | |
|---|---|---|
| 周 | 公 | 政 |
| 紂 | 及 | 西 |
| 周 | 之 | 衰 |

武王既入商，商百姓咸

俟於郊，武王誥誠安民，

即除道修社，行受命典



第四圖

禮與商湯之以貴族革命而有天下者，正相似，惟武王克商後，二年即崩，朝章國典，多爲崩後伊弟周公旦所定，斯微異耳。先是武王崩，子誦立，是爲成王，年少，不任事，周公攝政當國，會弟管叔蔡叔，布散流言，謂周公將不利於王室，遂與所監殷王後裔武庚反周，周公征之，誅武庚與管叔，並放蔡叔，封殷臣微子啓於宋（今河南商縣），以存殷祀。七年復歸政成王，作洛邑，爲朝會之所。於是乃爲周室改制度，興禮樂，封同姓，而中國封建制度，至是躋於極點。當時與周公同心輔政者，尚有召公，自陝以東，周公主之，陝以西，召公主之，是稱周召之治。成王崩，子釗立，是爲康王，後傳子瑕，是爲昭王，是時荆蠻爲寇，昭王南巡，遂死於江。子滿立，是爲穆王，作呂刑，巡西塞，會徐戎僭號，率九夷伐周，穆王東還，令楚人滅徐偃王，國患稱扞，然已無成康治績矣。迄於夷王，周道寢衰，及厲王胡爲虐，國人謗之，王使衛巫監謗，國人遂叛，厲王奔處（今山西霍縣），此卽中國史上第一次平民革命也。時公元前八四二年，厲王既奔，諸侯中有共伯和者，被各諸侯推請，攝行中央政事，是曰「共和行政」。

平王遷
都與東
周之始

古本竹書紀年所謂「共伯和卽於王位」，呂氏春秋所謂「共伯和修其行，好賢士，周厲之難，天子曠紀，而天下皆來請」者是也。共和十四年，厲王崩於處，子宣王

靜立，而共和行政終。宣王在時，雖頗修文武成康之業，號爲中興賢主，然崩後傳子宮涅，曰幽王，荒淫

無道，寵褒妲，愛伯服，廢申后及太子宜臼。申侯（申地在今河南鄧縣）以申后故，召犬戎攻王，殺王於驪山之下（今陝西臨潼），諸侯乃迎立宜臼，是爲平王。平王以西戎逼處，鎬京多警，乃遷都洛邑（今河南洛陽），時公元前七七〇年也。平王又以河內地賜晉，岐西地賜秦，而秦晉遂寔爲諸侯之長。自武王定鼎，至平王東遷，凡二百五十三年，史家稱之曰西周。（附西周要地圖）

立嫡
制度之
確定

西周政治有不可不注意者，即周公歸政於成王而定立嫡之制是也。西周以前，如

殷商各帝，兄終弟及，視爲當然，周與承殷遺制，故武王崩，周公攝政，亦自稱王。今所存尚書周誥十一篇，皆周公時作，其未歸政於成王時各篇，周公自稱曰王，歸政後

各篇，則自稱曰周公或僅曰公，如大誥作於平殷亂之時，康誥酒誥梓材三篇作於封康叔之時，皆在周公踐祚期內，皆自稱王，多士多方作於歸政後，皆稱周公，君奭篇作於周公歸政爲相時，自稱曰公，是其證也。周公已踐祚復歸政成王，自是君主遂以立嫡爲不易之制，其影響於中國政制者正匪鮮也。

中國治
法教
之所在

周公爲西周唯一政治家，觀康誥有「天畏棗忱，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祇服父事，大傷厥考心，

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弔茲」諸語，立政篇有「國則罔有，立政用儉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儉人，其惟吉士，用勵相我國家」諸語，可知當時政治思想，悉本於敬天、尊祖、勤政、愛民、教孝、教悌諸精神。中國後世所謂治法教法，皆自此出。周誥十一篇，可包括周公一生事業，實西周最珍貴史料也。又尙書原有周官一篇，見史記魯世家，此必爲紀述周初政治制度之作，惜漢初已佚，今所傳周禮儀禮，乃漢初儒生託古之作，所述雖不無背景，然查無實據，可供學術研討，不足逕引爲曾經實行之西周制度也。

【參考書】

尙書周誥十一篇

司馬遷 史記周本紀、魯世家、齊世家

崔述 豐鎬考信錄卷四

李秦葵 西周史

【問題討論】

(1) 試述中國史上第一次之平民革命！

(2) 何謂共和行政？

(3) 周公旦與西周之關係若何？

(4) 平王東遷，與周代國勢有何關係？

第七章 古代之封建制度

封 建 制 度 之 起 源

唐人柳宗元作封建論，於封建制度之起源有獨到之見。其言曰：

「……封建非聖人意也；彼其初與萬物皆生，草木榛榛，鹿豕狃狃，人不能搏噬，而且無毛羽，莫克自奉自衛，苟卿有言：必將假物以爲用也；夫假物者必爭，爭而不得已，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其智而明者，所伏必衆，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後畏，由是君長刑政生焉；故近者聚而爲羣，羣之分，其爭必大，大而後有兵有德，又有大者，衆羣之長，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封，於是有方伯連帥之類；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方伯連帥之類，又就而聽命，以安其人，然後天下會於一；是故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自天子至於里胥，其德在人者，死必求其嗣而奉之，故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

此與近日學者所論社會演化程序說，頗近似，社會演化程序說者，謂人類於新石器時代開始有氏族社會之生活，此後氏族各占據一定土地，於是始有部落；其後各部落爭奪場地，互相仇視，積不相能，劫掠牲畜，乃各推舉德望才智，足以安內攘外者，以爲之長，於是始有部落酋長；部落與部落之間，更因聯合攻擊，或維持均勢，判斷曲直諸關係，乃由各酋長推舉最高領袖，以爲統轄，於是始有共主。共主與酋長本皆出於推舉，其後以酋長共主之子弟，因耳目濡染之利，於布政設教，安民祀神，用兵，掌刑諸端，較易熟練，往往被推舉爲繼任酋長或共主者；久而久之，酋長或共主之子孫遂以其優越之地位，推翻公舉之局，而造成固定之世襲制度。各部落之酋長，既以世襲關係進爲諸侯，王者（即共主）對之，勢必取分封之策，以追認其地位，於是封建制度以起。柳氏「勢也」之見，正其過人之識。

三 代
以 前 之
封 建

中國封建制度，始於何時？非片言可決。史記五帝本紀所述黃帝教熊羆等氏族與炎帝戰爭一傳說，似與當日社會背景有關；果爾，則黃帝實爲熊羆等氏族部落之共主，黃帝崩後，據傳說，由黃帝子少皞繼位，少皞崩，由弟昌意子顓頊繼位，是其時，諸部落之共主，已不由推舉，而改由世襲矣。中國封建之制，意者其起源於傳說中之黃帝時代乎！然

此實有須附帶說明者，封建之制，雖起於會長與共主之進爲世襲之時，然此所謂世襲，並非一成之後，從此不容復有推舉之例者，蓋世襲本非人民或各部落之公意，共主或會長一旦威力頓衰，力不足以統馭衆庶者，會長必起而刼制共主，而更起公推，觀舊日傳說，有帝嚳死而諸侯廢立其應行繼位之摯，而另推舉帝堯，而據尚書所載堯之讓舜，舜之讓禹，亦事先諮於四岳，而孟子所記舜之代堯，禹之代舜，皆待天下諸侯，悉向彼朝覲，獄訟謳歌，而後始得卽帝位，爲天子，是其得國，雖曰禪讓，要與推舉無異也。可知推舉共主之餘風，至是猶未全息。不特此也，商之代夏，周之代商，雖史家謂其易禪讓爲征誅，然當克桀克紂之際，亦不能不待諸侯咸服，四海來歸之後，始得踐共主之位，是諸侯操作共主與廢之習，其潛勢力直至周初且未息也。此則中國由諸部落共主之制而進爲封建社會之歷程，與中國封建制度之第一期景況也。



封建制度，雖起源甚古，然其完成實在武王滅殷之後，蓋周武以前，所謂諸侯或羣后，皆按各部落之原狀，共主不過出而統轄維繫而已，非謂於原有部落之外，共主得自由有所增損也。自武王克商，鑑於當時諸侯之衆，而又各據要津，後世必爲共主之患，乃藉與滅國，繼絕世之名義，分封同姓功臣，以殺其勢，勢力始自上達下，中央與地方之關係，

轉手間已盡倒易，封建之制度，雖猶仍舊，而其意義則迥殊矣。是爲中國封建之第二時期。其事蹟如次：

武王滅殷之後，未及下車，卽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後，復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商之後於宋，皆藉興滅繼絕之美名，以示羣后須由王室策封之意；既國基穩固，羣后帖服，乃乘機封兄弟之國十有五，同姓之國四十，異姓功臣之國十有餘，使錯居於各舊有諸侯之間，成互相牽掣之勢，復令新封大國之君齊太公望謂：『五侯九伯，汝實征之！』於是舊日擁有土地之諸侯，皆不能不接受周天子之封號。當時新建之國略分三類：

- (1) 爲屏藩王室而建國者 如召公奭之於燕（今北平），爲北面之折衝，庶叔高之於畢（陝西咸陽），爲西方重鎮，太公望之於齊（今山東臨淄），爲東面屏藩，皆所以擴張中央勢力者；
- (2) 爲收拾人心而建國者 如黃帝及堯舜之後於薊（河北薊縣），祝（山東長清），陳（河南淮陽），是爲三恪，夏商之後於杞（河南杞縣），殷，號爲二王之後；
- (3) 爲監視殷商而建國者 如叔鮮於管（河南鄭縣），叔度於蔡（河南上蔡），叔處於霍（山西霍縣），是爲三監，使以監視，防其叛亂；自武王崩，成王立，周公攝政，三叔以武庚叛，周公誅

之，乃分殷民爲二：一封微子於宋（河南商邱），一封母弟康叔於朝歌，國號衛，東土以寧。

凡此皆周初諸侯封建大凡也。其制據孟子所述，爵凡五等，公一位，侯一位，地方各百里，伯一位，地方七十里，子男同一位，地方各五十里，不及五十里，則附於諸侯之國，不直接朝覲天子，謂之附庸。尊卑各別，名分嚴整，而中央君主，復不時巡狩四方，督察諸侯，諸侯則按年至天子所在，朝覲述職，一年不朝，貶官減秩，二年不朝，減削封地，三年不朝，六軍伐之。

周代封建制度之沒落

然此亦不過立法之初，如是規劃耳，究之實際，諸侯之向背皆視中央威德之盛衰爲轉移。關於此層，柳氏封建論嘗有統括之論，文云：『周有天下，列土田而瓜分之，設五等，邦羣后，布履星羅，四周於天下，輪運而輻集，合爲朝覲會同，雖爲守臣扞城，然而降於夷王，害禮傷尊，下堂而迎覲者，歷於宣王，挾中興復古之德，雄南征北伐之威，卒不能定魯侯之嗣，陵夷迄於幽厲，王室東徙，而自列爲諸侯，厥後問鼎之輕重者有之，射王中肩者有之，伐凡伯誅莒弘者有之，天下乖盪，無君君之心，余以爲周之喪久矣，徒建空名於公侯之上耳，得非諸侯之盛強，末大不掉之咎歟？遂判爲十二，合爲七國，威分於陪臣之邦，國殄於後封之秦，則周之敗端，其在乎此矣。』此則中國封建制度所由沒落之說明也。

【參考書】

史記周本紀十二諸侯年表

顧棟高 春秋大事表五列國爵姓及存滅

鄭樵 通志職官略

【問題討論】

- (1) 封建制度如何起源？
- (2) 中國三代以前之封建景況如何？
- (3) 試述西周諸侯封建之背景與實況！

第八章 春秋之霸業

春秋
時代之
列國

中國政制，由部落雄長，進爲集權君主，由部落分據，進爲諸侯封建。部落分據以氏族社會及各別地域爲成因，故其數繁而力弱；諸侯封建凡分二期：第一期部落酋長擁戴共主，而受其統轄；第二期集權君主乘機命侯，其數鮮而地大。昔時史家謂禹會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至商湯受命，尙餘三千，至周而一千八百，及至春秋，見於經傳者，僅百四十七國已耳。所謂萬國，卽部落之林也，其所以歷時寢滅者，蓋由部落分據，擁戴雄長，而進爲君權統一，乘機命侯，分等班爵，其數有定故也。周室自平王東遷，王綱解紐，諸侯放恣，此攻彼奪，羣相兼併，其數愈寡，而春秋替霸之局勢以成。是時魯人孔丘，因魯史，修春秋，起周平王四十九年（公元前七二二年），終敬王三十九年，凡二百四十二年，卽所謂春秋時代也。又當時諸侯之國，雖爲數百餘，然其會盟征伐之彰彰可考者，亦僅十四國而已（附春秋要地圖），其名目如次：

(一) 魯 周公旦始封，都曲阜。周公留相王室，子伯禽就封，世秉禮義，號望國，入戰國，滅於楚。

(二) 衛 周初康叔封初封，都朝歌（今河南淇縣），累徙至濮陽（今河北濮陽縣），春秋時，役屬於晉，秦併天下，初獨存衛，秦二世廢之，始絕。

(三) 晉 周初唐叔虞始封，都唐（今山西太原縣北），累徙至新田（今山西曲沃縣）。春秋初，晉宗室曲沃武公盛強，并晉有國，蠶食弱小以自益，至文公，遂霸中國，百餘年間，世爲盟主，及六卿擅權，韓趙魏分晉自王，而晉於以告終。

(四) 鄭 周宣王時，桓公友始封，旋都新鄭（今河南新鄭縣）。春秋時，晉楚爭衛，鄭介二大之間，時受扼制。簡公任子產，內治外交，一時稱盛，入戰國，滅於韓。

(五) 曹 曹叔振鐸始封，都陶邱（今山東定陶縣）。春秋時，役屬於晉，入戰國，爲宋滅。

(六) 蔡 蔡叔度始封，子胡都蔡（今河南上蔡縣）。春秋時，先後爲吳楚附庸，累徙都，入戰國，滅於楚。

(七) 吳 據傳說，謂泰伯始封，都梅里（今江蘇無錫縣東），後徙吳（今江蘇吳縣）。自春秋魯成公之世，吳王壽夢始通上國，後寢強大，累對楚用兵，至闔廬破楚，夫差滅越，遂霸江南，旋越起

而覆其國，吳遂滅。

凡此七大諸侯，皆與周室同爲姬姓而著於春秋者也。其異姓之流爲強大諸侯者，亦可七國：

(八) 齊 周初呂尚始封，姜姓，都營邱（今山東昌樂縣東南），累徙至臨淄（今山東臨淄縣）。春秋時，齊桓公任用管仲，四民不使雜處，寄軍令於內政，官山府海以興利，權穀重幣以重農，內力旣充，攘夷尊王（指周天子），一匡九合，霸業以勦。其後內變累作，爲陳和（又稱田和）、田陳古相通所篡，仍號齊，戰國末爲秦所滅。

(九) 宋 殷商之後。周初，微子始封，子姓，都商邱（今河南商丘縣）。齊威旣替，宋襄公思有以繼之，卒敗於楚，事業無可言。入戰國，王偃暴虐，號桀宋，齊滅之。

(十) 陳 胡公滿始封，媯姓，都宛邱（今河南淮陽縣）。春秋時，役屬於楚，旋爲楚滅。齊桓之時，陳公子完避禍奔齊，遂開田氏一族，卒篡齊位，陳雖亡，而子孫則反爲齊主也。

(十一) 許 四岳之後，姜姓，都許（今河南許昌縣）。後累遷徙，春秋時，服於鄭，後爲鄭滅。

(十二) 秦 周初，非子始封，嬴姓，初爲附庸，東周時，秦襄公於周室有功，始列爲諸侯，都汧（今陝西隴縣），累徙至雍（今陝西鳳翔縣）。穆公霸西戎，斥地漸廣，至始皇奮六世之餘威，急功尚法，

遂統一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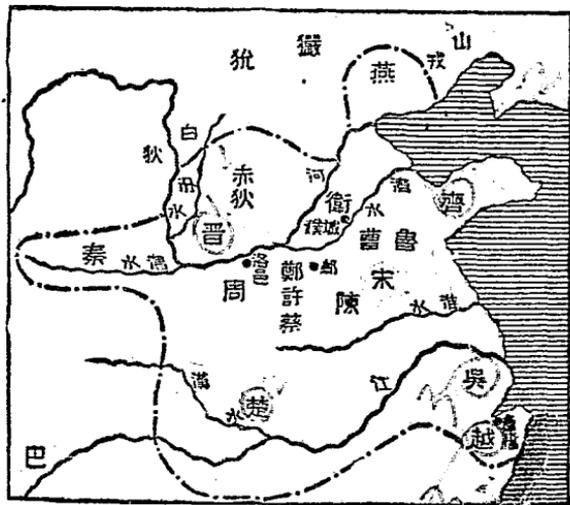
(十三)楚 熊繹始封，都丹陽（今湖北秭歸縣東南）。春秋初，楚文王熊渠始遷於郢（今湖北荊春縣），漸有窺伺中原之志，齊晉迭強，楚與爭衡，族制鄭，服宋，勝晉，霸業以著。吳闔廬興，楚都爲襲，賴秦師得復國，戰國末爲秦所滅。

(十四)越 越與吳，上世歷史未明，通中國後，吳自謂泰伯之後，越自謂夏少康後。越妘姓，都會稽（今浙江會稽縣）。春秋時，越與吳爭，爲夫差所滅，後句踐報之，卒沼吳焉，入戰國，滅於楚。

春秋列國之遜霸

凡此皆著於春秋之列國也，雖爲數十有四，然其能號令羣侯，左右時局者，惟齊、晉、宋、秦、楚、吳、越等七諸侯而已，當時之重要政事，亦惟霸者之會盟征伐而已。自周鄭交惡，君權下替，威信不行，羣侯思逞，楚武王文王，尤蓄意北略，漢上諸姬，薦食寢盡，於是齊桓公信任管仲，首翦霸政，號召諸侯，會師伐楚，盟於召陵（今河南鄆城縣），衣裳之會九，兵車之會四，葵邱（在今河南考城縣）之會，申明禁約，諸侯咸仰齊而尊周。是爲春秋初期。齊桓卒，宋襄公謀繼霸業，爲鹿上（今安徽阜陽縣）之盟，求諸侯於楚，爲楚所執辱，既釋歸，以鄭故，復與楚戰，兵敗身傷，蓋有志而未成者也。繼齊宋而興者，有晉之文公。時周襄王爲王子帶所攻，王告急於晉，文

公帥師勤王，殺子帶，周室以安。楚人圍宋，宋告急於晉，文公以齊宋秦之師，敗楚於衛地之澠（今山東濮縣），盟諸侯於踐土（今河南滎澤縣），曰：『皆獎王室，無相害也。』晉襄公繼之，再破秦師，雖以秦穆公之雄才，僅能開拓西土，稱霸戎疆，可謂盛矣；惟是時楚莊王亦以伐陸渾之戎（在今河南嵩縣），拓土至洛，觀兵周郊，使人往周室，問傳國寶鼎之大小輕重，有窺伺王室意，旋遂伐鄭，十旬克之，晉人救鄭，與楚師戰於邲（今河南鄭縣），兵敗，霸業以衰；然用申公巫臣之策，通吳制楚，吳始日大，及晉悼公繼起，三駕而楚不敢爭，其時中國大勢，不在晉，則在楚，是為春秋中期。自晉楚力疲，而吳越以起。吳自闔閭伐楚入郢（今湖北江陵縣），盛勢大振。後於檣李（今浙江嘉興縣）見敗於越，傳子



第五圖 春秋要地圖

夫差，誓志復讎，三年敗越於夫椒（今江蘇吳縣西南），乘勢用兵齊魯，會晉於潢池（今河南封丘縣），互爭盟長，晉不敢先，而吳人傾國遠出，兵亦不支，遂爲所敗。先是，越王句踐於夫椒爲吳所敗，入臣於吳，三年釋歸，臥薪嘗膽，誓志復興，用范蠡文種爲生聚教訓之計，凡二十年，國遂強盛，潢池之會未終，而越師已入吳矣，未幾且竟滅吳。句踐乃北渡江淮，會諸侯於徐州（今山東滕縣地），東方諸侯，皆趨賀之，號爲霸王。是爲春秋後期。此春秋霸國前後代興之大凡也。

春秋時

代之人才

與公法

春秋之世，雖說者謂其「王綱墜，大道廢」，然此特就中央權力之衰微一點言之耳，究之實際，諸侯之所以能稱霸自雄者，亦自有其不可或缺之條件，條件爲何？曰任人才，重公法是已。齊桓之霸，以得管仲，因勢利導，對內勵行足食政策，對外努力尊王攘夷，故能使各邦諸侯，靡然從風，而莫敢違；晉文之霸，以得趙衰，狐偃，郤穀，先軫等，示民以信，先公後私，有以致之；秦穆公用百里奚，楚莊王用孫叔敖，用拔之於微賤之中，置之於卿相之位，言聽計從，以安內攘外，故一則稱霸於西戎，一則耀兵於洛上，知人善任之明效，昭然若揭也。又春秋雖尙詐僞，然各諸侯之交涉，亦悉有公法以資信守：（1）諸侯入朝，同姓先於異姓；（2）歃血會盟，盟定彼此遵守；（3）隣邦歲饑則饋以粟，有喪則弔其君；（4）新君卽位，必遣使出聘，以睦邦交；（5）友邦賓至，

有郊迎之禮，有燕享之儀；（6）禦強衛弱，師出以名；（7）師行隣邦，必先假道；（8）敵未成列，兵不進擊；（9）雖在交兵，信使往還；（10）戰後言和，彼此歸還俘虜。此其較著者也。

【參考書】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六國表，

顧棟高 春秋大事表，

杜 預 左傳杜林，

韋 昭 國語韋解。

【問題討論】

（1）三代諸侯之國，何以歷時寢滅？

（2）試述齊桓公之霸政霸業？

（3）春秋列國公法之大要如何？

第九章 戰國之七雄

戰國七雄之緣起與分佈

由春秋入戰國，其初期雖尚有魯、衛、蔡、鄭、宋、越及其他諸國如滕、薛、莒、邾之屬，然自三家分晉，田氏代齊，燕、趙、魏、秦、楚，號爲七雄，蠶食兼併，宇內封邦，始無能幸存於七國之下者（附戰國七雄興亡表），然吾華國族之境域，則視前加廣

矣（附西周與戰國比較圖）。茲分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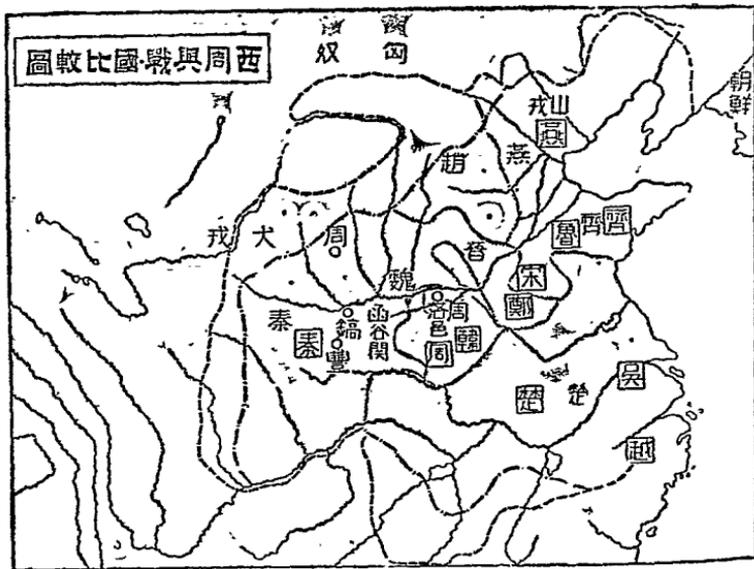
（一）趙 趙都晉陽（今山西太原），累徙至邯鄲（今河北邯鄲），爲戰國七雄之一。先是晉范氏、中行氏、智氏與韓、趙、魏，號爲六卿，專擅國政，其後范氏、中行氏滅，智氏獨強，智伯求地於韓、趙、魏三氏，圍趙於晉陽，韓、魏懼及己，密與趙圖智伯，遂滅之而分晉地，周威烈王時，並受命爲列侯。其後秦人日強，侵陵東國，趙乃爲六國合從之策以應之。

（二）魏 魏都安邑（今山西安邑），後徙大梁（今河南開封），自魏桓子合趙、襄子併滅

智伯，子文侯立，以下子夏田子方爲師，任樂羊吳起爲將，克中山（今河北定縣），拒秦韓，時稱強盛。其後齊秦交乘，喪師失地，卒不能支，晚年雖以有信陵君之賢，救趙卻秦，有復振之勢，然未幾，秦行萬金爲間，疏信陵君而不用，韓趙旣亡，魏亦繼滅。

(三) 韓 韓都陽翟（今河南禹縣），自韓康子與趙魏合分晉地，至子武子，列爲諸侯，并鄭而自益。至韓昭侯，用申不害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國頗強治。其後屢挫於秦，勢驟弱，至韓王安，國亡，見勝於秦。六國惟韓最小，亦最先滅。

(四) 齊 自田常弑齊簡公，執齊



第六圖

政，四傳至田和，魏文侯爲請於周安王，因受命爲諸侯，是爲威王，用孫臏爲將，再戰破魏，至宣王復勝燕，澹王且滅宋。是時，秦日強大，稱西帝，而齊王稱東帝，其盛可知已。逮後，燕師入臨淄，齊地盡失，雖以守將田單之力，得卻燕復國，然其王建在位四十年，左右多受秦間金，勸之毋修戰備，毋助諸侯以攻秦，及五國破滅，齊亦隨之。

(五) 燕 燕都 薊 (今河北北平) 召公之後也。春秋時不見於經傳，至戰國始大，遭子噲亂，破於齊，昭王立，弔死問孤，禮賢下士，任樂毅爲將，伐齊，收七十餘城，獨莒與即墨不下，毅圍之四年，會昭王死，齊田單縱反間計，燕軍大敗，然自是二國皆疲，秦益得志。趙之滅於秦也，燕懼不免，太子丹使荆軻刺秦王，不中，秦益發兵破燕，燕王喜，走遼東，越三年國滅。

(六) 楚。六國惟楚最大，蓋挾春秋時楚莊霸國之基，寢收陳、蔡、吳、越、魯諸國土地，故韓、趙、魏、齊、燕，皆莫與京也。後至懷王，受秦人綈，離齊交，終敗於秦，尋與秦會武關 (在今陝西商縣)，被執身死。時秦已得巴蜀，制楚上游，未幾秦將白起，遂拔郢，燒夷陵 (今湖北宜昌縣)，項襄王徙都陳避之，最後徙壽春 (今安徽壽縣)，秦兵日逼，而楚益東，至王負芻，國滅。

(七) 秦。秦自孝公用衛鞅，廢井田，開阡陌，變法令，修軍備，徙都咸陽 (今陝西咸陽縣東)，

伐魏，魏獻西河地（卽清陝西延安府地），秦始大。既而惠王任魏人張儀，更東略魏地，擁函谷之固，南收巴蜀，開秦富饒。乃以兵力脅制諸侯，破從爲橫，諸侯始困。及范雎說昭襄王以遠交近攻之策，關東諸侯，更莫之敵。於是秦將白起伐楚，舉陳，拔韓野王（河南河內縣），攻趙上黨，坑軍長平，而遙與燕齊連結。又取東西周，而周室以亡（附周帝系表）。傳及始皇，奮六世之餘威，用李斯謀，陰遣辯士齎金玉，遊說諸侯，離其君臣，而後使良將將兵攻之。數年中，卒兼寰宇，時局爲之一變，其關係誠匪鮮也。

| | | |
|---|---|---|
| 合 | 運 | 從 |
| 橫 | 之 | |
| 助 | | |

戰國之世，羣雄角逐，而嬴秦最強，六國成爲秦是懼，於是有合從連橫之運動。合從者謂連合六國，攻守同盟以制秦也；連橫者謂奉秦爲諸侯之主，相與攻擊反秦之隣國也。六國非合力無以圖存，嬴秦非使諸侯離間無以遂其攻奪統一之計，此爲當時事勢，而蘇秦張儀實爲之策劃。蘇秦，洛陽人也，始以連橫之說于秦惠王，惠王不用，乃改以從，說六國始于燕趙，謂：『燕所以不被秦兵者，趙蔽其南也；秦不敢加兵於趙者，畏韓魏之議其後也。燕趙從親，六國爲一，則秦甲不敢出函谷以害山東矣。』燕文公，趙肅侯，皆聽之。肅侯厚賜蘇秦，使約於諸侯，蘇秦以次說韓宣惠王，魏惠王，齊宣王，楚威王，皆許合從擯秦，定盟於洹水上（今河南安陽縣），以蘇秦爲從約長，佩六國相印，北報趙，時周顯王三十六年，公元前三三三年也。逾年秦惠文王使公孫

衍欺韓魏，與共伐趙，敗從約，旋悉力攻魏，蠶食其地，魏不支，請成於秦。秦又設計離齊楚之交，攻楚，敗其軍，蓋皆張儀之謀也。儀既重用，乃出遊諸國，說楚懷王，韓襄王，齊湣王，趙武靈王，燕昭王，連橫以事秦，會秦武王立，張儀失寵，諸侯聞之，畔衡復從。當是時，諸國皆有賢公子執政，齊有孟嘗君，田文，趙有平原君，趙勝，魏有信陵君，無忌，楚有春申君，黃歇，四公子者，皆以好士名天下，而其事業即與從親相終始。孟嘗爲齊相，秦昭王使招入秦，旋欲殺之，卒賴養士中有鷄鳴狗盜之才者，偷度關免，既歸，結韓魏伐秦，敗秦兵於函谷。惟未幾，有齊燕之難，諸侯互攻，秦人復以大兵攻趙，既破之，長平，復圍邯鄲，平原君求救於楚，言合從之利，楚使春申君將兵救趙，魏亦使晉鄙帥師救之，懼秦威，不敢發，信陵君用侯生計，盜兵符，奪晉鄙軍，大破秦軍於邯鄲下。及秦伐魏，信陵君自趙歸守，求援於諸侯，復合兵敗之。從敗復成。然諸侯率偶相假濟，其平日固乖離如故也，故卒莫秦人毒。迨始皇即位，益發兵謀諸國，諸國患苦侵伐，復謀合從，楚考烈王爲從長，率趙、魏、韓諸國之師，西伐秦，至函谷，不克，五國敗走。是爲合從運動之尾聲，去蘇秦之時，已九十餘年矣。自是秦勢日盛，始皇十七年，內史勝滅韓，十九年，王翦滅趙，二十二年，王賁滅魏，二十四年，翦復滅楚，二十五，賁復滅燕滅代，翌年滅齊，而六國爲一，時公元前



春秋戰國爲中國政教學術，社會制度轉變極速之時代，蓋以諸國競爭，因時制宜，諸所設施，不能墨守舊章，雖議者謂其爲衰亂之世，然其間進化之跡，實多足稱，不爲闡明，不足以語中國史之演化也。舉例言之，如平民貴族階級勢力之消長，學術思潮之興起，政治經濟制度之因革，戰鬥技術與武器之改良，疆土之拓張，與民族之混化，民俗之變革，在在皆足引爲上繼往古，下開來葉之樞機。茲就其表現於族制戰術民俗諸方面之轉變情況，略述於此。其他政治學術與疆土等事例，則於另章述之。

(一) 世族衰替平民崛起 古代世族與平民之階級，可以尙書證之。一爲九族，二爲百姓，三爲黎民。九族者君主同姓之親，百姓者異姓之支，皆爲貴族，而黎民則視爲賤民者也。周制世官，多出公族，蓋諸侯世其國，卿大夫士世其家，貴族專政，平民無由登於縉紳之列。逮春秋之世，諸侯爭霸，王官失守，式微貴族，多散廁於平民之列，以其世守之文籍及傳統之政教學術，轉授平民，以謀生活，於是而平民才智之士輩出，而列國以應付時變，亦不能不拔取平民之俊秀者，使任軍事或政教，而平民與貴族階級間之分際，遂寢不如前此之嚴矣。迨商鞅教秦變法，有軍功者各以率受爵，宗室非有軍功，不得爲屬籍，由是族制始破。而列國延於世變，咸務延攬人才，以抒大難，風氣旣開，羣焉相習，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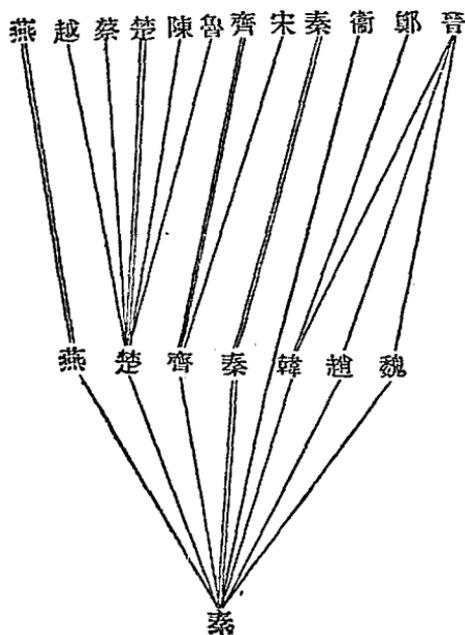
士干時，客卿在位，布衣卿相之局開，社會階級之制廢。此爲諸變革中至要事實，其他政教學術悉蒙影響。又當時以各國交通頻煩之故，商業日興，駸駸有凌駕農業之勢；富商大賈，往來負販，寢至交結諸侯，自出犒軍，如周襄王二十七年，秦人帥師襲鄭，商人弦高，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以緩秦師之進而暗遣使，急告鄭君，使有所備，觀此可知是時商人之關心國事矣。其後復有鄭之商人，欲於秦，救被繫之晉將，及晉將還，商人未及受酬，即悄然適齊。此匪特足示商人與政治之關係，且足窺見當日商人足跡之廣也。此則平民崛起之又一證也。

(二) 戰術之演變與武器之精進 春秋戰國，相競以兵，相威以武，簡練揣摩，厥術日進。吾國自古立國於大河流域，川原平衍，軌轍縱橫，故其習，利於車戰；春秋之世，惟戎狄山谷之民，習於步戰。而吳越得國，利用舟師，各不相謀，自申公巫臣入吳，教以戰陣射御，於是江海之國，復兼有中原民族陸戰之利；晉荀吳毀車崇卒，敗狄太原，於是中國內部始習山谷居民徒戰之術；及吳徐承自海率舟師入齊，趙武靈王胡服騎射，而水師由江而海，陸戰由車而步而騎，靡所不至矣。至於武器，則吳越之刀劍，楚之戟矛，皆爲絕精利器，而其最足令人注意者，則爲戰國時，南方諸國之漸用鐵製兵器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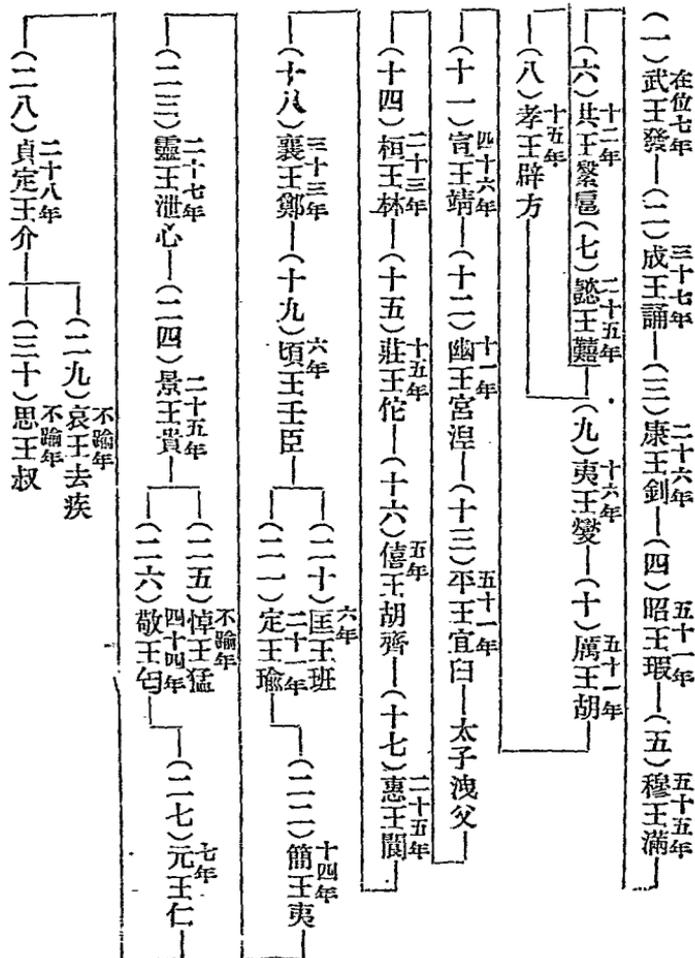
(三) 任俠風氣之流行 戰國之時，富族之族與游說之士，互相援結，寢成一種慕勢利尙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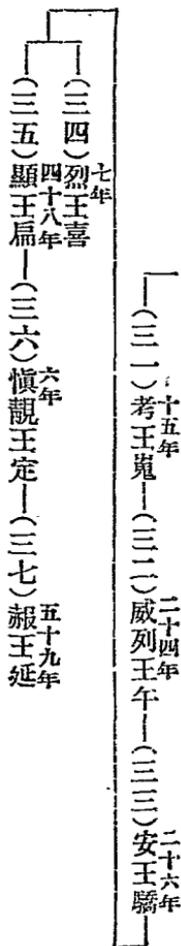
詐之風尚，爲其反響者，有任俠之風與神仙之說別開成高尚一派之習俗。任俠者，輕死赴義，舍己從人，與勢利爲反抗；而神仙則解脫導引，不受富貴之束縛者也。戰國俠士，如荆軻高漸離之謀刺秦王，聶政之刺韓傀等等，皆以生死然諾，赴友之急，引爲高義，故其時雖溺於功利夸詐之習，然恃此以資挽救，亦不可謂無相當影響也。

戰國七雄興亡表



周之帝系表





【參考書】

劉向輯 戰國策

史紀六國表，秦本記。

【問題討論】

- (1) 何謂合從連橫之運動？
- (2) 中國古代世族之衰替，始於何時？能舉背景而闡述之歟？
- (3) 中國古代任俠之風，起於何時，試舉其背景及影響而統述之！

第十章 我國民族之滋大

| | |
|---|---|
| 夏 | 商 |
| 之 | 定 |
| 送 | 裔 |

吾華先民，淵源甚古，然其形成爲一龐大之國族，則自夏始。故秦漢以前，吾華國族，皆自稱曰夏，或曰諸夏，或曰中夏，或曰華夏，此盡人而知也。是時，以值洪水初平，羣后與共主，多致力於安內，鮮爲邊地之擴充，然其聲教所暨，固亦遠至東隅也。王國維輯古本竹書紀年，載夏后相元年，征淮夷、吠夷，二年征風夷、黃夷，七年于夷來賓；少康卽位，方夷來賓；后芬三年，九夷來御；后泄二十一年，命吠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后發卽位，諸夷會於王門，再保庸會於上池，諸夷入舞。是東夷之懾於夏威，向慕中國，而中國亦日擴土而東也。

商湯旣興，四夷向化，吾華國族，更日以大。據詩書、竹書及史記等記載，高宗武丁時，異族蔓延於西北，有鬼方者，由青海、衛藏繁衍至滇蜀之邊，爲西南強族，高宗由荆楚入滇黔，伐之，用師三年，鬼方以克，由川滇而還黔楚，而氐羌來賓，西南悉定；又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是

爲諸夏戰勝藏族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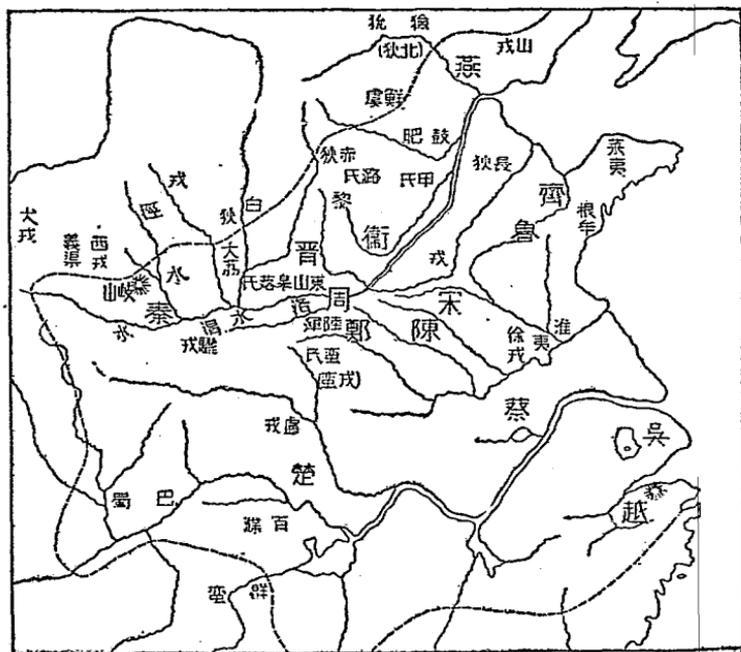
周代中國與異族之關係

周人與於岐山之陽，初見迫於戎狄，觀孟子言狄攻亶

父，詩言南仲伐昆夷，則豐鎬以西，久罹戎患；然殷愛啓聖，多難與邦，得大王季歷文王以征之，而戎狄之禍稍弭；武王伐商，且率西夷諸侯，以與東征，卒以勝商，是西周之初，已有若干戎人，受周王支配，參加征誅之局，其寢假而化爲周民，蓋無疑焉。

周初，對於諸夏以外各異族之處置，其策有二：一者爲同化政策，如

我國民族之濫大



第七圖 春秋時代異族雜居圖

泰伯適勾吳，鬻熊開荆楚，或筆路籃縷，以啓山林，或文身斷髮，以從其俗，而箕子出封於朝鮮，禹裔南君於干越，遠適異土，有如殖民；其二爲羈縻政策，籠絡宣慰，因勢制宜，以故羌茅諸國。從師於前，西族諸酋，納貢於後，而蠻貊之邦，亦悉爲臣屬。自是中國與異族之關係日顯，語其事蹟，厥有三端：

一曰與東夷之關係。自夏代之衰，東夷復起，以淮夷徐戎爲最強，其所處地，由今日淮徐海之疆，蔓延沂水附近。成王時，淮夷負固，從武庚叛，故周室於平殷之後，卽伐淮夷；及魯宅曲阜，徐夷並興，周公子伯禽破之，其患始弭，是爲周人與東夷第一次之關係。穆王失政，徐偃偁王，乘君臣西征之隙，西瞰洛陽，周楚興師，徐威乃失，是爲周人與東夷第二次之關係。厲王不君，徐師侵洛，宣王中興，親征徐戎，而征淮之師，屬之皇父，卒使徐方來同，東土以靖，是爲周人與東夷第三次之關係。自是，東夷民族，遂逐漸加入爲吾華國族。觀春秋時晏平仲嬰，以「萊之夷維人」而入爲齊相，可知當日東夷，華化之深。

二曰與南蠻之關係。楚爲諸夏分封之地，然土著悉屬蠻族，故竊踞一隅，殆成獨立；故昭王伐楚，南征不復；宣王御宇，復事蠻方，故詩有「蠢爾荆蠻，大邦爲讐」之句。是知荆楚民族，每爲國患。其後以楚王欲得志於中國，獎掖華化，遂使荆楚民族亦悉爲吾華國族之一部份。其後吳越之君，復效法荆

楚，獎掖華化，至春秋末年，其土著亦寢假而加入吾華國族。

三曰與西北各族之關係。西戎北狄，自傳說中之黃帝以來，即與中國屢相攻伐，或受中國羈縻，雖其民族之若干支裔，既先後同化於華，而其未同化者，固方興未艾，寢爲寇虐。武王滅商，放戎狄於渭北；穆王御世，討定犬戎，遷之太原；懿王時，狄人侵岐，西戎侵鎬，降至夷王，而太原之戎遂背命矣。至宣王時，狄患益急，詩所謂『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於涇陽』者，蓋指此也。而西戎侵周，其禍日亟，取周犬邱（今扶風縣）而岐西之地危，滅周姜邑（陝西寶雞縣西南）而秦隴之地失。及幽王六年，西戎滅盩，而驪山之禍，遂不旋踵矣。

考戎人之所以得使西周衰亡者，其故有二：一者，周都豐鎬，慮兵威不及於東土，故封建諸侯，使爲東方屏障，齊魯陳曹，星羅棋布，皆足控制東夷，而不虞有失；若夫關中，則屬之王畿，無諸侯爲之扞衛，故邊防稍懈，戎狄生心，其故一；且東夷各族，其根據地不過至海而止耳，非如今日能從海邁進也。故進戰不能取勝於中國，退避且無地可自逃，馴服較易，同化較速；若夫戎狄各族，則其佔據之區，僻在邊陲，背而遼廓，聚散較易，故諸夏勢威，則率族外遷，諸夏衰亂，則率族內侵；狡焉思逞，用爲大害。其故二。

晉
華
國
族
之
滋
大

自犬戎亡西周，平王乃遷都洛邑，寢開春秋霸國之局，終成戰國割據之世。王綱失紐，諸侯競爭。雖戎狄交侵，雜居華土（附春秋時異族雜居圖）而其結果，益使吾華國日以龐大，語其關係，約有二端：

一者，異族入侵，每反爲中國所同化，而寢假進爲中華國族一部。異族之初入也，初固有其蠻野之俗，迨入居既久，浸染文明，風俗禮制，漸從周化，故中國諸侯，亦好承認其國，觀魯隱會戎於潛，晉人會狄於攢函，以及朝聘之儀，戰爭之舉，雖在夷狄，咸使參與，而異族亦遂廁於中華國族之列，所謂「夷而進之於中國，則中國之」是也。

二者，諸侯競逐，各擴疆土，武事既興，攘夷遂亟，其不同化於中國之邊裔異族，至是殆無一而不受掃滅者，其最著者如秦、趙、燕、楚等國之抗拒異族是也。茲分述之：

春秋之時，環秦境者多外族，於西有緜諸緄戎，翟、獮之戎，於北有義渠、烏氏、陶衍之戎，於東有大荔之戎，於南有巴蜀諸國。秦人排斥異族，先難後易，厲公伐大荔，取王城，使秦無東顧憂，乃築城以備義渠，厲公伐之於前，惠王征之於後，及至昭王，義渠始滅，而上郡北地二郡直抵長城，孝公卽位，西斬獮王，渭水以西，置隴西郡；西北既平，乃定滅蜀之計，興師南攻，而巴漢之間，悉爲秦壤，稽其疆域，南達

黔中，使殷高宗之業，再次恢復。中國民族之體積，至是益大矣。

春秋末年，處趙境西北者，有林胡樓煩，處趙境東北者，有中山國，皆當時不列於諸夏之異族。趙襄子踰句注（今山西定襄縣）破并代，臨胡貉，而趙之北境，直達雁門；惟中山兵力強盛，封疆廣遠，趙武靈王，乃教民胡服騎射，傾國出師，戰無虛日。至趙惠文王即位，始滅中山；而趙人之心未已也，乃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於高關，自代（今山西代縣）並陰山下，至高關爲塞，置雲中（今山西歸化附近），雁門，九原（今綏遠烏拉特旗盟地）及李牧爲將，更大破東胡。趙人勢力，浸及漠南，西至河套，東至恆山，其滋大亦至顯也。

戰國之際，處燕北境者，有東胡山戎諸族，其地由今宣化以達灤縣。及秦開襲破東胡，拓地千里，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諸郡，而東方之地，直達朝鮮。

荆楚當戰國之時，封疆萬里，併滅越國，地達海隅。而楚將莊驪，又復闢地西南，東起黔中，西通滇國，擴地之廣，僅亞於秦。

要而論之，華夏民族，自夏禹以後，而商，而周，而春秋，而戰國，對外關係，日益複雜，異族寇侵，無時或息；而吾華國族對之亦從不稍寬假，或以武力征討平定，或以政策籠絡羈縻，或獎掖中外通婚，以

促進民族混化，如周襄以狄女爲后，晉獻以嬀女爲姬，戎王之女遺秦，趙襄之妹適代，皆其例也。用能
使諸異族日益同化，而吾華國族遂日以大。

【參考書】

劉光漢 中國民族志

王國維輯 古本竹書紀年

史記 秦本紀 楚世家 趙世家 燕世家

【問題討論】

- (1) 試比較夏商二代之邊功！
- (2) 西周所封建之重要諸侯多在東方，而關中邊防稍懈，此與當日民族問題有何影響？
- (3) 秦人抗拒異族，與中華國族之滋大有何關係？

第十一章 中原文化之廣播與疆域之擴張



自諸夏民族日以滋大，於是而中原文化，隨之廣播，中國疆域，隨之日張。茲略述之：
按諸夏民族，自唐虞以來，即以黃河下游爲根據地，卽自來所云中原之地者是也。
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皆在今山西汾水下游，與河南接壤，蓋踞黃河北岸地也；禹都陽城，在今河南登封，商湯都亳，在今山東曹縣南廿里，皆踞黃河南岸；周人肇自西方，始都豐鎬，地在陝西東南之渭水下游，然仍屬黃河西岸，其後遷都洛陽，則並在黃河南岸矣。是當日之所謂中原者，不外今山西南部，陝西中東二部，山東西中二部，及河南中北二部而已。雖當日兵力所及，當亦至遠，所轄部落或諸侯之封域，或當視中原寥闊數倍，然而其主職權能直接行使之地，亦不外中原一帶而已，政教設施，文物所萃，亦僅中原一帶而已。西周新封之國，如魯，如齊，如曹，如滕，如薛，如邾，如莒，如紀，如郚，如陽，皆在今山東境內，如衛，如蔡，如宋，如杞，如陳，如許，如樊，如申，如共，如息，如鄧，如應，如呂，皆

在今河南境內，如晉，如霍，如郇，如虞，如楊，皆在今山西境內，如秦，如賈，如鄭，如畢，如鄆，如韓，如梁，如杜，皆在今陝西境內，如燕，如邢，皆在河北境內，如楚，如穀，如隨，如羅，如夔，皆在今湖北境內，其他各小國，雖亦有在今安徽江蘇浙江諸境內者，然皆與當時政事，無甚關係，其最爲周室所親近重視者，僅山東、河南、山西、陝西諸地之諸侯而已，各諸侯所建國之文物較備者，亦悉宅處於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等地者也。楚雖接近河南、山陝，然其先亦草昧殊甚，故楚能渠嘗自語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讖，』是西周末年，中原文化尙未廣被於楚也。

| | |
|---|---|
| 中 | 原 |
| 文 | 化 |
| 之 | 進 |

自周室東遷，異族雜處，諸侯競逐，日異月新，霸主日思政權兵力之擴張，以遂其擴土兼併之偉志，羣士日務聲名與技智，以遂其獵取勢位之素懷，而諸國會盟，行旅隨之，交通既闢，文化互輸，又兵爭所至，不無勝負，勝者疆土日廣，負者夷爲臣役，而受人羈絆，於是中原文化，遂不脛而走矣。語其事例，亦有四端：

一曰中原文化之東進，而東夷文教以變也。東夷根據地，約在山東登萊半島及淮水流域，其種族系裔紛繁，自夏后氏以來，逐漸同化，至周時著者僅萊夷淮夷徐戎三支而已。春秋魯襄公時，萊爲齊人所併，夾谷之會，齊人且用萊兵以劫孔子，是萊人已爲齊人所服役矣；而與孔子折衝樽俎間之

晏嬰，其籍貫卽出於萊夷，是萊人文化已以受中國影響而大進矣。淮夷嘗建立奄國，爲伯禽所討，至周宣王時，淮夷來同中國，蓋已早受中原文化影響也。徐戎自宣王時爲召虎所討伐後，歸命來同，至春秋魯昭公時，始爲吳國所滅，而吳固亦始受中原文化洗禮之邦也。

中原
文化之
南行

二曰中原文化之南行而南服草昧以闢也。西周時南服吳楚越三國，各自爲政，鮮與中原通交，文化落後，然以憑藉特殊地理，武力強盛，楚子熊渠在周所封諸侯中，最早僭稱王號，其後至楚武王遂與中原諸侯相抗衡。春秋時如楚文王，成王，穆王，莊王，共王，康王，靈王，平王，八代之間，皆以強大兵力，屢圖北侵，與齊，桓，晉，文等中原霸主相競逐。其間被楚所滅之小國凡四十有二，漢陽諸姬，凡周室同姓而文化較高之國，皆蒙其害；而楚人遂以是而得吸收周之文化；及至楚昭王，以值周室內亂，周考王之弟王子朝，與其黨，攜周典籍而奔於楚（魯昭公二十六年），昭王納之，而中原文物，益南行矣。吳人被髮文身，初不習中國文化，自魯成公七年，值吳，夢壽當國，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怨楚將子反而奔晉，自晉使吳，教吳用兵乘車，令其子爲吳行人，吳於是始受中國文化之熏陶。至夢壽子季札出聘於魯，請觀周樂，盡識其蘊，語語破的，去魯使齊，去齊使鄭，遍歷中原，與晏平仲，鄭子產相周旋，此時吳人文化之銳進蓋可知矣。而當時齊，楚大臣之

奔於吳者，尚不一而足，如齊相慶封有罪奔吳，吳子慶封朱方之縣，以女妻之，楚亡臣伍子胥奔吳，吳人又納之，此皆使中原文化之所以能南行也。越人濱海而居，初亦草昧，自吳楚文化日新，越人受其影響，亦駸駸欲稱霸於中國，及荆楚范蠡文種諸輩歸之，以生聚教訓相策勵，卒之武力日張，文化日進，未幾遂滅吳，而耀兵於中國，斯又中原文化南行之徵也。

西戎敗落

胡狄被遏與

中原文化

三曰西戎敗落而中原文化得不爲所掩覆也。周幽王失政，犬戎入攻，身爲所殺，朝堂震驚，平王乃東遷洛邑，以避戎患，當是時，中原文化，岌岌然有被掩之慮矣。幸平王出岐西之地以賜秦，秦人以強悍銳勵之精神脅之，戎不得逞，及秦穆公卽位，更以次蠶食西戎所建國，陝甘邊地，半入於秦。當時爲秦立併戎策者，爲戎人由余，其人技智如是，以知戎人文化之不弱也。秦昭立，復起兵平滅義渠，西戎至是，始盡平焉。同時巴蜀二國，亦爲秦併。中原文化所以不致爲西戎所摧抑者，以秦人之屏障於西也。

四曰胡狄被遏，而中原文化得不爲所蹂躪也。狄之爲患，殆與周室相終始。春秋時，狄滅邢衛，齊桓公帥師伐之，其勢稍殺。晉文定霸，以蠶食諸狄爲事，子孫相繼，迄不少衰。其後，荀林父滅潞氏，臆滿，士會滅甲氏，留吁，鐸辰，郤克滅廆，咎如，赤狄各部，悉歸於晉。晉悼公時，狄無終合諸狄寇晉，荀吳破之。

乘勝伐狄，肥鼓二部落，肥臣服，而鼓亡，繼又滅陸渾之戎，其未被同化之白狄，僅鮮虞一部而已。戰國時，燕有今遼寧及河北東北，北與東胡爲隣，趙有河北西部及山西北部，其東爲鮮虞所建中山國，北爲東胡、林胡、匈奴、樓煩等居地，皆虎視眈眈，欲伺隙以掠中國。魏文侯遣樂羊伐中山，趙武靈王亦起兵伐之，並西略胡地，繼統諸王皆以北略爲職志，而寢收其地，及李牧大頗匈奴，而塞外諸異族遂不敢南下而牧馬矣。中原文化之得不被北部異族所摧殘，燕、趙、魏諸國之力也。

中國疆土之擴張

中國疆域之擴張，實以戰國爲始基，戰國以前，四裔雜處，多未同化，聲教雖有時而遠達，而實際政權可及之領土，固不如舊籍傳說之廣也。戰國盛時，其幅員秦楚最大，齊趙次之，魏燕又次之，韓最小。秦南有巴蜀漢中，北及上郡，西跨隴右，東至崤函；楚西有巫，與黔中，東包吳越，至海，南至洞庭蒼梧，北至陘（今河南新鄭縣），郇陽（今陝西洵陽縣）；齊南至宋魯，北臨渤海，西接大河，東達東海，趙北有代，與常山，南跨河漳，東擁清河，西越汾水；魏東及潁淮，西踰河，至固陽（今陝西榆林縣），北及太行，南至鴻溝（即汴河）；燕東隣朝鮮，北接東胡，西隣趙代，南及滹沱易水；韓北自成皋，踰河，兼上黨，南至宛（今河南南陽縣），西距宜陽，商版（在今陝西商縣），東臨涑水。自秦人併滅六國，以京師咸陽爲內史，分天下爲三十六郡，曰三川，曰河東，曰

太原，白雲中，曰上黨，曰東郡，曰潁川，曰隴西，曰北地，曰上郡，曰黔中，曰南陽，曰南郡，曰會稽，曰漢中，曰長沙，曰雁門，曰代郡，曰上谷，曰漁陽，曰右北平，曰遼西，曰遼東，曰九江，曰鄆郡，曰邯鄲，曰鉅鹿，曰齊郡，曰琅琊，曰蜀郡，曰巴郡，曰泗水，曰九原，曰碭郡，曰薛郡，曰鄭郡，其後又廢閩越王，以其地爲閩中郡，開嶺南爲桂林，象郡，南海三郡，統四十郡。中國疆域之擴張，至秦人統一六國，蓋空前矣！

【參考書】

史記楚世家 吳泰伯世家 越王句踐世家 韓世家 趙世家 魏世家 燕世家

羅香林 古代越族考

張其昀 中國民族志

常乃德 中華民族小史

顧棟高 春秋大事表

【問題討論】

- (1) 中原文化如何東進？影響如何？試闡述之！
- (2) 中原文化如何南行？試闡述之！
- (3) 試述戰國七雄之疆域。

第十一章 春秋戰國之學術思想

中國學術思想之起源

太古之世，民智未開，鮮所謂學術思想，有之唯神鬼崇信，與庶民統率，驅使，及教養之技術而已。神鬼崇信之由來，蓋以：

「宇宙本來是一個萬物競爭的場所，人類生活其間，無時不在驚怪，恐怖，奮鬪之中；唯其常常恐怖驚怪，須準備奮鬪求生的方案，所以不能不用腦力；唯其須用腦，所以一切冥想和思慮，便都會像噴泉一般的湧將出來……當他們思了想了以後，對於所怖所驚的事物，多少總會拿出點理論來解釋。而且一定會以為這些理論是能指導他們應該怎樣去對付惡勢力的。神鬼的崇拜，就是他們冥想了後的結果，也就是他們所以對付一切的惡勢力的辦法。」（引羅香林碧霞元君語）

庶民統率，驅使，及教養之技術，蓋即各氏族部落之酋長用以維持其團體與其個人地位由習

慣與經驗所得之方法而已，非必即爲有系統之知識也。太古以奉祀神鬼爲應付自然界種種勢力之一種方策，故各部落之酋長，必須兼有能代庶民供祀神鬼之才智，而後始得維持其酋長之地位，故統率庶民之酋長，亦即爲善事神鬼之巫師，此則驗之於初民社會之組織而可知者也。神鬼崇信之發展演進爲宗教，爲教育，爲思想，統率驅使教養之發展演進爲君主，爲官師，爲政治，爲學術。君主也，官師也，政治也，學術也，宗教也，教育也，思想也，其用雖殊，其體則一。古人所謂政教不分，官師合一者，蓋即總斯現象而言之也。中國自西周以前，君師不分，其時法具於官，官守其職，非是則無以爲學也，民之所受教於官者，亦即君師見措於政治與祭祀者而已；而神鬼崇信，則由多元而趨於一尊，由亂雜而趨於等級，其極則，則趨於尊祖敬天之義，所謂『敬天之命』、『率念迺祖』是也。君主以天之所命，統治衆庶，凡條教號令之所出，必託之於天意，如『天討』、『天秩』、『天序』是也；天爲至高之主宰，故唯君主始可以祖先配天，行郊禘之禮，自餘則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其憑之以通神鬼之情者，則爲卜筮巫祝，皆有職官。當時政教目的，在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故左傳桓公六年季梁云：『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官師之『利民』、『信神』，蓋即中國由太古而進於古代之中心思想也。官師所掌之公文典冊，巫祝卜詞，戶籍簿狀，即當

時一切學問之材料也。

春秋戰國學術思想所以發達之原因與背景

自犬戎爲亂，周室東遷，官師流移，典籍四散，於是而私家傳授之學興，官師不分之制革。又當時諸侯咸務擴地自殖，且社會經濟變化急劇，平民解放，田制更易，局面日新，紛歧百出，非任用才智，不足應付時機，於是而衰落貴族挾其典籍，四出授學，其門人中有探討有獲才智出衆者，咸得乘時干位，出爲世用，政教之關鍵，乃由官守移於民間，其時以平民而涉足朝廷者，游說則有范雎，蔡澤，蘇秦，張儀等，徒步而相，征戰則有孫臏，白起，樂毅，廉頗，王翦等，白身爲將；而孔子聚徒講學，弟子數千人，更開古代未有之奇局，風氣已興，競相效尤，而陰陽儒墨名法道德諸家作，中國學術思想，至是遂另呈異彩矣。漢書藝文志云：「諸子十家……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術，蠡出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此猶一隅之見耳；周末學術思想之所以驟然發達者，其大要有左列數因云：

(1) 由於官師世守之典籍散於民間；

(2) 由於社會制度與經濟狀況之劇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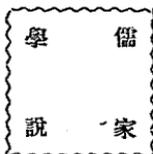
(3) 由於諸侯各國交涉之頻煩，交通之便利，使文化易以傳播；

(4) 由於人才之見重於諸侯；

(5) 由於私人講學風氣之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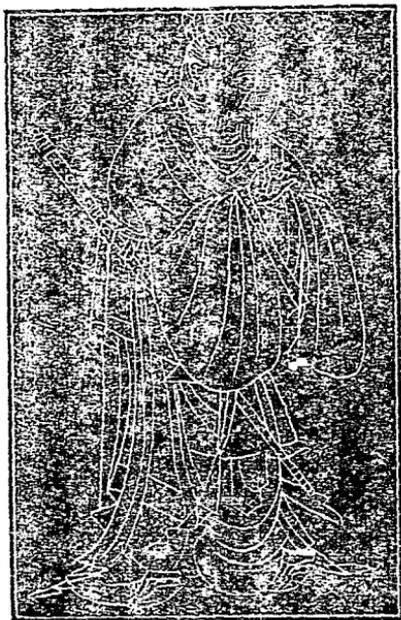
(6) 由於言論思想之自由。

春秋戰國爲吾國學術思想史上之黃金時代，茲就其主要學派，分述如次：



儒家者流，據漢書藝文志，謂『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藝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所謂『出於司徒之官』，雖未

必可靠，然儒家最初典籍之出於王官，及其主旨與方法，正與漢志所述密合。儒雖不始於孔子，然得孔子相與講明，而儒始有理論上之根據，與中心主張；孔子名丘，字仲尼，魯曲阜人，周靈王二十一年（公元前五五一年）生，其學



第八圖 孔子像（唐吳道子繪）

說以仁爲本，以時爲用，其政治主張，則思行文王周公之道。管率門徒，周遊列國，皆不見用，遂復返魯，與門弟子習六藝，講六經，六經者：易、詩、書、禮、樂、春秋也。皆前世所傳典籍，孔子抱『述而不作』之主張，第爲排比整理，取便講說而已，非自爲修撰也。孔子弟子如顏淵、曾參、子游、子夏，冉有、季路、宰我、子貢等，分別以德行、文學、政事、言語名國內。孔子已歿，門弟子輯其講學論道之語，曰論語，孔子學說具見於是。而六經自孔子整比後，大行於時，除樂經今不見外，其餘至今爲學術寶庫，謂非孔氏宣揚之功，不可得也。而孔子弟子曾參作大學，孫子思作中庸，並推闡至誠之旨，爲繼承孔子學說之儒家要籍。自孔子歿百餘年，有鄒人孟軻字子輿，私淑仲尼，作孟子七篇，於孔子仁說外，更爲義利之辨，主性善，法先王，倡民貴君輕之說，當是時，楊朱墨翟之說已盛行，駸駸有凌駕儒家之勢，孟子乃大聲疾呼以拒之，稍後有趙人荀况，亦儒家，作荀子，言性惡，法後王，與孟子異，蓋儒家自孔子卒後，弟子各以性之所近，而各自成派，其後散處於各諸侯之國，又各以所能授弟子，徒衆而說日紛，源遠而未益變，故韓非子顯學篇有儒分爲八之說，八儒者：子張，子思，顏氏，孟氏，漆雕，仲梁氏，孫氏，樂正。



第九圖 孟子像

氏，諸儒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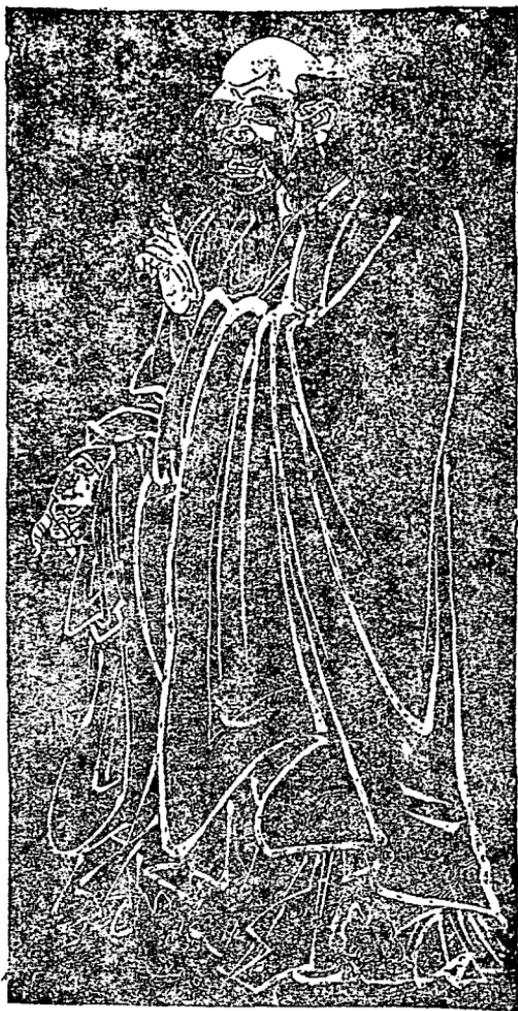
| | |
|---|---|
| 墨 | 家 |
| 學 | 說 |

漢書藝文志謂「墨家者流，蓋出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夫射，是以尚賢，宗事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尚同。」墨家爲墨翟所開創，翟爲宋人，或曰與孔子同時，或曰在其後。據淮南子秦訓篇所稱：「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似其徒皆俠士之流，然墨氏本人，則力主「非攻」，蓋其志在兼愛，故凡屬以強侵弱，以衆暴寡之諸侯或豪族，必遭其排斥，而弱者寡者，則必捨身以救，死有所不辭也。墨子卒後，至戰國後期，其徒乃輯其言論及墨家行事，爲墨子一書，有經，及經說等篇，可以窺見墨家強本節用，崇尚功利，兼愛非攻，尚賢尚同諸學說，及其他攻戰技術，科學理解。自墨翟死，墨家分爲三派：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而相里氏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蓋墨家之鐵的紀律，尙未潰也。

| | |
|---|---|
| 道 | 家 |
| 學 | 說 |

道家者，據漢書藝文志，謂其「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道家起源於李耳，李耳者，

楚苦縣厲鄉曲仁里（河南省歸德縣）人，字聃，又號老子。其學說以無爲爲務，但老子之所謂無爲



第十圖 老子像
（唐吳道子繪）

者，並非虛無清靜，鄙棄事功之意。老子以爲無爲者，乃自然之道，而有爲者，乃衆人之道，唯無爲方能無所不爲，若有所爲，則其餘者皆不能爲矣。老子作道德經，乃以教帝王及政治家如何統治羣衆，控

制時變，而其執要一點，即在於無爲而無不爲。蓋老子乃善用陰柔之術，以馭天下之變者，後世之權術陰謀，悉自此出。而後世徒以清靜澹泊視之，誤矣。老子卒後，有關尹子者，推演其說，作關尹子九篇，其旨與道德經略同。又有宋人莊周者，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著書十餘萬言，名曰莊子，其所主張之道德論，與老子多相合。惟莊周之學說，注重於等生死，齊萬物，否認萬有之存在，而歸於心齋坐忘。其學說之體系，雖與老子一貫，而作用則大有不同。蓋老子乃心存大用之政治家，莊子乃解脫一切之修養家也。故謂老莊同屬道家則可，謂老莊學說完全相似則不可也。



法家者，據漢書藝文志謂：『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其學說盛於齊秦及三晉，蓋三強皆稱霸之國，其政制漸由貴族分治而趨於君主專制，漸由人治禮治，而趨於法治，故法家之起源，必以此三國爲發祥地也。法治思想，似萌芽於齊之管仲，而其學派之成立，則自商鞅，申不害，慎到，韓非始。其內容亦分三派，一重勢，二重術，三重法。重勢者謂國君須有威勢，方足以驅使臣下，欲國家治平，必先扶植君主威勢。今所傳管子及慎到學說，皆主張重勢說者。重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生殺之柄，課羣臣之能。申不害主之。重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干令者也。商鞅主之。其能集三派之大成，又以老學荀

學爲根據，而自成一家之言者，則爲韓子。韓子名非，韓之諸公子也，爲荀卿弟子，然喜刑名法術之學，而歸本於黃老。疾當時治國者，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疆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觀往者得失之變，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大要以爲人性本惡，故宜尚法，嚴刑，正名實，崇無爲。韓非與軼及李斯，先後以法術爲秦劃策，秦之所以統一六國者，法治之效也。

名家
學說

此外有名家者，據漢書藝文志，「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一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正則事不成。」故主張以正名爲先，正名者辨名位，覈名實是也；當時稱之曰辯者，或稱之曰形名家。自春秋至戰國，名家甚盛，墨白異同之辯，披靡一時，以公孫龍及惠施爲代表，皆善以理智批導一切。惠施觀點，注重個體，個體常變；故惠施哲學，可謂爲變的哲學，公孫龍之觀點，注重共相，共相不變，故公孫龍之哲學，可謂爲不變的哲學，二人學說，雖各不相同，然皆爲用理智以觀察世界者。辯者持論，往往與常人感覺所見不相合，蓋辯者純用理智觀察，理智所見之世界，固與感覺所見不同也。

除儒墨道法名五家外，當時有陰陽家以鄒衍爲代表，倡「五德終始」之說。有農家，許行爲代

| | |
|---|---|
| 文 | 語 |
| 字 | 子 |
| 與 | |

表，主並耕說，並反對階級制度。而兵家有孫臏、吳起諸人，習詭教戰，影響甚鉅。又醫家有扁鵲，從橫家有蘇秦、張儀，經濟學家有計然、范蠡、白圭諸人。此外有楊朱者，主爲我說，其勢亦盛。

至於屈原、宋玉等，所作子之、鈺厲，皆成一派者，楚辭，芬芳悱惻，動人心魄，尤爲當時文學之極峯；而當時各國卿大夫，率皆熟誦詩歌，脫口即出，廟庭宴饗，每借爲言辭之助，皆足以窺見當時文學空氣之濃厚，造



第十一圖 屈原像

至以文學而論，諸子立言，皆條理明備，詞旨優美，如莊子之超妙，韓非子之峻峭，孟子之流暢，孫

詣之高深，與夫修養之普遍也。

【參考書】

馮友蘭 中國哲學史

漢書藝文志

史記孔子世家仲尼弟子列傳老莊申韓列傳商君列傳貨殖列傳

【問題討論】

- (1) 春秋以前，政教不分，官師合一，其時中國之學術思想如何？
- (2) 試述春秋戰國學術思想發達之原因與背景！
- (3) 試比較儒墨道三家之異同！
- (4) 試述法家之起原及其與春秋戰國之影響！

第十三章 春秋戰國之政治改革

西周政制之
回顧與春秋
戰國之變革

周室政制，雖王制周官言之綦詳，然其書似爲漢人所作，出於理想者多，據於歷史者少，在未加充分研究分析前，殊未能信爲事實也。孟軻去古未遠，所言周室頒爵祿事，較可參考。孟子萬章下云：

『周室頒爵祿……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

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養，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

孟子所述周制，雖亦不盡與史實相合，尤以在詳細節目上，諸國能有如是齊整爲可懷疑。然孟子爲周人，所述周制之普通原則，當與事實不甚相遠。自周室東遷，諸侯競逐，對於政治制度，必多自動更張之處，語其大者，如齊有軌里連鄉，魯有邱甲田賦，已不能盡如初制；至戰國而商鞅爲十伍之法，定連坐之條，行軍功之爵，凡二十等，而撤侯至公士，又制收斂之典律，廢井田，開阡陌，正賦稅，皆爲政制上之大變革。其後滅人之國，則削之爲縣，縣爲守令，無復爵秩，蓋無一與周初合矣。茲分述之：



一曰官制之改革。自春秋諸侯競爭，各自爲政，組織更易，至戰國而官制全易矣。其可考者，秦官有相，有丞相，有相國，有師，有傅，有客卿，有中大夫令，有五大夫，有尉，有國尉，有廷尉，有都尉，有衛尉，有長史，有大良造，有庶長，有守，有縣官，有縣令，有縣丞，有郎，有郎中，有中車府令，有主鐵官，有舍人，有中庶子，齊官有相，有司馬，有師，有太傅，有御史，有右師，有祭酒，有學士，有客卿，有駙駕，有主客，有謁者，有五官，楚官有上柱國，有大將軍，有裨將軍，有太子太傅，有太子少傅，有相國，有新造，有三閭大夫，有執珪，有左徒，有令，有郎中，有謁者，趙有有丞相，有

相國，有左師，有國尉，有官帥將，有中侯，有御史，有博開師，有司過，有黑衣，有田部吏；魏官有相，有師，有傅，有犀首，有上將軍，有御庶子，有博士，有門監；韓官有相國，有守，有縣令，有中庶子；燕官有相國，有太傅，有御書。各國官名，多有同者，此或以當時互相仿效，或史家記述異國之官，而逕以己國相當官名譯之，亦未可知，然其變革之甚，則視此而知矣。就中尤以秦官爲可注意，蓋其變革最鉅，而其影響於後世者亦最大也。

| | |
|---|---|
| 土 | 地 |
| 制 | 度 |
| 之 | |
| 改 | 革 |

二曰土地制度之改革 自西周勵行封建制度，以其征戰降服所獲之土地，封其子弟及功臣，或所滅所降諸小國或部落之子孫，爲各等諸侯，使之爲各該封地之君主及地主，而各等諸侯再以其所受土地分賜其子弟，或卿大夫，其子弟或卿大夫再分與庶人，使耕殖之，而征其田賦，庶人不能自有土地，只爲諸侯子弟，或鄉大夫之農奴而已。儒家所述古代井田之制，雖多爲理想制度，不可爲據，然計戶授田，令民耕種，卽以耕種所得若干部分歸之田主，此爲自上而下之封建制度時代所必有現象，儒家所述，非全無背景者可擬也。特封建時代農奴與地主之關係及分配情況，或不如儒家井田說之整齊劃一耳。自周室東遷，諸侯肆行兼併，農奴或以從戰而失棄本業，或以失地而改習工商，諸侯或以籌謀增加生產，而不復分田，另以別法

處理土地，於是而田土制度遂搖動矣。迨秦孝公用商鞅，制轅田，開阡陌，又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乃誘三晉流人，入秦耕種，而使秦人應敵於外，居者任其所耕，不限多寡，行之數年，國富兵強，諸侯效之，而舊日之土地制度遂盡革矣。自是人民得私有土地，而自春秋以來，庶民之乘農而爲工商者，亦每以財力相均，農工商賈，各能私有資產，而社會經濟諸制度，亦聯帶變革矣。至各國田制變革後之租賦狀況，則魯制別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鄭則令子產別賦其田，如魯之田賦。而魏相李悝盡地力之教更可注意，漢書食貨志引李悝言云：『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碩，除什一之稅十五碩，餘百三十五碩；食，人月一碩半，五人歲終，爲粟九十碩，餘有四十五碩，碩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歲終，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觀此可知戰國時民生日用之大凡及賦稅上供之情況矣。

法
律
之
改
革

三曰法律之改革 自春秋諸侯競爭，貴族政治，逐漸變革，一方以君權漸重，組織漸繁，一方面以人民漸趨獨立自由，人與人之關係，日趨複雜，而爭訟愈多，於是而『人治』『禮治』之法，不復適應，而新律之釐訂與頒布，遂爲迫切需要。魯襄公

三十年（公元前五三六年），鄭子產始作刑書，晉叔向遺書規之，子產答曰：『吾將以救世也。』魯昭公二十九年，晉人復作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而李悝相魏文侯，更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迨商鞅相秦，改法爲律，而法律之改革成功，其最爲後人所疾首者，則爲秦刑，語其大要，有三族，七族，十族諸目，先五刑，後腰斬，又有連坐，車裂，棄市，梟首，鑿顛，抽脅，黔，劓，士伍，鬼薪，遷，諸目，史家所謂嬴秦苛法者，指此。

軍政之改革

四曰軍政之改革。軍政之改革，可分軍額與徵發二端言之。周制，天子與諸侯，軍有定額，而各諸侯之軍，復有等級之分。自五霸迭興，軍額增益，周制遂壞，齊桓公作內政，以寄軍令，其法以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國有三軍，是齊國稱霸時，實有兵三萬人也。晉文公城濮之戰，有兵車七百乘，凡五萬二千五百人。楚莊王郟之戰，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合齊晉之兵，極其數，僅十餘萬人已耳；及至戰國，據史記蘇秦傳所記，燕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趙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韓帶甲數十萬，魏武士二十萬，蒼頭二十萬，僇擊二十萬，廝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齊帶甲數十萬，楚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雖其

間不無稍誇大處，然其數目激增，則無可疑義。軍隊之額數已多，戰爭亦因之劇烈，每戰，斬首萬數千級，或數萬級，而不以為異，春秋時不聞有此也。又周初，寓兵於農，為徵兵制，至春秋，徵兵法壞，遽為召募，且有專門幫助約小諸侯捍護疆邑之武俠團體，如墨翟及其弟子禽滑離等所領徒黨是其例也。及至戰國，而軍隊益以召募成之，兵農之分，蓋自是始。

【參考書】

馬端臨

文獻通考田賦考

夏曾佑

中國上古史第一編第二章化成時代

漢書食貨志

史記蘇秦列傳

【問題討論】

- (1) 何謂五等爵？其制度會施行否？試申論之！
- (2) 井田制度為儒家理想政制之一，然不無背景，試闡述之！
- (3) 試述春秋戰國修改法律之運動！

第十四章 上古之社會

上古社會制度之回顧

社會學家以爲人羣之始，先爲母系中心時代，後爲父系中心時代，而父系中心時代起於男女婚姻制度之確立。在母系中心時代，男女無一定配偶，子女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其時之男子，無家室，無財產，僅有隨身武器，飄忽往來，行蹤無定，其後人類之生產方式改變，由漁獵進爲畜牧，由畜牧又進爲耕稼，於是男子始有馴養之牲畜，以爲其財產，生活不必依附女子，且能以武力以掠奪女子，供其服役，女子遂常爲男子之專屬品，而男女關係，始有一定，所生子女，亦於母以外，更知有父矣。父系中心時代，以斯開始，家族制度亦以斯發生。嗣後因此種掠奪之風，常起爭端，人類又從經驗上發明嫁娶之手續，婚姻制度，從此始立。於是氏族社會與部落制度乃相繼而起。此後又部落與部落之間，利害相同者，常互相團結，地勢相隔者，常互相攻擊，於是在部落之中，共主之局又成。吾國傳說中之伏羲、神農時代，蓋即父系中心已成之氏族部落時

代也，自黃帝以至堯舜諸時代，蓋卽部落共主之時代也。凡此皆太古史前時代之社會景況，治史之士，須默識之。

社會進

化與文

字起源

人類文明之進步，始於文字之發明。在未有文字以前，人類以結繩記事，大事大結其繩，小事小結其繩。至結繩亦不足以應用之時，人類又發明簡單圖畫，以供記載之用，但圖畫費時甚多而取象難真，最後始有文字之制作。文字之起源，爲極簡單之事物符號，其初僅有象形，指事兩種，象形以代表有形象之物（如日月之類），指事以代表無形象之義（如上下之類），此二者謂之文。文與文相結合而有字，由字有會意，形聲之二種，會意之字由二文併合而見其義（如武信之類），形聲之字，由二文併合而得其音（如江河之類），文字中之別體，又有假借，轉注兩種，假借乃文字之體同而用異者（如令長之類，令可作號令之令，亦可作縣令之令，長可作長短之長，亦可作長上之長），轉注乃文字之體異而用同者（如考老之類，老考二字之義相同），此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六者，合稱爲六書。六書既備，而後文字之效用始概括而靡遺。此卽中國文字發生之過程也。至其發生之年代，則至今尙未能明瞭，舊日傳說，謂伏羲始畫八卦，黃帝之史倉頡誦，始作文字。畫卦或卽發明簡單圖畫或記號，以代結繩記事之用者，其

淵源之遠，當自可信；至於文字制作，則據安特生氏在河南、遼寧、甘肅等地考古所得遺器觀之，知在公元前二千年前，中土實尙無文字之使用也；換言之，即洪水以前之文字痕跡，至今尙未發現，然以近日殷虛出土殷商文字言之，則熟練完備，又似已曾經長時期之改良演進者，則知中國文字之起源，或即在洪水以後，殷商以前，稽其時代，大概在夏禹肇興以後矣。再文字發生，其初必爲各人因其適應環境需要，自成創體，及沿傳已久，始漸歸於統一，非必如傳說所述，其先即由一二人首創之也。故荀子解蔽篇曰：『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一也。』可知戰國時之傳說，尙知文字之起源非必出於一人之制作，且亦未嘗明記其年代之果在黃帝時也。夏代文字，今日已不可得見，俗儒所傳衡山响嘍碑及夏帝泄爵諸文字，皆爲僞託之品，不足置信。今日所見之最古文字，當推殷商出土甲骨文上所刻者。此種甲骨，已發見者無慮七八萬件，其刻畫之精，字數之多，所記事物之衆，皆可藉是以考見當時文化。周人因以殷禮，監於二代，文字益躋於完密，此蓋稽於昔日趙宋各地所出土西周銅器之銘文而知也。周宣王時令太史籀作大篆十五篇，與周初文字不無微異，故後世乃以古文名周初文字，所以別於篆書；然孔子書六經，及諸侯所爲彝鼎，仍以古文出之。及戰國分裂，各因其便，文字異形，至嬴秦統一六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使丞相李斯爲小篆，而中國文字始歸於同一系統。

夏商二代之社會狀況

夏代社會狀況，以文獻不足，無可考徵，而出土夏器，又迄不易見，無可旁證，惟據傳說，夏后氏時，烏曹作甄，昆吾作瓦，蓋其時殆已有宮室之制矣。殷商代興，宮室器用之制，日益發達，據近日殷虛出土甲骨刻文觀之，知當日於宮室外，有絲裘，舟車，弓

矢，衣飾，網罟，筆札；有石器，銅器，陶器，而陶器已有外敷瓷釉之精品，可知其時陶製工業之精進，而銅器有各器物撫範，益可見其時銅器之盛行，雖石器尙夾雜沿用，然已爲銅器之成熟時期矣。又就殷虛卜詞觀察，則其時雖已爲畜牧耕稼之時代，農產品有禾，有黍，有來，有麥，及米糖等物，畜牧品有馬，有牛，有羊，有犬，有雞，有豚，諸類，養畜名詞有豨，有牢，有宰，有鬲，諸字，然而佃漁之風，仍甚盛行，蓋其社會生活實兼佃漁畜牧與耕稼三方式也。又甲骨文中，有天干地支等紀日專詞，有祖妣父母兄弟夫妻姊妹兒女等倫常關係，有王公尹史卿事等官制，有朋貝等貿易媒介物，可知殷商對於時間觀念之重視，且已有完備之家族制度，及政治組織，並已脫離以物易物之時代，而能使用原始貨幣。至其家族之組織，則兄終弟及，帝王諸子，無論嫡庶長幼，均有依次繼承之資格，女子與男子，同以干支爲名，而不繫以氏姓。

周代之社會

周人肇興於西，克商後，文物器用，多仍商舊，惟政治與家族之制度，則盡革商俗，以

政治言，則爲自上而下封建制度之確立，以家族言，則爲宗法制度之確定，二者皆殷人所無也。殷代雖非無天子與羣后之分，然其時似尚在部落共主封建時代，所謂羣后，即非必由天子所劃土分封也。其無立嫡宗法，更靡論矣。自武王克商，二年崩，弟周公旦，不以助勞最高繼位，獨依周人成俗，立舍弟傳子之法，由傳子之制，而嫡庶之制起，其例立子以貴不以長，立嫡以長不以賢，蓋天下大利莫如定，大害莫如爭，任天者定，任人者爭，定之以天，爭乃不生，故天子諸侯之傳世也，繼統法之立，子與立嫡也，皆任天而不參以人，所以求定而息爭也。有周一代之禮制，大抵皆自立子立嫡之制出。此與周人之土地政策，關係至鉅，蓋周之先世，自公劉以來，即以稼穡爲重要生產，於土地觀念，護持至切，不有方法以處理之，勢必紛爭不已，而處理之法，莫如於土地分配及繼承，定一「任天之法」。天子與諸侯，身死後，其土地皆由嫡子繼承，對於所謂餘夫之庶子，只別給資產，使自成家，是謂別子爲祖，別子之產，復由別子嫡子繼承，是謂繼別爲宗；別子之庶子，又自成一家，是謂之禰，而禰之嫡子，則稱繼禰小宗；若遇戎役及祭祀大典，則小宗見統於宗，宗見統於國君，國君則見統於天子，上下維繫，如身使臂，臂使手，手使指，而成一完整之封建社會。禮運所謂：「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者，蓋即指此。春秋魯哀公四年，晉人執欒子赤歸楚，楚司

馬致邑於蠻子，並爲之立宗，而誘其遺民。此可見春秋時，雖已王綱墮廢，而諸侯間分土立宗之遺制，尙有餘音，曩曩未息也。

春秋
戰國之
商業

惟是時勢已易，雖大力者，莫之能挽，自周室東遷，羣雄兼併，封建制度與宗法社會，隨之瓦解，此時之新變化爲平民之崛起，法治之驟興，與商業之日盛；平民崛起與法治驟興之問題，具於別章言之，茲僅述當日商業一般景況，然亦不能詳也。

(一) 國際貿易之勃興 自春秋列國兼併，國際間不能無所接觸，於是酬酢頻興，行旅往來，各以土產相流通，而交互之需求以起，勢不能不賴專門負販之商人，以盡此任務，商人之地位，遂以是日高矣；甚至如端木賜等，經商曹魯之間，結駟連騎，與列國諸侯卿大夫，分庭抗禮，不以爲異，陽翟大賈呂不韋，更爲秦莊王籌謀復國，人亦不以爲怪，可知其時商賈地位之優越矣。

(二) 貨幣之使用 自諸侯肆行兼併，弱者亡國，強者拓地至數千百里，關禁隨諸侯之滅亡而日減，商販隨關市之省併而日通，商業急劇發展，於是而貨幣使用，亦愈迫切。中國貨幣之起源問題，自來人各一說，莫有定論，而據許慎說文所述，「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是貨幣之使用，周以前尙用天然貝殼也。至春秋時，周景王鑄造大錢，當時有「母權子而行」之稱，母

爲主幣，子爲輔幣，可知其時已有貨幣制度矣。及至戰國，如齊刀，莒刀，燕空首布，更流行於時，其遺物至今可覩，其所反映之商業盛況，蓋可知已。

(三) 都市之勃興 自商業繁興，都市遂隨之發達，戰國時之蘇秦嘗述齊都臨淄之狀況曰：『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筑，鬪鷄走狗，六博蹋鞠者；臨淄之塗，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其爲一繁榮之都市，蓋無疑焉。其他諸國，商販所集，當亦仿此。

戰國之
養士
與好客

自列國紛爭，平民崛起，於是列國執政階級，遂競趨於好客與養士，如燕昭王以欲勝齊國，乃卑身厚幣，招致賢者，爲郭隗築宮而師事之，遂使樂毅自魏而往，鄒賢自齊而往，劇辛自趙而往，士爭趨燕，而燕以強。秦人遠處關中，蓄意蠶食列國，故其任賢好客之俗，亦最甚，而趙之平原君，魏之信陵君，齊之孟嘗君，楚之春申君，以值秦人高壓之際，好客養士，各數千人，鷄鳴狗盜，引車賣漿之輩，無不收羅禮事，卒賴其力而國家少安，此又當日社會之一特殊現象，治史之士所宜兼識者也。

【參考書】

王國維 殷周制度論

羅振玉 殷虛貞卜文字

甄克思 (Edward Jenks) 社會通詮 (嚴復譯本)

【問題討論】

- (1) 中國文字起源於何時？試縱論之！
- (2) 試比較殷商兄弟終弟及之制與周代宗法之制！
- (3) 試述春秋戰國時一般商業之情況！

第三編 中古史

第一章 秦之統一及其政策

蘇秦所以
能統一六
國之原因

秦之所以克統一中國者，厥因有五：

(一) 秦人僻處西陲，關東諸國，素以戎狄遇之，擯不得與聞中國之會盟征伐，於列國兵戈擾攘之時，獨得閉關休養，培植國力，故能以逸制勞，而不爲諸國所乘；

(二) 據關中形勢之地，有殽函爲障，閉關自守，列國不能攻，開關破敵，諸侯不能禦，進戰退守，獨擅地利，故六國莫之能毒；

(三) 秦自商鞅變法，重軍功，用客卿，無階級之限制，鮮貴族之要脅，人才較六國爲盛，政治軍事，兩得其宜，故一出而諸侯莫抗；

(四) 秦自孝公以後，任用法家，紀律嚴明，官吏庶民，不敢爲非，而勇於公戰，怯於私鬪，尤與列

國好自戕，喜內亂者不同；

(五) 秦人政策，自穆公後即專志統一中原，歷代循此方針進行，不稍更動，與六國之朝秦暮楚，和戰不決，動受人愚者不同。

凡此五端，爲戰國七雄存亡關鍵。秦人具此優點，而六國皆處劣敗地位，宜其強弱懸殊，爲秦人所滅，而莫如何也。(附秦代疆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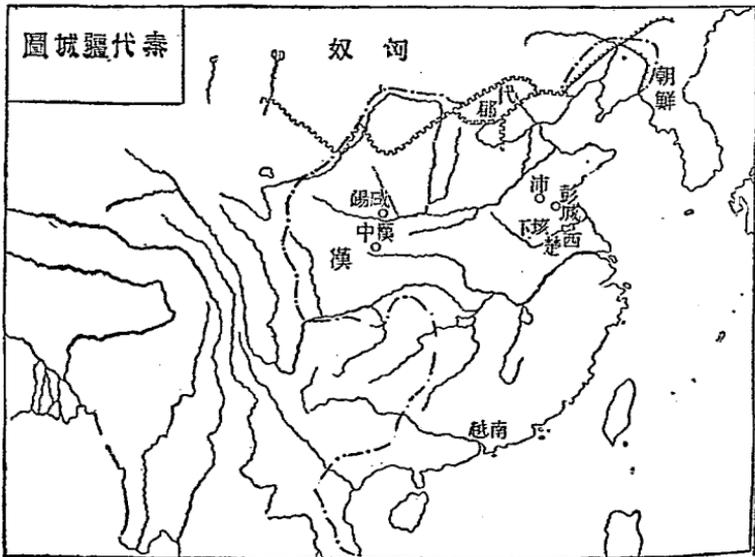


秦始皇二十六年，既并六國，自以功過三皇，德兼五帝，除諡法，以世次，自號始皇帝。時丞相王綰，請立諸王，鎮撫四方，廷尉李斯以爲不可，始廢封建，改郡縣，分國土爲三十六郡，郡置署尉監。收民間兵器，鑄爲金人。一法度，衡石丈尺，徙豪傑於咸陽，集權中央，遂開一統郡縣之治。始皇內修宮室，作阿房宮，外巡四方，行封禪禮，又使人入海，就神仙求不死藥，自以爲萬世之業，可傳之無窮。丞相李斯，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所職，天下有藏詩書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令者，以吏爲師。制曰：『可。』於是民間典籍寢廢，其存者僅朝廷博士官所守，及士子偶爾潛藏屋壁者而已。曾有盧生等，相與譏議始皇，始皇怒，使御史悉按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犯禁者四百六十

餘人，皆坑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長子扶蘇諫曰：諸生誦法孔子，今重繩之，恐天下不安，始皇拒諫，令出監軍。凡此卽史家所謂始皇焚書坑儒之暴政也。從此以後，中國古籍類皆殘闕，自漢以後，乃起古籍真僞之爭訟矣。

秦代對付
匈奴與南
越之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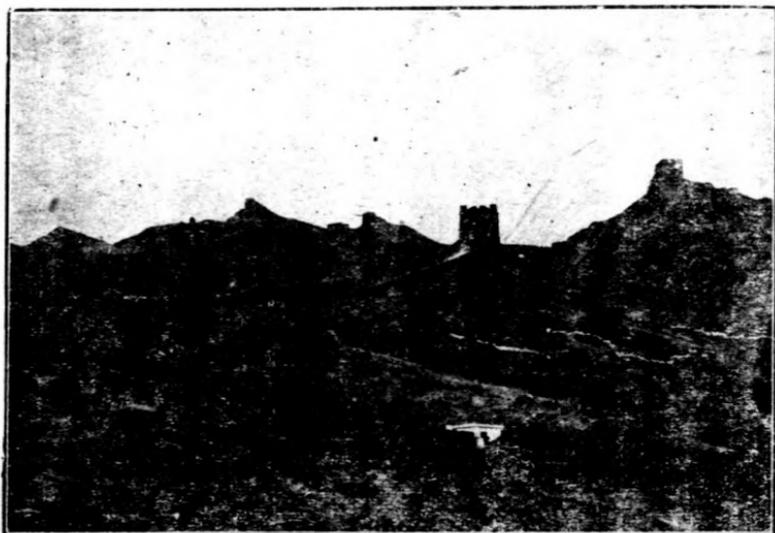
始皇既統一中國，會匈奴亦崛起朔漠。始皇北巡，從上郡入，乃遣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伐匈奴，收河南地（今河套）爲四十四縣，除直道，道九原，抵雲陽，塹山澗谷。又修築長城，因地形，制險塞，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附長城一角圖，及秦長城



第十二圖

地圖。於是渡河據陽山，透迤西北，暴師於外十餘年。蒙恬常居上郡統治之，威振匈奴。雖當時頗苦城工擾民，而胡人馬足，至是爲限，其後各代亦踵是以守邊，其功蹟蓋有不可滅者。

是時越族南徙，散居江海，始皇乃取閩越，置閩中郡，又發諸嘗逋亡人，督堵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又利越之犀角、象牙、翡翠、珠璣，而懼其叛，乃使尉屠睢，發卒爲五軍：一軍塞鐔城之嶺，一軍守九嶷之塞，一軍處番禺之都，一軍守南野之界，一軍守餘干之水。三軍不解甲弛弩，使監祿無以轉餉，又以卒鑿渠，通糧道，與越戰，殺越西嘔君譯吁宋，而越人莫肯爲秦，相置桀駿以爲將，夜攻秦人，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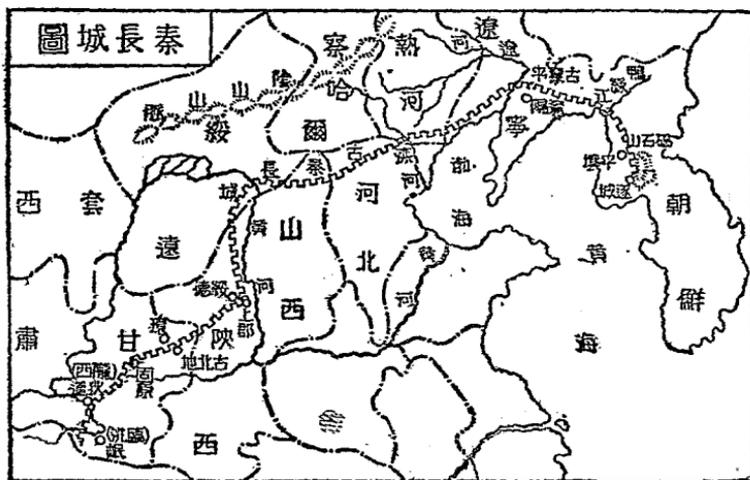
尉屠維。當此之時，內外騷動，皆不聊生，與朔北築城備胡，同爲民病，亡逃相從，羣爲盜賊，于是而山東之難興；然而中國本部民族之南徙，則因是植基焉。

秦末之紛亂

始皇已伐胡平越，於是而秦之疆域，東至海，西至隴，蜀，南盡南海，北跨長城，蓋自夏禹、夏啓首

創君主集權政制以來，關地未有如斯之廣者；然至是秦亦轉入紛亂狀態矣。始皇二十九年，東游封禪，至陽武、博浪沙中（今河南陽武縣），爲韓亡人張良令力士操鐵槌，狙擊，誤中副車，始皇驚求弗得。三十七年，始皇出游，丞相李斯及少子胡亥從，由雲夢、浮江，過丹陽，至錢唐，臨浙江，上會稽，

秦之統一及其政策



第十四圖

遠過吳江，從江乘，並浮海上北，至琅邪之罟，並海而西，至平原津而病。始皇欲長生，羣臣莫敢言死事，病益甚，未幾崩於沙丘平臺（今河北平鄉縣）中。中車府令趙高與丞相李斯，祕不發喪，矯詔賜蒙恬扶蘇死，立胡亥爲帝，是爲二世。

二世立，信趙高言，更爲法律，務益刻深，大臣諸公子有罪，輒下高鞠之，於是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陽市，相連誅逮者不可數。以爲羣臣憂死不暇，不敢爲變，乃復作阿房宮，盡徵材士五萬人爲屯衛咸陽，令教射，狗馬禽獸，嘗食者多，度不足，下調郡縣，所作皆病民擾民，於國計無補，於是四民騷然，羣謀反畔。二世元年七月，戍卒陳勝等反，起兵於蕪（今安徽宿縣）山東少年，苦秦吏者，皆殺守尉令丞，以應陳勝，趙高閉不以聞，或詐言無事。而劉邦與項梁項籍等，亦乘時起。邦稱沛公，多智計，能任人，勢驟盛。二世立三年，沛公兵西行入關，趙高懼二世誅責，乃弑之於望夷宮，立子嬰爲王，高從爲所殺，而子嬰爲秦王四十六日，沛公兵抵霸上，諸將無拒者，子嬰遂繫頸以組，素車白馬，奉天子璽符，降軹道旁，而秦以亡，凡二帝一王，自統一以來，僅十五年耳，時公元前二〇七年也。

秦代革
故創新
之功績

秦代統一之局，雖僅十五年耳，然其革古法，創新制，甚至凡君主專制之流弊，皆於十五年中盡見之，是不可不特爲注意也。其革故創新，可括之爲十點：并天下，一也；

號皇帝，二也；自稱曰朕，三也；命爲制，令爲詔，四也；尊父曰太上皇，五也。天下皆爲郡縣，子弟無尺土之封，六也；夷三族之刑，七也；後世相國、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奉常、郎中令、大夫、衛尉、太僕、廷尉、鴻臚、宗正、內史、少府、詹事、典屬國、監御史、侍中、尚書、博士、郎中、侍郎、郡守、郡尉、縣令，皆秦官，八也；後世朝儀，亦出於秦，九也；後世之律，亦秦所始，十也。蓋自秦人統一，而中國法制始大備云。

秦郡表

| | | | | |
|------------|------|----|------|------|
| (1) 在今陝甘者五 | | | | |
| 內史 | (長安) | 漢中 | (南鄭) | 上郡 |
| | | | | (虜施) |
| | | | | 北地 |
| | | | | (慶陽) |
| | | | | 隴西 |
| | | | | (狄道) |
| 河東 | | | | |
| (安邑) | | | | |
| 上黨 | | | | |
| (長治) | | | | |
| 太原 | | | | |
| (曲陽) | | | | |
| 代郡 | | | | |
| (今代縣) | | | | |
| 雁門 | | | | |
| (舊平魯) | | | | |
| (2) 在今山西者五 | | | | |

秦四十郡

(3) 在冀遼者七

- 邯鄲 (今邯鄲縣)
- 鉅鹿 (平鄉)
- 東郡 (濮陽)
- 漁陽 (北平)
- 上谷 (懷來)
- 遼西 (盧龍)
- 遼東 (遼陽)

(4) 在今熱綏者三

- 右北平 (熱河)
- 雲中 (歸綏)
- 九原 (五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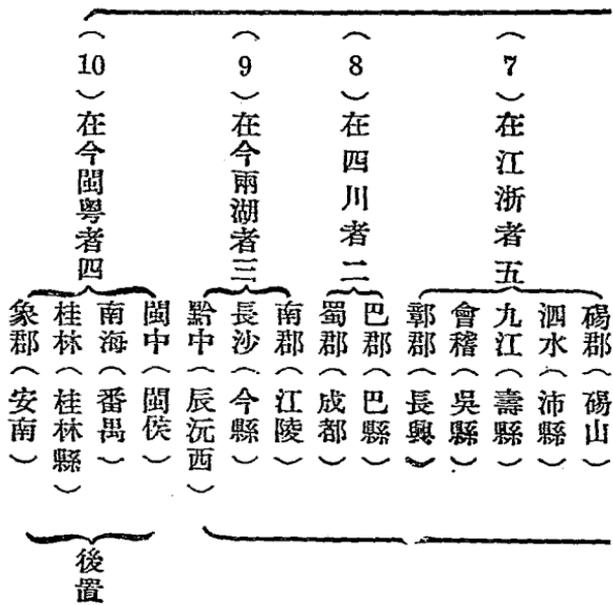
(5) 在今山東者三

- 齊郡 (臨菑)
- 薛郡 (滕縣)
- 瑯琊 (諸城)

(6) 在今河南者三

- 三川 (洛陽)
- 潁川 (禹縣)
- 南陽 (南陽縣)

先置



【參考書】

史記秦本紀李斯傳蒙恬傳

羅香林 古代越族考

王國良 中國長城沿革考

夏曾佑 中國古代史第二編第一章一至十二節

劉大槐 焚書辨（劉海峯文集）

【問題討論】

- (1) 秦人所以能統一中國之原因有幾？試闡述之！
- (2) 始皇焚書坑儒之經過如何？其影響如何？
- (3) 始皇統一中國後，發兵圖越備胡，此舉與中國民族有何關係？
- (4) 法家與秦之關係如何？

第二章 秦漢之際

秦末舉義
之英雄與
平民革命

秦自二世以非法得位，益暴虐殺人，官吏憤於上，庶民怨於下，莫肯爲秦，於是而平民革命與，當時以貴族政治尙深種人心，故平民之謀革命者，亦往往擁立舊日貴族後人以資號召，且各自稱王，或稱公稱郡守，其頭目如次：

楚王陳勝

勝自立爲楚王，以吳廣爲假王，周文爲將軍，使西擊秦，而分遣諸將北徇趙魏；

趙王武臣

武臣初與張耳陳餘受勝命，共徇趙。武臣自立爲趙王，尋爲下所殺，耳餘求趙之後

趙歇，立之；

魏王公子咎

周市受勝命徇魏，迎魏公子咎立之；

齊王田儼

周市略地至齊，田儼擊走之，自立爲王；

燕王韓廣

廣受武臣命，略燕，因自立；

沛公劉邦 起兵於沛（今江蘇沛縣）自爲沛公；

會稽守項梁 起兵於吳，自立爲會稽守，兄子籍，爲裨將。

勝所遣周文，爲秦將章邯所敗，勝尋爲其下所殺，項梁與沛公合兵，求得楚懷王孫心，立以爲楚懷王，都盱眙（今安徽盱眙縣）而韓人張良，在沛公所，亦說梁立韓公子成爲韓王，西略韓地；自是戰國末年已滅之六國，皆復樹王矣。時二世二年也。

是時，秦軍圍趙王於鉅鹿，楚以宋義爲上將軍救趙，分遣沛公西入關，緩秦師。尋項籍殺義而代領軍事，降章邯等，沛公乘虛下南陽，入武關（今陝西商縣）旋進軍，至霸上，遂以亡秦，而中國乃入於楚漢相爭之局勢；先是沛公西破秦入咸陽，除秦苛法，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秦民大悅；會項籍亦定河北，諸侯畏之，推爲上將軍，與章邯司馬欣董翳，欲謀入秦，及聞沛公已定關中，則大怒，進兵函谷，沛公因謝籍於鴻門（在臨潼縣東），籍意解，乃進屠咸陽，殺子嬰，燒秦宮室，大掠而東。陽尊懷王爲義帝，而自爲西楚霸王。分割寰宇，其間頭目，凡一帝十九王，蓋秦楚各分爲四，齊分爲三，燕、趙、韓、魏各分爲二故也。

義帝心，都郴（今湖南郴縣）

西楚霸王項籍，都彭城（今江蘇銅山縣）

衡山王吳芮，都邾（今湖北黃岡縣）

臨江王共敖，都江陵（今湖北江陵縣）

九江王英布，都六（今安徽六安縣）以上爲楚所分；

漢王劉邦，都南鄭（今陝西南鄭縣）

雍王章邯，都廢邱（今陝西興平縣）

塞王司馬欣，都櫟陽（今陝西臨潼縣）

翟王董騫，都高奴（今陝西膚施縣）以上爲秦所分；

遼東王韓廣，都無終（今河北薊縣）

燕王臧荼，都薊（今河北北平）以上爲燕所分；

代王趙歇，都代（今河北蔚縣）

常山王張耳，都襄國（今河北邢臺縣）以上爲趙所分；

西魏王豹，都平陽（今山西臨汾縣）

殷王司馬卬，都朝歌（今河南淇縣），以上爲魏所分；

韓王成，都陽翟（今河南禹縣）；

河南王申陽，都洛陽（今河南洛陽縣），以上爲韓王所分；

膠東王田市，都卽墨；

臨淄王田都，都臨淄（今山東臨淄縣）；

濟北王田安，都博陽（今山東泰安縣），以上爲齊所分。

| | |
|---|---|
| 楚 | 漢 |
| 之 | |
| 相 | 爭 |

諸王不相下，而項籍自爲西楚霸王，所過殘滅，民不親附。沛公因蕭何得韓信，爲建進取之策，於是留蕭何於漢中，收租給軍，以韓信爲大將，張良爲謀臣，引兵東出，蕭

項籍使人弑義帝於江中，沛公藉口爲義帝討難，更東出關，收河南申陽及韓王成所有地，渡河，降魏下殷，至洛陽爲義帝發喪，聲討楚罪，將塞翟殷魏等五諸侯兵，凡五十六萬人伐楚，彭越亦從，遂入彭城，籍方有事於齊，聞國都破，引精兵三萬還擊，漢兵大敗，入穀泗睢水死者二十餘萬，沛公僅以身免，卽走滎陽，收集散卒，蕭何悉發關中諸卒詣軍，士氣復振，而諸侯復背漢歸楚，沛公乃使韓信擊魏

伐趙，又遣辯士隨何，說九江王黥布歸漢，而謀臣陳平，又設計離間楚之君臣，與楚相持滎陽成臯間，會彭越往來滎楚，數擾楚軍，籍攻之，不下。沛公爲漢王之四年，楚寢衰亂，沛公乃乘機復成臯，與楚戰於廣武（山名，在河南汜水縣）久之，楚軍食盡，而韓信已定齊地，將移師會沛公擊楚，項籍驟恐，乃與漢約，以滎陽縣東南鴻溝爲界，平分天下，解甲東歸。張良陳平勸沛公乘楚疲亟擊之，五年追項籍於固陵（在今河南淮陽縣）不勝，良乃請沛公捐滎楚地，畀韓信彭越，信越引兵會集，圍項籍於垓下（安徽靈璧縣東南）籍於夜潰圍南走，渡淮至烏江（安徽和縣東北）知不免，自刎死，楚地悉定，時沛公爲漢王之五年，公元前二〇二年也。沛公還至定陶（今山東定陶縣）奪韓信軍，以之爲楚王，遂卽帝位於汜水之南，是爲漢高祖，蓋劉項相持，凡經五載，至是漢業始定，而中國復歸於一。

| | |
|---|---|
| 漢 | 高 |
| 祖 | 其 |
| 功 | 臣 |

高祖起布衣，匹夫有天下，爲世勦局，初居咸陽，從婁敬言，徙都長安。復行封建之制，是時諸將王者，有韓襄王孫信爲韓王，張耳爲趙王，韓信爲楚王，彭越爲梁王，黥布爲淮南王，吳芮爲長沙王，盧縮爲燕王，無諸爲閩越王。又懲秦孤立，乃大封同姓。功臣則自蕭何曹參以次畢侯。韓信初之國，或告其反，高祖用陳平計捕之，降爲淮陰侯。時海內初定，反側未安，高祖疑忌功臣，於是韓信以匈奴故背漢，趙王敖以高貴故國廢，陳豨黥布盧縮，寒心挺險，皆

以反誅，而陳豨之反，事連韓彭，高祖后呂氏，皆族誅之，六七年間，功臣之強者殺僂盡矣。蓋封建之制，既廢於秦，帝王習於專制，而高祖又非有政治道德素養者，故所封諸臣，大率無以善其後也。

劉漢得國

在中國史

上之意義

中國自漢以前，無起匹夫而爲天子者，凡一姓受命，繼爲諸侯共主，其先必自身爲諸侯之一，積德累功，或經營武備，數百餘年，或歷數世，而後始能奮起而代總全國，當其未有寰宇時，諸侯兆民之望，已歸之久矣，故其革命爲貴族革命，與平民無與也，天子亦無患平民之起而革命也。讀秦以前書，天子所憂者在諸侯，諸侯所憂者在大夫，此六藝九流，所以不言匹夫受命之事也。自周室東遷，諸侯競逐，平民崛起，至秦人廢封建爲郡縣，改羣侯爲守吏，於是弑萬乘之君者不必千乘之國，弑千乘之君者不必百乘之家，凡匹夫之中有領袖才者，乘民不堪命之際，攘臂一呼，揭竿可起，而朝廷之於將吏，既非有骨肉關係，則一逢變亂，控制之力全失，不復能強使效忠，此高祖所以得以平民而成其革命之功也。自高祖而後，可爲王室之憂者，於貴族革命而外，又多一平民革命，此蓋亦時勢爲之也。

【參考書】

史記項羽本紀高祖本紀

班固漢書高祖本紀

夏曾佑中國古代史第二編第一章

【問題討論】

(1) 秦以前無以平民起而革命者，至秦人失御，劉邦以布衣爲天子，事爲創舉，其中消息可得言否？

(2) 項籍兵強而卒敗，沛公數爲籍敗而卒統一中國，其原因何在？

(3) 漢高祖誅戮功臣，與中國封建制度之演變有關係否？

第三章 西漢之政治

| |
|-----|
| 西漢 |
| 之沿革 |
| 秦制 |

高祖以善任人而統一中國，及卽帝位，寢生猜忌，於是諸王相繼反。高祖數勤兵於內，未遑遠略，而匈奴勢日張，乃令徙齊楚諸大族備之。後復與戰，被匈奴圍於平城（今山西大同縣），終使劉敬與結和親，兵爭始息。議者以此短高祖，然高祖頗留意內治，自入關中，卽去秦苛法，至是，又用故秦博士叔孫通，與魯諸生，共定朝儀，然大要仍襲秦制，尊君抑臣，已非三代之舊，此外關於法律，官制，兵制等，亦有規定，但均沿襲秦制，創制極少。

| |
|----|
| 文景 |
| 之治 |

高祖爲帝十三年崩，子惠帝盈嗣，七年崩，其母呂氏臨朝，疏宗室，王諸呂，京師南北軍，皆令諸呂領之。呂氏崩，呂產呂祿謀爲變，賴陳平周勃與朱虛侯章，誅逐諸呂，迎代王恆立之，是爲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崩，子啓立，是爲景帝，景帝立十六年崩，子徹立，是爲武帝。文景皆頗修治道，史家稱爲文景之治，武帝好勤遠略，於中西交通及文化之傳播關係

頗鉅；而表彰儒學，罷黜百家，尤於中國學術思想，關係獨切，欲論西漢政治，不能不注意文景武三帝所作爲也。文帝好黃老家言，其爲政以清靜仁儉爲宗旨，除肉刑，及收孥相坐律，免田租，獎勵忠孝力田，止貢獻，賑窮養老，舉賢良，正直能言極諫者，宮苑車服無所增益，又募民徙塞下屯田，實行殖邊政策。外則和匈奴，懷南越；南越者，故秦龍川令趙佗，據有南海，高祖使辯士陸賈往，封南越王，呂后時，叛漢，役屬諸蠻，東西萬里，僭擬帝制，至是文帝復以陸賈通使，令去帝號，佗受命，不假兵力而佗降服者，蓋由文帝治功所致也。然是時，同姓諸王，強大驕侈，多相反叛，延及景帝，始盡平之，蓋文帝長於恭儉，短於武備，是以至此也。景帝亦治黃老之學，然天資刻薄，初任鼂錯，謀侵奪諸侯，迨吳王濞舉七國兵反叛，乃藉口誅錯謝之，拜周亞夫爲太尉，將軍伐吳楚諸反者，反者敗滅，而亞夫亦未幾下獄死；文帝又復摧抑諸侯，使不得自治民補吏，令內史治之，又留列侯於京師，不使就國，任用酷吏，以嚴法劫之，於是宗室削弱，權歸外戚與閹宦，其後遂以攘亂衰亡。史家謂景帝所爲，爲名法之治。

漢武帝之
治績與儒
家之推尊

武帝承文景之盛，銳意有爲，始從董仲舒之議，表彰六經，黜百家，崇儒術，開獻書之路，置博士之學，修明學校舉貢之制，公孫宏至以治春秋，位至丞相，封侯，又詔吏通一藝以上者，皆選擇補職，學者靡然從風，中國以儒家之言爲國學，以儒術爲利祿

之途，由此始也。自是，思想歸於統一，儒學雖或賴是而擴張，然先秦諸子之學，闕不宣揚，自學術立場觀之，已爲不健全之文化矣。武帝經營四裔之功，容另述之，其政事，除推崇儒術外，尙有數點。與中國文化有關：

(1) 創年號與曆元 中國古無建年號以紀年者，有之自武帝建年號曰建元始。建元之年，即公元前一四〇年也。自是歷代君主皆以年號紀年，法簡易行，史家便之。武帝太初元年，復令造太初曆，以正月爲歲首，中國之有曆元始此。

(2) 舉賢良文學 武帝卽位，下詔州郡，舉賢良文學之士，擢董仲舒爲第一，其後遂成爲隋唐以文字取士之科舉制度。

(3) 開捐納 武帝時，以國用虛耗，特制武功爵，令民買之。後世捐納之風，始此。



漢武帝

第十五圖 漢武帝像

(4) 設均輸平準法 武帝既頻年征伐，以金幣招致外國，又好神仙，廣營宮室，國用不足，乃定鹽、鐵、酒爲賣品，課緡錢，設均輸平準法，以東郭咸陽孔僅、桑宏羊、綰、韓、度支，三人言利事，析秋毫，諸兵事外交巡游土木之費，蓋賴以濟。後世之言國家經濟統制者，莫之能先也。

漢宣
帝之
中興

武帝在位五十四年崩，子勿陵立，是爲昭帝，十三年崩，無嗣，大將軍霍光迎武帝孫昌邑王賀立之，卽位二十七日，光復廢之，改立武帝曾孫詢，是爲宣帝，時公元前七十三年也。宣帝少長民間，知閭里奸邪，吏治得失，故能王霸並用，號稱中興，其政略

可述者有三：

(1) 用魏相丙吉等爲相，政治大舉；

(2) 久任二千石，循吏如龔遂，朱邑等，治績甚著；

(3) 用耿壽昌之言，創常平倉法，以利農利民。

以此三者，故生民樂業，號稱治世。

宣帝與外
戚及西
漢之衰亡

宣帝在位二十五年崩，子爽立，是爲元帝，十六年崩，子釗立，是爲成帝。元成二帝，任外戚，親宦官，政權旁落，漢業寢衰，再傳至哀帝平帝，遂爲外戚王莽所篡，西漢之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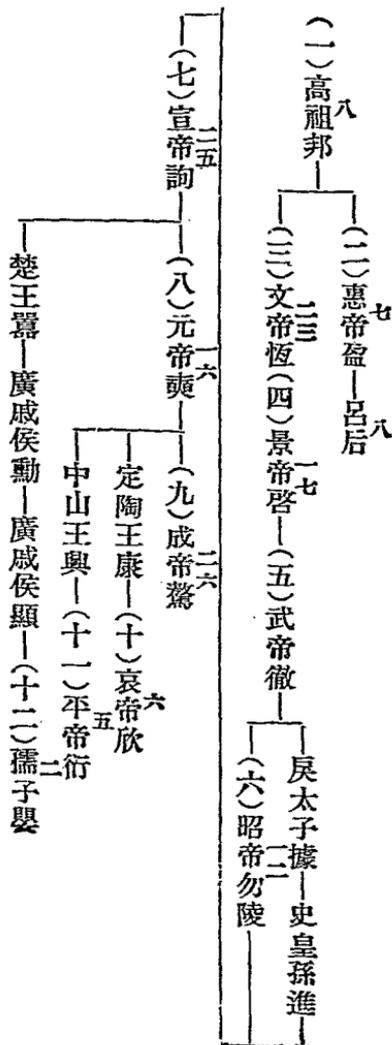
其重要原因，不外任用宦官與外戚二種：

(1) 宦官之禍 宦官之制，始自西周，其後如豎刁、亂齊、趙高亡秦，爲禍漸著。漢武時，詔敕多出中官之手，是爲漢代宦官參政之始。迨宣帝用宦者弘恭、石顯，久典機要。元帝優柔寡斷，仍用弘石，殺大臣蕭望之等，官風日壞，而禍亂潛作矣。

(2) 外戚之禍 中國外戚之禍，始於周時申侯、召戎、犬戎。秦昭王時穰侯擅權，漢初呂產專政，皆由太后護翼而成，非國君曾授之權也。天子之信任外戚，蓋自宣帝用許史二家以抵制霍氏始。元帝任史高，成帝任王鳳，哀帝任傅喜、丁明，而王氏尤盛，故國家終爲王氏所篡。

成帝時，王鳳以元舅秉政，太后每左袒之。鳳死，諸弟王音、王商、王根相繼當國，而王莽尤矯飭邀譽，羣士皆仰慕之。及哀帝入承大統，丁明、傅喜用事，諸王稍黜，逮哀帝歿，元后以太皇太后臨朝，召用王莽，輔平帝，稱安漢公，莽復引經義以文奸，託符命以惑世，吏民上書頌功德者，前後至四十八萬餘人，莽未幾遂弑平帝，立孺子嬰，始稱居攝，終則逕自篡位，時公元八年也。西漢自劉邦開基，起高祖五十年，終孺子、嬰二年，凡十二帝，二百十年。世次如下：

西漢帝系表



【參考書】

史記呂太后本紀孝文帝本紀孝景帝本紀孝武帝本紀

漢書卷一至卷十二帝紀卷五十六董仲舒傳

桓寬 鹽鉄論

馬元材 桑弘羊年譜

【問題討論】

- (1) 何謂文景黃老名法之治？
- (2) 漢武表彰六經，罷黜百家，與中國文化有何關係？
- (3) 試述均輸平準與常平倉諸法之起源！
- (4) 宣帝中興之事蹟如何？

第四章 新莽之改制

| | | |
|---|---|---|
| 王 | 莽 | 莽 |
| 帝 | 位 | 位 |

漢自中葉以後，每以外戚輔政，天子高拱於上，丞相束手於下，百官有司，趨承恐後。而孝元皇后王氏，更歷佐四世，爲天下母，六十餘載，羣弟子姪，世據要津，至姪王莽，席累世積威，又折節恭儉，勤身博學，被服如儒生，出言必法古，於秦漢禮俗政制律令，概以法後王爲依歸者，爲一有力之反響，以故一時儒生好言先王經籍法制者，皆歸附之，封新都侯，繼叔父根輔政。哀帝立，罷職還第，諸吏上書，訟莽冤者以百數，賢良對策，均以爲言，蓋爲時朝野，已爲莽所惑也。哀帝崩，平帝方九齡，卽位，孝元皇后召莽執政，百官總己以聽，莽復慨然以伊周自任，進幸衡，加九錫，九錫者：(一)綠韞袞冕衣裳，瑤琿瑤琕，句屨；(二)鸞輅乘馬，龍旂九旒，皮弁素積，戎路乘馬；(三)彤弓矢，盧弓矢；(四)左建朱鉞，右建金戚；(五)甲冑一具，租鬲二亩；(六)圭瓚二，九命青玉珪；(七)朱戶；(八)納陛；(九)署宗官祝官卜官史官，虎賁三百人是也。莽尋鸞殺平帝，立孺子嬰，自號

假皇帝。時哀章假造金匱璽書，以勸進求媚，莽遂即真，廢孺子嬰爲定安公，國號新，於是中國政局，於貴族革命平民革命諸事象外，復有篡奪一例。



王莽既得國，稱皇帝，乃託古改制，勵行新政，首定國家經濟政策。先是，中國自戰國羣雄競逐以來，交通頻繁，商賈漸盛，至秦而富商大賈及地主，勢益以張；漢興，數減賦稅，而地主日大，益爲暴酷，競蓄奴婢，以爲威福，貧富不均，社會病甚。漢哀帝時，議

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然卒以權臣阻梗，未能行也，及王莽篡位，乃毅然行井田之制，與其他新政同時並舉：

- (1) 分天下爲九州，區分六服，服定千八百諸侯，總爲萬國；
- (2) 名天下之田爲王田，令民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與親戚隣里；
- (3) 設司市，五均，泉府之官，又設六筦之令以理財；
- (4) 改造貨幣，禁漢五銖錢，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令通行之；
- (5) 稱奴婢曰私屬，禁止買賣；
- (6) 變更官制，悉仿唐虞三代名號。

當時新政，如推行王田，所以限制大地主土地，禁止奴婢，所以尊重小民人格；司市以四時仲月定物價，商品有不售者，五均平價收買之；須借款周急者，泉府貸之，按月取息百分之三，皆所以救濟社會小本經紀及勞工者，用以摧抑重利盤剝，意至善也。惜乎行之不當，吏緣爲奸，天下警警，陷刑者衆，自諸卿大夫，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於是農商不寧，食貨俱廢，民人搖手觸禁，至涕泣於市；而天時爲災，枯旱蝗蟲相因，富者不能自別，貧者無以自存，於是並起爲盜，依阻山澤，吏不能禁。莽復不善處置邊事，四裔皆叛，遣兵擊之，卒不能平，而多死傷，內外交亂，而新莽遂無以爲繼矣。

新莽之失

敗與劉

秀之崛起

先是，哀帝崩，平帝年幼嗣位，莽因臘日上椒酒，置毒酒中，平帝遂寢有疾，及崩，莽乃立宣帝玄孫嬰爲太子，號曰孺子，而自攝政，蓋謂如周公輔成王也。漢宗室劉崇，率從者百餘人，首言討莽，攻宛（今河南南陽縣）不得入，敗死；越年，東郡太守翟義等，舉兵討莽，移檄郡國，數莽罪惡，兵抵山陽（今河南修武縣），聲勢驟盛，三輔聞翟義起，盜賊並發，男子趙朋、霍鴻等，自稱將軍，攻燒官寺，衆至十餘萬，莽分別遣孫建、王邑、王駿、王况及王級、王渾等，出擊滅之。然人心思漢，莽不能服；及篡奪成，人心益憤，而莽所行新政，又多扞隔難通，雖王莽初志，欲於制禮作樂，講合六經之旨，而公卿旦入暮出，議論連年不休，不暇省獄訟冤，縣宰缺者，數年守掾，一切

貧殘彌甚；又值南方饑饉，人民羣入山野，掘鳧茈而食之，更相略奪，所在爲亂，於是而綠林、赤眉、春陵、隴蜀之兵起。

(1) 綠林兵 新市（今湖北京山縣）人王匡、王鳳，以能爲民平理諍訟，羣以帥推之，首稱兵發難，有衆數百人，諸亡命馬武、王常、成丹等，皆往依附，聚藏綠林山中（在今湖北當陽縣），稱綠林兵，數月各有衆七八千人；又有南郡張霸、江夏羊牧等，衆皆萬人；莽不諳民隱，有上言民愁爲盜者，輒大怒，言時運適然，不久自息者，輒大喜，以故官吏莫敢言盜；然匡等初爲饑寒所迫，雖已發難，而常思歲熟返里，乃王莽不諭其隱，地皇二年，命荊州牧發大兵擊之，與綠林兵戰於雲杜（今湖北沔陽縣），大敗，死數千人，綠林始不可制，拔竟陵，還綠林山，衆至五萬，會大疫，各引散，王常、成丹西入南郡，號下江兵，王匡、王鳳、馬武及其支黨朱鮪、張邛等，北入南陽，號新市兵，平林（今湖北隨縣）人陳收、廖湛，聚千餘人，號平林兵，以應新市；綠林雖散，而勢則日張矣。

(2) 赤眉兵 時青徐大饑，寇盜蜂起，羣推琅琊人樊崇爲帥，起兵於莒（今山東莒縣），轉入太山（即泰山），自號三老，一歲間，衆至萬人，崇乃相與爲約，殺人者死，傷人者償，創以言辭爲約束，其中最尊曰三老，次從事，次卒吏，汎相稱曰臣人；莽遣平均、公廉、丹、太師、王匡擊之；崇恐黨衆與莽兵

亂，皆令以朱染眉，以相識別，號赤眉軍；赤眉大破丹、匡軍，殺萬餘人，追至無鹽，廉丹戰死，王匡走免。赤眉威震全國，而新莽益無以制之矣。

(3) 春陵兵 陳牧之起兵平林也。劉玄以逃亡而從之，爲其軍安集椽；時長沙定王發之後劉續、劉秀，亦起兵春陵，與諸部合兵而進，新莽地皇四年（公元二三年）正月，破王莽甄阜、屬、正、梁、丘，賜、斬之，衆推玄爲更始將軍，時部衆日盛，而無所統一，乃共立更始爲天子，二月，設壇涿水上，沙中，陳兵大會，玄卽帝位，建元 更始，以王匡爲定國上公，王鳳成國上公，朱鮪大司馬，續大司徒，陳牧大司空，餘皆九卿將軍，旋忌續功而殺之。六月玄入都宛城，而秀沉雄有遠志，尤善任人，能戰役，於是與莽軍有昆陽之役；先是，莽以所在亂起，乃徵天下能爲兵法者六十三家，數百人，並以爲軍吏，選練武衛，招募猛士，旌旗輜重，千里不絕，以長人 巨無霸爲壘尉，又驅諸猛獸虎豹犀象之屬以助威；會聞阜、賜戰死，遂遣司徒王尋、司空王邑將兵百萬南下討伐。劉秀將數千兵，拒之於陽關。更始所部，見尋、邑勢盛，走入昆陽，莽軍圍之數十重；秀發諸營兵，自將爲前鋒，尋、邑易之，敕諸營皆按部，不得動，而自與秀戰，不利，陣亂，秀等乘銳攻之，殺王尋、邑，輕騎逃去，於是海內豪傑咸翕然慕秀。更始遂乘畿西進，遣王匡攻洛陽，申屠建、李松攻武關；莽憂懼，拜將軍九人，皆以虎爲號，願皆不支，六虎敗走，三虎退保涿口，諸

驃大姓各起兵，會於城下，從宣平門入，王邑戰死，商人杜吳殺莽，申屠建入長安，而新莽以亡時公元二三年也。莽自稱帝，凡十五年而亡。

(4) 隗蜀等路兵，當莽末之亂也，隗囂起兵於成紀（今甘肅秦安縣），據隴西七郡；公孫述起兵於成都，據蜀，稱益州牧，並欲乘時立功；而先後各路起兵者，王郎據邯鄲（今河北邯鄲縣），彭寵據漁陽（今北平），劉永據睢陽（今河南商邱縣），張步據臨菑，以及銅馬大槍之屬，不可勝數，而其後，卒皆與赤眉綠林等併之於劉秀，而中國復歸於統一。

【參考書】

漢書王莽傳食貨志

范曄 後漢書光武本紀 劉玄傳 劉盆子傳

馬端臨 文獻通考田賦考

【問題討論】

(1) 試述王莽改制之背景及其國家經濟政策！

(2) 王莽失敗之原因何在？

(3) 試述綠林赤眉之發難！

第五章 東漢之政治

光武
帝之
創業

自劉縯爲更始帝劉玄所殺，劉秀忍痛茹苦，不見形色，更始信之，以爲大司馬，出狗河北。被邯鄲，斬王郎，盛勢振甚；更始遣使徵之，辭不就，益計劃統一中國事：（一）用鄧禹言，延攬英雄；（二）用耿弇策，根本河北；（三）以寇恂守河內，調餉治器以供用；（四）用馮異扼孟津，統軍拒洛，旋親平銅馬諸賊數十萬，至南鄗（今河北高邑），諸將勸卽帝位，改元建武，是爲光武皇帝，時公元二五年也。

更始在長安，政治紊亂，爲赤眉所破。光武乃定都洛陽，命鄧禹經略關中，旋以馮異代之，大敗赤眉於穀底（今河南洛寧縣東北），敵帥皆降。自是東定梁，劉永，燕彭寵，西平隴蜀，河西竇融來歸，而海內復歸於一，時爲建武十二年（公元三十六年），蓋自新莽建國，致肇禍亂，海內紛爭，且二十七年矣。光武欲保全功臣，不令以吏職爲過，諸功臣如鄧禹，賈復，耿弇，皆去甲兵，以列侯就第。

光武及
章帝明帝
之政術

光武雖起自干戈，然崇儒行，修吏治，即位初，即以卓茂爲太傅，以其崇節義而不仕王莽也。一時循吏盛著，如張堪守漁陽，杜詩守南陽，第五倫守會稽，劉昆守宏農，董宣令洛陽，皆有能聲。時海內初定，學風未興，光武乃起太學，親臨視之，又徵周黨嚴

光王良三處士，優禮遇之，而郡國之學，亦頗稱盛。東漢多儒學節行之士，光武啓之也。

光武偃武修文，在位三十三年崩，子莊立，是爲明帝，十八年崩，子炟立，是爲章帝，十三年崩，子肇即位，是爲和帝，十七年崩，子隆即位，是爲殤帝，年二歲崩，長安侯祐立，是爲安帝，十九年崩，北鄉侯懿立，是爲順帝，其後歷冲帝，質帝，桓帝，靈帝，至獻帝，遂以覆亡。明章二朝，繼承先志，風教稱盛。明帝臨辟雍，行養老禮，以李躬爲三老，桓榮爲五更，天子親祖割牲，升堂講說，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縉紳之人，圍檔門而聽者億萬。當是時，宗室諸王大臣子弟，莫不受經，外戚四姓小侯，立學南宮，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學。章帝繼之，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論五經異同（公元七九年），如宣帝石渠閣故事。至和帝，復有東漢觀書之舉，及其末年，太學諸生，士氣最盛，非偶然也。

東漢
威宣
之風

明章爲東漢治世，和帝以後，外戚與宦官同用事，政權旁落，漢業寢衰，此與西漢之

衰，頗有同異；西漢外戚與宦官相交結，其結果外戚篡漢，東漢外戚與宦官相仇殺，其結果遂以宦官亡漢，蓋後漢自和帝迄於安順，皆以幼弱嗣位，又多不永其年。幼主初嗣，女后臨朝，戚宦用事，相因而至；惟外戚隨后爲興替，其勢薄而散，宦官居內，與君主接近，其勢固而久，以故彼此衝突，宦官常勝，而外戚常爲所誅殺或抑制：如（一）和帝時鄭衆與帝誅竇憲；（二）安帝時江京與帝誅鄧騭；（三）順帝時孫程與帝除閹顯；（四）桓帝時單超與帝誅梁冀；（五）靈帝時曹節等害竇武；（六）靈帝末，張讓等殺何進，憲，騭，冀，武，進並爲外戚，而衆，京，程，超，節，讓等，並皆宦官者也。外戚柄政，固亦病民，如梁冀籍沒時，家財至三十萬萬，他可知矣！宦官得志，其禍更大。蓋其毒流於縉紳，弊集於黨錮。中國之有黨禍，蓋自東漢始也。迨後袁紹等於中平之年（公元一八九）擁兵入宮，誅宦官二千人，無少長皆殺無赦，而宦官之局終，然東漢亦隨之而亡矣。

東漢
黨錮
之禍

當桓靈時，雖宦官既勢盛，然學風休美，士厲志節，爭思以清議維繫之。由是互相攻擊，勢成水火，而士大夫又矜言標榜，自立門戶，宦官乘之，始啓黨錮之獄。先是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泰賈彪爲其冠，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膺爲司隸校尉，獨持風裁，宦官畏之。宦官戚族，驕行鄉里，郡守有風節者，治之，反獲罪。河內張成，善風角，教子殺人，膺收捕。

成素以方技通宦官，宦官教成弟子牢修，上書告騰等，養太學游士，共爲部黨，謗訕朝廷。桓帝怒，捕騰等，辭連社密及陳實，范滂之徒，二百餘人，使者四出收捕，陳蕃屢諫不聽，反遭罷黜，朝臣無敢爲黨人言者。賈彪乃入洛陽，說竇后父武，令上疏解之，騰等獄辭，宦官懼，白帝赦黨人，禁錮終身。騰等既廢錮，名愈高，海內希風之士，更立三君、八俊、八顧、八廚諸名稱。會張儉佐山陽太守，翟超爲督郵，以事劾宦官侯覽家族，陳蕃竇武乘靈帝立，謀誅宦者，不克，被殺，小人承覽意旨，告儉自署黨號，圖危社稷，宦官曹節，亦怨蕃武舉拔騰等，因諷有司鉤治前黨，於是李膺、杜密等百餘人，皆死獄中，諸門生故吏，死徙廢禁者，又六七百人。自是一再窮治，禁錮之令，爰及五屬，及黃巾賊起，始赦黨人歸田里。黨事之起，由於宦官專政，海內塗炭，二十餘年，諸所蔓延，皆屬善士，而君人闇昧，竟不之惜，漢亦以亡，可慨也！

東漢之衰
亡及羣
雄之割據

東漢，自戚宦擅權，民苦苛斂，加以西羌用兵，民生益困。既黨禍蔓延，士流摧折，國無賢良，無以應變，於是鉅鹿張角，以符咒惑衆，號太平道，起事旬月間，全國響應，靈帝遣盧植，皇甫嵩，先後討平之，後世稱之曰黃巾賊。黃巾雖平，然餘衆出沒不絕，地方病之；當時以刺史權輕，無以鎮撫，從劉焉言，出朝廷重臣爲牧伯，於是州鎮權重，遂開羣雄割據之局。先是，靈帝崩，帝辨立，何進召董卓屯河東兵，誅宦者，未至被殺，洛陽大亂，董卓入京，廢帝辨，立獻

帝（公元一八九年）袁紹自以累世服官貴寵，思討卓自效，乃奔冀州。合關東羣雄以討卓，卓挾帝遷長安，旋爲王允所殺，李傕郭汜復殺允，長安大亂，獻帝逃歸洛陽，旋爲曹操迎都於許（今河南許昌）。時四方州牧，據地自雄，魄力較大者亦十數：

（1）冀州袁紹 紹會諸將攻董卓不克，逐冀州牧韓馥，自領州事，居鄴（今河南臨漳縣）。

（2）兖州曹操 操起兵討卓，諸將不前，操獨進戰，無功。及黃巾賊復起兖州，殺刺史劉岱，操入據之，居鄆（今山東濮縣），後乘時會迎獻帝都許。

（3）徐州陶謙 獻帝初，青徐黃巾復起，陶謙爲徐州刺史，大破之，居彭城（今江蘇銅山縣）。

（4）揚州袁術 袁術與紹等起兵討卓，據有淮南，居壽春（今安徽壽縣）。

（5）荊州劉表 獻帝初，表爲荊州刺史，討降宗賊，徙治襄陽（今湖北襄陽縣）。

（6）益州劉焉 靈帝末，焉見四方多故，建議刺史威輕，改置牧伯，於是焉以焉爲益州牧，徙治

綿竹（今四川德陽縣），子璋嗣。

（7）漢中張魯 張魯以五斗米賊，昵於焉，焉使兵將殺漢中太守，魯遂據漢中，居南鄭。

（8）涼州馬騰 靈帝末，馬騰韓遂反於隴西，合兵據涼州。

(9) 幽州公孫瓚 靈帝末，劉虞爲幽州牧，居薊（今北平），民夷懷之。獻帝二年，關東郡兵起，以虞宗室賢雋，諸將欲奉爲帝，虞不受。公孫瓚初爲遼東屬國長史，黃巾賊復起，瓚大破之，威震河北，居易（河北雄縣）尋并滅劉虞，有其地。

(10) 遼東公孫度 獻帝初，度爲遼東太守，東伐高句驪，西擊烏桓，居襄平（今遼寧遼陽縣）自稱遼東侯，平州牧。

(11) 豫州劉備 備初仕陶謙，謙死代領徐州牧，尋爲呂布所襲，奔曹操，爲豫州牧，受詔誅操事洩，走荊州，後入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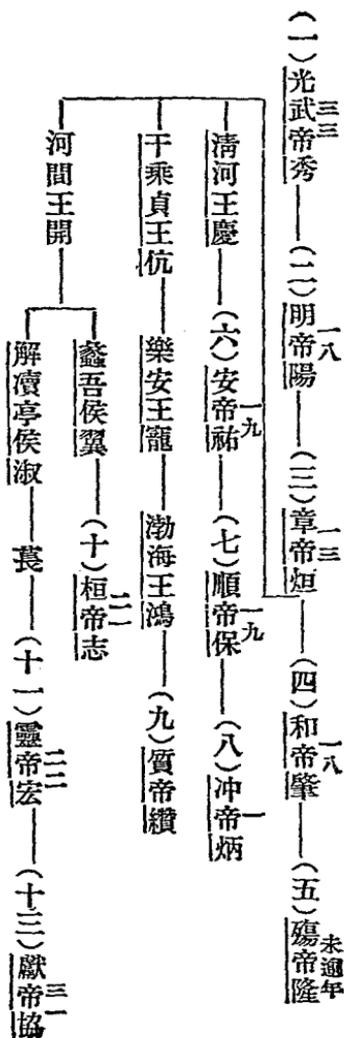
(12) 江東孫策孫權 策父堅，封烏程侯，後爲劉表所射殺，策年少，與周瑜收合江浙士夫，徙曲阿（今江蘇丹陽縣）策死，弟權繼。

凡此皆當時互相爭競之雄傑，初不相下，其後，惟曹操以能挾天子，令諸侯，勢日以盛，而孫權劉備，亦以得地利與人和之便，雄視一方，致中國入於三國鼎立之局。餘者悉皆潰敗。操傳子丕，建安二十五年篡獻帝位，改國號曰魏，而東漢以亡，時公元二二〇年也。

東漢傳十一帝，凡一百九十五年，自光武明章六十年間，號爲極盛，和帝後，宦官外戚，迭爲消長，

亦六十年，而宦官終勝；桓靈之世，黨禍興，清流戮，前後四十年，蓋宦官獨勝時代也；於是董卓入亂，羣雄騰起，擾攘三十年，海內析爲三國。此其史相之大凡也。

東漢帝系表：



【參考書】

范曄 後漢書卷一至卷九本紀何進傳袁紹傳袁術傳公孫瓚傳劉表傳

陳壽 三國志魏志武帝操

司馬光 資治通鑑卷五十九至六十九

【問題討論】

- (1) 試述漢末州牧權重之由來及其結果！
- (2) 東漢外戚與宦官，更迭用事，卒之外戚爲閹黨所壓倒，試述其間相互排斥之經過！
- (3) 試述東漢黨錮之由來及結果！

第六章 秦漢之制度

秦漢以前，帝王政治之綱領，在於駕馭羣侯，秦漢以邇，國君政治之精神，在於防維萬姓，蓋封建郡縣，劃然不同，而環境既殊，制度自別。語其大要，厥有五端：



在昔三代，諸侯自成風尚，雖有天子，而王朝之政，每不直逮，故古時職官，其見於傳國語國策者，各國不同，秦楚尤異，自秦人併六國，夷諸侯爲郡縣，中國法制乃定於一，而寰宇之官，皆秦授矣。其制，中央集權，皇帝下，設丞相，大尉，御史大夫，分掌政治，兵事，監察之權；而地方，列郡縣，置守令，依法調署，無能據地違令也。漢興，諸事多仍秦制，而或稍易名目，惟典屬國，水衡都尉，司隸校尉，部刺史等，爲秦所無；且鑑於秦帝以孤立失國，而開國功臣亦不能不分給土地，以資維繫，於是於郡縣制外，雜以封建，封宗室及功臣，各領相當土地，而後功臣宗室諸封王者，雖以次誅鋤削弱，而虛位封爵之舉，固歷世未革也。吾華民族素崇尚中庸仁義之說，觀秦

人之急改法制而不能享國，西漢沿襲秦制而兼採舊俗，遂以安邦，其間消息盈虛，可得而推矣。



秦自任用商鞅，廢井田，開阡陌，豪民兼併，其民無田而賃墾者，見稅十五，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海內愁怨，遂用潰叛。兩漢田賦雖薄，而力役之征，則又過之，語其田賦，其初猶十五稅一，文帝時至除租者十三年，景帝令出半租，始以三十稅一爲制；光武中興，循而不改；桓帝於常賦外，別稅斂錢，然亦止於畝十錢耳，此其田租之薄也。其外取於民者有三：曰口賦，民年七歲至十四，出錢二十三；曰算賦，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一算，算百二十錢，皆所以供車甲及天子之用也；曰更賦，其間大別有二：（一）力役，民年二十而傅，（傅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繇役也），五十六而除，給事縣官，一月一更，願僱更者，月出錢二千（二）屯戍，天下之人，皆戍邊三日，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因秦法也，其後有謫戍邊一歲，力役之繇，蓋空前矣。

田租口賦更賦外，復有工商雜稅；蓋自戰國以來，工商日以發達，皆以鹽鐵畜牧商賈起家，號爲素封，如史記貨殖傳所記白圭猗頓之輩，不一而足；漢興，務使悉反於農，故重本抑末，田租寡而商稅增；高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爲重稅以困辱之；武帝又稅商賈車船，令出算，而緡錢之稅亦屬焉，又

令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幹鹽鐵官布，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蓋至是以鹽鐵爲官府專賣品矣；然官府所作鹽鐵，價貴質粗，郡國不便，故其後，時有廢置。鹽鐵外，復有酒酤權，亦武帝時所起，令官各自釀賣，昭帝時與鐵官同罷。王莽篡漢，置六幹，鹽鐵與酒，並爲官賣。又漢武帝時，令諸賈人未作，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算，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十一算，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輅車一算，商賈人輅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緡錢，能告發者，以其半畀之。又以西北饒畜牧，東南富魚蛤，武帝計口出息而賦之馬，謂之馬息，宣帝增賦於海，曰海租。王莽效武帝緡錢之令，凡取衆物鳥獸蟲魚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之桑蠶紡績縫紉者，及工匠醫巫卜祝，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者，皆令自占所爲，除本計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爲貢，所謂變本而加厲也。又武帝時領大農丞桑弘羊，請置平準均輸之法，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富商大賈，無所謀利，武帝然之。諸所均輸，一歲中，帛得五百萬匹，民不益賦，而國用饒。王莽篡漢，設五均六筦泉府之制，五均本桑氏平準之法，泉府賒貸則爲新創，然行之不得其宜，而民生反以困弊，寢至於滅亡，信乎徒法之不足以自存也。

自春秋戰國，諸侯競逐，人才蔚起，私講家學，厥風甚煽，雖不有官定之學制，而文物固甚備也。自

| | |
|---|---|
| 學 | 秦 |
| 制 | 漢 |

嬴秦以武力及刑法得國，慮學者道古非今，悉收天下之書，非博士所藏，悉令燒之，民之欲就學者，以吏爲師，學術教育，頗受斷喪。漢初，諸事草創，未遑興學，迄文帝立，始會州郡舉賢良方正，及孝悌力田者，是爲漢代行選舉之始。及武帝立，興大學，崇儒術，置博士弟子員，是爲漢代興學校之始。然當時教育之途至狹，以明經爲主，文翁治蜀，立學化士，而郡國始有學校；當時國家學額，以千人爲最多，則士之得列名於學校者蓋亦僅矣；故當時國民教育，實不普及，而人才教育，亦不足供國家之用，於是選舉不能不稍寬，其所舉人數，率以田賦多寡爲差，迄前漢末年，猶下詔選舉，大率因一時缺乏人才，朝廷乃懸格求之。光武中興，獎勵儒術，四方之士雲集京師；明章之世，辟雍講射，白虎談經，一時稱盛，大學生且三萬人，而辟舉之法，其途尤多，明經孝廉，名目不一。此則兩漢學制之大凡也。

| | |
|---|---|
| 兵 | 秦 |
| 制 | 漢 |

秦自穆公霸西戎，始作三軍；爰逮戰國，孝公用商鞅，定變法之會，爲什伍之法，大率百人則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凡民年二十三，附之疇官給郡縣，一月而更，謂更卒，後給中都一歲，謂正卒，復屯邊一歲，謂戍卒。凡戰，獲一首，賜爵一級，皆以戰功相併。君長；是時六國漸習募兵之制，而秦獨尙法，以徵兵爲主，反勇於公戰，故六國莫之能當，卒爲所併。

嬴秦已併六國，令銷其兵器，鑄鐘鑿，講武之禮，罷爲角觝，是時內有屯衛，外置材官，虐用其民，數與重役，長城五嶺，驪山河房，徵役所至，民不聊生，兵不足用，始以發謫，其後里門之左，亦並徵發，而陳勝吳廣，乘機以起，漢興，置材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南軍衛尉掌之，所以衛宮，北軍中尉掌之，內衛京師，外備征伐；此外有衛郎，守殿內門舍，屬光祿勛，以二千石子弟及明經孝廉射策甲科，博士弟子高第，及尚書奏賦軍功，良家子充之，其後期門羽林皆屬焉，是爲天子親軍，別爲一府，不列於南軍也。南北軍兵士，初皆調發郡國材官騎士，以爲番上，自武帝增八校，胡越騎皆屬中尉，而北軍始有召募之兵，又發光祿勛，增羽林期門，與衛尉同掌宮門，而南軍始有長從之兵，又發中尉征西羌，而京師之兵始遠調。其郡國輕車騎士材官樓船，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爲之，常以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各隨其地之官而用之；其法民年二十三以上者爲正卒，每一歲當給郡縣一月之役，其不役者爲錢二千，入於官，以僱傭者，已又戍甲都官者一年，爲衛士京師者一年，爲材官騎士樓船郡國者一年，然後退爲正卒，就田里，以待番上調發，年五十六乃免。其更代法有三品：給郡縣役一月者，卒更也；出錢以僱傭者，踐更也；又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諸不行者，出錢三百，給戍者，是謂過更。此其徵調之大凡也。光武中興，罷都試，而不練

民兵，外兵召募，多以郡國死囚充之，雖沿邊要害，置塢盈千，然國有征伐，終藉京師出兵，其後又募爲陷陣，召爲積射御從，名號愈多而兵制愈亂矣。

| | |
|---|---|
| 秦 | 漢 |
| 刑 | 法 |

自戰國魏文侯師李悝作法經，有盜，捕，賊，雜，囚，具等六法，商鞅受之以相秦，而改曰律，沿用不衰；漢與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與律，廐律，戶律，凡三類，合秦律六類，統爲九篇，曰九章律；自後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爲六十篇，其餘令甲事比之屬，不在正律者，未可悉數。此秦漢律典之大凡也。古者五刑有墨，劓，剕，宮，大辟之別；秦人以法治世，刑罰益酷；漢與雖有約法三章，然實際刑罰尙酷；自文帝感齊少女緹縈之言，始詔除肉刑，以髡鉗代黥，以笞三百代劓，笞五百代剕，笞五百代斬趾，自殊死以下，一切虧損肢體之刑，遂不復存；景帝改笞五百爲三百，笞三百爲二百，笞二百爲一百，定箠令，肉刑雖除，而笞箠亦或至死；東漢憫笞刑之酷，孝章以來，俱言減死一等者勿笞，徙邊而議者，或又謂其太輕。此秦漢刑罰之大凡也。又漢制，司法與行政，雖上級裁判，自爲分理，而中下級裁判，則固混淆而莫析也。其制最下級者爲嗇夫，職司聽訟，然亦兼收賦稅，由此而上，曰縣令長，曰郡國守相，皆治民與決訟並掌，其州刺史，又常以八月循行所部郡國，錄囚徒，考殿最，蓋所謂裁判權者，已盡屬於行政官吏，無專責之

可言矣；惟至上級裁判，則以廷尉專掌刑辟，歷代相沿，遂爲永制。

【參考書】

漢書百官公卿表刑法志

文獻通考職官考兵考

【問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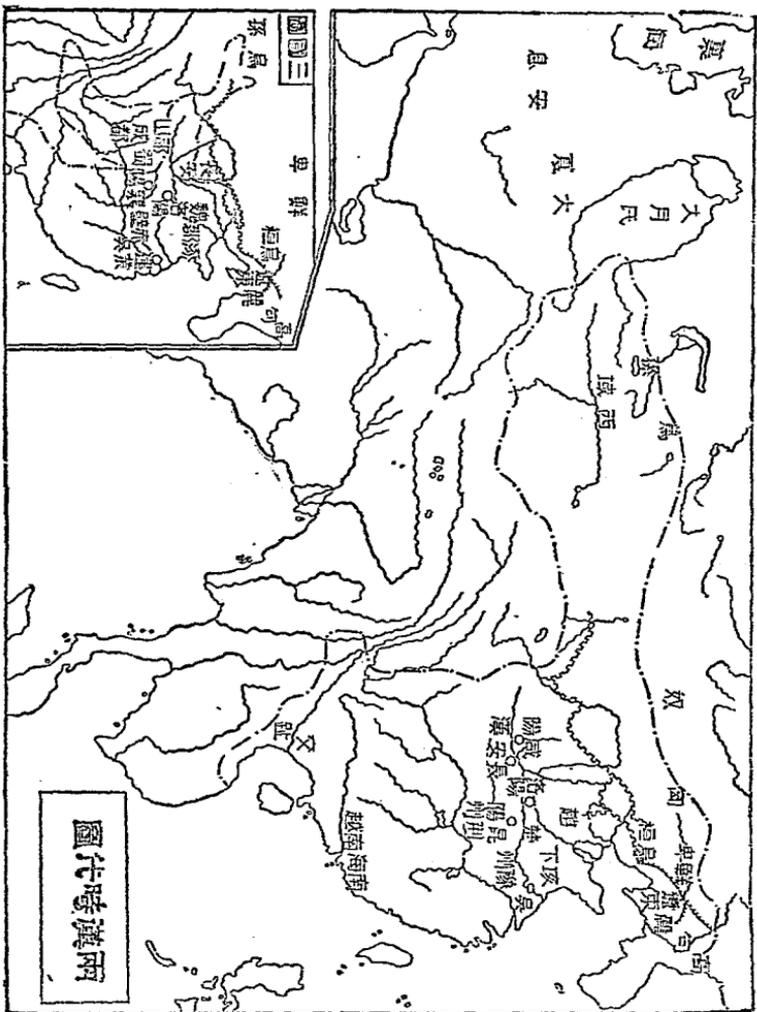
- (1) 漢初田賦薄，力役繁，試闡述之！
- (2) 漢初工商稅重，而鹽鐵亦歸官賣，其背景可得而推證乎？
- (3) 試述西漢南北軍之制！
- (4) 中國肉刑之制，至兩漢如何改革？

第七章 秦漢之武功

中國自嬴秦御宇，建立強有力之中央政府，劃定疆界，宸響四隣，國族之意識日濃，文化之播揚日遠，西人至今以支那呼吾民族國家，支那者蓋卽秦之轉音，西方各國之知有中國，蓋自嬴秦始也；雖說者謂秦人傳國未幾，卽自敗亡，於國史上不占重要位置，不知漢人之所以得享其武功之盛者，皆以秦人爲先植其基也。漢帝憑藉嬴秦遺業，更益之以吾民族由混化而優異而活躍之特質，吾華國力始得遠被四方，遐邇嚮風，今西人猶以漢一名詞爲吾華一部分民族之名稱，而吾華一部分民族亦以漢族自名，此蓋以漢代有其光華璀璨之歷史，其間安內攘外，於吾民族國家意識之養成，關係誠至鉅也。茲總述之：

匈
之
定
奴

嬴秦已統一六國，慮胡爲患，悉力備邊，使之不敢南下而牧馬。其後以二世嗣位，海內大亂，邊防漸張，匈奴復強，其單於冒頓，漸凌華土，高祖初起，未遑北征，迨海宇平



漢代時漢南圖

定，而冒頓既大，高祖征之，卒被圍於白登，乃與和親。呂后時，冒頓遺書嫪嫪，后不與校，再與議和，而冒頓益驕暴。迄文景之世，終爲禍不已。武帝卽位，乃決計用兵，令衛青北伐，收河南地，置朔方郡（今河套內）。霍去病出隴西，屢立戰功，匈奴西部渾邪王，殺休屠王以降，以其他置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四郡（均在今甘肅）。於是金城（今甘肅省治）以西，無匈奴矣。其後，二將復出，絕大漠，封狼居胥山（屬杭愛山）而還。匈奴遠遁，漠南無復有其王庭。時武帝之狩四年，公元前一九九年也。昭帝時，匈奴寢衰，歸還漢使臣蘇武等。宣帝卽位，遣常惠護烏孫兵攻之，匈奴益耗，未幾五單于爭立，國大亂，其中呼韓邪最強，均爲所併，旋爲其兄郅支所敗，乃以其衆降漢，居塞下，郅支走康居（在今中亞細亞）。至元帝時，爲陳湯所斬。呼韓邪入朝，帝以王昭君妻之，自是世爲漢甥，不復寇邊，而民族融合矣。王莽篡漢，志切改制，未遑邊功，匈奴復叛，逮光武中興，嚴備匈奴，而不遽進攻，會匈奴內亂，分南北二部，南匈奴內附，北匈奴亦求和親。明帝時，置度遼營於五原，斷匈奴交通之路，既復遣竇固伐北匈奴，取伊吾廬地（今新疆哈密），章帝時，復破之於涿郡山（在今外蒙古土謝圖境），其勢日衰。至和帝時，竇憲復二次伐之：第一次在永元元年（公元八九年），出朔方塞三千里，大破北匈奴，登燕然山（杭愛山麓），勒石記功而還；第二次在永元三年（公元九一年），又遣兵追擊北匈奴於金微山（在

今外蒙古科布多境，出塞五千里，自漢出兵北伐以來，所屆未有如此之遠也。北匈奴自是衰耗不振，其一部分西走，至東晉末，稱霸歐洲，今日匈牙利其遺裔也。南匈奴入居西河美稷（今山西內地），其後子孫日繁，爲五胡亂華之始，而匈奴故地寔爲鮮卑族所據。

| | |
|---|---|
| 朝 | 鮮 |
| 平 | 等 |
| 服 | 國 |

朝鮮爲我國東方一大半島，周武王封箕子於其地，都平壤。至戰國時，燕趙齊人移住者多。漢初，燕人衛滿，篡箕準位而自立，役屬番眞臨屯，傳至其孫右渠，多誘漢亡人，又阻諸旁國與漢通，漢諭以入朝，不從。武帝元封元年（公元前一一〇年），使楊僕荀彘等，分海陸兩路討之，朝鮮人殺右渠以降，漢以其爲番眞，臨屯，樂浪，玄菟四郡，朝鮮爲我國郡縣始此（公元前一〇八年）。

朝鮮半島南端，初有辰韓，弁韓，馬韓三國，各統數十部落，而以辰韓爲之長，或曰秦人避難者之裔也。其後三國漸演爲新羅國，而北方扶餘種族，逐漸南進，建高句麗國；其又一支，略地而南，建百濟國；於是而半島南端遂夷爲高句麗與百濟新羅等三國。高句麗侵佔北部，其勢最強，王莽時，頗爲邊患，光武初，爲患更甚，至桓帝時，玄菟太守耿臨，大破之，其患始息。

朝鮮半島之東南，小島上有倭國，其土宜禾稻麻苧蠶桑，氣候溫暖，東漢光武帝建武中元二年

(公元五七年)其國奉貢朝賀，使人自稱大夫；至安帝永初元帝(公元一〇七年)倭國王帥升等，獻生口百六十人，願請見；蓋自漢武平朝鮮，置樂浪等四郡以來，倭國震於漢久威令，已急欲漢化以自進於文明也，此事見於後漢書東夷傳。



西羌初居河湟之間，蔓延及於隴右，有百數十種，莫能相一。漢開河西四郡，隔絕羌胡，其後先零羌寇亂，武帝發兵擊平之，始置護羌校尉；後羌人再叛，爲趙充國所破，先零寢衰，逮東漢，燒當羌破先零，稱雄諸部，屢寇西邊，然值中國盛世，羌雖累興，而屢爲所扑，及咸豎倚伏，羣治不綱，至安帝遂有永初之變，順帝時復有永和之變；是先降羌之布在郡縣者皆爲吏人豪右所徭役，羌人愁怨奔潰，大爲寇掠，郡縣畏懦不能制，朝廷命發兵討之，大敗，於是燒當豪滇零，自稱天子於北地，招集武都，參狼，上郡，西河諸雜種，東犯趙魏，南入益州，轉鈔三輔，勞師十餘載而後定。及永和末，邊吏失馭，東羌西羌會合寇亂，又竭數年之力，始摧其鋒，然往來反復，未得盡平也。最後，段熲擊定西羌，又轉戰東羌而大破之，搜山剔谷，殄滅寢盡；然羌禍雖除，而漢之威力，亦自是少遜矣。

零末隴川(今廣東隴川縣)令趙佗繼任器領南海尉，旋自稱南越王，併有南海，桂林，象郡，又



役屬西南諸部落，擴土寔廣。高祖文帝屢遣使諭降之。武帝時其相呂嘉殺佗會孫興而反，帝遣路博德楊僕分兵出桂林豫章討平之，以其地置南海合浦珠崖儋耳（均在今廣東）蒼梧鬱林（均在今廣西）交趾九真日南（均在今安南）等九郡，南方日闢，而閩越（今福建）東甌（今浙江）以次歸附。至東漢光武時，交趾女子徵側徵儀聚衆反叛，光武帝命馬援討平之。

又戰國時，楚將莊躡開滇境，迨秦師奪楚黔中郡，滇道不通，躡乃從滇土俗而王之。武帝時張騫自西域還，謂在大夏見邛杖蜀布，云購自身毒，身毒應近於蜀，通大夏不如身毒使。武帝乃令騫通身毒，不得遂至滇境，其後郭昌率兵平之，以其地置益州郡，時武帝元封二年，公元前一〇九年也。滇之東，夜郎（今貴州遵義縣）最大，唐蒙首通之，以其地置牂牁爲郡（公元前一一八）其西北有邛笮，再駝之屬（今四川西部），漢令司馬相如招撫之，後以其地置越雋沈黎汶山諸部，（公元前一一一年）又滇邊哀牢夷，於東漢明帝時內附，以其地置永昌郡（今雲南保山縣）雲貴及四川之邊地，至是盡歸中國版圖。

方匈奴之盛也，漢亟謀所以勝之之策，會有降胡，言月氏故居燉煌祁連間（祁連山在今甘肅

| | |
|---|---|
| 西 | 域 |
| 之 | |
| 通 | 使 |

張掖縣南)爲強國，匈奴攻破之，殺月氏王，餘衆遠遁，怨匈奴，無與共擊之。武帝乃募能通月氏者，張騫以郎應募，出隴西，徑匈奴中，爲其單于所得，留十餘歲，得間西去，至大宛，大宛爲發譯，抵康居，傳致大月氏，月氏太子，已王大夏(今阿母河川南地)而臣於匈奴，無報胡意，騫不得要領，快快歸，然藉是略悉西域情形。時匈奴數爲中國所敗，其別部號渾邪王者，亦已降漢，空其故地。騫因建言烏孫王昆莫，本臣匈奴，近稍強，不欲朝事之，誠以厚幣結烏孫，招致渾邪之地，是斷匈奴右臂也；既連烏孫，自其西大夏之屬，皆可得臣，武帝拜騫爲中郎將，使結烏孫。騫既抵烏孫，乃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安息(今波斯)于闐，及諸旁國。烏孫乃發使隨騫報謝，其所遣使大夏之屬者，亦頗與其人俱來，於是西域始通於漢。時武帝元鼎二年，公元前一五年也。惟烏孫卒不肯東徙，乃於渾邪故地，置酒泉，武威二郡，稍發徙民以實之，絕匈奴與羌往來之道；而大宛出良馬，武帝令李廣利伐之，大宛出善馬以降，漢威震於葱嶺以西。宣帝時，鄭吉馮奉世先後平西域車師，莎車諸叛亂，帝乃以鄭吉爲都護，治烏壘城(新疆焉耆)督察天山南北，西域有都護始此，時宣帝神雀二年，公元前六〇年也。

王莽篡漢，無力遠略，西域諸國多背中國，自後與東漢凡三通三絕：

第一次 光武時，西域諸國請都護，帝謝之，各國遂附北匈奴而爲患；明帝時，命班超以三十六人平鄯善（即樓蘭在羅布泊南）諸國，而寶憲亦擊定車師（今吐魯番地），復置都護。西域與漢絕六十五年，至是復通，時建武十七年，公元七四年也。

第二次 明帝末年，北匈奴奪車師，而焉耆、龜茲諸國亦叛，漢所置都護及戊巳校尉皆敗沒，惟戊校尉耿恭守疏勒城不下；章帝罷都護徵超還，西域幾絕。會疏勒等國阻班超還，超留疏勒，發兵平亂，和帝以超爲都護，於是西域五十餘國皆內附，時和帝永元三年，公元九一年也。

第三次 超在西域三十餘年，年老歸國，任尙代之，褊急失和，不數年，西域諸國相繼反漢，北匈奴即收諸國共爲邊患，十餘歲，河西大被其害。安帝十六年，乃以班勇爲長史將弛刑士五百人屯柳中，勇超少子也，有父風，遂破車師，敗匈奴兵，擊定焉耆、龜茲，然葱嶺以西竟不至。東漢西域之通使，皆班氏父子之力，然國家未嘗假以多兵，其得以收西域以平定北虜者，猶承前漢武帝之宏圖也。（附兩漢時代圖）

兩漢通使西域，雖其初志僅在斷匈奴右臂，而其結果遂使中外文化，交互傳播，於中國文化之擴展，及人民生活之改變，均有相當之影響，容於另章述之。

【參考書】

史記秦本記漢武帝本記匈奴傳衛青傳霍去病傳南越尉佗傳西南夷傳大宛傳朝鮮傳

漢書西域傳張騫傳李廣利傳趙充國傳

後漢書光武帝本記馬援傳

劉光漢 中國民族志

【問題討論】

(1) 兩漢匈奴之患與西域通使有何關係？

(2) 東漢與西域三通三絕，試申述之！

(3) 倭國於何時始朝貢於中國？

第八章 兩漢對外之交通

上古
之中
外
交通

中土與外地之交通，由來久矣；在昔牧畜時代，人民逐水草而居，遠適異土，乃事之常者；舊日史家載遠古帝王足跡，多遠在今日境域之外者；近世學者，以其所言本無有力證據，每鄙棄不道；不知遠古事蹟，除非得出土實物印證，原本無直接證據可言；舊日史家所述，雖不無稍加潤飾之處，然大要以民間傳說爲依據，傳說雖不足以擬信史，然各有背景，足爲時代反映，此則驗之於文化人類學而可知者也。史記五帝本紀謂黃帝『東至於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於空桐，登鷄頭，南至於江，登熊湘，北逐葷粥，合符釜山，而邑於涿鹿之阿；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爲營衛。』其所至地域，雖名號不必與事實盡符，然其足跡之遠，及其遷徙往來無常處，則爲遊牧民族之事實；史記五帝本紀所載，雖曰查無實據，然究之固事出有因也。自洪水橫流，中外道梗，交通多斷，勢所然也。逮夏禹平水土，歷殷周而嬴秦，中外交通，當與日俱進；惜素來治史地之

學者，從無人爲系統之研究；正史所載，既簡略而不易推求，諸子所言，又蕪雜而不易批紮，欲爲提要敘述，一時實未能也。廣蒐史料，分析整比，使夏商至周秦中外交通之事蹟，得晦而復明，是則全賴今日學子努力研究而已。自漢以後，中國對外交通，途徑日多，而史家記述，亦較具首尾，茲分述之：

兩漢與
東北各地
之交通

兩漢東方諸地，與中國交通者，有朝鮮，有三韓，有倭國；朝鮮最大，三韓較小，倭在海中，然與朝鮮半島僅一水之隔，往來頗便，故與中國交通，亦至早；自漢武帝於元封二年，發水陸軍，滅燕人衛氏所建朝鮮國，於其地置樂浪等四郡，中國文化，盛殖而東，東方各小國咸譯通於漢，而樂浪遂爲中東交通之孔道，樂浪中心地朝鮮縣，在今平壤附近，濊貊韓倭等遠近諸民族或小國之使臣，多集於是。漢書地理志謂：『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以歲時來獻；』又文獻通考卷三百二十四云：『倭人初通中國也，實自遼東而來。』蓋倭人渡海至樂浪郡後，卽遵陸，經遼東而至中國京師。東漢光武帝建武中元二年，倭國奉貢朝賀，光武賜以印綬，其印有『漢委奴國王』諸字，蓋倭人至是始受中國封號，其性質殆若中國藩部矣。桓靈時，倭女王卑彌呼，遣使來華通好，卑彌呼者，卽日人所述神功皇后也。蓋自漢武以至東漢之末，中國與朝鮮及倭國之交通，均甚興盛。觀近日朝鮮舊樂浪郡及日本筑前國筑紫郡出土漢代器物之多，可知當日中國

文化已隨軍旅商販使臣命官之往來而東行無阻矣。此則兩漢中東交通之大凡也。

兩漢與
西方諸國
之交通

中國與西方諸國之交通，雖遠在秦漢以前，然中國人士之有與西方諸國交通之智識，則自漢武帝遣張騫出使西域始。騫出使西域，初爲匈奴所拘，後乘間脫往大宛，由大宛經康居以至月氏。大宛即今俄屬土耳其斯坦之弗爾格蘭那（Feriana）。

康居即撒馬爾干（Samarkand），月氏當時方擊臣大夏，都滄水之北，國境兼今日布哈爾（Bokhara）與阿富汗諸地。騫居大夏，雖未得要領，然得悉西方更有安息，條枝，黎軒諸國；安息即古代波斯，條枝在今敘利亞（Syria）境內，黎軒即埃及之亞力山大里亞城（Alexandria）。其後騫於元朔六年封博望侯，與各副使並出西域，西域諸國與中國之交通，由是大啓；西往之使，相望於道，一歲中，多者十餘，少者五六輩，遠者八九歲，近者數歲而返，而諸國亦頗有使東來，觀光漢土，其動物及植物，如葡萄，苜蓿，胡麻，胡瓜，胡豆，胡桃，胡蒜，胡葵等，頗傳入中國，民到於今受其賜，而橫吹胡曲，及印度，波斯，希臘等地之美術，更由是輸入中國，於吾國文化之發展，影響甚鉅。及至後漢，復命班氏父子，通使西域，蔡愔奉景通使天竺，自條枝安息諸國，以至地中海東岸，皆重譯貢獻，中國絲綢，盛輸於西；而印度佛法，亦於西漢末葉漸爲國人所知，至是益盛播中土，高僧東來者，實繁有徒，如支婁迦讖，自月氏，安世

高自安息，竺佛朔自印度，康孟祥自康居，先後入居中國，從事譯經宣教，於中國學術宗教諸思想，關係尤鉅。此則中國當日與西土陸路交通之大凡也。至其交通孔道，則多由今新疆甘肅諸地，溯塔里木河，出帕米爾高原，至小亞細亞，折西達於地中海之東岸，或折南達於印度支那半島，前此博望及班氏父子之出使西域，皆遵此道也。而此陸道，又分數路，李光廷漢西域圖考卷一云：

「西域自漢孝武世，始通中國，其地初爲三十六國，後稍分爲五十餘，皆在匈奴之西，烏孫之南，……東接玉門陽關，西限葱嶺……葱嶺之外，西爲大宛月氏，西北爲康居奄蔡，西南爲罽賓烏弋山離，由罽賓而東爲天竺，其天爲高附，爲安息，西北以至條枝，極西而至大秦……漢時都護治烏壘，在今喀喇沙爾所屬西特爾車爾楚兩軍台之北。其出自玉門陽關，陽關在今嘉峪關外安西川敦煌縣西南百五十里。敦煌西北爲鄯善，當漢衝，出西域者皆由於此。自鄯善而西，由且末，精絕，扞彌，以至於寘，又西北而至莎車，所謂傍山波河行，此南道也。自鄯善而北，至伊吾，爲今哈密地，自此而西，由孤胡至車師前王庭，經危須，焉耆，龜茲，姑墨，溫宿，尉頭，以至疏勒，所謂隨北山波河行，此北道也。其出陽關，不經鄯善，西自婁光，小宛，戎廬，以至渠勒，又南道之南，所謂僻南不當孔道者也。其自伊吾而北，至蒲類，又西而爲車師後庭，經卑陸，單桓，烏貪，訾離，以至烏孫，又

北通郁立師，卑陸後國，劫國，則北道之北，亦不當孔道也。至疏勒之西爲捐毒，休循，已入葱嶺，于寘之西，自皮山，西夜，子合，以至烏耗，又皆葱嶺之國，爲通西南諸國之孔道。」

凡此皆漢代與西方各國之陸路交通也。此外有南方海道交通，漢書地理志云：

兩漢之
西南海
道交通

「自合浦，徐聞，南入海，得大洲，東南，西南，北方，千里，武帝元封元年，略以爲儋耳，珠厓郡……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

色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謾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碧流，離奇石，異物，齋黃金，雜繒而往。所至國，皆廩食爲耦，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殺人，又苦逢風波，溺死，不者數年來還。大珠至圍二寸以下。平帝元始中，王莽專政，欲耀威德，厚遺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

雖其所列國數，除黃支外，皆難確考其今日地望，然大要當在今南印度，錫蘭島，及南洋羣島諸地，當時官書已能詳記行程，則其間交通之頻繁，不難想見矣。自後，中國之往西方經營者，遂多由百

越之地，出今安南河內，泛海繞印度洋，及阿刺伯海，至波斯灣而後登陸；而西方諸國之欲通好中國，或販運商貨者，亦多改遼海道。後漢書西域傳，謂天竺國「和帝時，數遣使貢獻，後西域反叛，乃絕。」桓帝延熹二年，頻從日南徼外來獻。」又記大秦國事云：「大秦一名犁軒……與安息、天竺交市於海，中利有十倍。……其王常欲通使於漢，而安息欲以漢、罽、絲與之交市，故遮闔不得自達，至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珊瑚，始乃一通焉。」可知，是西時方人士入中國者，已漸次改遼海道矣。法人黎杜荷芬支那交通史謂：「西曆第一世紀之後半，西亞、細亞海舶，始至交趾，凡二百年間，繼續航行。」其言，以阿刺伯人古旅行記為根據，當自可信。此則兩漢南方海道交通之大凡也。

【參考書】

張星烺 中西交通史料匯篇第一冊

羅香林 自漢至唐中國南洋事業

漢書西域傳地理志張騫傳

後漢書班超傳西域傳

李光廷 漢西域圖考

【問題討論】

- (1) 秦漢以前之中外交通可得聞乎？
- (2) 試述兩漢中國與倭國之交通！
- (3) 試述兩漢中西交通與中國國計、民生、學術、文化、宗教之影響！
- (4) 試述兩漢對外之南方海路交通！

第九章 兩漢之學術

兩漢學術
思想概述

自春秋戰國，諸子百家，競鳴其學，蔚爲大觀；至秦以法家當事，患學者議政，乃收民間書籍，非博士或官府所藏，皆燔滅之，以愚黔首，而學術以晦；漢興，略反秦弊，收拾篇籍，學術漸興；至漢武，罷黜百家，獨尊儒術，表彰六經，不遺餘力，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雖若學風甚盛，而自是以後，學者異流同趨，不出儒者範圍，而儒學轉爲之晦；何則，以儒爲利祿之途，則人懷苟得，而上下相應於空文，自使儒學形存而實亡也。然漢代學風，以較周秦，固似偏重形式，罕見新創，而深種學術造詣之盛，鑽研之專，仍不失其爲一代之盛。茲就其關係較鉅者，分述如次：

兩漢之文字
及文字學

自春秋戰國，諸侯競爭，各自爲制，各地文字，漸趨殊異；至秦統一六國，感行政上之不便，廢其不與秦文同者，命李斯作小篆，程邈作隸書；然當時實仍八體並用，八體

者一大篆，二小篆，三刻符，四蟲書，五摹印，六署書，七爻書，八隸書。隸書本篆書簡體，起於職官多事，苟趨簡易，云施之於徒隸也。漢興，蕭何草創律，學童十七以上，如試諷籀書九千，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惟普通使用，則以隸書爲主；至元帝時，史遊作急就篇，號章草，始解散隸書而雜草之；至東漢，張芝作今草，氣脈通聯，號「一筆書」。此外有正書，蓋對草書而言也。章帝時王愷始作，亦曰「楷書」。又有「行書」，則介於正草之間，爲劉德昇始作。自是正書行書草書，三體通用，篆隸之屬，惟印璽及碑刻用之。又安帝時，許慎作說文解字，分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已列古文小篆，又復列籀文字之演變，是爲中國有文字學之始；其與文字有關係者，爲紙筆墨硯，相傳刑宜或薛稷作墨，仲由作硯，蒙恬造筆，蔡倫造紙，蓋自春秋戰國而秦漢，文字之用日繁，爲應時代急須，故筆與紙，得先後而發明也。

兩漢經學
之今文家
與古文家

自秦皇焚書，禁民間私藏，而百家之學，寢多不振。漢興，諸事草創，未暇興學，至惠帝，除挾書之律，傳至文景，又徵宿儒爲博士，然二帝實好黃老之學，諸儒屏息，莫之親近，所謂博士，備員而已。蓋漢初學術，原重黃老，申韓、儒者之學，莫之擬也。武帝罷黜百家，獨崇儒學，而儒者以起，公孫宏董仲舒並以春秋起家，武帝爲置五經博士，對策考課，俱採儒

說，天下靡然趨附；而各家以所據經籍發現方式之不同，傳授之各異，人自爲說，駁詰不休，黨同伐異，於是有今古文之爭。今古文者，漢初，傳易者，有田何，何授丁寬，寬授田王孫，王孫授沛人施讎，東海孟喜，瑯琊梁邱賀，由是易有施孟梁邱之學，此今文家也；又漢初有東萊費直傳易，其本皆古字，號曰古文易，其解易，無章句，徒以彖象繫詞，文言解說上下經，此古文家也。漢興，欲立尚書，無能通者，聞濟南伏生傳之，文帝欲徵，時伏生年已

九十，不能行，又失本經，詔晁錯往受業，伏生口誦二十九篇以授，並作尚書傳四十一篇，此今文家也；古文尚書者，魯共王壞孔子舊宅於壁中，得科斗文尚書，孔安國以校伏生所誦，爲隸古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又伏生誤合五篇，凡五十九篇，安國又受詔爲之傳，直巫蠱事起，不得奏上，傳其業於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謂之尚書古文之學，此古文家也。漢初，魯人申公，受詩於浮邱伯，作訓詁，是爲魯詩，齊人

轅固生，亦傳詩，是爲齊詩，徒衆極盛，燕人韓嬰，推詩之意，作內外傳，是爲韓詩，終於後漢，三家並立於



第十八圖 伏生像



第十七圖 董仲舒像

學官，此今文家也；毛詩者，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毛公爲詩故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亨，亨爲河間獻王博士，以不在朝廷，不列於學，此古文家也。漢與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卽今儀禮，迄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此今文家也；又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時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專官一篇，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補之，王莽時，劉歆爲國師，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河南緱氏及杜子春，受業於歆，各復授徒，鄭興父子等多往師之，而賈逵亦作周禮解詁，此古文家也。公羊春秋傳者，公羊名高，齊人，受經於子夏，漢興齊人胡毋生，趙人董仲舒，並治公羊，穀梁春秋傳者，穀梁名赤，魯人，亦受經於子夏，漢初瑕邱江公受穀梁於魯申公，武帝時爲博士，公穀皆今文家也；左氏春秋者，漢初出張蒼家，其後劉歆典校經籍，考而正之，欲立於學，諸儒莫應，至建武中，尙書令韓歆請立而未行，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上左氏，乃立於學官，此古文家也。孝經者，漢氏魯學，河間人顏貞出之，張禹等傳之，凡十八章，此今文家也；又有古文孝經出孔氏壁中，總爲二十二章，孔安國作傳，此古文家也。論語者，漢興作傳者有三家，一魯論，魯人所傳，卽今所行篇次是也，章賢及蕭望之等並傳之；二齊論，齊人所傳，章句頗多於魯論，王吉宋畸貢禹等傳之，齊魯皆今文家也；古文論語者，謂出於壁中，凡二十一篇，篇次不與齊魯論同。

孔安國爲傳，後漢馬融注之，則古今家也。（附兩漢以來今古文傳授表。）大祇今古文之所以分，其先由於文字之異，今文者，所謂隸書，世所傳漢熹平石經，及孔廟等處漢碑文字是也；古文者，所謂籀書，或大篆，說文所載古文是也。今文由漢初經師所口授，其失也，不無訛脫；古文乃詔開獻書之路，後壁中所出，其失也，不無僞造，二家之互相攻擊，皆非全無因也。（附今古文內容比較表。）惟後漢鄭玄，字康成，雖其學出於古文家馬融，然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尚書大傳，中候，乾象曆及所著七政論，魯禮禘祫義，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義，答臨孝存周禮難等，百餘萬言，皆兼采今古文二家之說，故說經而至鄭玄，可謂已集其大成矣。當時學者，仰望至切，咸謂先儒多闕，鄭氏道備，伊維以東，淮漢以北，康成一人而已。

兩漢
文史
之學

中國古代文章，語短意長，簡古雄勁；自春秋、戰國，百家競鳴，文詞奔放，體爲之變；至秦如李斯之徒，體勢雄厚，氣宇肅爽，而嗣響乏人，無以爲並；漢興，文士蔚起，如賈誼，司馬相如，司馬遷，劉向，揚雄之徒，皆照耀一時，各躋獨步；賈誼長於策論，理論精確，



第十九圖 鄭玄像

文辭雄渾；相如最精詞賦，多雄麗之作；司馬遷長於敘事，所作史記，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識解超絕，取材廣博，起黃帝，終漢武，凡本紀十二，表十，書八，世家三十，列傳七十，體例完備，排比適宜，靡特爲史學界空前之作，卽其文章，亦足彌綸百世，而莫之能勝，謂非曠世名作，不可得也。劉向長於經術及政論；揚雄長於詞賦，亦作工麗之文；武帝愛文學之士，而淮南王安，梁孝王武，亦嗜文章詞賦，上下相倡，於是而王褒，鄒陽，枚舉，東方朔，諸人，並於古文外，別爲流麗詞賦；下及後漢，厥風未歇，如班固，崔駰，張衡，蔡邕諸人，並刻意詞賦，力追前賢；班固著漢書，起高祖，至王莽，爲本紀十二，表八，志十，列傳七十，雖氣魄或不如史遷，而事實精確，文詞淵雅，要爲不朽之作（附史漢內容比較表）；又其妹班昭，亦工詞賦，固書未及完成，以事獄死，昭爲成績八表及天文志，義法咸備，士林重之。中國女子專攻文史而克垂休光於後世者，自昭始。又兩漢文人，並長於詩，中國詩歌，起源甚早，而始盛於周及春秋，其句多爲四言或六言，篇什長，短無定；至漢而五言七言之詩始起，五言如古詩十九首，及李陵蘇武之作爲始，而漢末孔雀東南飛一篇，尤爲一時絕唱；七言以武帝時柏梁臺唱和詩爲始；此外如武帝時所立樂府，使詩歌與樂器所奏相和合，於中國文學界有相當地位；要之兩漢學子，雖以儒學思想硬化，不足以繼先秦，而文學則光芒萬丈，求之先秦，亦無以擬也。

兩漢哲學
學與天文
曆數之學

兩漢學者之思想，較先秦諸子爲具體，此則凡治中國哲學史者所常言也；然亦有思想活躍，識學兩絕，不得以此語繩之者，卽後漢王充之論衡，王符之潛夫論，仲長統之昌言是已。充字仲任，會稽上虞人。好論說，以爲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閉戶潛思，著論衡八十五篇，二十餘萬言，釋物類同異，正時俗嫌疑，於當時經生文士之學外，別立致知格物，哲理論辨之學，而其着力歸於風教與科學二端。其關於風教者，如破除五行相生相勝，及讖諱之說，皆能根據物理，發前人所未發；如糾正虛僞，尊崇儉約，提倡實用文字，力斥雕琢之弊，皆爲救時要圖；而闡明天演進化之理，力斥世俗今不如古之成見，謂「物之所以相勝，非關五行，惟視其力如何耳，力強爲優，力弱爲劣，相吞相噬，莫不由此，此萬物之通義，人類亦然」，更足以破歷來傳統之世運謬說；其關於科學者，如謂日之去人，以日中時爲近，日出入時爲遠，實與今日物理學家所實驗者全合，其論據亦精卓過人。王符潛夫論則提倡民本主義之理想政治，仲長統昌言則主張限夫田以塞兼併，重宰執以清政象，蓋亦東漢有力之思想家也。此外，兩漢言天文之學者，亦頗興盛，如前漢唐都，李尋，後漢蘇伯朗，雅光，蔡邕，張衡，皆以識天文著名，其尤足令人注意者，則爲當時之地動論說，此與十五世紀德意志天文學家哥白尼（Copernicus）之地動學說，適相符合，而年代則先彼且千有餘

歲，謂非科學上之大發現，不可得也。又張衡所作渾天儀，及候風地動儀，亦爲中國科學史之勝蹟。衡字平子，南陽西鄂人，生章帝建初三年，卒順帝永和四年，三任太史令，其渾天儀，置渾象，具內外，規南北極與黃道，並列二十四氣與二十八宿，以漏水轉之，星中出沒，與天相應；其地動儀，用精銅鑄成，圓徑八尺，中有一柱，旁有八處可施機關，外有八龍，口含銅丸，下有蟾蜍，張口以接；若地震時，龍吐銅丸，蟾蜍接之，發生聲響，尋某龍所指方向，可知地震所在，其巧妙與今世普通地震儀相彷彿也。又兩漢學者，每擅曆律算數之學；秦時，以建亥之月爲歲首，以十月爲一年之始，九月爲一年之終；漢初，沿用秦曆，迨武帝時作太初曆，據夏正以正月爲歲首，其後武帝時，作三統曆，平帝時作四分曆，後漢靈帝時，作乾象曆，曆法凡四變，蓋皆命學者爲之。其數學之可記者，西漢如張蒼、耿壽昌之刪定九章算術，尹咸之校稽數術，與劉歆之剏定圓率；東漢如張衡、蔡邕之言圓率，馬續、鄭玄之述九章，皆於中國數學史上有相當地位。此外，兩漢學子，亦多長於經濟、食貨、財政之學者，如桑弘羊、晁錯、王莽諸人，及桓寬、鹽鐵論所載諸人思想是也，特其學說，多鮮縝密系統，見解雖精，組織未善，可爲經濟學史、財政學史或經濟思想史之材料，不足以語爲一家言也。

又兩漢之音樂與繪畫及雕刻，亦頗可觀。漢武帝好音樂，立樂府，任李延年爲協律都尉，舉司馬

兩漢音
樂與繪
畫雕刻

相如等作詩賦，論其律呂使合於八音之調，及張騫自西域還

傳胡樂二曲，延年乃依之新聲二十八解。至後漢明帝，立大予樂，及周頌雅樂，黃門鼓吹樂，與短簫饒歌樂等，蓋視西漢尤備矣。至於繪畫，則宣帝時，圖功臣十一人畫像於麒麟閣；後漢光武復繪功臣二十八人像於凌煙閣，而毛延壽、陳敞、劉白、龔寬、陽望、樊育等，俱於元帝時以善畫名於世，則當日繪事之盛可知矣。其畫法今不能詳知，然據今所存漢武梁祠石室（附梁武石室圖像）



第二十圖 漢武梁祠舊圖像

孝堂山石室之畫闢觀之，知是時作風實至爲簡健。至雕刻，則除施於宮殿樓閣者外，其著名者，有碑刻如寶憲之燕然山勒石，及臺平石經之類是也。有印璽，如今世所傳漢印，文字古勁，筆法渾樸，諸精品是也。

【參考書】

漢書藝文志 孟林傳

後漢書文苑傳 儒林傳 張衡傳 天文志

皮錫瑞 經學歷史

王充 論衡

【問題討論】

- (1) 試述今古文家之分別，並舉五經中任何一經以說明之。
- (2) 略述王充關於風教及科學之思想。
- (3) 略述兩漢之曆法與數學。

第十章 佛教與道教

| | | |
|---|---|---|
| 道 | 虛 | 景 |
| 教 | 生 | |
| | 之 | |

中國自昔有神鬼巫覡之信仰，其初政教不分，部落酋長，或其屬官，亦即供奉神鬼之巫師，其後政制改易，由部落共主，進爲君主封建，天子與諸侯不能盡爲民人奉事神鬼，於是而神鬼之祭祀，析爲二途：其一爲天子與諸侯專以奉事貴族特祀神

鬼之官吏，其二爲社會間專爲平民供奉普通神鬼驅除疾疫，醫治病苦之巫覡；貴族祀官，與民間巫覡，雖地位迥殊，而其注重祝禱與巫術，則相同也。其後又有神仙方士之說。戰國時，齊燕皆地濱大海，島嶼星羅，而雲氣飄忽，若隱若現，以爲必神人所居，於是有蓬萊方丈瀛洲海上三神山之稱，神人出沒無常，必皆長生不老，而其所以不老，又必爲曾服不死之藥所致，於是而秦皇漢武之輩，遂專信方士之說，而欲至海上神山求不死之藥；上行下效，而神仙服餌之說，遂充滿寰宇矣。又春秋戰國，道家者流，主張清淨無爲，取法自然，以盡其天，以適其道之說，展轉流傳，遂與方士服餌神仙以遂天年之

說相結合；而實際社會，以組織偏僻，又確有令人趨於服餌求生，藉巫禳禍，企盡天年之動向，黠者乘之，因緣時貧，於是而後漢張陵遂得立其五斗米道教。

| | |
|---|---|
| 張 | 陵 |
| 之 | 教 |

張陵者，沛之豐邑人也，初遊太學，博通五經，至晚年學長生之道，得金丹，入鶴鳴山，著道書二十四篇，自稱受老子祕錄，行符水禁咒之法，講服餌長生之術，引誘人民，入其門者，皆出米五斗，故世稱五斗米道或米賊。其方法，有病者，使飲符水，或書病者之姓名作三通，揭其一於山上，埋其一於地中，沈其一於水中，稱爲祈禱三官。陵死後，其子衡及孫魯，三世修是術，稱陵爲天師，衡爲嗣師，魯爲孫師；魯復自號師君，稱初學爲鬼卒，信徒爲姦令，又爲祭酒；張魯子盛，移於江西貴溪縣龍虎山，世世相傳，以劍印及功都籙爲證，專制時代，每受朝廷封號，世稱天師，至今且未替云。漢末道教甚盛，梁劉勰滅惑論嘗痛論之，其文云：

「案道家立法，厥品有三：上標老子，次述神仙，下襲張陵，太上爲宗，轉柱史嘉遯，實爲大賢；著書論道，貴在無爲，理歸靜一，化本虛柔。然而三世不死，慧業靡聞，斯乃道俗之良書，非出世之妙經也。若乃神仙小道，名爲五通，福極生天，體盡飛騰，神通而未免有漏，壽遠而不能無終。功非藥餌，德沿業修，於是愚狡方士，僞託遂滋。張陵米賊，述死昇天……愚斯惑矣，愚可往歟？今祖述李祖，

則教失如彼；憲章神仙，則體劣如此；上中爲妙，猶不足算，況效陵魯，醜事章符，設教五斗，欲極三界，以蚊負山，庸詎勝乎！標名大道，而教甚於俗；舉號太上，而法窮下愚，何故知耶？貪壽忌天，含識所同；故肉芝石華，譎以翻騰，好色觸情，世所莫異，故黃書御女，誑稱地仙。肌革盈虛，羣生共愛，故寶惜涕唾，以灌靈根。避災苦病，民之恆患，故斬得魘魅，以快愚情。憑威恃武，俗之舊風，故吏民鈞騎，以動淺心。至於消災淫術，厭勝姦方，理穢辭辱，非可筆傳。事合氓庶，故比屋歸宗。是以張角李弘，毒流漢季……餘波所被，實繁有徒。爵非通侯，而輕立民戶，瑞無虎竹，而濫求租稅，糜費產業，盡惑士女。連屯則竭國，世平則蠹民，傷政萌亂，豈與佛同？」

劉勰所論，自是當時事實，然謂張陵「標名大道，而教甚於俗」爲無知，則未免失察，蓋漢初道家，固以「瞻色著物」，「與時遷流，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爲務者，張陵依當時民衆求長生求享樂之普遍心理，因俗設教，正與漢初道家「立俗施事」之旨相合也。

| | |
|---|---|
| 佛 | 教 |
| 起 | 源 |

佛教始祖釋迦牟尼，天竺迦維羅衛國（今印度中部）淨飯王之太子，本刹帝利種，棄家修道，其生卒時代，諸說紛紜，惟隋翻經學士費長房撰開皇三寶錄，云生於魯莊公七年甲午，卒於周匡王五年癸丑，與晚近西人所謂約先耶穌六百年者，其

說差近。然據最近學者自巴利文錫爾島史之推證，則佛滅度之年爲公元前四八三年，即周敬王三十五年，與費氏所記，差一二五年，要之，皆爲未定之詞也。印度自佛出世以前，有婆羅門教，教徒爲印度貴族，貴族下爲刹帝利，兵士也，又次爲吠舍，農商也，最下戌陀羅，則爲奴隸。四族不相通婚，而婆羅門種實以祭司師握政教大權。婆羅門教初分數派，大抵謂萬物皆本於神，精神不滅，人能苦行，可得解脫；至釋迦牟尼，則謂萬物皆本於理，精神不滅，人因覺悟，可得佛果；又立平等之說，以爲民族不應分等級，是爲佛教。佛教雖興，而婆羅門教迄不少衰，並行於印度，迨婆羅門內部革新，創立新教，而印度佛教反爲所制，然於東亞諸國，則皆風靡莫阻，至今未衰。



中國之知有佛教，蓋自漢平帝時，博士秦景憲口授佛經於大月氏使者始。蓋是時佔據阿庫士（Oxus）河畔之月氏，方爲印度貴霜王（Kushan）所佔領，佛教盛殖於月氏舊地，故其使者得以佛經口授於秦，然其時中土風氣未開，雖經口授，而教實未行。迨至東漢明帝時代，印度佛教勢力，更由大月氏而及於土耳其斯坦諸地。消息東來，明帝乃遣郎中蔡愔及秦景使天竺求之，愔景乃與梵僧攝摩騰、竺法蘭二人，以白馬負經而歸，明帝於洛陽雍關西建白馬寺以處之，時明帝建武十年，公元六十七年也。攝摩騰譯經四十二章，竺法蘭譯十

位經，而王公貴人中，楚王英，最先好之，願其傳尙寡；至桓帝自信之，宮中立黃老浮屠祠；靈帝時，西域僧多有齋經典入中國者，而支婁迦讖所譯泥洹經，學者以爲得佛本旨。又其時，安世高自安息入華，康孟祥自康居入華，先後從事譯經，而佛教之勢益盛；靈帝時，笮融起佛寺，於浴佛日，招致五千餘戶，施以飲食，可知其時民間對佛教之態度矣；然當時只許西域僧侶自由布教，華人雉髮爲僧，尙有禁也。又是時，道教亦寢爲君主所信，桓帝從哀楷言，善道士于吉神書，靈帝亦以楷書爲然，其後遂演爲釋道互爭之局。

【參考書】

陳彬龢譯 道教概況

蔣維喬 中國佛學史

後漢書明帝紀西域傳

【問題討論】

- (1) 試述道家與道教之關係！
- (2) 試述中國民間巫覡之由來及其與道教之關係！
- (3) 試述佛教入華之經過！

第十一章 兩漢之社會



兩漢社會爲封建制度之尾閭，雖形式上仍有侯王封國，而實際自文景武諸帝後，各侯王皆徒擁虛名，非有相當土地與兵事之權也。又其時君臣上下，皆主重農抑商之政策，工商雖自戰國以後日以興起，而至是屢爲政府所限制，無能進展，而普通農人又以租賦不重之故，頗能相安無事，兩漢傳國之所以得如是之久者，正以其社會制度建設於封建尾閭一條件之上也。西漢農業，初仍秦舊，逮武帝時，趙過爲搜粟都尉，設代田之法，以改良農業，而農業生產之法變。代田者，謂一畝作三畦，每年易其畦而耕之之謂也。過精於農事，作田器，以耕植及養苗之法教農民，提倡牛耕，其不能以牛耕者，概以人耕，一日所墾，多者三十畝，少亦十三畝，勞力少而收穫多，當時農民多採用之。其後田野益啓，武帝盛時，通常有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三十六頃，頃各百畝，以當時戶數一千一百二十三萬三千餘之，一戶平均有田六十七畝而強。此其農業之

大較也。又當時雖重農抑商，然豪強不絕於世，各役使奴婢，多者家置奴婢千餘人，而武帝時所沒收奴婢，其數且在千萬以上，則其未沒收時之盛可知矣。王莽時，長安市中有設奴婢之市者，與牛馬同欄買賣，則西漢蓄奴惡俗，始終未革，亦可知矣。

兩漢之幣

兩漢重農抑商，然於商品需求，固無所損，富商大賈，亦屢抑屢興，此則觀於史記漢書之貨殖傳而可知者也。至於貨幣之使用，則更視先秦而尤廣，其幣制亦較雜。秦時以黃金爲上幣，銅錢爲下幣，鑄半兩錢，以濟用。漢初亦鑄半兩錢，其後復有五銖錢。武帝時，有事四方，財政困難，乃特製皮幣，繪馬龍龜諸物形；其制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直四十萬，令王侯買之，以爲獻璧衽席之用。其後王莽篡漢，乃更造錯刀，契刀，大錢，諸貨幣，旋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而立泉府，更作金，銀，龜，貝，及錢布五物六名二十八品諸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者，謂金貨一品，銀貨二品，龜貨四品，貝貨五品，錢貨六品，布貨十品也。幣制數更，民皆不便，未幾而亂作。光武代

兩漢士風與飲食器用

興，一切復依西漢。此則兩漢幣制大凡也。自戰國諸侯與公子，盛養死士，於是而任俠之風熾；嬴秦以專制治國，死士皆欲得之而甘心，如博浪沙中誤中副車之鐵錐刺客，斯其例也。漢興，任俠之風仍盛，歷文

景兩朝，所以摧抑之者無不至；武帝族誅郭解，以利祿勸儒術，而風氣一變；中葉後，外戚得勢，勢位富厚，功名利祿之習，深種人心，而王莽因之以篡漢；光武矯之，尊崇節義，士氣因之復振，依仁蹈義，舍死不移，如東漢末年太學生不以黨錮而少易氣節，斯其例也。此則兩漢士風之大凡也。至於一般飲食服用之俗，則淮南王安始爲豆腐以食，而長安樊少翁賣鼓，號鼓樊，是爲中國有豆鼓之始。又古人皆席地而坐，戰國趙武靈王始爲胡床以坐，逮漢武帝效北蕃作交椅，大要與胡床同，然民間未普遍也。當時器用，有七輪扇，大皆徑丈，一人運之，滿堂寒顫，有若今日風扇焉；又有漆置杯棬，出蜀中，自皇室以至公卿大夫，皆喜用之；至其遊玩之具，則有鞦韆，武帝於後庭爲繩戲，令士女祗服坐立其上，而推行之，名千秋祝壽，其後民間習用，而鞦韆之戲盛行於全國。至男女服飾，則男子有通天冠，遠遊冠，高山冠，進賢冠，林宗巾諸目，婦女則以綾羅覆面，而結其頭髮，其髮結復有種種不同式樣與名目。

兩漢

婚喪

之俗

兩漢婚娶之俗，亦與先秦略異，凡欲婚者，夫家或介紹者先請於女家，或得許，或不許，亦有發議自女子之親族者，亦或許，或不許；更有由女子自主之者，然不待父母之命而私婚，則必見怒於父母；夫家擇婦，有以形相者，有以才賢者，有以門第者，有以吉祥者，有以貲財者；婦家擇婚，有以才賢者，有男女尙未生，而父母卽約爲婚姻者；而民間狡黠

者，或以一女許嫁數家，則往往涉訴訟焉。其婚儀有六禮之目，首納采，次問名，次納吉，次納徵，次請期，次親迎；夫家貧者，婦家或假貸幣以爲聘，以中國重納聘，故雖外國王尚公主，亦依例納徵焉。女子將嫁，父母爲具衣飾，裝送有豐有儉，豪家則媵以侍婢；將嫁，家長致戒，既行，家人送之，豪家則每車駟駟，奴僮夾引；婚日，夫家受賓客之賀，饗客以酒肉，而爲之賓客者，往往飲酒言笑，言行無忌；靈帝時，更有作魁擲，唱挽歌之俗。至婚年以男女相配爲主，然尙早婚，男子有年十五而娶者，有十六七八而娶者，女子有十三而嫁者，有十四五六而嫁者，古禮所謂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之制，不行焉。其婚嫁有重親者，有已許婚而復絕者，有已婚，夫棄其婦者，其理由，或以不得於父母，或以無子，或以不德；有婦絕其夫者，其理由，或以夫有惡疾，或以家庭不睦。至中道夫死，婦往往改嫁於人，雖有子女，無戀也。然亦有寡婦之父母兄弟欲令改嫁，婦人至不屈而自盡者，蓋視各人環境志趣而異云。又當時，男子於正妻外，有小妻，有小婦，有少婦，有傍妻，有妾，有下妻，有外婦，有小妻傍妻至不止一人者，若無子買妾，則爲尋常事矣。至於喪葬，人初死，沐浴，陳尸於地，其斂也，有飯含，以玉石珠貝爲之。纏屍於幣帛，或以纊綿；附身物，有衣，有被，視貴賤貧富爲差。棺槨通制用木，儉者或以瓦棺，周棺以櫛，以木爲之，或亦以石，或以甌瓦，櫛每有銘，有書，而墓石墓甌，亦多有銘。其發喪受弔，則親屬出遊於外者，例須奔喪，女

子已嫁，例亦來歸奔喪。宗族交遊，例必往弔，道遠不能赴，則寄物爲祠。棺已盛尸爲柩，乃於其上書死者姓名職官，柩行，載之以車，所過，街路有祭，戚友隨柩而行，是曰送葬，以客多爲尙。其從葬之物，有珠玉珍寶，有印綬，有金錢賤物，有食物，有飲食用器，有日常用器，有樂器，有兵器，有偶車馬桐人及一切僞物，是曰明器。其墳墓，則天子於生前，豫作壽陵，而臣民亦每於生時自營塋地，墓上起墳，種樹，墳高例有定制，貴賤貧富有差焉；帝陵之墳，有高至十五丈者。繞墓皆築以垣，以石或竹爲之。墓旁起祠堂，往往以石，壁間雕刻人物畫像。墓前起闕，或三或二，以石爲之，雕鏤工麗，闕上例勒題額；又列石人，石獸，獸有獅子，有天鹿，天祿，有辟邪，有駱駝，馬象虎羊之屬；又刊石立碑，以表其行。其俗以夫婦合葬爲常，而子孫亦每附葬於父祖墓側，是曰祔葬。其喪期，初尙短縮，王莽篡立，盛倡三年之喪，後漢頗仿倣之。至居喪，則未葬，男子居服舍，既葬居廬墓，不飲酒食，不近婦人，不作樂，不訪友。既喪葬除服，則特重墓祀，貴賤貧富，視上冢爲典禮。惟兩漢重視墳墓，故梟雄之擁兵者，每以完墳墓爲口實，而志在爲鄉里善人者，亦以守墳墓爲言，雖遭時大亂，每有守冢不去者，其棄墓不留者，或致譏焉。此則兩漢喪葬風俗之大較也。

至於一般信仰，則除民間之神鬼崇祀與方士神仙之說外，有五行與讖緯之說。五行者，謂金木

五行
與識緯
之說

水火土也。其說來源甚古，然至戰國時與陰陽之說結合後，其勢始張。漢興，大儒如董仲舒之輩，皆習陰陽五行之說。其要以為萬物皆由陰陽二氣而形成，火木屬陽，水金屬陰，土則居中，由五行相生相尅，以起變化，運行不息，而朝代之更易，人事世運之變遷，亦以五德終始相孚應；五德終始相生相尅者，謂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木尅土，土尅水，水尅火，火尅金，金尅木是也。如是循環生尅，而萬物遂屈伸往來，剛柔強弱，變化無盡，生生不息矣。由是推衍，則五常，五聲，五味，五色等類，亦皆得與五行相配，而醫藥治療，人體構造，亦無往而不以五行釋之矣。其與五行說相伴而生者，則為識緯之學。其學啓於前漢哀平之際，而盛行於東漢一朝。識緯者，蓋謂豫言將來效驗而記載未來事象之文書也，大抵皆根據傳說，載奇異之言，如易緯，書緯，詩緯，孝經緯，春秋緯之屬是也。當時士夫及人主皆信賴之，甚者謂其足與儒家五經相配，如三國志、蜀志、孟達與劉封書云：「夫不經之言，而有應驗者，號曰識也；其以緯言者，即對經之義也。」西漢末，王莽信之，後漢光武遂依照識文即位，任人行政，且每取決於識，如識文有「王梁主衛」之語，遂以王梁爲司空，識文有「孫成征狄」之語，遂以孫狄爲大司馬，其迷信可知矣。後漢末，如經學大師鄭玄，亦復不疑有他，惟張衡則早不謂然，力駁其說。其後至晉武帝太始三年，乃悉禁之，盡括識

緯之書，付之一火。此則兩漢士夫之迷信，其影響社會人心，蓋至鉅也。

【參考書】

- (1) 楊樹達 漢代婚喪禮俗考
- (2) 漢書食貨志貨殖傳 王莽傳藝文志
- (3) 後漢書食貨志 喬林傳

【問題討論】

- (1) 兩漢之幣制如何？
- (2) 兩漢之士風如何？
- (3) 試比較兩漢婚娶之俗與今日中國通行婚娶之俗！

第十一章 三國之鼎立

三國
時局之
開展

曹操之挾獻帝都許也，志不在小，以徐州、兗、豫、冀、青、幽、并、四州，勢最盛，操北伐，與紹戰官渡，會紹死，諸子相爭，操得入鄴，以次削平冀、青、幽、并諸州，進討烏桓。會獻帝以操專權，密使劉備討之，不克，走依劉表，而孫權亦代兄策據江東。操既平河北，乃南攻劉表，表卒，子琮舉州降，劉備奔夏口。操乘銳東下，權與備合兵，迎擊於赤壁（今湖北嘉魚縣西北），大破之。時漢 獻帝十九年也。自此南北局定，孫權、劉備爲操勁敵，而中國入於魏、蜀、吳三國鼎立時代矣。

先是劉備在荊州，三顧隱士 諸葛亮於隆中（山名，在湖北襄陽縣），亮爲言天下大計，定三分之策。會操兵下荊州，乃合吳、魯、肅、周、瑜以拒操，於是有赤壁之捷。備將兵入蜀，襲降劉璋。時曹操進爵

魏王，有篡竊意。備因北取漢中地，稱漢中王，蜀漢之基始此。操未幾卒，子丕嗣，遂篡漢，廢獻帝爲山陽公，都洛陽，國號魏，改元黃初，是爲魏文帝，追尊曹操爲武帝。劉備聞曹氏篡漢，翌年亦正帝號於蜀，是爲昭烈帝，亦稱先主，史家稱之曰蜀漢。孫權聞魏蜀皆建號，亦改元黃武，建國號曰吳。時公元二二二年，蓋三國之對立，至是始完成焉。

吳蜀領地雖小，然得人和，故克與強魏相抗。蜀主劉備，以諸葛亮爲丞相，任法正爲謀主，倚關羽，張飛，趙雲，黃忠，馬超等爲干城，結許靖，糜竺，簡雍爲賓友；吳主孫權，倚張昭，周瑜爲腹心，納魯肅於凡品，拔呂蒙於行陣，獲于禁而不害，於是吳蜀將士歸心，根本穩固，雖格於大勢，伐魏無功，然魏人亦莫之毒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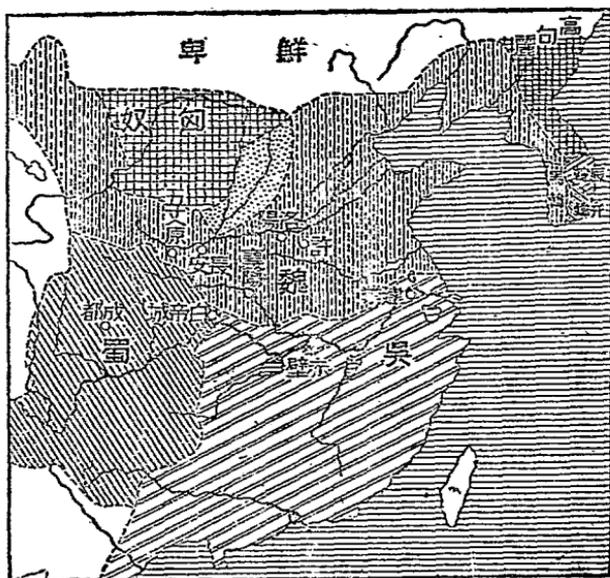
三國大勢，魏地最廣，國勢最盛。吳地較狹，然有江漢之險，荆揚之饒。蜀則土味肥沃，雖苦地小，而重關易守。彼此相持不下，亦頗恃地利也。除赤壁一役外，三國之和戰如次：

(甲) 吳蜀方面 孫權合備兵敗操於赤壁也，魯肅勸以荊州借備，備乃留關羽守江陵，及操稱魏王，羽自江陵進據襄陽，中原多響應，吳人懼之，遣呂蒙襲之，羽回救，敗沒，荊州遂爲吳有，時公元二

一九年也。吳既開罪於蜀，因北面臣魏，上書曹操勸進，欲媚魏而拒蜀也。劉備以權襲據荊州，殺會與結義之關羽，遂起師伐吳，戰於猇亭（今湖北宜都縣西），敗績，還永安（即白帝城今四川奉節），尋卒。子禪嗣，是為後主，諸葛亮受遺詔輔政，遣使重修吳好，吳蜀復連和拒魏，時公元二二四年也。

(乙) 魏吳方面 孫權之稱臣於操也，操曰：『若天命在吾，吾為周文王矣。』乃封權為吳王。曹丕篡漢後，嘗徵吳質子，吳人不予，不於是二次南伐。

(1) 黃初三年（公元二二二年），丕先遣曹休擊吳，已復自將南下，攻濡須塢（在今安徽曹



第二十一圖 赤壁戰後三國鼎立圖

縣)及江陵，不克引去；

(2)翌年，不自率舟師入淮，至廣陵（今江蘇江都縣）觀兵，戎卒十餘萬，有渡江志，吳人固守，無隙可乘，不見江濤洶湧，嘆曰：『嗟乎，天所以限南北也。』復引去。是魏始息南伐之志，孫權至是亦即帝位，稱吳大帝。

(丙) 魏蜀方面 初，劉備襲據益州，操先期已平涼州，降漢中，備因遣趙雲黃忠等取漢中，一戰而勝，操師引去，然勢力未充，未出擊。及諸葛亮柄政，蜀勢寢振，亮治蜀，循名責實，賞罰明信。嘗志在連吳伐魏，以復中原，故自昭烈帝崩，即與吳修好；時南夷雍闓孟獲叛，亮自將討之，盡平滇南諸郡，清後顧憂。會魏文帝崩，明帝叡立，亮上疏以南方已定，兵甲已足，當獎率三軍，北定中原，建興（後主年號）六年（公元二二八年），蜀兵出祁山（今甘肅西和縣西北），戎陣整齊，號令嚴肅。魏使張郃拒之，敗亮前鋒馬謖於街亭（今甘肅秦安縣境），亮自請貶秩。自是亮窺中原日急，然魏以司馬懿善於守禦，蜀人莫如何也。亮六出祁山，卒無功，建興十二年（公元二三四年）卒，費禕姜維先後當國，維累伐中原，亦無功。

曹操以武力開國，子丕繼之：（一）鑒於西漢七國之亂，不建親藩；（二）鑒於王莽之篡，不任

司馬氏之
專政及
曹魏之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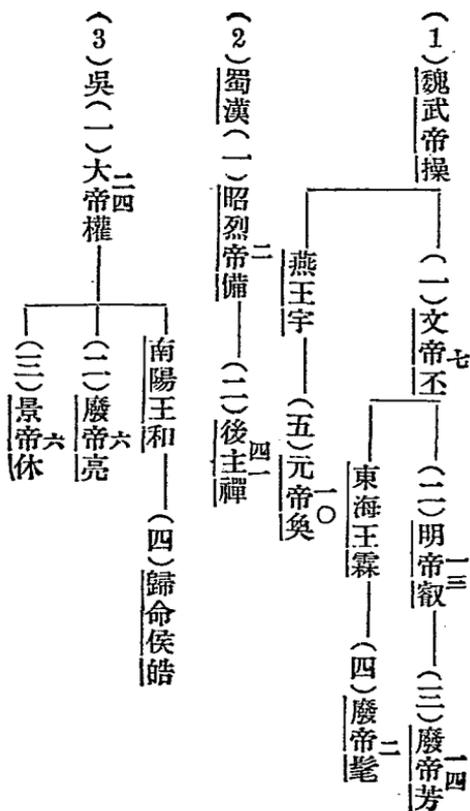
外戚（三）鑒於東漢之失，不用宦官。孰知權宦柄政，中樞力弱，而司馬懿起。司馬懿者，河內人（今河南泌陽）。當曹叡時，懿西拒諸葛亮，東平遼東公孫淵，屢立大功。明帝卒，廢帝芳立，懿與曹爽同輔政，旋以計殺爽，自爲丞相，專朝政（公元二四九年）。懿卒，子師繼，權益張，旋廢曹芳，立高貴鄉公髦。正元二年（公元二五五年），司馬師卒，弟昭輔政，是爲文王。甘露五年，高貴鄉公欲誅昭，事洩，爲昭所弑，魏室益不支，昭乃立曹操孫陳留王奐爲帝，而自爲相國，封晉公，加九錫，景元四年（公元二六三年），遣鍾會鄧艾滅蜀，翌年，昭進爵爲晉王。二年，昭卒，子炎立，是年十二月篡魏，以免爲陳留王，而自稱帝，是爲晉武帝。魏亡時，公元二六五年也。魏自曹丕篡漢，凡傳五主，歷四十五年。

吳 蜀
之 亡

蜀姜維之當國也，會司馬氏兩爲廢立，思乘釁得地，連歲出兵，攻魏隴西地，以宦者黃皓，居中掣肘，終不濟。景耀六年（公元二六三年），魏師入蜀，後主禪出降，蜀亡。蜀自先主開國，至是凡四十三年。魏封禪爲安樂公，恬然不思蜀也。吳自孫權死（公元二五二年），少子亮立，孫峻孫琳，先後專權。當是時，魏揚州諸將，以司馬昭篡魏之心，路人皆知，屢起兵討，爲吳人乘釁之良會，而乃內政淆亂，坐失事機，及亮長，琳廢之，立琅琊王休，是爲吳景帝，頗知

大體，嘗出師救蜀，旋卒，諸大臣迎烏程侯皓卽位，驕暴，好酒色，又濫刑罰，國以大亂。晉武帝使羊祜、吳、祜臨終，舉杜預自代，預與王濬表請伐吳，分六道南下，預出江陵，濬下巴蜀，燒吳沉江鐵鎖，遂下武昌，直指建業。吳主皓出降，時晉武帝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也。自是中國復歸於一。吳自孫權開國，至皓凡四主，歷五十二年。

三國帝系表



【參考書】

- (1) 陳壽 三國志卷一至四，卷三十一至三十三，卷四十六至四十八，
(2) 夏曾佑 中國古代史第二編第一章第六十九節以下，至第二章第三節，
(3) 司馬光 資治通鑑漢紀五十四至六十，魏紀一至十。

【問題討論】

- (1) 赤壁之戰與三國時局之開展有何關係？
(2) 諸葛亮治蜀對內對外之政策如何？
(3) 晉武帝司馬炎本為中庸之人，何以能統一吳蜀？

第十三章 晉之統一與內亂

晉武

帝之

失政

司馬炎襲祖與父遺志，時曹魏根本已虛，故得遽篡其位；而東吳內亂不振，故得輕易滅之；炎之統一中國，時也，勢也，非其人實有治世御民之才也。

炎已即位，仍號晉，定都洛陽，是爲晉武帝。才本平庸，統一後，自以爲天下無事，可事荒淫，乃耽情遊宴，肆意聲色，後宮妃嬪，殆將萬人。懲於漢末州牧擅權，及曹魏孤立失國，乃行下列政策：

(1) 復事封建 大封宗室子弟於要地，冀爲屏藩，使各自選國中長史，以大其權，並許各自練兵，以增其勢。其後皆爲禍胎，同室操戈，至於覆亡；

(2) 去州郡兵 漢末州牧權重，寢成割據之局，武帝思矯其弊，乃去州郡守兵，大郡置吏百人，小郡五十人，自是武備廢弛，盜起不能制。

永嘉
八王
之亂

凡此皆適足使晉祚不永者。武帝崩，子衷立，是爲惠帝。時楊駿輔政，勢傾內外，皇后賈氏，多變詐，與楊爭權，密詔楚王瑋入朝誅駿，並弑太后，大權遂集於賈氏，而八王由是生覺，殺戮相尋，國政寢廢，陵夷遂至於亡，可哀已！八王者：

(一) 汝南王亮 (武帝叔) 封地在今河南東南境；

(二) 楚王瑋 (武帝子) 封地在今湖北中部；

(三) 趙王倫 (武帝叔) 封地在河北西南境；

(四) 成都王穎 (武帝子) 封地在今四川省 (後鎮鄴)；

(五) 河間王顥 (武帝姪) 封地在今河北東南 (後鎮關中)；

(六) 長沙王乂 (武帝子) 封地在今湖南；

(七) 齊王冏 (武帝姪) 封地在今山東省；

(八) 東海王越 (武帝姪) 封地在今山東南部。

自賈后執權，徵汝南王亮爲太宰，后族賈模及楚王瑋並預政。亮專權，瑋剛愎好殺，不相下也。旣而瑋潛亮於后，矯詔殺之，后因坐瑋罪，此爲諸王互爭之第一事。時惠帝元康元年，公元二九一年也。自是

賈后驕虐日甚，模數諫不從，憂卒。永康元年（公元三〇〇年），趙王倫與齊王冏，率兵入宮，廢后弒之，盡誅其族。倫自爲相國，加九錫，出冏使鎮許昌。翌年倫遂篡位，冏與成都王穎、河間王顒，起兵討之。此爲諸王互爭之第二事。倫既伏誅，惠帝復位，以冏爲大司馬，穎、顒各還鎮。殊冏得政，遂驕奢擅權。顒表陳冏罪，並檄長沙王乂討之。顒本意，方謂長沙討齊，必爲齊敗而已，可起兵去齊，以奉成都王穎爲帝而已爲相也；殊乂竟誅冏，代握政權，不如所料，因轉惡乂。會穎亦惡乂在內，因約舉兵共反，進逼京師，時東海王越適在京，慮事不濟，因囚乂納外兵，穎入洛陽，遂弑殺乂，此爲諸王互爭之第三事。惠帝在位已十五年矣。穎既還鎮，遙執朝權，嬖倖用事，東海王越復奉帝命征之，兵敗，惠帝走鄴，越逕歸封國，幽州刺史王浚等起兵討穎，穎挾帝走洛陽，顒遣將救穎，復擁帝及穎至長安，於是中朝政權轉入於顒。明年，東海王越起兵徐州，已而北攻長安，迎惠帝還長安，以越爲太傅，顒尋被殺，此爲諸王互爭之第四事，惠帝旋中毒崩，或曰：「太傅越醜之也。」

晉世因家族之紛爭，法弛俗敝，邊事不修，而士習又喜清談，不務實際，其影響遂及於外界，結果遂演爲五胡亂華之局，五胡者：

（一）匈奴 匈奴劉淵據地稱漢，劉曜繼之，改稱曰趙，是爲前趙，此爲亂華

五胡
亂華

諸胡之首；最後有沮渠蔡遜，稱北涼，亦匈奴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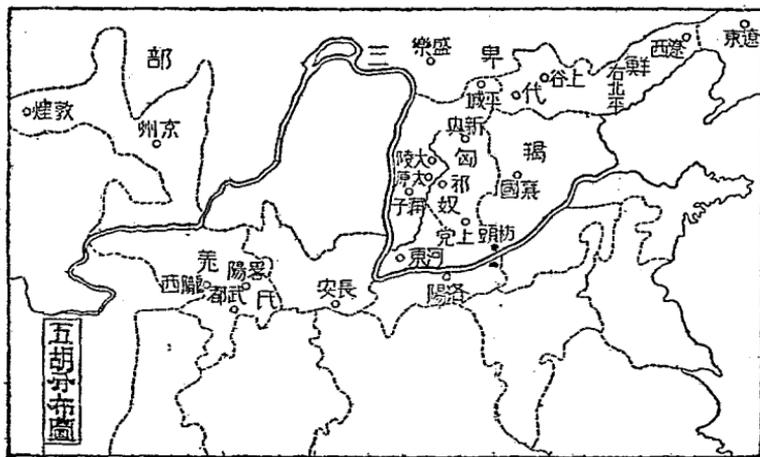
(二) 羯 羯人石勒，應淵起兵，據地稱號，是為後趙；

(三) 鮮卑 慕容廆最先起，建號曰燕，是為前燕，其後慕容氏一派，垂稱後燕，沖稱西燕，德稱南燕，其他則乞伏國仁，稱西秦，禿髮烏孤稱南涼，與稍後建號曰魏之拓跋氏，皆鮮卑別部；

(四) 氐 氐人割據之首見者，於仇池有楊茂搜，於成都有李特；其最強者為前秦苻堅，而呂光稱後涼，蓋亦氐種；

(五) 羌 羌人姚萇，繼苻氏後，據地建號，是為後秦。

凡此皆當日西北東北諸民族乘晉末內亂而



第二十二圖 五胡分佈圖

割據爲雄者也，先是西北東北諸族，自漢魏之際，漸次內徙。晉初，國家多故，塞外雄傑，乘時思逞，於是慕容廆、慕容皝強於遼東，拓跋祿官稱雄於代北，李特父子叛於蜀中，楊茂搜據於仇池（今甘肅成縣西），而匈奴劉淵，以五部帥，負文武長才，爲時所重，成都王穎嘗表之爲冠軍將軍，使將兵居鄴，淵脫歸，至左國城（今山西永寧縣北），自稱大單于，立國號曰漢。未幾，惠帝崩，懷帝繼立，淵亦稱帝平陽，分遣劉曜、劉聰、王彌、石勒等，將兵分略大河南北。淵死，子和立，少子聰弒而代之。時石勒已南逼襄陽，晉太傅越帥師討之，卒於軍，聰遂進兵洛陽，執懷帝，時永嘉五年也。史家稱之曰永嘉之亂。是時劉曜亦破長安，旋爲晉馮翊太守索琳等所復，秦王業被迎卽位，是爲愍帝，帝曜連歲攻之，長安陷，業被執，時愍帝建興四年，公元三一六年也。晉自司馬炎篡位，歷四帝，至是凡五十二年，史家稱之曰西晉。



長安之陷也，瑯琊王司馬睿，適都督揚州軍事，出鎮建業（今江蘇江寧縣），以顧榮爲軍司馬，賀循爲參佐，王敦王導周顛刁協並爲腹心股肱，賓禮名賢，存問風俗，江東人士，盡歸心焉。聞懷帝凶問，羣臣遂勸睿卽帝位，是爲東晉元帝。是時匈奴與羯，肆意凌虐，中夏湯湯，一時橫流，百郡千城，曾無完郭，衣冠避難，庶姓流移，盡室投奔，齊指江左，朝廷特置僑治，以處南徙之民，於是有僑立州郡之舉。中原擾攘，而江左晏安，戶口殷實，猶得維繫而不墜。

者，元帝與王導，君臣相結，勵精圖治，實致之也。自是雖偏安江左，然享國尚百有餘年，其間機樞，蓋有二焉：

(一) 胡族內亂，前趙劉曜，後趙石勒，彼此相攻，不暇南略。蓋匈奴與氏，雖武力一時稱盛，而文化較低，乏政治組織能力，故東晉得乘機休養，而不爲所併；

(二) 輔佐得人。自元帝任王導爲相，綏撫新舊，才士歸之。將帥有祖陶諸人，祖逖誓復中原，累謀北伐，進屯雍邱（今河南杞縣），而北面無虞；陶侃出守荆湘，平定內亂，而上游鞏固，內顧無憂。蓋東晉士夫雖上承西晉積弊，不無務清譚之習，然其時負責主持軍事政治之志士，已去清譚而務爲積極矣。觀祖逖擊楫渡江，自云：「逖不能清中原，而復渡者，有如此江。」侃在廣州，朝夕運百甓，又惜光陰，嘗取酒器蒲博之具，悉投之江，謂撝蒲者，牧豬奴戲耳，不可行也。而王導與諸士游宴新亭，謂「當共戮力王室，克復神州，何至作楚囚對泣耶。」可知志士仁人，處艱危之際，無不堅卓不拔，以復興之責自任者，東晉之所以克存江左，大要恃此精神而已！

東晉之
北伐與淝
水之戰

東晉元帝，在位六年崩，子紹立，是爲明帝，三年崩，子衍立，是爲成帝，十七年崩，母弟岳立，是爲康帝，二年崩，子聃立，是爲穆帝，十七年崩，成帝長子不立，是爲哀帝，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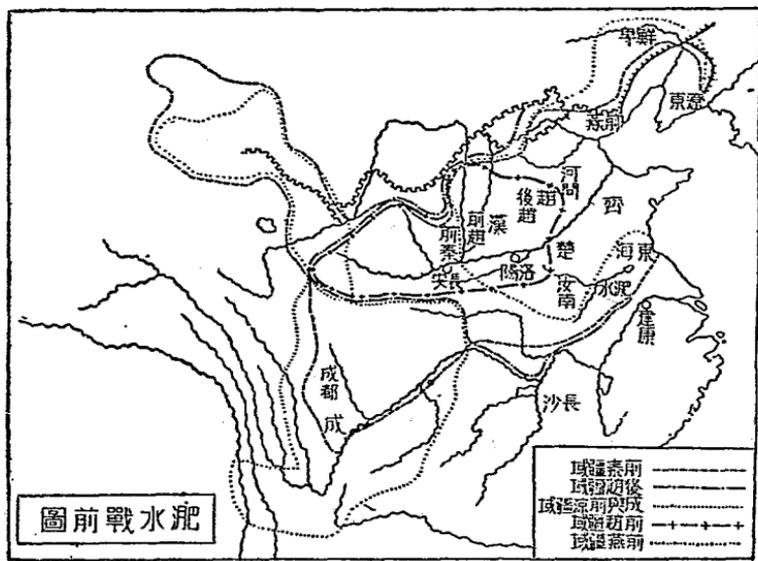
崩，哀帝母弟奕立，是爲廢帝，六年爲桓溫所廢，元帝少子昱立，是爲簡文帝，二年崩，三子曜立，是爲孝武帝，二十四年遇弒於清暑殿，長子德宗立，是爲安帝，二十二年崩，母弟德文立，是爲恭帝，卽位二年，禪帝位於劉裕，裕尋弒之，而東晉以亡。穆帝時，有桓溫者，以平蜀功，威望甚盛，請經略中原，朝廷不報，而另令殷浩北伐，浩無幹略，大爲姚秦所敗，溫再請伐秦，戰藍田（今陝西藍田縣），大破秦軍，遂至灃上，又克洛陽，修謁諸陵，是時北盡大河，西抵雍梁，皆爲東晉勢力所及，晉威大振，惜無實力盾其後，諸所得地，未幾復失，而苻秦反，得定成兼併之勢，可慨也！孝武帝時，以謝安、王坦之當國，桓冲、都督江荆，謝元出鎮江北，內外協心，元以劉牢之參軍事，將卒精銳，號北府兵，孝武十一年（卽太元八年，公元三八三年），秦王苻堅，大舉南攻，軍號百萬，前軍至淝水（在今安徽壽縣東），晉將謝石、謝元等以八萬人禦之，大破晉軍，苻堅僅以身免，東晉之不遽亡，淝水之捷爲之機也，其後安帝時，劉裕奮迹草茅，益揚武關、河燕塞間，義熙六年，自將伐南燕，至瑯琊，過大峴山，與燕戰於臨朐，燕兵大敗，遁廣固，裕復圍之，誅其王公以上三千人，執慕容超至健康，腰斬於市，十二年，復發建康，出師北伐，以王鎮惡、檀道濟爲前鋒，自淮淝以向許洛，入後秦國境，所向皆捷，其餘王仲德、沈田子，分道而進，十月克洛陽，十三年進至潼關，諸將皆會，秦兵出戰，裕等奮擊破之，轉戰而前，八月鎮惡等入長安，秦主泓降，送建

康斬之後，秦亡，當是時東晉之威，西北諸族且聞而震懾。此則晉人抵抗異族之經歷，亦其由清譚而轉務積極之表現也。

東晉之內亂與衰亡

然東晉諸帝，率短於秦，而闇於識，雖屢得賢輔，又耀兵中原，而內亂每以滋；蓋兩晉皆以內亂召禍，西晉之亂，為宗室親王，東晉之亂，為強臣巨室，茲就東晉內亂之較著者，略述如次：

(1) 王敦之亂 元帝渡江之初，任用王氏，以王敦都督揚、江、荆、湘、交、廣六州諸軍事。敦出鎮武昌，專權驕縱，帝欲抑之，而反為所挫，卒以憂崩，明帝嗣位，敦謀



第三十二圖

篡益急，移鎮姑熟（今安徽當塗），帝與王導溫嶠討之，敦病死，餘黨錢鳳伏誅，亂始平，時太寧二年，公元三二四年也。

(2) 蘇峻之亂 峻，初以歷陽（今安徽和縣）內史，起兵討王敦，有功，陰蓄異志。成帝時，庾亮執政，欲削峻權，峻遂反叛，陷建康，賴陶侃溫嶠白荆江，合兵討平之。時咸和三年，公元三二八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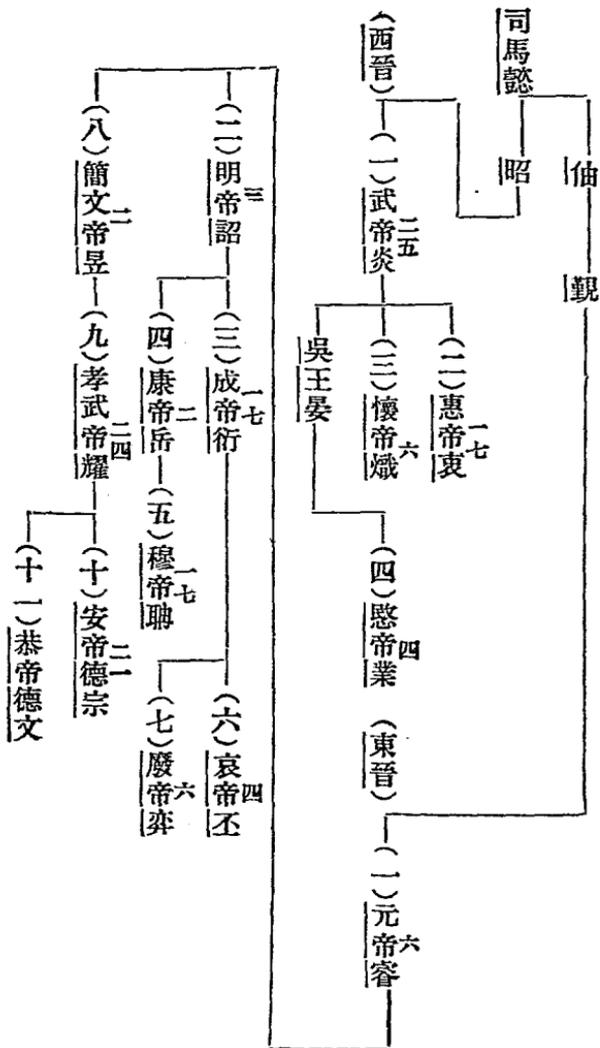
(3) 桓溫之亂 溫少有雄略，鎮守荊州，西滅李勢，並巴蜀，北伐秦，敗苻健，入洛陽，走姚襄，會伐燕不利，乃東下，廢帝奔，以示威，旋謀繼簡文帝篡帝位，謝安故緩之，會病死，亂始平，時公元三七三年也。

(4) 桓玄之亂 孝武敗苻堅於淝水後，荒於酒色，旋為張貴人所弑，安帝嗣立，更愚騃無知，政在司馬道子元顯父子，王恭孫恩內外交亂，桓玄遂東下荊州，破建康，稱楚帝，旋為劉裕所破，亂始平，時安帝元興三年，公元四〇四年也。

東晉晚年，軍政大權皆入於劉裕之手，劉裕者彭城（今江蘇銅山縣）人，少豪邁，有大略，初以破米教海賊孫恩顯名。既平桓玄，遂執朝政，北滅南燕後秦，南破孫恩黨人盧循徐道覆，威望隆盛，遂廢恭帝，篡大位，是時中原淩為拓跋魏所兼并，而中國遂入於南北朝對峙之局。東晉自元帝建國，至

恭帝，凡十一帝，歷一百零九年，蓋皆偏安江左也。

兩晉帝系表



【參考書】

資治通鑑晉紀一至四十

劉光漢 中國民族志

唐太宗敕修晉書武帝紀惠帝紀懷帝紀愍帝紀元帝紀王導傳陶侃傳桓溫傳劉裕傳

【問題討論】

- (1) 試述永嘉八王之亂!
- (2) 試述東晉立國之精神!
- (3) 五胡亂華與中國民族遷移有何關係?
- (4) 東晉如桓溫劉裕,皆嘗北伐而獲大勝,然卒不能恢復北疆,而東晉反日即衰微者,其故安在?

第十四章 邊徼民族與漢族之同化

五胡亂華

與民族

混化總述

中國自漢魏以來，以異族歸化爲文治武功兩躋極軌之徵象，以故招撫籠絡，不遺餘力；於是氐羌徙居於關西，匈奴寄居於塞下；而東漢中葉，遠邊強族，又復同時崛起，如高車立國於北陲，白蘭建邦於西鄙，挹婁擴境於東隅；胡羶氐羌，非薦居內地，不足避其侵陵，亦樂受中國之招撫；爲日既久，勢漸以滋，沾習文教，智識寔啓，曉邊塞之盈虛，明山川之險易，而中邦富庶，尤足長其窺伺之心；加以守邊官吏，逞貪索之私，處置失宜，侵辱倍至；外族習俗既異，言語不通，情格勢禁，每趨怨憤；而晉室君主，又習爲內爭，不修邊備，雖有郭欽、江統建言徙戎，而置之不聽，苟圖安全，養癰貽患，及八王亂作，而五胡遂分割中國矣。於時，中原擾攘，臣民播遷，盡室奔投，咸趨南服，其結果遂使南服土地，寔爲漢族開發，其土著亦寔假同化於漢族；而五胡以分割河北諸地，與留餘未徙之漢族，相互混化，以文化不如漢族，雖獲漢族居地，而種族反爲漢族所同化；漢族

血緣以是日雜，而範圍亦以日廣，凡昔日所謂東夷南蠻西戎北狄，除若干遠徙別地不計外，至是蓋幾全數化為諸夏民族矣。茲先略述五胡所建國之興亡大勢，而後乃舉各民族同化於漢族之事蹟而闡述之。

李雄與
劉石
之首難

五胡亂華，其匈奴一支，則劉淵建國曰漢，後改曰趙，沮渠蒙遜建國曰涼，赫連勃勃建國曰夏；羯族一支，則石勒建後趙，鮮卑一支，則慕容皝建前燕，慕容垂建後燕，慕容德建南燕，乞伏國仁建西秦，禿髮烏孤建南涼；氐族一支，則李雄建成國，後改稱漢，苻健建前秦，呂光建後涼；羌族一支，則姚萇建後秦；而漢族之宅處其間者，張駿建前涼，李暠建西涼，馮跋建北燕，合之為十六國。十六國中，劉淵之漢，李雄之成，建國最先。惟據巴蜀，先是晉惠帝時，關中大饑，李特以巴西之氐率流民入蜀，為刺史羅尚所殺，子雄繼起，據成都，國號成（公元三〇四年），傳至壽，改號漢，李勢嗣之，為東晉桓溫所滅（公元三四七年）。旋蜀為譙縱所據，至南朝劉裕始平滅之。自是巴蜀歸南朝所有。

五胡之亂，首難者劉淵。淵久居中國，師事上黨崔游，博涉經史，兼習武事，匈奴英雄，幽冀儒生，多往歸之。乘晉內亂，據平陽，國號漢（公元三〇四年），淵死，君位輾轉為族子劉曜所得，曜乃遷都長。

安，改號曰趙，史家以前趙稱之。時羯人石勒，卽位於襄國（今河北邢臺縣），稱趙王（公元三一九年），史家稱之曰後趙。北取幽冀諸州，南乘祖逖病死，取青豫諸州，西滅劉氏前趙（公元三二九年），盡有秦隴之地，集衣冠人物爲君子營，文化頗盛。勒死，從子石虎弑勒子弘自立，遷都於鄴（今河南臨漳縣），奉佛維謹，百役並舉。及卒，諸子爭立，爲漢族再閔所篡，盡滅石氏（公元三五一年），羯種之殘餘者，皆混於漢族之中。



石虎之冠軍將軍蒲洪，略陽臨渭氏人也。其先世爲西戎酋長，永嘉之亂，宗人蒲光、蒲突，其推洪爲盟主，後歸附劉曜，保隴山，石虎攻上邦，洪降，虎拜爲將，及石氏衰，乃改姓苻，稱大單于，三秦王。子健繼之，進據關中，都長安，稱皇帝，史家稱之曰前秦。後苻堅篡健子生位，而自立，用漢族王猛爲相，國富兵強，乃從事外征。遂東滅前燕，北滅代國，西滅前涼，南滅仇池，前燕者，當晉惠懷二帝時，鮮卑族慕容廆據遼西，子皝嗣立，稱燕王，遷都龍城（今熱河朝陽縣），（公元三三七年），史家稱之曰前燕。皝卒，子儁嗣，南滅冉閔，永和八年（公元三五二年），卽皇帝位，定都於鄴。後慕容垂輔儁子諱，燕國稱治，敗桓溫北伐之師，會爲慕容評所讒，至是逃奔前秦，苻堅因遣王猛督軍東伐，前燕以亡（公元三七〇年）。代國者，三國末，鮮卑索頭部拓跋力微爲

可汗，居盛樂（今綏遠歸綏），傳至什翼犍，建國曰代（公元三三八年），南至陰山，北至大磧，皆其所
有，已而內亂，至是爲苻堅所滅，分爲二部（公元三七六年）。前涼者，晉惠帝時，張軌爲涼州刺史，擊破
入寇之鮮卑，威著西州，至其孫駿，據盛姑（今甘肅武威縣），稱涼王（公元三四五年），子重華立，
東略隴西，西平龜茲鄯善，勢頗強。後傳至天錫，荒於酒色，秦乃遣苟萇等討之，前涼以亡（公元三七
六年）。仇池者，自氐人楊茂搜，臣服隣邦，割據梁益二州之間，至楊纂爲仇池王，居仇池（今甘肅成
縣）至是爲苻堅所滅（公元三七〇年）。堅乘勢取梁益二州，邛笮（在川西）夜郎（在貴州）皆
來附。而前秦至是疆域彌廣，東至高麗，西至西域，南抵淮漢，北盡沙漠，版圖之大，前此諸胡所未有也。
而王猛主政，治績斐然，文物日盛，且以勿南侵東晉爲戒，故苻秦盛時雖北魏無以過也。惜未幾猛死，
堅南伐東晉，戰於淝水，兵敗名滅，而所屬諸部遂紛紛獨立矣。茲分述之：

淝水戰後北
方之分裂及
北魏之興起

（1）後燕 慕容垂之被讒奔秦也，苻堅任之，後相隨以伐東晉，淝水之役，堅兵
敗績，僅以身免，聲威頓替，而垂獨全師而還，乃叛秦獨立，據中山（今河北定縣），
稱燕王（公元三八四年）。史家稱之曰後燕。而前燕慕容皝子慕容冲慕容德，亦
乘機復起割據，冲據阿房，於太元九年稱帝，尋入長安，史家稱之曰西燕。冲後爲其將許木末所殺，西

燕大衛，宗室與諸將互相攻殺，至慕容永擊敗苻丕於晉陽，進據長子（今山西長子縣），稱皇帝，太元十九年（公元三九四年），後燕伐之，永被殺，西燕以亡。慕容德初從垂如鄴，逮垂稱燕王，德乃參斷政事，及垂病死，子寶嗣位，德於隆安二年（公元三九八年），自鄴徙滑臺（今河北滑縣），稱燕王，徐兗之民盡附之，乃東取青州，都廣固（今山東益都縣西北），即帝位，史家稱之曰南燕。德傳子超爲劉裕所滅（公元四一〇年）。後燕慕容寶，三傳爲長樂信都人馮跋所篡。東晉義熙五年（公元四〇九年），跋於昌黎稱王，國號燕，史家以北燕稱之。後爲北魏所併（公元四三六年）。

(2) 後秦 劉曜石勒之發難亂華也，羌族姚弋仲歸附之，傳子襄，敗東晉殷浩北伐軍，後爲東晉邊將所敗，苻堅殺之；弋仲第二十四子萇，乃率諸弟降於西秦；及苻堅敗於淝水，萇以事奔渭北，西州豪族推之爲盟主，及堅爲慕容仲所逼，走五將山，萇乃圍而殺之，太元十一年（公元三八六年）遂入長安，稱皇帝，國號大秦，史家稱之曰後秦。萇卒，傳子與，與傳子泓，值東晉義熙十三年（公元四一七年），劉裕北伐，長驅入關，執泓，送建康腰斬，後秦以亡。

(3) 夏國 苻堅之滅代也，分其衆爲二部，自河以東，屬劉庫仁，河以西，屬劉衛辰。衛辰子勃，改姓赫連，自前秦滅，臣於後秦，旋據統萬（陝西懷遠），稱大夏天王（公元四〇七年），及劉裕

滅後秦南歸，勃勃乃南陷長安，聲勢大振。後其國爲北魏所破，赫連定謀恢復，滅西秦，然未幾爲吐谷渾所執，夏國以亡（公元四三一）。

(4) 西秦 當前秦盛時，隴西鮮卑族人伏乞司繁爲堅將，王統所襲擊，因降於堅，傳子嗣仁，其勢漸盛，及堅爲姚萇所殺，乃於太元十年（公元三八五年）自稱大單于，領秦河二州牧，據苑川（今甘肅靖遠），弟乾歸立，稱西秦王，其後傳至暮末，爲夏國所滅，時劉宋元嘉八年，公元四三一年也。

(5) 後涼 苻堅之滅前涼也，乘勢遣氐人呂光，平定西域，光東還，聞堅凶耗，遂入姑臧，旋據酒泉，稱三河王，史家稱之曰後涼（公元三八九年）。後傳至呂隆，爲後秦姚興所滅（公元四〇三年）。

(6) 南涼 禿髮烏孤，其先爲鮮卑族，烏孤八世祖，率其部自塞北遷於河西，至烏孤據廉川，旋徙樂都（均在今甘肅碾伯），稱涼王（公元三九七年），史家以南涼稱之，烏孤弟利鹿孤徙居西平（今甘肅西寧），傳至傉檀，爲西秦所滅（公元四一四年）。

(7) 北涼 匈奴族沮渠蒙遜，雄傑有大志，少時附於呂光，後見光無道，乃推段業爲涼州牧，據張掖（今甘肅張掖），旋殺段業而代之，稱涼州牧張掖公，後稱涼王（公元三九七年），併有全涼之境。史家稱之曰北涼。後爲北魏所滅（公元四三九年）。

(8) 西涼 段業之叛呂光而自稱涼州牧也，以孟敏爲沙州刺史，以成紀人李暠爲效穀（甘肅敦煌縣西）令，敏死，衆推暠代領其衆，據敦煌，稱涼王（公元四〇〇年），史家傳之曰西涼，傳子歆，爲北涼所滅（公元四二一年）。

凡此二秦，四燕，四涼，一夏，均於淝水戰後，先後並起，卒之相互兼併，而其極遂入於北魏。北魏者鮮卑族拓跋珪所建國也。珪爲故代王什翼犍之孫，代亡，珪年幼，逃依劉庫仁，旋依其舅賀蘭部賀納。至是乘堅失敗，據盛樂，都平城（今山西大同），國號魏，史家稱之曰北魏，是爲北魏道武帝（公元三八六年）。時關西有夏，北涼，及吐谷渾，號爲三國，關東惟餘北燕。傳至太武帝，勇武善用兵，以次平定諸國，自是與南方自東晉所演化之劉宋相對立，成南北朝之局（公元四三九）。

中國民族混化之實例

自五胡紛爭，漢族南渡，於是而中國民族遂起一絕大變化。語其大要，約有五端：

一者謂邊徼異族日習華語而混入於華人之列也。如魏書卷二十一上咸陽王禧傳云：「高祖（孝文帝）曰：……今欲斷諸北語，一從正音，年三十以上，習性已久，容或不可卒革，年三十以下見在朝廷之人，語音不聽仍舊，若有故違，當降爵黜官，各宜深戒，如此漸習，風化可新。」是其例證。

二者謂諸邊徼異族與華人互通婚姻，寢假以爲亦華人也。如魏書咸陽王禧傳又云：「高祖……詔曰……將於此年爲六弟聘室，長弟咸陽王禧，可聘故潁川太守隴西李輔女，次弟河南王幹，可聘故中散大夫代郡穆樂明女，次弟廣陵王羽，可聘……滎陽鄭平城女，次弟潁川王雍，可聘……范陽盧神寶女，次弟始平王勰，可聘……隴西李冲女。季弟北海王詳，可聘……滎陽鄭懿女。」就中所述，除穆樂明族源未明外，其餘皆屬漢族世家，可爲例證。

三者謂諸異族改複姓爲單姓，或逕改漢姓，而以華人自擬也。如鄭樵通志氏族略云：「代北之人，隨後魏遷南者，後魏獻帝爲之定姓……孝文用夏變夷，革以華俗，改爲單字之姓；又孝文詔南遷者，死不得還，卽葬洛陽。」是其例證。

四者謂諸異族競習中國文化而寢與華人發生同一意識也。如魏書卷八儒林傳云：「太和中，改中書學爲國子學，建明堂辟雍……又開皇子之學，及遷都洛邑，詔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高祖欽明稽古，篤好墳典，坐輿據鞍，不忘講道，劉芳李彪諸人，以經書進，崔光邢巒之徒，以文史達，其涉獵典章，閑集詞翰，莫不靡以好爵，動貽賞眷，於是斯文鬱然，比隆周漢。」是其例證。

五者謂漢族南下，而華南文化反以大盛也。自劉石南寇，衣冠避難，盡趨南服，東晉各帝乃爲僑

立州郡，以安集流人。就中如秦雍流人，多南趨荆豫之交，沿漢水入洞庭湖流域；并司豫諸州流人，則趨於大江南北，沿鄱陽湖遂贛水東西，或更南下，而入廣州；青徐流人，則越太湖流域，更南入閩浙等地。此即近代史家所謂中國民族之大遷移者也。因中原民族之南下，於是而南方文化遂蒸蒸日上，北朝顏之推顏氏新訓云：『冠冕君子，南方爲擾，閩里小人，北方爲愈。』是其證也。

【參考書】

張其昀 中國民族志

湯球 十六國春秋輯補

晉書地理志

魏收 魏書卷七孝文帝紀卷二十一廣陽王禧傳

【問題討論】

- (1) 五胡亂華與中國民族演化有何關係？
- (2) 試比較北魏與苻秦之興亡與國勢！
- (3) 淝水之戰，與北朝政局之開展，有何關係？

第十五章 南北朝之對峙

南北
朝之
時局

中國學術思想與習俗之南北對立，雖在春秋戰國，已頗顯露，然於政治或軍事，則尚無對立形勢也；漢末，魏蜀吳互爭雄長，魏文帝臨江興嘆，謂天所以限南北也，然當時三國鼎峙，亦非南北對立；晉末，五胡亂華，司馬睿建業江南，似有南朝形勢，然當時中原與西北東北各地，皆羣雄割據，異族紛紜，各不相屬，不足以語爲北朝也。自東晉太元十一年（公元三八六年），鮮卑拓跋珪自立爲代王（稱道武帝），尋改號魏，至太武帝肅，滅北燕，降夏與北涼，吐谷渾諸國，定江北諸地；而晉將劉裕亦於元熙二年（公元四二〇年）代晉爲帝，雄視南方，於是而南北對峙之局成。始公元四二〇年，至開皇九年（公元五八九年），隋文帝統一中國，其間凡一百六十九年，史家稱之曰南北朝時代。

南朝自劉裕建國，篡奪相尋，其歷宋、齊、梁、陳等四朝，皆都建康。北朝拓跋氏，自魏太武帝統一中

原及西北東北邊地，史家稱之曰北魏，初都平城，繼徙洛邑；末流復分爲二：東魏都鄴，篡於北齊，西魏都長安，篡於北周，周又併齊而篡於隋。隋南滅陳，中國復歸於一，而南北對峙之局終。當於對立，疆域以淮水爲界，兵力似北強於南，而君主之每多昏暴，政治之污濁不清，則南北無異。其治亂及對峙之迹，略如次：



劉裕篡晉，是爲宋高祖武帝。傅子義符，居喪無禮，爲大臣徐龔之等所廢，迎立文帝義隆。文帝討平內亂，勤於爲政，百官皆令久任，故元嘉

（文帝年號）之政，號小康焉。後伐北魏，不幸失敗，賴檀道濟救之，全師而還，然河南，因以淪陷。自是魏人連歲犯宋，宋亦銳意北略，元嘉二十七年（公元五五〇年），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遣王元謨等，大舉伐魏，魏太武自率兵救之，乘勝南下，臨江，次於瓜步（今江蘇儀徵縣江口），時宋江夏王義恭，守彭城（今江蘇銅山縣），臧質沈璞，守盱眙（今安徽盱眙縣），魏盡銳攻之，不能下，遂引去，所過殘掠，赤地無餘，宋經此創，而元嘉之政熄矣。文帝旋爲太子劼所殺，少子駿起兵誅劼而立，是爲宋



第二十四圖

孝武帝。自後亂逆相尋，同室誅殺，至明帝，益猜忌宗室，劉氏子孫，摧殘殆盡，國勢日弱。由是蕭道成得以顧命大臣，弑君立君，進爵齊公，加九錫，篡宋祚。時宋順帝昇明三年，公元四七九年也。宋自劉裕開國，凡傳八帝，歷時五十九年耳。

蕭道成，南蘭陵（今江蘇武進縣）人，既握宋軍政大權，遂迫順帝讓位，帝被迫泣曰：「願後身世世毋生帝王家！」道成卽位，國號齊，是爲齊太祖高帝。性素清儉，常言「使我治天下十年，當使黃金與土同價！」其爲政，一主以省。四年崩，子武帝頤立，嚴明有斷，留心政事，外修好於魏，十餘年間，百姓豐樂，盜賊屏息。江左言內政者，宋稱元嘉，齊推永明（齊武帝年號），非無因也。武帝後，主昏臣強，高帝兄子蕭鸞，數行弑逆，盡殺武帝子孫，復自篡位，是爲齊明帝，魏孝文聞齊篡亂，大舉南攻，齊業驟衰。明帝崩，子寶卷嗣，是爲齊東昏侯，益荒淫無道。時蕭衍鎮襄陽，以其兄懿枉死，至是引兵東下，先奉寶融爲帝，既破建康，遂受禪爲皇帝，國號梁，而齊以亡。時齊中與二年，公元五〇二年也。齊凡七帝，歷二十四年，亦云漸矣。

梁 陳
事 略

蕭衍既立，是爲梁高祖武帝。自齊末內亂，淮南自壽陽合肥，皆入於魏，梁初復失襄陽（今河南信陽縣），武帝天監五年（公元六〇六年）始遣臨川王蕭宏，率師北

伐，克合肥，進至洛口（在今河南鞏縣），聞魏救至，引還，諸軍不戰而潰，魏軍至鍾離（今安徽鳳陽縣），梁將韋叡力戰却之，淮南始稍足自立。後武帝乘魏內亂，復遣將收復壽陽，魏宗王元顥奔梁，武帝遣將軍陳慶之將兵納之，慶之以衆七千，轉戰陳宋二州間，直搗洛陽，旋爲魏將爾朱榮所敗，顥走死，慶之逃歸，河南復失，然南朝軍威，自宋齊以還，至梁而再振。惜武帝晚年過崇佛法，務以姑息行政，內治漸敝。其佞佛特徵，有四事：（一）宗廟性牢，以蔬果代之；（二）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其所建；（三）數捨身同秦寺，贖金以億萬計；（四）人民有死罪應殺者，免之。以故內外無備，諸子爭競，逮侯景爲亂，遂餓死臺城，蓋不啻爲景所弑也。三子綱立，是爲簡文帝，大權在景手，二年爲景所弑。武帝七子繹，遣王僧辨伐景，自立爲帝，是爲元帝，在位三年，爲西魏所執，僧辨與陳霸先奉元帝少子方智卽位建康，而北齊納蕭淵明爲帝，僧辨受之，霸先遂藉是襲殺僧辨，廢淵明，復立方智，自爲相國，陳公，加九錫，旋篡位，國號陳，梁亡，時梁太平二年，公元五五七年也。梁傳四帝，凡五十七年。侯景之初亂也，湘東王繹，方伐武帝，孫岳陽王誓於襄陽，誓不敵，降於西魏，西魏徙之於江陵，立之爲帝，主梁祀，是爲後梁，史家亦稱之爲西梁，傳至孫琮，入朝於隋，西梁以終，時隋開皇七年，公元五八七年也。

陳霸先，吳興人，乘梁末喪亂，因以得國，是爲陳高祖武帝，時淮南已入於北齊，荊州以上則爲魏

有，梁將王琳據有長沙江夏諸地，陳雖有國，而強敵四逼，勢至蹙也。及兄子蒨立，是爲文帝，始破王琳，復江郢，收巴湘，疆土漸恢，差足自立。再傳至宣帝頊，乘北齊衰亂，使將軍吳明徹等北伐，收復江北，然未幾而北周滅北齊，其地復爲周。宣帝在位十四年崩，子叔寶立，是爲陳後主，侈情於聲色及土木，而不理庶政，會隋文帝楊堅代周而立，有統一宇內志，旣滅西梁，遂大舉伐陳，猛將賀若弼自廣陵渡江，韓擒虎自橫江（今安徽和縣東南）而濟，遂入建康，俘叔寶以去，陳亡，時隋開皇九年，公元五八九年也。陳凡五帝，歷三十三年，較齊尙稍長也。故論南朝疆土，陳最小，而敍年期，則齊最促云。



苻秦之衰也，舊代王拓跋什翼犍之孫珪，乘機據盛樂，收復故地，改號曰魏，將兵南略，盡取後燕河北地，徙都平城（今山西大同），尋稱帝（公元三八六年），是爲北魏道武帝。是時西北形勢，夏方強，北涼次之，西涼西秦，皆陵夷矣，東北則後燕保有龍城，亦敗亡之餘耳。而北魏擁有河北，因利乘便，故得肆意經營，而開南北對峙之局。再傳至太武帝，雄略震世，委用崔浩，遂統一北方，蓋自西晉之亡，北方諸國，與滅不常，至此歷百三十餘年矣，而紛爭始息焉。

太武帝數傳至孝武帝宏，遷都洛陽，愛慕華北，銳意改革，語其大政，厥有三端：

(1) 政治上之改革 魏之先世，以武健嚴酷爲政，孝武濟之以寬政，省刑罰，賑貧窮，均民田，制戶籍，修禮正律，行養老之典；故事，百官無祿，至是始班祿，一時典章文物，煥然可觀；

(2) 學術上之獎進 代俗鄙悍，學術本不發達，道武以後，佛道二教，互爲起伏，外此亦無甚學術可言，至孝武帝，始立學校，援引中州儒士，於是而北魏學風蒸蒸日上；

(3) 習俗上之改革 拓跋魏，先世種族階級甚嚴，尊己族，抑華人，至是禁胡服胡語，改國姓曰元，令諸部複姓，悉改從漢姓，娶中原各族女爲妻，而以前所娶胡妻爲妾，代人戀舊土舊俗謀反者，多誅死。

| | |
|---|---|
| 東 | 西 |
| 魏 | 魏 |
| 與 | 北 |
| 北 | 周 |
| 齊 | 北 |

自是魏人政教學術，多與華同，然只學中國之華飾而已，於漢民族宏毅幽深執中重義之精神，未能悉有也，故雖文物燦然，而國勢由此弱矣。自是凡歷數帝，皆以不振，內有胡后之亂，而孝明帝以毒死，外有六鎮（均在平城附近）之叛，而爾朱榮之禍成，榮本駐軍晉陽，至是以清君側爲名，督兵入洛，沉太后於河，殺魏權要二千餘人，立孝莊帝。孝莊殺榮，而爲榮弟兆所弑。高歡等起兵討亂，立孝武帝，歡自爲大丞相，專政。孝武畏備，走依關西宇文泰，是爲西魏，歡別立孝靜帝於鄴，是爲東魏，東西魏之分始此；時梁大同元年，公元五三五年也。北魏

自太武帝燾於公元四三九年併滅北涼，統一北方以來，至是已九十四年，凡傳九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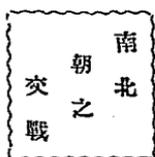
魏之始分也，高歡字文泰，連歲角逐，而有沙苑邙山兩大戰，然兩軍勝負相當，自此東西之局定，而元魏政權遂入於高氏與宇文氏手矣。高歡渤海彥人，及死，子洋篡東魏，國號齊，時梁簡文帝大寶元年，公元五五〇年也。是爲北齊文宣帝，其後嗜酒淫佚，國威不振。歷武成至後主緯，穆提婆和土開亂政，名將斛律光以讒死，國本日虛，西魏已爲宇文氏所篡，改號周，至是出師東伐，北齊不支，國遂以亡，時周建德六年，陳宣帝太建九年，公元五七七年也。北齊立國僅傳五主，歷二十七年而已。

宇文泰，代州武川人。其專魏政也，明達政事，用其臣蘇綽，行下列政法：

- (1) 行計帳戶籍之法，以清戶役；
- (2) 創六軍，合爲百府，以整軍政；
- (3) 頒六軍詔書，以爲吏治標準；
- (4) 一切文案程式，朱出墨入。

故其時，國治兵強，於南北朝弩末之際，爲樹立統一中國之根基，楊隋繼之，遂以平陳；雖周人未食其果，要其事功，不可滅也。先是宇文泰死，子覺受魏禪，國號周，時公元五五七年也，是爲北周愍帝，尋爲

宇文護所弑，而立明帝毓，四年，護復弑之，武帝邕立，乃謀誅護，並東滅北齊，北方復合於一。武帝崩，宣帝贊嗣，無道，立一年，禪位靜帝，外戚楊堅，乘機輔政，進爵隋王，加九錫，未幾遂篡位，是爲隋文帝。堅秉政九月，卽得國，自來篡國之易，未有如是之速者，遂盡滅宇文氏宗族，北周以覆，時陳宣帝太建十三年，公元五八一年也。北周立國，凡傳五帝，歷時二十四年。



南北朝之交戰

南北朝分立，大抵以江河兩流域爲根據地，而淮水實爲界焉。劉裕建國，南朝領域，北抵黃河；霸先篡立，北朝領域南抵大江，其間重要戰役，複述如次：

(1) 瓜步之役 (公元四五〇年) 宋初兵力，魏頗憚之，其後國威漸替，河南碭碣滑臺虎牢洛陽等地，相繼淪喪，宋文帝，遣檀道濟等北伐，稍獲小勝，至是復遣王玄謨北伐，魏人反攻，太武帝蕭南抵瓜步，臨江欲渡，雖卒未得逞，而淮北自是入魏。

(2) 壽陽之役 (公元五〇〇年) 齊明帝篡立，魏孝文乘機南伐，明帝崩，東昏侯立，裴叔業以壽陽降魏，齊遣陳伯之往討，爲魏所敗，南朝疆土，至是益蹙。

(3) 淮堰之役 (公元五一六年) 梁武卽位，圖恢復失地，用魏人王足計，築淮堰以灌壽陽，長九里，高二十丈，列營其上，水漲堰壞，民多漂死，會北魏內亂，梁人乘之，始克壽陽。

南北對峙，雖兵力似北強於南，然其戰役，則大率由南朝發動，蓋北朝居地，實爲南朝舊土，規復故鄉，實南朝唯一職志，故非遇全無志氣之君臣，皆未能忘情於北伐；然而素鮮訓練，又乏組織能力，無堅卓不拔之氣節，故常師出無功，而卒爲自北朝演化之楊隋所統一。

【參考書】

袁暉

通鑑紀事本末卷八十八拓跋興魏又卷一百九劉裕篡晉以下至卷一百五十一隋滅

陳

劉光漢

中國民族志

【問題討論】

- (1) 試述北魏孝武帝之變法！
- (2) 南朝軍威至梁武帝而再振，然卒不免於臺城之餓死者，其故安在？
- (3) 試述瓜步之役與南北朝時局之關係！
- (4) 隋人統一之基肇於北周，能略舉當日事實而解釋之乎？

第十六章 魏晉南北朝之制度

魏晉南北朝之官制

曹魏官制，名與漢同，而實變之，祿秩改爲九品，三公廣爲五府，內則尙書侍中，別爲一臺，不屬少府，中書尙書，創爲二省，專典機宜。宮禁不主於光祿勳，更置殿中諸司，屯衛不歸於南北軍，別設領軍之職。司農官度支，而更領屯田符節屬九卿，而轉爲臺主。公府之屬，增至百餘，軍師之名，徧列諸署。外則諸州屬於四征，而將軍忽爲方鎮，都督加於岳牧，而刺史僅號單車。典兵則征鎮安平之號，十倍於南京，郎將則東西南北之稱，不止於三署，是以紛更升降，與漢大殊，古今名號之改易，兩晉南北朝之建置，實皆權輿於此也。晉宋官品，一依曹魏，至梁有十八班之制，以班多者爲貴，陳遵之，而同時立爲九品，視晉宋兩朝，每同官異品，斯其異矣。北魏世君元朔，初與華異，其後愛慕華化，官名位號，略用晉制，惟舊制仍未盡華，如南北直大人，對治二部，都統長及幢將，主領宿衛，其受詔外使，亦有外朝大人，此其異於魏晉者也。至道武帝始皇元年，始建曹省，

備百祿。孝文遷洛，更定益多。北齊因之，惟臺省位號，與江左稍異；蓋南朝重在中書，而北魏北齊則改歸門下省也。北周初沿北魏，其後採周官之文，建六官之職，而將軍都督刺史太守之類，則兼用秦漢制度。此則魏晉南北朝官制之大較也。

| |
|-----|
| 魏晉南 |
| 北朝 |
| 之賦稅 |

曹魏賦稅，亦與漢異。其制，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綿二斤，餘不擅賦。晉武帝統一中國，始置戶調之式，行授田制，男子佔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王公田宅，各有限制。丁男之賦，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一，遠者則三分之一，蓋合田賦戶口之賦而一之矣。及典午東渡，僑人散居，軍國所需，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初無恆法；至成帝，度田定稅，十分取一，於是始按畝收米三升，曩日戶調之式，合田戶於一者，至是田自田，戶自戶，與曹魏同。洎北魏承西晉之制，納李安世之言，行均田之法，男夫授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十八授田，二十當兵，六十免役，老死還田，每一夫一婦，戶調帛一疋，粟一石，又人帛一疋二丈，爲調外費；迄北齊北周，損益不同，大要皆以人戶貧富，及有室無室爲斷。魏晉商稅，大要以鹽酒爲主，惟尚有雜稅，自典午東渡，至於梁陳，凡貨賣奴婢牛馬田宅，皆令爲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賣者往三百，買者一百，是爲契稅之始；而北齊有關市邸店之稅，北周有市門入市之稅，當時人民，皆以爲苦；又

晉武帝以賣官錢歸私有，北魏更推其例於沙門，聚斂所及，公私之混，益變本而加厲矣。

| | | |
|---|---|---|
| 魏 | 晉 | 南 |
| 北 | 朝 | |
| 之 | 兵 | 制 |

曹魏兵制，略如東漢，而易北軍中侯爲中領軍，增置武衛中壘二營，並有四軍五校四軍者，中左右前，各二師；五校則屯騎，步兵，越騎，長水，射聲，蓋仍兩漢制也，其外兵則文帝黃初中，特置都督諸州軍事，尋加四征四鎮將軍之號；內則置大將軍，都督

中外諸軍，位在太尉之上；而當時宗室諸王藩兵，大數不過殘老二百人，復時時徵調之。是時兵權外聚於州牧，內歸於大將軍，亦駸駸乎有外重之勢矣。晉初宿衛禁兵，有七軍五校，七軍者，左衛，右衛，前軍，後軍，左軍，右軍，驍騎是也，皆有將軍，以中領軍總之；五校則仍漢制，各領千兵爲營。晉武帝平吳，罷州兵，又懲魏之孤立，大封同姓，大國三軍，兵五千人，次國二軍，兵三千人，小國一軍，兵千五百人；晚乃並遣諸王，假之節鉞，各統方州軍事；由是諸王擅兵，動以萬數，內相攻殺，外不設備，比五胡爲亂，所在牧守，弱者棄地，彊者稱盟，而軍制益壞矣。元帝渡江，依王謝諸大族以立國，兵柄移於權門，制度實非常軌。劉宋肇興，首復五校之制，並有殿中東宮諸兵；其兵丁來源，則大率以徵發及招募得之。北魏行均田之法，而府兵之制，由之立基；蓋田有所授，戶有所稽，因以兵法勒之，實不難也。惟北魏雖有府兵傾向，而實際則未之施行，大要仍以選武勇充宿衛，置邊鎮配府戶爲主。自宇文泰輔西魏，用蘇綽之

言，仿周典，制六軍，籍民之材力者爲府兵，蠲其租調，農隙教戰，馬畜糧備，六家供之，合爲百府，府以郎將領之，分屬二十四軍，軍以開府領之，二開府以大將軍領之，二大將軍以柱國統之，凡二十四開府，十二大將，六柱國，而以持節都督統焉，是爲隋唐府兵制度之始，蓋至是稍復兵農不分之舊矣。

魏晉南北朝之刑法

曹魏刑法，於漢制頗有損益，其制凡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尙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蓋於漢正律九章爲增，於漢旁章科令爲省，損益之際，頗具苦心，爲足尙也。晉初，患前代科網太密，乃命賈充等重爲刪定，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

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辨因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賊，詐僞，水火，毀亡，因事類爲衛官，違制，仿周官爲諸侯律，凡二十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歸於益時，如滅梟斬，族誅，從坐等條，皆爲刑法上進步之表示，斯則晉律之長也。南朝，宋、齊之律，略同晉制，惟梁稍有增損，先是，齊武帝令刪定郎王植之，集注舊律，合爲一書，號永明律，未及施行，梁時，蔡法度言能王氏律，梁武帝令損益舊本，以爲梁律；天監初，又命王亮等定爲二十篇，大要與晉律同，所異者，增倉庫律，去諸侯律耳。又魏晉刑罰，偏重在髡，至是，始以死，耐，贖，罰，鞭杖，五等並列，斯亦梁代刑法進步之徵也。北魏起自代北，刑法頗峻，迄孝文帝減門房之誅，詔除大逆謀叛外，止刑其身，自是刑罰稍寬。北

齊北周，大率仍北魏之舊，至周宣帝創聖制刑誣，用法深刻，始視魏晉爲繁，惟其時已以鞭、杖、流、徒、死爲五刑，與前代五刑之制，數同而目異，下開楊隋刑制，後世效之。斯時足見北周北齊之刑制在中國刑法史上，不無相當地位矣。

魏晉南北朝之學制與九品官人選舉法

曹魏立國，當戎馬倥傯之際，雖其時私家之學頗盛，曹氏父子，並擅文學，所往來者，多文學之士，然於學制之施行，實未遑也。晉與大難甫平，而八王亂起，五胡乘之，海宇糜爛，板蕩民勞，弦誦衰歇，學制之不行，勢所然也。東晉及宋齊梁陳，雖其間有立學之名，然教實未收效，文風雖盛，要爲畸形發展也。北魏自道武開國，嚮慕華化，始立大學，置五經博士，孝文繼起，又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教育寢興。迨北魏東西分裂，演爲北齊北周，而教育始復受阻。北齊國學博士，虛名而已；北周雖有太學，然而國君不重，等虛設耳。至於郡國之學，則有晉之虞溥、庾亮二人，頗注意之。溥在鄆，亮在武昌，並置學官，修庠序，廣招學徒，妙選邦彥，頗足爲法。自餘無復有注意者矣。

自魏晉至南北朝，雖國家每設學校以造士，然其官人升進之法，則皆以選舉爲主，蓋中國官人升進之法，君主專制時代，實有三大演變。上古之世，出於世官，隋唐以後，出於科舉，漢隋之間，出於選

舉，而選舉之法，至三國而一變；自魏文帝用陳羣置九品官人之法後，掌選舉者，僅記閱閱官資，故當時有上品無寒門，下品無貴族之語。九品官人之法者，謂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以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業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依序升遷；其初蓋謂恐吏部不能覈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憑之授受，謂免乖戾；及其弊也，唯能知其閱閱，非復辨於賢愚，人才反以是抑塞不得進，甚足慨也。南北朝時，大抵沿襲魏制，惟梁有限年之法，州置州重，郡置郡崇，鄉置鄉豪，專司選舉，無復膏梁寒素之隔，大抵年滿三十，始得入仕；北魏崔亮立停年格，不問賢愚，斷以日月，循資積格，人才消阻，視魏更甚。北周宣帝時，詔州舉高才博學者爲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爲孝廉，此則稍革曹魏與北魏之惡俗，而隋唐科舉之制，蓋亦以是爲先河云。

【參考書】

杜 祐

通典職官典選舉典兵刑典

馬端臨

文獻通考兵考田賦考征權考選舉考

【問題討論】

- (1) 九品中正之法，創於何時，有何流弊？
- (2) 試比較晉武帝時之戶調式與北魏孝文帝時之均田法！
- (3) 試述北周兵制及其影響！

第十七章 魏晉南北朝之學術與文化

魏晉南北朝
清譚玄
虛之風氣

漢自武帝表彰六經，罷黜百家，本以儒者之言爲國學，雖百家思潮，或仍暗伏其間，然究之勢力微薄，不足以與儒家相擬也。自東漢安帝覽政，薄藝文，博士至倚席不講，順帝修建黌宇，增甲乙科，梁太后詔大將軍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入學，太學生增至三萬餘人，品類日繁，競習華飾，掛名儒籍，浮游不經，迄黨錮禍發，清流消沮，人之云亡，邦國殄瘁，而淺薄之士，益以修習儒行，儒學爲適足取禍之資，羣然懼之，不復省問，繼以時勢奔騰，羣雄割據，人命危賤，每虞不保，經籍散亡，章疏維艱，迄曹魏據有中原，以法術治國，儒學益以不振，而天下士夫咸致慨於世變之無常，人生之短促，以爲欲適其生，當自求解脫，一任自然，以復本爲樂，於是而尙清譚，祖玄虛，誇文飾，廢禮教，遺世事，崇老莊之思潮以起，而佛教與道教亦以時勢之鼓蕩，視東漢而尤盛，而中國文化遂入於又一型矣。語其植根，原於漢末，而其形成，則肇自曹魏正始之世。於時王弼何晏，並

祖述老莊，謂天地萬物，以無爲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而不存者也。時曹爽專政，晏與鄧颺、丁謐、李勝、畢軌，皆有才名，依附用事，謂六經爲聖人糟粕，由是天下效之。迄竹林七賢出，而厥風益煽。七賢者，謂嵇康、阮籍、阮咸、山濤、向秀、王戎，與劉伶也，皆縱意所爲，清譚放逸，靡靡而不知止。司馬氏與承曹魏之弊，風氣既開，莫之能遏，始自中朝，迄於江左，莫不崇飾華競，祖述虛無，擯闕里之經典，習正始之餘論，指禮法爲流俗，目縱誕以清高，卽儒者解經，亦多雜以虛玄文飾之意，久之乃有南學之稱。遂使憲章弛廢，名教頽喪，五胡乘機而競逐，民族被迫而播遷。元帝立國江東，雖大臣如王導、祖逖、陶侃、劉琨諸人，咸知清譚之足誤國，而欲以堅苦卓絕恢廓自信之精神勝之，又值五胡相互攻討，無暇南侵，故得偏安一隅，屢出師北伐，以謀恢復；然而人懷苟且，士安虛無，雖有大力，終莫與嬰，迄於南朝，流風未歇。及楊隋代北周，挾北魏以來崇實去虛之積勢，而又以兵力劫持寰宇，清譚放誕之習，始一掃而革之；然而當時經學，則仍爲南學所統一，以此知文化勢力之宏偉，而六朝清譚玄虛之學，愈不容後人之漠視也。

魏晉南北朝
之經學及南
北學之統一

魏晉南北朝文化之中心，雖已移爲清譚玄虛之學，然而儒家思潮，究仍潛伏其間，且如北魏君主，起自代北，俗尙廉悍，於玄虛之學，較難理會，而愛言華化，喜崇經術，

於是而潛伏之章句儒生，皆歸附之，人文輻輳，樸學復興，漢末鄭氏之學遂盛行於北方，而南方則自魏王肅爲魏三公，徧注羣經，力與鄭異，以女適司馬昭，故其學得盛行於西晉，所注尚書、論語、三禮、左傳與詩，及其父朗所作易傳，皆立於學官。其時孔晁、孫毓等，並申王以駁鄭，而孫炎、馬昭等，又主鄭以駁王，斷於王、鄭兩家之是非，而兩漢專門之學，無復問矣。重以永嘉之亂，中原淪陷，玄風不揚，儒學本塞，雖有杜預注左傳，郭璞注爾雅，范甯注穀梁，而經師寂寥，所大行者，惟以玄虛解易之王弼、易注耳。其後至於齊梁，雖稍重儒術，然分踈既久，傳習殊異，究之不脫玄虛與文飾意味，於是有所謂南學者出焉。而北朝經學之盛，在北魏有劉獻之、張吾貴、徐遵明等三人，聚徒教授，蔚爲大宗，遵明尤爲之冠。北周楊隋間，則劉炫、劉焯，博學精貫，人稱二劉。其時傳業，惟詩出於獻之、易、書、三禮，並出遵明門，皆主鄭注，當時以北學稱之。南北所爲經說章句，好尚互殊，不相淆亂，北學深蕪，多窮枝葉，南學玄虛，多窮義理，然亦有相溝通者，大抵江左，周易則王弼、易注，尚書則孔安國、左傳，禮則杜預、注，河洛、左傳，則服虔注，尚書、周易，則鄭玄、注，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此其分派及異同之大概也。然其終，則北學復爲南學所併，蓋南朝文采風流，常爲北人所羨，而北學抱守經注，非專家莫能喻，專家世不多有，而風流易於推遷，如南朝王褒入關，北學趙文深之書遂被遺棄，文深知好尚難反，亦改習褒書，是

其例也。

| |
|-----|
| 魏晉南 |
| 北朝之 |
| 文史學 |

自曹魏父子，並以文學顯名於世，流風所播，文士日增；至晉遂有阮籍、嵇康、潘岳、左思、陸機、陸雲、張華、劉琨諸人，並以駢四儷六之體，華美絢爛之詞，領導士林，爲世所重；而晉末陶潛，尤爲一時巨擘，所作歸去來辭，稱南北絕唱。泊於南朝，如劉宋、謝靈運，謝惠連，范曄，鮑照諸人，蕭齊任昉，范雲，孔稚諸人，俱後先輝映，連鑣競響；而梁武帝博學能文，其子蕭統，尤詞藻富麗，韓文選一書，爲文章軌範；而沈約、王褒、徐陵、庾信之徒，並以文學著名，咸有佳篇，至今傳誦，蓋駢儷至於六朝，已躋其最高峯矣。至北朝，則士風質樸，文章不顯，雖北魏及北齊有溫子昇、邢邵、魏收之輩，頗致力於文學，然以視南朝文人，已微乎不足道矣。以言詩歌，則除曹魏、陳思、王植外，如晉之阮籍、潘張，及二陸，俱有能名，而晉末宋初 陶淵明、謝靈運二大家，尤爲曠世稀才，陶詩冲雅淡遠，妙造自然，在六朝文學史中，最爲異彩；靈運亦富才藻，然不若淵明幽遠，要不能與淵明爭席也。靈運後，劉宋有顏延之，詩尤纏麗；齊梁間，則謝朓、江淹、沈約，並皆能詩，大抵皆高尚典雅，特多豐神富瞻之作，尤以五言一體，爲逼近妙境，而排律之作，亦於此時植其根據。至於史學，則有司馬彪之續漢書，華嶠之後漢書，袁宏之後漢紀，孫盛之魏春秋，魚豢之魏略，王隱之蜀記，張勃之吳錄，習鑿齒之漢晉

春秋，並有名於時，然多已散佚，其尙傳於今而稱爲正史者，則有晉陳壽之三國志，宋范曄之後漢書，雖皆無甚新例，而文詞茂實，條理明備，與史記漢書合種四史，要爲一時傑作也。又如梁沈約未書，蕭子顯有齊書；北齊魏收魏書，皆爲史部傑作。至於地理之學，則以北魏酈道元水經注，最爲傑書，已明諸水源流分派，又記各地風物，而文章之幽妙，更爲後世言遊記者之範本。此則魏晉南北朝文史學之大凡也。

魏晉南

北朝之形

而下學

至於形而下學，則吳人陸績作渾象，形如鳥卵，葛衡作渾天，使地居天中，以機動之，時稱巧製，晉中常侍王蕃，亦制渾象，以三分爲一度，凡周天一丈九寸五分之三，蓋皆於渾天儀有研究者；裴秀作地圖十八篇，爲地圖學之始，惠遠作蓮花漏，爲刻漏之始；而東晉虞喜，計算歲差，有五十年適差一度之論，劉宋何承天，則以爲每百年始差一度，雖所言各異，然能計及日月星辰運行之關係，探明歲差之所由，要爲曆法上之進步。以言醫術，則魏時華陀，遇針藥所難及者，先令服麻醉之劑，既醉無所覺，因剝剖腹背，抽割聚穢，若病在腸胃，則斷裂煎洗，除去積穢，縫合傳膏，卽就平癒，實爲中國醫藥之聖。他如葛洪之肘後方，陶宏景之廣肘後方，亦有名於時。

魏晉南北朝
之宗教及
儒釋道之爭

魏晉南北朝之佛教，視東漢爲盛；蓋一方以西僧來華者日多，所譯經典，寔以繁富，注疏解釋，各自成說，於是而有種種宗派之化分；一方又以國人之得雍度爲僧，僧侶之數日增，而名藍勝刹，遂遍於寰宇，以視東漢之僅許西僧傳教而禁華人雍度者，已爲別一景象。佛教初入中國，僧徒聚全力以翻譯經部佛典，以爲傳播教旨之資，無宗派可言也；其後至十六國之際，西僧鳩摩羅什，來至姚秦，始譯大乘經論，而諸僧解經亦寔多異說，於是而中國佛教，遂起一變化。至南北朝時，遂有三論、毗曇、成實、涅槃、地論、淨土諸宗先後產出，陳周與楊隋間，復有禪宗，及華嚴、天台、攝論等宗之繼起，名僧如天台智顛、禪宗慧可、三論吉藏、華嚴杜順、涅槃慧遠等，皆相繼揚聲，或以德高，或以學富，以視東漢，復乎遠矣。至於道教，則以魏晉南北朝之學者多崇信老莊之學，因是而日即興隆，駸駸與佛教對等，而道教經典亦日就完備。晉初，有葛洪者，稱得仙術，著抱朴子，而蕭齊時之顧歡，蕭齊時之陶宏景，並提倡道教。其他藉米教聚徒，謀政治活動，不得而遂爲禍亂者，亦頗有其人，如東晉孫恩盧循之發難稱兵，是其例也。北魏初，道武帝亦信道教，嘗服仙藥；太武帝時，寇謙之隱嵩山修道術，以籙圖真經六十卷獻之，崔浩大然其說，師事謙之，勸太武召謙之弟子四十餘人，起天師道場，改元太平真君，由是北魏揚道抑佛，至於誅戮沙門，而佛道二教始相水火；北

周武帝，亦信道教，至欲絕滅佛教，佛徒羣起爭之，乃並罷二教，而令沙門道士還俗。又佛教自東漢末祀以來，亦頗與儒家爭論，獻帝時有牟子著理惑篇，說儒佛一致之理，兩晉以後，爭論日多，其論點，第一爲因果報應論之是非，第二爲精神不滅論之是非，第三爲宗教對於政治之差異。此據孫綽、道論、慧遠、明報應論、梁武帝、敕答臣下神滅論及范縝與竟陵王蕭子良之間答，何充奏沙門不應盡敬表，而可知也。又佛教盛行於中國，美術技藝亦發生一大變化，蓋釋氏建立伽藍，適促成建築術之發展，製作佛像，適促成繪畫與雕刻之進步，而名僧棲息名山，佛說發人猛省，在在足與文士以同情詠讚之資，久而久之，而中國詩歌遂以山林名僧爲一高雅材料，而內在思想，亦遂每雜禪風矣。

魏晉南北朝之美術與技藝

魏晉南北朝之美術及技藝，與兩漢略異，語其大要約有五端：其一爲



第二十五圖 樓霞山千佛洞攝影

佛教造像雕塑技術之精進，如劉宋元嘉時盛行丈六丈八之銅像，戴顓所造獨擅光顏圓滿妙技之佛像，蕭齊文惠太子於今南京棲霞山千佛洞所督造摩崖佛像，以及北魏文成帝時釋曇曜在今山西大同雲岡堡所鑿石窟諸摩崖佛像，孝文帝時，河南洛陽縣南伊闕龍門山所鑿古陽洞諸摩崖佛像，以及北齊時於今山西太原西南天龍山所鑿石窟摩崖佛像，是其例也。此類雕塑，皆氣魄宏偉，意象含蓄，絕無後世頹廢之氣，誠中國藝術史上之絕品也。其二為墓前石獸，石闕作風之殊異與雄偉，如今日江蘇丹陽縣所存南北朝二代諸帝陵之石獸（或稱爲麒麟，或又以爲卽天祿避邪）南京甘家巷梁安成康王蕭秀墓前之石獸，以及南京花林村梁蕭景墓前之石闕，是其例也。此類石獸皆作風殊異，頭高而仰，胸突而張，前身傅二翅膀，雖其形制與東漢南陽等地墓前石獸相仿，然漢代石獸無如是雄渾含蓄也。又南朝



第二十六圖 大同雲岡北魏遺像一部份攝影

墓闕，其闕身皆作凹形瓜稜紋，與漢代石柱之每作編竹形紋者不類；說者謂此類石闕實受希臘作風之影響，要之於中國美術建築史上或藝術史上不無相當地位也。其三爲繪畫技術之日進，如晉代以備具六法著稱之衛協，及其弟子張墨、荀勗，以及最負盛名之顧愷之王羲之等，及劉宋時侍從陸探微、高士末炳、蕭齊時謝赫、蕭齊時梁元帝，及吳興太守張僧繇，北齊將軍楊子華，朝散大夫曹仲達，北周時田僧亮等，所作畫品，是其例也。而其中尤以顧愷之、陸探微、張僧繇、曹仲達，四人爲精絕。愷之之畫，初仿衛協，其遺作女史箴圖卷，今尙留存，爲現存中國畫卷中最古之寶繪，筆蹟緊勁，格調妙逸，誠絕品也。探微筆法秀麗，極潤

媚之妙。僧繇信奉佛教，仕於崇飾佛寺之梁武帝，一生所繪壁畫，朝衣野服，奇形異貌，殊方夷夏，發揮千變萬化之精技，顧陸以後，屈指南朝，第一人矣。仲達乃西域曹國之人，最善佛畫，有「曹衣出水」之稱。其四爲書法之精進。曹魏時，太傅鍾繇擅三體書，所作八分書魏受禪碑，在今河南許昌縣，爲著名古碑之一。晉時，李矩妻衛夫人，著筆陣圖，論揮毫用筆之法，王羲之初從之學書，後乃過之，號爲書聖；



第二十七圖 東晉秀墓前石刻辟邪攝影

蓋其書盡有篆隸真行草飛白諸體之妙，總百家之長，故爲千古獨步。同時有索靖，及羲之子獻之，亦皆能書。二王筆蹟之傳於歷代，搨本及刻帖者，至今尤爲士林所寶。其五爲漢樂之散佚與胡樂之繼起。自漢末羣雄割據，禮壞樂散，勢所然也。晉時，以荀勗掌音律，整比樂調，作正德大悅二舞，迄五胡爲亂，伶官樂器，皆爲所劫，而民間則盛行羌笛琵琶諸胡樂。北魏肇興，雖自夏涼頗得樂工樂器，然無人能爲傳習，至宣武帝時，以劉芳掌音樂，曾集明樂者教習之，其後乃採胡聲爲胡舞，用屈次琵琶，五絃，箏篥，胡鼓，銅鈸等，而琴瑟等類，不復留影。北周時，雖正史謂其曾作六代之樂，然普通所用者，要以胡樂爲盛。楊隋篡周，統一中國，而音樂多仍北周之制，蓋自是而中國音樂益撓胡化矣。

【參考書】

陳彬蘇譯 中國美術史

魏 收 魏書釋老志 儒林傳

朱希祖 六朝陵墓調查報告

魏 徵 隋書經籍志

唐太宗 御修晉書儒林傳文苑傳藝術傳

【問題討論】

- (1) 試述魏晉清譚風氣之由來及其影響！
- (2) 試述經學分爲南北學之由來及南北學之同異！
- (3) 試述魏晉南北朝佛教之分派！
- (4) 試略述南北朝佛教雕塑及摩崖造像之藝術！

第十八章 魏晉南北朝之社會

魏晉南
北朝之門
閥社會

魏晉南北朝之社會，蓋一純尙門第之社會也。自曹魏陳羣立九品官人之法，而士庶之階級與；其始也，計人定品，及其弊也，祇問門閥，不辨賢愚，士族寒門，品類各異，入仕之始，高下已分，士庶之見，深種人心，非同品者，不得相坐語，通婚姻，卽以君主之威權，亦不能稍爲變易，甚至如北魏皇室，亦必援高門士族以自重，門閥觀念之深，可知矣。自士夫競尙門閥，於是而家族觀念，亦益以濃厚，宗族交遊，互爲聲援，親戚姻侶，所至勾結，結果遂使國家大勢，入於家族政治之局；衣冠世族，視高資臚仕，爲分所應爾，非關國家簡付，易代之際，莫不傳舍其朝，而門戶自若，甚者且以革易爲遷階之地；記傳所載，遂鮮有完節之人，而一二捐軀殉國之臣，反爲出自下品寒族之英傑。社會制度之不良，視秦漢而益甚。其惡風直至楊隋統一中國而始革；魏晉南北朝三百餘年間，則無能更張之者，蓋當時執權大臣，卽中正高品之人，各自顧其門戶，固不肯變法，且

習俗已久，自帝王以及士庶，皆視爲固然，而莫可如何也。

魏晉南北朝

之農商業

及對外貿易

魏晉之際，牧民者多用心於農業，盛闢稻田，大興水利，以供灌溉。而江南之民，以水耨火耕之法治農事，燒草下水，植稻其中，土肥稻美，其利甚普。而沉湘多山，布種時，先伐林木焚之，俟成灰，則播種，謂之刀耕火種，此蓋南服土著苗蠻耕法，漢族避地南下，與之混化，故習用其法。又北魏布均田之制，獎勵農業，自春徂秋，使男子成年者，悉出就田畝，養蠶之月，則使婦女年十五以上者，悉事蠶桑；家有牛而無能以耕，或有人而無牛以耕者，令互助耕植。蓋其重視農業，亦卽所以安撫留餘未徙之漢族人民也。至於商業，則在東晉與南朝，皆頗受干涉，其時因都市發達，特置官司課稅，取之無厭，商賈病之；然究之以南北交通之繁，貿易甚盛，而北方雄長，尤喜互市，甚且借互市以維持南北和局，如祖逖聽民與後趙互市，收利十倍，而公私豐贍，是其例也。又北魏官吏，初因無俸，每兼營商業，仰機射利，最爲敗俗。當時與西域交通，中外貿易，視漢末尤盛。自葱嶺以西，至於大秦，所在交通，商胡販客，日奔塞下，其樂中國土風，而宅處附化者，萬有餘家，北魏乃於洛水之南，立『四通市』，『天下難得之貨，悉在是焉。而商胡所居，門巷修整，閭閻填列，青槐蔭陌，綠柳垂庭，儼然爲一胡賈特別居留區域。而南方則自孫吳以來，與外國盛爲海上交通，據近日學者之

研究，第三世紀中葉，中國商船，已漸次西向，由廣州達檳榔嶼（Penang），至第四世紀，漸達錫蘭島，第五世紀更由希拉（Hira），以達亞丁（Aden），終乃在波斯及美索必達米亞（Mesopotamia），獨占商權，至第七世紀末，而阿刺伯商船始代之而興，以此知兩晉至南朝，中國對外海上貿易之情況矣。

魏晉南北
朝士大夫
之風向

魏晉士大夫之風尚，以清譚放逸爲王，東渡以後，流行江左；其時以北方爲新起民族，一切習性，初與南異，兼以政治軍事之角逐，益復各肆譏刺之能事，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畛域攸分，好尚自異；大抵南人尙情感，重別離，務華飾，善言談，鄙武事；北人重禮度，輕別離，務樸實，拙詞令，習騎射，此其大較也。又南方自東晉以來，賭風甚盛，人主心醉於上，臣庶風靡於下，輾轉效尤，竟成風俗，雖大臣陶侃等嘗斥賭博爲牧豬奴之戲，然風氣已成，卒未能改。其時賭具有所謂五木之戲者，亦甚盛行；而奕棋尤爲當時上下所同嗜，能奕者，並列爲品第，更有以物品賭勝負者。天子優遇大臣，甚或以局子爲賜賚品。至梁武帝時，遂有柳惲之棋譜，而北周武帝，親撰象經，集羣臣以講說象棋，博奕風氣之盛行南北，尋可知矣。又當時士夫，並喜宴集於山野或水濱之地，如三月三日之集於水濱修禊，每士女駢填，車服燭路，飲酒賦詩，嘯傲爲樂；又如九月九

日之登高宴集，戎服與會，以風吹帽落相誚。又當時，士夫漸多言命相之術者，臨孝公著祿命書，陶宏景著三命抄及相經，是爲中國星相之祖。

魏晉南

北朝婚

喪之俗

魏晉南北朝婚喪之俗，大抵北朝尙早婚，帝王與皇族，每年十三四歲即令結婚，如北魏道武帝十五歲生明元帝，景穆太子十三歲生文成帝，文成帝十五歲生獻文帝，獻文帝十三歲生孝文帝；北齊文宣帝之兄高澄，年十二尙東魏孝靜帝妹馮翊長公主，蓋皆依鮮卑舊俗也；又當時婚嫁，以多輸財帛相尙，蓋其先起於高門與寒族成婚，利多得財，是以允爲少屈品第，而其後遂成風俗，婚嫁必競財幣之盛多，不爾，以爲非禮，迄於北齊，厥風未替。南朝婚齡較晚，然貴族嫁娶，每踵事增華，庶民效之，遂成頹俗，而貧者遂至不能娶妻，幸爲名士，猶有人代斂錢爲婚，若爲常人，無復助者。女子嫁後夫死，例皆改嫁，但求出自高門，娶者不以再醮婦爲嫌也。又南朝不諱庶孽，喪室後，多以妾媵終家事，故鮮閱牆之事；北朝則鄙側出，不預人流，是以必須重娶，至於三四，母年有少於子者，身沒之後，辭訟盈公門，謗辱彰道路，子誣母爲妾，弟黜兄爲傭，風俗之弊，莫之若矣。至於家事，當時無間南北，率由婦人主持，北朝專以姑持門戶，爭訟曲直，造請逢迎，車乘填街衢，綺羅盈府寺，代子求官，爲夫訴屈，往往而有；南方婦女，雖其初但主家事，略無交游，然自晉人

競尚清談，流於放蕩，其風漸被於閨中，內外防閑，疏於往昔，所謂名門婦女，每每出與士大夫相談接。此則南北婚姻與婦女習尚之大凡也。至於喪葬，則南方自晉以後，多以厚葬誇耀於人，或裂錦繡以競車服之飾，或塗金鏤石以窮壽域之利，墓前必盛立石獸碑表，奢侈愈甚，至勞時王禁斷，如晉武帝咸寧四年之詔，禁建立石獸碑表，是其例也。今世南碑流傳絕少，殆即因此。又當時以殉葬物多，奸人貪利，往往盜發，賢者懲於時亂，欲挽奢侈之俗，每遺命薄葬，如晉石苞將死，遺命斂以時服，不得兼重，不得飯含，不得設牀帳明器，是其例也。惟北朝，則築墓重碑，故北碑見於著錄者特多。至於喪期，則晉武帝，康帝，魏孝文帝，北周武帝，皆嘗躬行三年之喪，然士大夫多不之重，甚者雖在期喪，而不廢樂，如東晉謝安，位登臺輔，期喪爲樂，是其例也。其後衣冠效之，遂以成俗。又當時堪輿之術既盛行，葬者必擇吉地，言風水，如郭璞常爲人擇葬，是其例也。

魏晉南北

朝飲食

服用之俗

魏晉南北朝飲食之俗，大抵最嗜酒，喜飲蜜酒，有葡萄酒，千里酒，桑落酒，縹膠酒，河東酒，菊花酒諸目。胡人厚以養生，家有葡萄酒，或至千斛，經十年不敗。南人習於清譚放縱，士大夫尤嗜酒，如劉伶之以醉酒爲德，者蓋多有焉。而烹饌之術，時甚重視，庖膳窮水陸之珍，宴集須百金之費，自奉之奢，兩漢所無也。至於衣服頭飾，則南北互異，南人衣裳博

大風姿飄逸，北則窄袖寬袴，便於驅逐；南人結髮於頂，冠顏恰，無顏恰，烏紗帽，或以盪爲頭帕，或帶小冠，或冠其他奇形怪帽；北則悉循胡風爲辮髮，天子冠紗帽，臣下冠戎帽，又至三尺阜絹，向後幪髮，名曰幪頭。至於輿馬，自秦漢以來，天子與宰相，出入多用馬車，及至南朝，則或乘牛馬，或乘肩輿，惟北朝不廢胡風，獨尙乘馬。此則魏晉南北朝飲食服用之大凡也。

【參考書】

趙翼 陔餘叢考卷十七六朝重氏族及廿二史劄記卷十二江左氏族無功臣

羅香林 自漢至唐中國南洋事業

顏之推 顏氏家訓

晉書食貨志

【問題討論】

- (1) 南北朝之對外貿易如何？
- (2) 南北朝士大夫於易代之際，鮮能完節自明者，其故安在？
- (3) 南朝與北朝士大夫風尚之異同如何？

第十九章 隋之統一與政治

隋文帝
之開國
及政治

視之也。

中國自東晉四夷雜居，羣雄割據，起伏無恆，不克自靖，板蕩民勞，三百年無寧日。至隋楊堅以敏銳之資，篡周平陳，於開皇九年，統一中國；雖傳國未幾，海內復亂，代以李唐，然其所立政制，多足法者，而其奠定國族，尤貽無窮影響，未許以享國之漸，忽

楊堅，宏農華陰（今陝西華陰縣）人，父忠，仕周，賜姓普六茹，封隋公。堅襲父職，屢從征伐，至署定州總管，乘周靜帝幼冲，入總朝政，當國九月，以次誅殺宇文氏宗族，平反對黨尉遲迥，司馬消難，及王謙等，旋篡周而代之，改國號曰隋，是為隋文帝。文帝定都大興（今陝西西安），先與突厥連和，除北顧之患，次滅西梁，終乃滅陳，南北至是復合為一；其初政，多可觀，蓋開李唐政治先河云。其大要如次：

(1) 用高穎言，建輸籍法，定其名，輕其數，先敷其信，後行其令，免流冗之弊，天下無流客，而利源開；

(2) 從蘇威言，輕簡賦役，民以大和；又更新法度，參漢魏北周之舊，而增損之，置六部尚書，以周齊律煩，修定新律，制五刑，而時論善之；

(3) 從牛弘言，開獻書之路，民開每獻書一卷，賚縑一匹，一二年間，篇籍寔備；

(4) 鑑於周宣以昏虐失政，乃恭履節儉，獎用循良；六宮服浣濯之衣，非燕享不過一肉，力戒浮華，而財流節。

隋煬帝
之建設
與失政

故開皇之治，倉廩實，文教興，法令行，國力振；然文帝素性猜忌，好爲小數，不達大體。外受揚素之德惠，內受獨孤皇后之煽惑，廢長子勇，立子廣爲太子，政教既紛，禍亂以作。先是，文帝子廣，狡獪多詐，善矯飾，能屬文，以藩王謀奪太子，乃厚結重臣楊素，事母后佯爲孝謹，由是得獨孤后及文帝歡心，廢楊勇爲庶人，而代之爲太子。迨文帝疾篤，遂弑之而



第二十八圖 隋代地圖

立，是爲煬帝，時仁壽四年，公元六〇四年也。煬帝好大喜功，奢靡狂暴，國弊民怨，終以失國，然其所事，於防堵外患，傳播文化，及後世圖計民生，不無相當關係，茲舉其要者述之，而並及其所以致亂之原焉：

(1) 營東都。煬帝初卽位，首營洛陽爲東都，置顯仁宮及西苑，役夫二百萬人，以經營之。其西苑，周二百里，內闢爲海，周十餘里，爲方丈蓬萊瀛州諸山，中建臺觀宮殿，海北置龍鱗渠，縈紆注海內，緣渠作十六院，窮極華麗；又自長安至江都，築離宮四十餘所，遣人往江南造龍舟及雜船數萬艘；其龍舟，每艘四重，高四十五尺，長二百尺，重有正殿內殿，東西朝堂，中二重有百二十房，皆金玉爲飾。雖其建置，適以勞民傷財，然其技巧，固國史中所僅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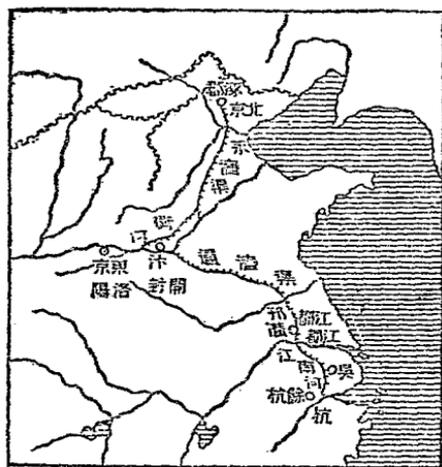
(2) 開運河。隋自文帝時，卽鑿廣通渠，自長安至潼關，凡三百里，漕關東諸粟，又於揚州開山陽瀆，通運事。至煬帝建洛水爲東都，謀泛江淮，河工益急，計其所鑿，凡五渠：其一，自西苑引穀洛水，北達於河；其二，鑿涇河，自板渚入汴，溯汴入泗，南達於淮，所謂通濟渠是也；其三，因春秋時吳國故迹，修鑿邗溝，廣四十步，南達於江；其四，穿江南運河，自京口至餘杭，凡八百里；其五，發河北諸軍，開永濟渠，由河南衛輝，經今山東河北，北達涿郡，自是南北聯屬，水陸交馳，雖隋人未受其惠，而後世利賴之

矣。

(3) 修長城。隋之代周也，適東突厥亦興於北方，屢寇中國西北邊境，爲北朝鉅患，文帝乃修城備之，開皇六年，令崔仲方發丁十五萬，於朔方以東，緣邊險要，築數十城；七年復發丁男十餘萬人修長城，煬帝卽位，益事西北城工，大業三年，詔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自榆林，東達紫河，高塹重壘，相望也。

(4) 治馳道。煬帝經略四方，盛營馳道。發江北壯夫，鑿太行山，達并州（今山西太原），爲通道；又自榆林北境，開御道，達薊城（今北平），長三千里，廣百步。自是西北路通，武威張掖等郡，成爲中西貿易重鎮，西土賈人，負販於是者，籍常四十餘國。

(5) 築倉敖。大業二年，置洛口倉於鞏東南原上，築倉城周廻二十餘里，穿三千甬，甬容八千石以還，置監官並鎮兵千人；未幾，後置回洛倉於洛陽北七里，倉城周廻十里，穿三百甬。蓋皆所以



第二十九圖 隋運河圖

備貯糧征役云。

楊隋之

遠略及羣

雄割據

煬帝數巡邊塞，令突厥及西域諸國各君長，咸趨覲謁。置西海、河源、鄯善、清海，且末等郡，以鎮邊胡。又令劉方南攻林邑，陷其國都，常駿入馬來半島之赤土，促其王入貢。陳稜征流求（今臺灣），獲俘虜以歸。又遣將伐吐谷渾，使裴矩招致西域諸國來朝，州郡供給，費以億萬計。大業七年（公元六一一年），以徵高麗王元入朝，不至，煬帝發全國夫役，自將擊之，止遼東城，不能拔，再攻，復大敗，而楊玄感起兵黎陽（今河南濬陽），欲阻東征軍歸路，雖未幾爲宇文述所平，然征役繁興，死亡枕籍，居者失業，行者不歸，耕稼失時，田疇多廢，公私俱竭，所在盜起，豪傑乘之，寢相侵奪；而煬帝猶出幸江都，命越王侗代王侑等留守東京，大勢岌岌，人心浮動，隋之劫運，遂不可回矣。是時據地稱雄者，凡十餘輩：

- (1) 李密據洛口倉，稱魏公，有河南諸郡地；
- (2) 竇建德據樂壽，（河今北獻縣），稱夏王，有今河北一帶；
- (3) 徐圓朗據任城，（今山東濟寧縣），稱魯王，有山東一帶地；
- (4) 朱粲據冠軍，（今河南鄧縣），稱楚帝，有豫鄂各一部分；

(5) 蕭統據江陵，稱梁王，有兩湖及廣西諸地；

(6) 林士宏據豫章（今江西南昌），亦稱楚帝，有今江西廣東之地；

(7) 杜伏威據歷陽（今安徽和縣），沈法興據毗陵（今江蘇武進縣），輔公裕據丹陽（今

南京），李子通據餘杭（今浙江杭州），紛擾於淮南江浙一帶；

(8) 高開道據漁陽（今河北薊縣），郭子和據榆林，稱永樂王，紛擾於冀北河套一帶；

(9) 劉武周據馬邑（今山西馬邑），稱定楊可汗，盡有山西北部；

(10) 梁師都據朔方（今陝西橫縣），稱梁帝，奄有陝甘北部；

(11) 薛舉據金城（今甘肅皋蘭），稱秦王，盡有隴西之地；

(12) 李軌據武威（今甘肅武威縣），稱涼王，盡有河西之地。

李唐之禍

起與楊

隋之滅亡

時太原留守李淵，方拒突厥不利，恐獲罪，其子世民，勸起兵，乃北與突厥和，鼓行南下，濟河而西，進克長安，奉代王侑爲帝，遙尊煬帝爲太上皇，自爲丞相，封唐王，時大業十三年，公元六一七年也。

大業十四年三月，宇文化及與裴虔通司馬德勘等，以尋駕幸江都，士卒咸懷異志，遂乘機叛反，

尋化及使令狐行達縊殺煬帝，自稱丞相，總百揆，奉秦王浩爲帝，引師北還，爲李密所拒，困走黎陽，旋據魏縣，弒浩自立，稱許帝。越王侗聞煬帝耗，於洛陽卽帝位，尋爲王世充所殺篡，更號曰鄭。李淵相代王，權威日重，侑以十郡益唐國，會聞煬帝被弒，侑遂於是年五月禪位於淵，遜居代邸，蓋亦被迫無奈。淵卽帝位，改元武德，是爲唐高祖，而隋以亡，時公元六一八年也。隋自文帝開國，至恭帝侑，凡四帝，三世，歷三十九年。

【參考書】

魏徵等

隋書高祖紀煬帝紀

袁樞

通鑑紀事本末卷二十五至二十六

【問題討論】

(1) 煬帝奢靡狂暴，然其所事，與防堵外患，傳播文化，及後世國計民生，不無相當關係，試闡述之！

(2) 隋文帝之政績如何？

第二十章 唐之開國及其盛世

李唐之統
一中國及太
宗之繼位

唐高祖李淵，隴西成紀人，或曰：『其先蓋出鮮卑部族』云。祖虎，仕元魏有功，封隴西公，賜姓大野氏，父昝，仕周封唐公。淵，隋初襲父爵，與隋文帝善，復姓李氏。煬帝末，拜山西河東防慰大使，擊突厥有功，爲太原留守，時次子世民，年十八，有雄略，與裴寂、劉文靜相結，勸淵舉兵，淵以爲然。會突厥數發兵侵馬邑，敗郡守王仁恭，煬帝謂淵不時捕擄，將置罪，淵遂與世民密議，決於晉陽起事，募兵部署，開府置官屬，以裴寂爲長史，劉文靜爲司馬，唐儉溫大雅爲記室，殷開山爲府掾，長孫順德、劉宏基等爲左右統軍，世子建成，次子世民，爲左右領軍，大都督，柴紹爲右領軍長史，三子元吉留守晉陽。遣使突厥，與約連和。大業十三年五月起兵，沿汾水南下，用世民之力，大破隋將宋老生之兵於霍邑（今山西霍縣），復用任懷之言，舍屈突通河東之兵，不攻，由梁山渡河，遂取長安，未幾受隋代王侑禪，淵卽帝位，定都長安，遂代隋爲中國主。

先是，高祖建帝號，值羣雄割據，所領州僅關中河東諸地而已，其西薛仁杲，其北劉武周，梁師都，西北李軌，皆強盛，惟郭子通弱小，自降附。唐乃先破薛秦，次滅李軌，次擊定楊，武周走死。既清肘腋之患，乃悉力東指，向洛陽，擊鄭主王世充，王求救於夏主竇建德，於是有武牢之役，建德受斬，世充被俘，大河南北，遂爲唐有。淵復遣李孝恭李靖等，南平江淮，北靖邊塞，是時除梁師都尙苟延殘喘外，羣雄肅清，海宇蕩定，中國復入於治平之局，時武德七年，公元六二四年也。

高祖之起兵晉陽也，得世民之謀爲多，及成帝業，太子建成，以性寬簡，喜酒色游獵，失寵，獨世民功名日盛，高祖常有意以代建成，建成內不自安，乃與齊王元吉，謀傾害世民。世民府屬房玄齡杜如晦尉遲敬德等，勸世民殺建成元吉，世民爲先發制人計，帥兵伏玄武門，伺間殺二人。高祖聞變，遂立世民爲太子，國事悉委處決，然後奏聞。武德九年，高祖自稱太上皇，詔傳位於太子，世民乃卽帝位，是爲太宗。

| | |
|---|---|
| 貞 | 觀 |
| 之 | 治 |

太宗卽位，改元貞觀，勵精圖治，政通人和，史家稱之曰貞觀之治，此蓋以世民兼具軍事政治之才，而又值人心久亂思治之會，故其事易成而厥功易立也。世民重文教，自爲秦王，卽開館延房玄齡，杜如晦，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李玄通，蔡允恭，薛元敬，

顏相時，蘇勛，于志寧，蘇世長，薛收，李守素，陸德明，孔穎達，蓋文達，許敬宗等十八人爲文學館學士，更日直宿，討論文籍；令閣立本圖像，褚亮爲贊，號十八學士，與其選者，稱登瀛洲。既卽帝位，乃於弘文殿聚四部書二十餘萬卷，置弘文館於殿前，精選文學士歐陽詢等以本官兼學士。又數幸國子監，徵名儒爲學官，學生能明一經以上者，皆得補官。又增築學舍千二百間，增

學生滿三千員，自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經，有能通經者，聽其舉貢。於是四方學者雲集京師，乃至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君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升講筵者至八千餘人，文治之布濩，濫歎盛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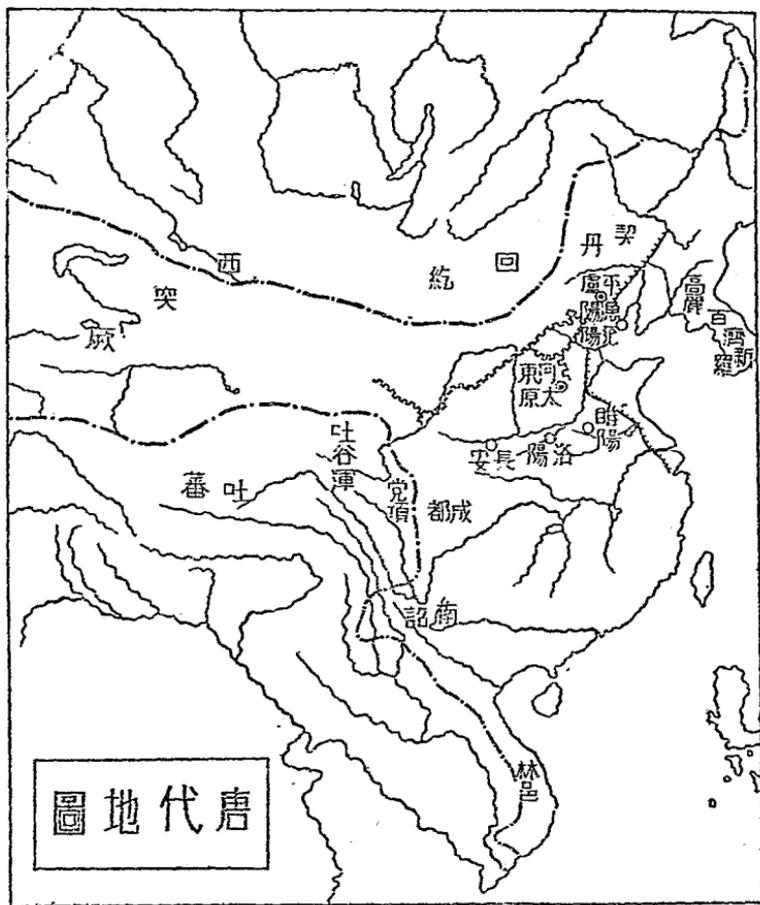
抑太宗崇獎文教，其影響最大者，猶在於詔修晉、梁、陳、隋、北齊、北周諸史，與諸經正義，後世學術思想之轉變，未始不以此爲樞紐也。中國經學，自東漢以來，有今古文之爭，迄於魏晉，辨詰不休，至南北朝復有南北學之分，至隋統一中國，南學大行，然其紛爭之迹，及二家殊殊之點，尙昭然若揭於世也。自太宗嗣位，厭前此經說之紛紜，乃令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正義，各爲注疏，計所成有毛詩、尚書、周易各正義，是謂三經，有左傳、公羊、穀梁各正義，是謂三傳，有義禮、周禮、禮記各正義，是



第三十圖 唐太宗圖像

謂三禮。至高宗永徽四年，遂詔頒孔氏五經正義於天下，每年明經，依此考試。自唐至宋，明經科舉皆遵此本，而兩漢魏晉南北朝，今古文南北學之底蘊昧矣。又唐初君臣皆志切史業，武德初令狐德棻、蓋勸、高祖詔諸文臣修魏、周、梁、陳、齊、隋諸史，日久未就。至太宗貞觀三年，又令魏徵等修隋、梁、陳、北齊、北周五史，並五代史志，諸史次第舉修，又詔房玄齡、褚遂良等更撰晉書。太宗自著玄武二帝及陸機、王羲之四論，於是總題曰御撰，自是官修正史，蔚爲風氣。歷五代至宋、元、明、清，皆以設局修撰前朝史志爲要務，雖此制似起於後漢和帝之詔，諸臣於東觀修史，然其時斷限未定，有類歷朝國史館之彙比本朝史事，非如唐以後於國史館外別敕學者以修撰前代史志也。又太宗時，並詔大臣修撰世族譜牒，此則沿襲魏晉南北朝崇尚門第之俗，然於李唐本身之出自蕃姓，或亦不無相當關係也。

太宗長於政治，卽位初，以房玄齡、杜如晦爲相，房謀、杜斷，政績斐然，又復去奢省費，輕徭薄賦，選用廉吏。貞觀年，命李靖等十三人爲黜陟大使，分行四字，察長吏賢不肖，問民疾苦，禮耆老，賑窮乏，褒善良，起淹滯。又嘗疏譚州刺史名氏於屏風，察其善惡，以備黜陟；令內外官自五品以上，各舉所知堪爲縣令者，以備任用，蓋其勤求治道，終始未少渝焉。太宗又自奉儉約，初卽位卽出宮女三千人，止四方珍異之貢。故貞觀之治，文教興，官箴肅，刑獄省，君民治，自秦漢至隋，未之有也。是時，內治修明，乃用



第三十一圖 唐代地圖

李靖李勣等征服四裔，其武功亦與文治相輝映也。

| | |
|---|---|
| 武 | 章 |
| 二 | 后 |
| 之 | |
| 政 | |

太宗太子承乾，懷念胡風，所行不類，侯君集恃平西域功，怨望朝廷，勸之反，太宗廢之，立晉王治。太宗於貞觀二十三年（公元六四九年）崩，治嗣帝位，是爲高宗。高宗承前代遺烈，卽位初，頗勵精圖治，武功亦顯。惟中年委政房闕，遂啓武后之禍。武后本太宗才人，旋出爲尼。會高宗王皇后與蕭淑妃爭寵，后遂因緣入宮，尋以計使高宗廢后與妃，而自居正位。武氏明敏有膽略，涉獵書史。高宗病風眩，不能視事，令武氏決之，皆稱旨。由是參與朝政，權傾人主。高宗崩，武氏子哲嗣帝位，是爲中宗，尊武氏爲皇太后。后旋廢中宗爲廬陵王，立其弟豫王旦，是爲睿宗，而自臨朝稱制，乃殺故太子賢，李唐宗室重臣，人人自危；於是有徐敬業起兵勤王之舉。敬業戰敗，武后遂大殺李唐宗室，而自爲皇帝，改國曰周，是爲則天皇帝。中國女后稱帝始此。時公元六九〇年也。武后政術，純以祿位籠人，然頗知人善任，名臣如狄仁傑、宋璟等，皆在其朝，故專政十六年而不亂，雖寵幸薛懷義、張昌宗、張易之等，未嘗使之與政。會狄仁傑死，張柬之繼任爲相，乃乘武氏寢疾，斬二張，迫后退位，迎中宗復位，是爲李唐第一次女禍。

中宗之初立也，立妃韋氏爲皇后，及被廢出走，韋氏同行，每聞武后使至，中宗輒皇恐欲自殺，韋

每止之，由是德之。及復位，不懲武后之亂，一任章后所爲。武后姪三思，因緣入宮，與章后通，擅肆威權，殺大臣張柬之等，羣小復集，太子重俊謀討亂，敗死，章后遂弑中宗而自臨朝，重用諸章，雖未改易國號，而其亂固與武周無異也。睿宗子隆基起兵入宮，與太平公主等，攻殺章后及諸章，迎睿宗復位，而章后之禍始平，時公元七一〇年也。此爲李唐第二次女后之禍。章后既除，而太平公主復乘機驕亂，欲爲害於隆基，隆基設法誅之，朝綱始定。



睿宗在位不久，傳位隆基，是爲玄宗。玄宗卽位，改元開元，銳意圖治，一時賢相，先後繼起。姚崇通遠時變，宋璟守法持正，張說尙文，李元紘杜暹尙儉，張九齡尙直，各盡所長，以故賦役平均，閭閻充實，政事多舉，駸駸欲追貞觀之治，史家稱之曰開元之治。玄宗並改定官制兵制，因時制宜，損益舊法，不無可取；又崇獎文學，優禮儒臣，置集賢書院，蒐羅羣書，編定唐六典開元禮及姓族系錄等書，咸有規模，尤稱美備。其後，玄宗以在位已久，國已安裕，乃寢爲淫侈之舉，奸相寵妃乘之於內，雄藩重鎮窺伺於外，至天寶十四年（公元七五五年），安史變亂，而國家遂糜爛不堪矣！

【參考書】

溫大雅

大唐創業起居注

沈炳震輯

新舊唐書合鈔自高祖至玄宗本紀

朱俟

集賢注記輯校

陳寅恪

李唐氏族之推測

【問題討論】

- (1) 唐高祖起義太原未東行，先遣使與突厥聯和，其故安在能闡述之乎？
- (2) 試述唐太宗時修纂諸經正義與諸史之經過與影響！
- (3) 試述武韋二后所以能專制朝政之原因！

第二十一章 隋唐之武功

隋唐邊裔之強者，曰突厥，曰回紇，曰吐蕃，曰南詔；隋唐欲固圍開邊，必對此強隣，施以相當震懾；隋唐對外之武功，雖用兵所及，方面至廣，而其主要對相，要不離此四強也。茲先述其對付四強之經歷，而後再及其他。

突厥之分
東西二
部與征服

隋文帝之統一中國也，適塞北突厥族有首領土門者，亦先崛起朔漠，稱伊列可汗。傳子木杆可汗，夷柔然，破嚙噠，降吐谷渾，東結契丹，北滅結骨，威令遠自遼東，達西海。木杆駐東方都斤山（外蒙古三陰諾顏南境），領東方諸國，命從弟達頭可汗居千泉（今中央亞細亞塔拉斯河附近），控制西方諸國，前者稱東突厥，後者稱西突厥。西突厥與東羅馬連和，屢壓波斯，而擴張土；東突厥則屢侵寇中國西北境，素為北朝之患，至隋愈甚。隋文帝命高頌楊素等分道擊之，突厥氣沮，逃逸。隋復縱反間計，使之內難，並納東部突利，為啓民可汗。啓民乃

收其部衆，爲隋外藩。煬帝時，啓民可汗子始畢可漢，勢漸驕，煬帝出巡，爲所困辱。其後，值隋喪亂，益威陵中國，劉武周、梁師都等，皆臣事之。

唐高祖之起兵晉陽也，嘗與突厥連和，頗賴其力，以有中國，而突厥至是輕唐，始畢子突厥利及弟頡利，皆屢擾唐邊。太宗與突厥利約爲兄弟，以離間之，隨令李靖往討，大破之於陰山，頡利被擒，其國瓦解，東突厥亡。時貞觀四年，公元六三〇年也。東突厥雖亡，而其部族尙盛，至唐高宗，始命高侃破其餘黨，鼻車置單于瀚海二都護府，而東突厥始全部數平。太宗時，威振四夷，東北諸夷如契丹、奚、室韋、靺鞨等數十部，西夷伊吾、黨項等部，皆內附，遠方諸國，朝貢相踵。太宗乃於伊吾置伊州，開黨項爲十六州，苗蠻諸地，亦設羈糜州，四夷君長多詣闕請，太宗爲天可汗。惟西境吐谷渾、吐蕃等獨未信服。貞觀九年，太宗乃命侯君集、李靖等，伐吐谷渾於青海，大破之，可汗伏元走死。十四年，又遣侯君集等破滅高昌，以其地爲西州，置安西都護府於交河城（今甘肅吐魯蕃地），西方悉定。至高宗，又命蘇定方擊破西突厥，擒其酋沙鉢羅，西突厥亡（公元六五七年），以其地置崑陵、濛池二都護府，徙安西都護府於龜茲，以吐火羅、嚙噠、罽賓、波斯等十六國，置府州八十有餘，並隸安西。

突厥別支有回紇者，亦稱回鶻，與薛延陀同屬鐵勒部族。自東突厥亡，薛延陀代握漠北霸權，貞

回紇
之
叛
服

觀十一年，李勣等討滅之，降鐵勒諸部回紇等十一姓，以其地爲六府七州，置燕然都護府（在今內蒙古烏喇忒部西境）統之。惟是時，回紇會長吐迷度已私稱可汗。及玄宗末年，至懷仁可汗益兼併突厥故地，是爲回紇極盛時代。安史亂起，中國糜爛，懷仁子葛勒，以兵援助肅宗，收復兩京，恃功驕縱，而波斯摩尼教亦以回紇之信奉護持與傳播，而大行於中國。迨葛勒子牟羽繼位，助唐討史朝義，所過殺掠，代宗不敢問。僕固懷恩反，遂引回紇與吐蕃之兵，合以入寇，會懷恩暴死，郭子儀鎮涇陽（今甘肅涇陽縣），又嚴兵爲備，回紇乃受盟而退。時代宗永泰元年，公元七六五年也。子儀與回紇約共擊吐蕃，自是回紇吐蕃相攻不已，其後被吐蕃侵略，國勢浸衰，唐末黠戛斯部族興於漠北，寢吞其地。會昌三年，唐武宗復遣劉沔擊回紇，回紇益不自支，而摩尼教亦遭禁廢。公元八四八年遂爲黠戛斯所併，而回紇嫡系以亡。

吐蕃及印
度與安
南之叛服

吐蕃卽今西藏，爲西羌與巴蜀民族之混血種，或云南涼禿髮利鹿孤之後也。上世歷史未詳。隋唐間國勢始盛，稱王曰贊普。唐太宗初，其贊普棄宗弄讚居邏婆城（今西藏拉薩），英武有大志：（1）遣頓米薩哈巴，留學印度，歸國後，爲創三十四字母，是爲藏文之始；（2）深信佛教，用其旨，定國憲，制刑法；（3）君臣爲友，號共命人；（4）

用法嚴整，議事自下而上，因民所利而行之。以故內政修明，外擴疆土，征服南方尼婆羅（即今尼泊爾）等國，貞觀八年，遣使入貢，唐遣馮德遐報之，是爲中吐交通之始。繼以求婚未許，吐蕃發兵攻吐谷渾，破黨項，太宗遣侯君集等帥兵禦之。貞觀十五年，遂以文成公主嫁之（公元六四一年）自是與唐爲甥舅之國。弄讚慕唐文物，遣子弟入華遊學，我國文化入藏始此。高宗初，弄讚卒，繼位贊普，遽出兵破吐谷渾，咸亨元年，陷唐西域十八州，唐遣薛仁貴郭待封禦之，復爲所敗，當是時，吐蕃地日廣，東接涼松、茂、雋等州，南隣天竺。西陷龜茲等四鎮，北抵突厥，地方萬餘里，諸胡之盛，莫與爲比。至武后始稍稍遣將復之。中宗時，復出金城公主以和親，然吐蕃外雖忠誠，內實狡詐。玄宗以後，每唐有內亂，輒率兵入寇。代宗時，竟進陷長安，賴郭子儀力戰勝之，始遁去，時公元七六三年也。是時回紇，亦崛起西北，與吐蕃交惡互攻，吐蕃始無能爲患。文宗後，吐蕃復內亂，唐人乘機收復秦隴、河湟，又以介於吐蕃、南詔間之維州復入唐，吐蕃不復能連南詔與寇掠，而反爲南詔所攻擊，故其勢驟衰，不復爲中國之患。此其與中國和戰之大凡也。

唐太宗之初服吐蕃也，亦頗賴其助力以降服印度。先是，印度自後漢通好中國，梁武以後，頗出英主，至唐太宗平定西域，其王尸羅迭多（即戒日王）遣使通好，唐使王玄策報聘，未至，其王死，阿

羅那順自立，發兵拒唐使，王玄策發吐蕃兵討平之，執其王以歸，自是五印度臣服於唐，時貞觀二十二年，公元六四八年也。是時，林邑亦受唐威令，而交南自隋初嶺南大亂，高涼太守馮寶之妻洗氏討平之，文帝封洗爲譙國夫人，以其孫盎爲高州刺史。唐初降附，爲唐平交南峒蠻，唐乃置都督府於交州（今安南河內），高宗時改安南都護府。安南之稱始此。於是唐威遠播，南洋諸國皆入貢。宣宗以後，邊帥失和，蠻人結南詔陷安南（公元八七三年）而唐威遂不振矣。

南詔
之
服

南詔在今雲南，其人種似爲古越族之別支。漢武帝於此置益州郡（今雲南保山縣）。蜀諸葛丞相平南蠻，置庾隆都督，鎮平夷（今雲南平彝縣），而滇南滇西諸蠻，迄未與中國同化也。蠻語稱王曰詔，其先渠帥有六，自號六詔，曰蒙蕩詔，越析詔，浪穹詔，濛賧詔，施浪詔，蒙舍詔。蒙舍最南，故稱南詔。武后時，南詔盛羅炎入朝，是爲南詔入朝之始。玄宗時，其王皮邏閣以兵力脅服羣蠻，統一六詔，定都大和城（今雲南大理縣），開元二十六年受唐册封爲雲南王，其後與唐和戰不一，而其影響於唐之盛衰者亦至鉅，茲爲分述如次：

(1) 天寶間，劍南節度使鮮于仲通以褊急失蠻心，南詔閣邏鳳反，北臣吐蕃，仲通討之，大敗，楊國忠又命將往討，前後死者二十萬人（公元七五四年），迨安史亂作，而唐室以兵力先爲楊國

忠所耗，倉猝無以應變，安史因得大逞，而邊備不修，川南亦盡失矣。

(2) 閣邏鳳之孫異年尋爲嗣，益與吐蕃結，受封日東王，會吐蕃責賦重，南詔苦之，用漢人鄭回之言，因緣西川節度韋皋求內附。異年尋後歸中國，共出兵擊吐蕃，斷吐蕃右臂，册封異年尋爲南詔王。皋復開清溪道（在今四川漢源縣）以通羣蠻，選其子弟而教之，南詔遂服。

(3) 異牟尋孫勸利嗣位，復寇中國，攻成都。蓋自穆宗以來，邊帥失人，杜棕立限制其人入境之法，益適以激其叛變。勸利子會龍立，遂稱帝，國號大禮，屢攻嶺南，陷安南都護府。時咸通四年，公元八六三年也。懿宗險高駢爲安南都護，始戰敗之。然中國坐是疲弊，而募赴邕州桂林防禦南詔之徐泗將卒，皆叛變自返，於是有龐勛之亂。龐勛亂平，而餘黨散居兗、鄆、青、齊間，王仙芝黃巢乘之，唐遂失馭，卒爲巢將朱溫所篡，是唐之亡，未始與南詔怨叛無間接關係也。

| | | |
|---|---|---|
| 朝 | 與 | 朝 |
| 鮮 | 倭 | 鮮 |
| 之 | 之 | 之 |
| 服 | 服 | 服 |

朝鮮本中國領土，周封箕子於朝鮮，漢時且列爲郡縣，隸我版圖，由來尙已。自漢後，其地分高麗新羅百濟三國，高麗在北最強，屢侵遼西，隋討之無功。唐太宗東征，初亦不勝。由是百濟與高麗相結，屢苦新羅，新羅求救於唐，高宗遣蘇定方泛海攻之，陷其都泗泚（在忠清道），百濟王降，時公元六六〇年也。會高麗泉蓋蘇文死，唐復遣李勣出遼東

討之，克平壤，高麗王降，高宗乃置安東都護府統之，時總章元年，公元六六八年也。是時，朝鮮半島之仍自主者，惟新羅而已。

百濟之亡也，其故將福信乞援於倭，迎立王子豐璋，倭遣兵往助，唐將劉仁軌大破之於白江口（今錦江）是爲倭交戰之始。時高宗龍朔三年，公元六六三年也。倭本宿慕中國文化，自是震唐威名，益遣子弟入學，而中國文化因益東被，倭之得闢草昧，食唐人之賜也。

唐自太宗高宗，經營四裔，疆土擴張，東包朝鮮，西逾葱嶺，南盡南洋，北越大漠，乃設六都護以統諸藩，聲威之盛，秦漢以來，所僅有已。至玄宗朝，復於沿邊要地，增置十鎮節度。而唐代對於強隣或異族亦每令公主下嫁，以資羈縻。茲各列簡表如次：

唐六都護及十鎮節度表

(甲) 六都護

| | | | | |
|-----|----|-----|--------|-------|
| (1) | 安東 | 治平壤 | 在今朝鮮北境 | 領朝鮮以東 |
| (2) | 安南 | 治交州 | 今安南河內 | 領交趾以南 |
| (3) | 安西 | 治龜茲 | 今新疆庫車 | 領西域諸國 |
| (4) | 北庭 | 治庭州 | 今新疆迪化 | 領天山以北 |
| (5) | 安北 | 治金山 | 在科布多境 | 領大漠以北 |
| (6) | 單于 | 治雲中 | 今綏遠歸綏 | 領大漠以南 |

唐代公主外嫁表

(乙)十節度

- | | | | | |
|------|----|-----|-------|-----------|
| (1) | 平盧 | 治營中 | 今熱河朝陽 | 鎮撫室韋靺鞨 |
| (2) | 范陽 | 治幽州 | 今北平 | 制臨奚契丹 |
| (3) | 河東 | 治太原 | 今山西陽曲 | 犄角朔方以禦北狄 |
| (4) | 朔方 | 治靈州 | 今甘肅靈武 | 捍禦北狄 |
| (5) | 河西 | 治涼州 | 今甘肅武威 | 隔斷羌胡 |
| (6) | 隴右 | 治鄯州 | 今青海樂都 | 備禦羌戎 |
| (7) | 安西 | 治龜茲 | 今新疆庫車 | 撫寧西域 |
| (8) | 北庭 | 治庭州 | 今新疆迪化 | 防制突騎施堅昆默啜 |
| (9) | 劍南 | 治益州 | 今四川成都 | 控制吐蕃蠻獠 |
| (10) | 嶺南 | 治廣州 | 今廣東番禺 | 靖綏夷獠 |

(甲)突厥

- | | | | |
|-----|------|--------------|--------------|
| (1) | 佗鉢可汗 | 千金公主 | 周宣帝時 |
| (2) | 啓民可汗 | 原號突利 後賜今名 | 安義公主 隋文帝時 |
| (3) | 默啜可汗 | 義成公主 | 唐睿宗時 |

公主外嫁



【參考書】

新舊唐書合鈔太宗紀高宗紀玄宗紀吐蕃傳南蠻傳突厥傳回紇傳東夷傳

羅香林 唐代蠻族考

劉光漢 中國民族志

【問題討論】

(1) 試述東西突厥之滅亡！

(2) 中國之戰服倭兵始於何時？其交戰之背景如何？

(3) 吐蕃自棄宗弄讚後，國勢甚強，迨晚唐而不衰，然以有南詔回紇窺伺其南北，故卒未能得志於中國，試綜合當日中國與南詔回紇對於吐蕃之關係而論證之！

第二十二章 唐中葉後之政局

唐自天寶以後，外則有藩鎮之跋扈，內則有宦官之擅權，政局日非，莫之能挽，而其極，遂至於覆亡。茲略述之：



(1) 藩鎮沿革 吾國軍閥，始於漢末州牧，及兩晉都督，至唐，復有藩鎮之禍。唐制，以都督統兵，高宗時邊州都督帶使持節者，有節度使之號，然未以名官。迨睿宗以賀拔延嗣爲河西節度使，節度使之官始此（公元七二一年）。睿宗在位日短，所設僅河西等四鎮。至玄宗增益爲十，悉在邊地，自安史以強藩變亂（公元七五五年），朝廷更置別鎮以制之，迄肅宗末，內地諸州，亦濫置鎮。其後凡代宗、德宗、憲宗、穆宗、僖宗等，皆嘗增置。迄五季，藩鎮勢益張，或如梁、唐、晉等，盜據中樞，或如吳、楚、閩等，割地稱制，宋興始盡革。語其活躍經過，自睿宗景雲二年（公元七二一年），至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凡二百六十五年，略可析爲五期：自高宗弘道

二年（公元六八三年）武則天臨朝稱制，至睿宗景雲元年，凡二十餘年，爲藩鎮醞釀時期，其職權僅以統軍備邊；自景雲二年至玄宗開元二十年，凡二十二年，爲藩鎮成立時期，其職權兼領支度營田等使；自開元二十一年（公元七三三年）至天寶十四年（公元七五五年）亦二十二年，爲藩鎮日大時期，其職權盡統地方軍事政治財政，州縣官吏，亦爲屬官，儼然爲一地方政府。自肅宗至德元年（公元七五六年）至哀帝天祐二年（公元九〇五年）凡一百四十九年，爲藩鎮濫權時期，雄藩鉅鎮，割據獨立，其職位每自爲世襲，朝廷莫如何矣；自後梁開平元年（公元九〇六年）朱溫篡唐，至宋太平興國四年北漢破滅，凡七十年，爲藩鎮遞嬗割據時期，是爲藩鎮極盛時期，此則藩鎮沿革之大凡也。

（2）安史之亂 唐自太宗以來，百二十餘年，太平無事，雖武韋之變，傾覆王室，而民間晏然，及安祿山史思明爲亂，而海內始糜爛矣。祿山思明，皆營州雜胡種也。少隸幽州節度使張守珪。祿山以狡詐，多權謀，數年間，擢至河東范陽平盧三鎮節度使。思明以驍果，累遷爲將軍，時玄宗以在位已久，習於荒淫，任李林甫爲相，寵楊貴妃，國本寢虛。祿山久蓄反謀，懼林甫權數，不敢發。會林甫死，楊國忠繼爲相，處置失宜，祿山遂舉兵反（公元七五五年），由范陽陷洛陽，入長安，玄宗奔蜀，肅宗卽位。

於靈武。會安史黨內內鬪，祿山爲其子慶緒所殺，郭子儀、李光弼等會回紇、大食等國兵，收復兩京。慶緒走保鄴，史思明殺之，率兵西向，寇亂復熾，幸李郭竭力拒之，思明爲其子朝義所殺，其部下李懷仙復殺朝義，乞降，禍亂始平，時唐代宗廣德元年，公元七六三年也。

(3) 藩鎮連兵 安史之平也，半由李郭及顏杲卿、真卿與張巡、許遠等堵禦或追勦之力，半由賊衆內潰，紛紛投降，非能盡以武力救平之也。肅代二帝，急於安定人心，於賊將降者，卽命爲各鎮節度使。

(一) 祿山餘黨 淄清(山東益都)——侯希逸——李懷玉(賜名正己)——李納

淮西(河南汝南)——董秦(賜名李忠臣)——李希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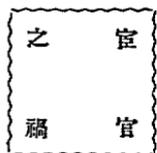
盧龍(卽范陽，河北北平)——李懷仙——朱滔

(二) 思明餘黨 成德(河北正定)——張忠志(賜名李寶臣)——李惟岳——王武俊
魏博(河北大名)——田承嗣——田悅

各鎮治兵完城，互爲聲援，不供貢賦，不受更代，朝廷莫如之何，名爲藩臣，實則羈縻而已。而各鎮中有內亂者，朝廷不敢助罪，輒以旌節與之，由是諸方倣效，抗拒朝命，李唐威權，至是盡矣。德宗立，有意爲治，欲裁抑之，事機不密，而王武俊、李納、田悅、朱滔等，遂相繼叛亂，王稱趙王，李稱齊王，田稱魏王，朱稱

冀王諸亂未平，而涇原兵變，德宗出奔，李懷光朱泚復相繼叛，大勢岌岌，幸陸贄李晟等屢平大難，德宗復下詔罪己，罷諸苛政，諸鎮始相繼罷兵，禍亂稍戢（公元七八四年）。

（4）藩鎮再叛 逮憲宗繼順宗爲帝，英明果斷，用杜黃裳裴度等，以法度制藩鎮，先平四川節度使劉闢，夏綏（今陝西懷遠）留後楊惠琳，鎮海（先在南京，後移杭縣）節度使李錡，繼又命裴度李愬等，討平淮西節度使吳元濟於蔡州，蔡人傲河北諸鎮，拒命數十年，一旦底定，國威大振，諸鎮咸懼，悉聽約束，史家稱之曰元和。自是憲宗恃其英武，不愼厥政，晚年，遂爲宦官與方士所誤；子恆繼之，是爲穆宗，狎暱羣小，執政日非，河北三鎮朱克融、王庭湊、史憲誠等，復相繼反叛，朝廷不能討；而王智興逐崔羣自爲徐泗節度使，募勇士號銀刀等軍，其後更爲龐勛之禍，黃巢繼之，而唐以亡，是藩鎮之禍，實李唐衰亡唯一要因也。



憲宗之世，藩鎮之患雖稍息，然中官之禍繼之起，政權旁落，寢以衰亂。唐初，宦者位卑，中宗時，其勢漸盛，及玄宗誅太平公主，以內給事高力士功居多，擢爲右監門將軍，知內侍省事，而宦官遂與政矣（公元七一三年）。其後復使宦者楊思勗平安南叛蠻，擢輔國大將軍，而宦官乃典兵矣（公元七二二年）。玄宗以後，凡肅宗代宗德宗，皆庸弱無

能，往往依中官爲捍衛，宦者益專橫不可制。李國輔尋封王，號尙父；程元振以宦者爲驍騎大將軍，魚朝恩以宦者爲觀軍容宣慰處置等使，專典禁兵，尋又令管樞密之職，攬權樹威，挾制中外，主勢下移，積重難返。再傳至憲宗，晚年遂爲宦者陳宏志所弑。又再傳至敬宗，復爲宦者劉克明所弑。自是天子廢立，悉操之宦官，宰相不得預知，公卿大臣，倚伏受制，雄藩鉅鎮，每與聯絡。計自穆宗以後，凡八世，除敬宗外，餘皆宦者所立：

(1) 王守澄立穆宗、文宗。

(2) 仇士良立武宗。

(3) 馬元贇立憲宗。

(4) 王宗實立懿宗。

(5) 劉竹深立僖宗。

(6) 楊恭復立昭宗。

朝野無敢問者。文宗欲殺宦者仇士良，於是有甘露之變（公元八三五年）。先是，李訓鄭注，詭詐多權數，依宦者王守澄得幸於文宗，揣知文宗有意誅戮宦者，乃以誅闖說投之，既遣中使鳩殺守澄，又

令人奏執金吾聽事後石榴，夜有甘露，欲俟士良等宦者往觀，而一網打盡，殊計未成，而士良遂命神策軍乘勢廝亂，殺吏卒二千餘人，斬宰相王涯，賈鍊，舒元興等，訓注並死。自是宦官勢益張，南北司分掌政權，天子惟唯畫諾，宰相代行文書而已。至昭宗，亦以欲殺宦者劉季述，而反爲所幽於少陽院（公元九〇〇年）。於後雖以崔胤之謀，召朱溫入長安，誅戮宦官，無少長皆斬之（公元九〇三年），然宦官之禍除，而朱溫篡逆亦成矣。

朋黨
之爭

穆敬文武之世，不惟宦者橫暴，卽朝臣亦分朋黨。李逢吉，牛僧孺，李宗閱諸人，與李德裕父子，各植私黨，相與排擠，此起彼伏，世謂牛李黨爭。牛李者，謂牛僧孺與李宗閱，或李逢吉也。先是，李德裕以宗閱對策，譏其父吉甫，不得，懷怨，心頗惡之。穆宗時，德裕爲翰林學士，搆貶宗閱，逢吉乃請穆宗引牛僧孺爲相，合宗閱以謀傾軋，出德裕觀察浙西，八年不一遷。迨文宗立，徵德裕爲兵部尙書，而宗閱得宦官之助，復排德裕，尋移之爲西川節度使。德裕鎮西川，練士卒，葺城堡，會吐蕃將悉坦謀叛其國，德裕納之，僧孺不可，德裕由是益怨僧孺；而附德裕黨者，因羣起以攻僧孺，文宗乃出僧孺爲淮南節度使，召德裕主政；宦者與德裕不善，復引宗閱爲相以排德裕。逮武宗卽位，復召德裕主政，德裕黨乃乘平昭義節度使劉稹之勢，盡貶僧孺宗閱。

宣宗嗣位，惡德裕專擅，出之爲荆南節度使，屢貶至崖州司戶而死，而僧儒宗閔亦先後死於貶所，朋黨之禍始息。兩黨相爭垂四十年，牛李黨每引宦者以自壯，德裕黨正人較多，然無純粹之政黨思想，每以意氣用事，卒至二黨皆敗，而宦官勢益以盛，驕橫專擅，至唐亡而止。

唐自天寶以後，藩鎮宦官，橫暴內外，民已困敝不堪。加以外患之頻仍，賦稅之苛擾，天災之流行，人民無所逃死，故懿僖之際，民變遂作：

| | |
|---|---|
| 黃 | 民 |
| 巢 | 變 |
| 與 | |

(1) 裘甫之亂 甫於懿宗咸通元年（公元八六〇年）倡亂於浙東，山海諸盜，及他道無賴亡命之徒，皆附從之，不數月，衆至三萬餘人，甫自稱天下都知兵馬使，改元羅平。惟未幾爲觀察使王式所討平。

(2) 龐勛之亂 先是徐泗節度使王智與，嘗募勇士二千人爲銀刀等七軍，寢爲驕橫，主帥每不能制。王武平裘甫，率兵至徐，欲盡殺銀刀等軍。會朝廷詔以式爲武寧節度使兼徐泗濠宿制置使，所餘銀刀軍士，皆逃匿山谷。其後以南詔入寇嶺南，咸通五年，乃詔徐泗募軍士三千人，赴邕州防守，分八百人別戍桂林，而此類軍士，實多昔日銀刀之遺，惡習未除，時思攘亂，會更代失時，桂林戍卒，遂於咸通八年（公元八六八年），推糧料判官龐勛爲主，劫庫兵北還。所過剽掠，州縣莫能禦，至山南，

不得入，遂沿江東下，蹂躪徐、淮、濠、泗之間。招討使康承訓假沙陀兵力討平之。沙陀者西突厥別種也，首領朱邪赤心，以從康承訓平徐州功，賜姓名李國昌，拜大同節度使，尋遷振武節度使，傳子克用，勢益張，數跋扈，絕於唐。是爲沙陀雜居之始。

(3) 黃巢之亂 龐勛之亂也，朝廷竭絕大之力，始克平之，而龐所部，戰敗後，多散居山谷，伺隙而動；會關東連歲水旱，州縣不以實聞，百姓苦於賦斂，轉徙流殍，無所控訴，民飢爲盜，所在蠶起，僖宗乾符元年（公元八七四年）濮州人王仙芝，聚衆數千，起事於長垣，翌年而宛、句、人、黃巢，復聚應之，龐部之散居山谷者，皆乘機出動，官軍力竭，區宇遂糜爛不理。仙芝陷曹、濮、汝、鄆諸州，旣而爲官軍所破；巢勢獨盛，南剽浙江，江西，福建，復由贛入湘，轉陷廣州，又自桂沿湘下衡水，陷潭（今湖南長沙）鄂（今湖北武昌），諸州，東還江西，復渡江通淮，進陷洛陽，西入長安，迫僖宗奔蜀，僭即帝位，國號大齊。唐鳳翔節度使鄭畋，乃傳檄天下，合兵討巢，勸王兵四起，而大同軍帥李克用，至是亦受赦入援，克用善治軍，勇敢能戰，遂復長安，巢東走，克用連破之，巢至山東界，爲其下所殺，時僖宗中和四年，公元八八四年也。計巢起事，凡六年，破長安稱帝，又三年敗死，賊平，僖宗還京，雖曰克用之功爲多，然巢將如朱溫等之中道投降官軍，分其勢力，亦不無影響；巢雖平，而餘黨反以竊政；克用以平巢功，詔鎮河

東，與溫不相能，互相攻擊，結果遂入於後梁。後唐割據攘政之局，巢之爲亂也，所過殺戮，鷄犬不寧，民不安居，相率奔徙，而閩南粵東遂爲避地良所。中原及江右諸世族，盡室流移，相將萃止，南服文化，益以發抒，語言習俗，久而未渝，是爲今日閩粵贛漢族客家一系之始。此則黃巢亂事之又一影響，史家所不能忽視者也。又黃巢平後，所在據地自雄者，益以盛，朝廷無力過問，寢假遂演爲五代十國。然而推原其始，固仍肇因於龐勛之亂，故舊唐書南蠻傳贊論之曰：『唐亡於黃巢，而禍基於桂林。』此則史家探本之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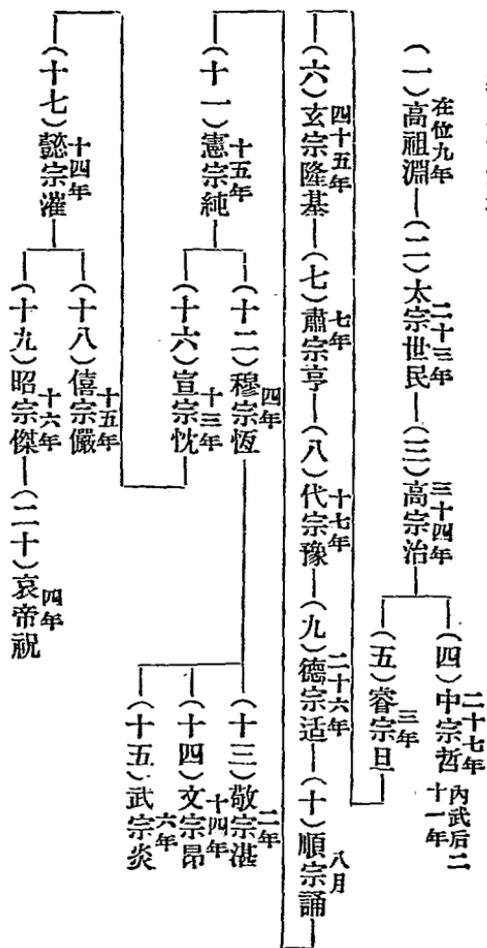
| |
|-----|
| 朱李交 |
| 惡與李 |
| 唐衰亡 |

朱溫之以巢黨而降唐也，僖宗以之爲宣武節度使，使鎮汴州（今河南開封）。克用追巢至汴，使酒侵溫，溫欲殺之，不成，克用走還河東，屢圖報復，由是二人交惡，結黨相攻，不復有所稟受。其始克用勢強，首犯闕，僖宗貶宦官田令孜以和。昭宗立，用朱溫言討克用，反爲所敗，貶宰相張濬以和。鳳翔節度使李茂貞，邠寧（今陝西邠縣）節度使王行瑜，華州節度使韓建，三鎮犯闕，克用率師勤王，斬行瑜，朝廷恐沙陀勢盛難制，乃封克用爲晉王，使還鎮。旋克用破盧龍，以劉仁恭守之，仁恭反與朱溫結，克用驍將李存孝、薛阿檀等，亦以叛死。由是兵勢稍弱，而朱溫反以日大，迄崔胤召溫入誅宦官，溫遂乘機誅戮，復劫昭宗往洛陽而弑之，立哀帝，祀旋

篡其位，百官蹈舞以賀，唐亡，時哀帝天祐四年，公元九〇七年也。

唐興，四十年間，號全盛。自高宗寵武后，臨朝預政者三十年，改號稱國者十五年。至玄宗始理終亂，天寶盜起而唐衰，藩鎮宦官，積重滋長，及龐勛黃巢，相繼作亂，海內塗炭，藩鎮乘之，宦官蠹之，經三十四年之陵夷，遂以覆滅。

李唐帝系表



【參考書】

新舊唐書合鈔自肅宗紀至哀帝紀黃巢傳

羅香林 藩鎮制度沿革考

歐陽修 新五代史梁本紀唐本紀

【問題討論】

(1) 試述唐代藩鎮之起源與影響！

(2) 試述唐代宦官擅權之由來，及其濫權之經過！

(3) 舊唐書南蠻傳贊謂「唐亡於黃巢，而禍於桂林。」其說良然，試闡述之！

第二十三章 五代之混亂

| | |
|---|---|
| 五 | 季 |
| 初 | 年 |
| 大 | 勢 |

自李唐亡，至趙宋興，五十年間，梁、唐、晉、漢、周，相繼統治，史家稱之曰五代，或五季。歷姓八君十三；而割據方隅者，前後又十國，紛亂不已，興廢之速，前此所無也。雖然，履霜堅冰，由來實漸；李唐自置鎮設藩，軍閥驕橫，輾轉尤傲，迄五季，未少改，將士視國君如節度使，更迭之驟，無足怪也。

朱溫以黃巢降將，初授宣武節度使，鎮汴州，巢滅，餘黨秦宗權，據蔡州，剽掠河淮，溫破之，乘勢收略河南北諸鎮，遂擁兵入關，挾天子以東，篡唐祚，改元開平，是爲後梁太祖，以洛陽爲西都，汴爲東都。是時海內已亂，羣雄各據一方，梁雖篡唐，而羣雄固無能統馭之也。當時有五國五鎮之目，除梁外，其頭目如次：

(1) 吳、楊行密，行密初爲廬州刺史，僖宗末入據揚州，旋爲秦宗權黨孫儒所攻，昭宗時，行

密破斬儒，受封吳王，子渥嗣。再傳至楊溥，石晉朝稱帝，爲徐知誥所篡；知誥復姓李，是爲南唐。

(2) 晉李克用 以沙陀首領，鎮晉陽，與梁有隙。克用死，子存勗嗣。

(3) 岐李茂貞 昭宗時，鎮鳳翔，雄視關中，封岐王，後爲朱溫所敗，至後唐，改封秦王。

(4) 蜀王建 建，初爲利州刺史，僖宗末，討平西川陳敬瑄，據其地，封蜀王，居成都，梁初稱帝。

以上合梁，是爲五國。

(5) 吳越錢鏐 鏐，初無賴，後以功，授杭州刺史，討平越州董昌，併其地，居杭州，初封越王，改

封吳王，梁拜吳越王；

(6) 楚馬殷 殷，初爲秦宗權將，旋從劉建鋒襲潭州，據之；建鋒死，殷繼立，梁拜楚王；後爲南

唐所滅；

(7) 南漢劉隱 唐末，朱溫表隱爲清海節度使，治廣州；梁初拜南平王，弟巖嗣，稱帝，國號越，

後改漢，史家稱之曰南漢；

(8) 閩王潮 潮，初從王緒，於光州爲盜，後率衆渡江，折入泉州福州，因援爲節度使，弟審知

嗣，梁拜爲閩王，再傳至延鈞稱帝，其後爲南唐所滅；

(9) 荆南、高季興、季興初爲朱溫將，昭宗末，出鎮荊州，溫稱帝，拜渤海王，後唐改封爲南平王。以上五強，是爲五鎮。

諸國鎮，多不服梁，晉、岐、吳初用唐天祐年號，蜀初仍昭宗天復年號，莫肯奉梁曆朔，戰爭不已。而契丹阿保機崛起臨潢（今內蒙古巴林旗東北），北侵室韋（今蘇俄西伯利亞東部），靺鞨（今吉林黑龍江二省），西取突厥故地，雄視塞外，晉王李克用與之連和，結爲兄弟，約共滅梁，阿保機尋背盟，與朱溫通，因利乘便，遂得投足中原，寔爲中國鉅患。

| | |
|---|---|
| 後 | 梁 |
| 與 | |
| 後 | 唐 |

自朱溫李克用交惡成仇，兩軍連歲爭潞州，得失無恆，溫篡唐之明年，克用將卒，以三矢遺子存勳，曰：『梁吾仇也，燕王劉仁恭，吾所立也，契丹與吾約爲兄弟，而皆叛，吾歸梁，三者吾所恨，與爾三矢，慎無忘乃父之志。』存勳受之，時年十七。明年負矢前驅，帥師伐梁，梁大敗，自是晉屢勝梁，而朱溫得國後，益恣情聲色，寵假子友文之妻王氏，疾劇，將立友文爲嗣，次子友珪，遂弑之自立，三子友貞，復起兵討友珪，自卽帝位，是爲後梁末帝。梁內政日亂，僅恃驍將王彥章力戰衝鋒，會彥章戰敗被擒，存勳遂自鄆州直搗汴州，末帝自殺，後梁以亡，時末帝龍德二年，公元九二三年也。梁凡二主，歷十七年。李存勳已先期稱帝，至是代後梁而有中原諸地，國號

唐改元同光，是爲莊宗，史家以後唐名之。

後唐莊宗李存勗，初立爲晉王，六年克幽州，執燕王劉仁恭及其子守光，又十年遂滅梁，建後唐帝國，乃自太原遷都洛陽，遣兵降岐併蜀，自是大河南北，及關中西川，皆爲所有，而吳楚、吳越諸王，亦入貢受封，聲威震於寰宇；然莊宗至是遂亦驕恣荒淫，寵伶人宦官，又信讒言，忌宿將，殺功臣郭崇韜，兵民怨憤，養子李嗣源爲亂兵所擁，懼罪不決，其嬖石敬瑭勸之舉兵取大梁，莊宗自將拒之，爲亂兵流矢所中，遂崩。嗣源入洛，尋自爲帝，是爲後唐明宗。性寬約，在位八年，兵革罕用，粗稱小康。傅子閔帝爲明宗養子潞王從珂所逐；從珂入洛陽，自立爲帝，是爲後唐廢帝。廢帝素忌石敬瑭，至是令之自河東徙鄆州，敬瑭不奉詔，帝遣兵圍攻晉陽，敬瑭因奉表臣於契丹，乞其滅後唐，約事成割地，時值契丹太宗德光當國，聞報大喜，卽自將援石，敗後唐兵，册敬瑭爲晉帝，是爲後晉高祖。敬瑭進破洛陽，廢帝自焚而死，後唐亡，時後唐清泰三年，公元九三六年也。後唐凡三姓，四主，歷十四年。

| | |
|---|---|
| 後 | 後 |
| 與 | 晉 |
| 漢 | |

後晉高祖石敬瑭，其先西北夷也。既克後唐，都汴，乃割幽、薊、瀛、莫、涿、順、新、媯、儒、武、雲、應、寰、朔、蔚等十六州，以與契丹，歲輸帛三十萬匹，蓋皆其臣桑維翰之謀也。敬瑭事契丹維謹，歲貢之外，慶弔贈獻不絕，時契丹改號曰遼，勢益盛。會敬瑭卒，兄子重

貴立，是爲出帝。景延廣用事，致書於遼，不復稱臣，言稱孫足矣。遼太宗大怒，遂謀南伐，初雖不勝，而石晉人心渙散，諸將多叛。遼遂悉衆南下，直入汴梁，執出帝，送黃龍府（今遼寧開原縣）。晉亡，時後晉開運三年，公元九四六年也。晉凡二主，歷十二年。遼太宗德光欲兼帝中原，乃被冕服，石晉諸藩鎮皆附，然以胡騎剽掠，慢無已止，內外怨憤，皆思逐之。德光知中國不可輕制，居汴三月，置鎮而去。時劉知遠方節度河東，乘遼主北去，卽入汴，自爲帝，建國號曰漢，改元天福，是爲高祖。史家以後漢稱之。

五季後漢劉知遠，其先沙陀部人，入中國，居太原，知遠始與敬瑭共事。後唐明宗爲偏將，數有功，敬瑭篡立，知遠與有力焉。敬瑭卽帝位，以知遠爲保義軍節度使，屢遷河東節度使，北京留守。至是冒爲漢後，更名曰昝，翌年崩，傳子隱帝承祐。時郭威受顧命輔政，先後討平李守貞、王景崇、趙思綰諸叛者，功高望重，隱帝忌之，威心不自安，尋隱帝發密詔殺威，威遂引軍入汴，隱帝遣兵拒之，士卒多不戰而還，遂爲亂兵所殺。威白太后立高祖從子劉贊，會遼人入寇，太后遣威拒之，至澶州，將士鼓噪，裂黃旗，裹威體，擬天子袍，呼萬歲，擁之南還。威乃因太后詔廢贊爲相陰公，自爲監國。尋贊於宋州爲馮道所謀殺。威乃自立爲帝，國號周，史家以後周稱之，是爲後周太祖。後漢亡，時乾祐三年，公元九五〇年也。後漢凡二主，僅四年。是時贊父崇，方節度河東，聞子被弑，自於晉陽卽帝位，亦號漢，史家以北漢稱

之，後滅於宋。

後周興
亡與五
季三弊

後周太祖郭威，邢州人。既即位，改元廣順，恭儉好德，增修國政，罷四方貢獻，廢前朝敗俗。在位三年崩，以養子柴榮爲嗣，是爲世宗。世宗英武聰察，內治外征，皆可觀。時北漢以周新喪，約遼師內犯，世宗自將禦之，戰於高平（今山西高平縣）宿衛趙匡胤，勇百倍，衝敵，士卒皆死戰，北漢大敗，遼主晝夜北走。世宗得勝，收將吏先遁者七十餘人，責斬之，騎將惰卒，咸震懼。世宗因乘機振頓兵制，遂立後日趙宋統一之基。是時四方割據諸雄，承唐晉漢以來，至此仍爲五國二鎮。五國者，除吳越、南漢外，有南唐，爲吳所演化，都金陵，文物頗盛，有北漢，每聯遼內犯，有後蜀，爲後唐將孟知祥所建，都成都，稱帝，子景嗣；而二鎮，則爲荆南、馬楚之舊。世宗明於政體，善任人，國寢治，又令羣臣作欽天曆，及刑統，修禮定樂，設賢良諸學吏理等科，頒均田圖於國內，五季諸帝能政治者，世宗一人而已。是時國內已安，乃致力於統一，遣將南伐南唐，西平西蜀，七閱月，敗二國，又親征北漢，會不豫，留戍而還，未幾崩，子宗訓立，年七歲，是爲恭帝。恭帝即位四月，殿前都檢點趙匡胤，將出禦北漢及遼，至陳橋，諸將士擁之還，被以黃袍，羅拜呼萬歲，稱皇帝，時恭帝早朝未罷，大臣聞變，計不知出，匡胤至，皆迎拜，請行禪代理，周遂以亡，時公元九六〇年也。後周凡三帝，歷十年。匡胤

卽帝位，改國號曰宋，改元開寶，是爲宋太祖，奉恭帝爲鄭王，遣將平定諸國鎮，至開寶九年，遂統一中國，而五季十國之局終。

五季，大敵有三：一曰軍將之驕恣。自唐世藩鎮擅命，其始天子受制於將帥，其繼將帥受制於軍士，迄五季而天子類出於節度使之強者，於是更以擁將帥之故習，移而擁立天子，李嗣源，郭威，趙匡胤，皆以是起，主帥爲天子，而軍校自皆元輔矣；二曰士夫之無恥。五季易姓更主，數年而見，士之生於其間，非徒不以爲愧，而反以其得位爲榮，如馮道之自云五朝元老者，斯其典型人物；道初仕劉守光，歸汴洛，歷仕唐、晉、遼、漢、周，八姓十一君，常不離將相公師之位，晚年自號長樂老，著書數百言，陳述所得累朝階勳官爵，以爲榮遇，至周世宗朝卒，年七十三，時人共嘆，謂與孔子同壽，其時士氣之不振如此；三曰外族之憑陵。自後唐後晉後漢皆出於胡族，而契丹崛起東北，勢尤強，石晉資其力以得國，稱臣納士，夷於邦屬，泊乎虜馬南來，黃龍北狩，燕雲永棄，中國旰食，蓋靡得而寧焉。故五季立國，雖帝中原，稱正朔，而內憂外患，無時而息，時局之非，誠令人痛惜而警嘆也。

十
之
國
緣

五季，除梁、唐、晉、漢、周五朝，相繼統治外，其他十國如南漢、南唐、馬楚、前蜀、王閔等，皆與當日民族國家關係頗鉅。南漢主劉隱，好賢禮士；自中朝喪亂，衣冠人士，多避難

嶺南及唐代名臣子孫仕宦不得還者，皆客嶺表，隱皆禮之，辟置幕府，或師事之。南方土著，亦以鎮撫得力，寔爲開化；而海外商舶之來者，亦頗能安撫。以故南漢初葉，文物盛，戶口饒，財用足，其雄視一隅，非無因也；而其使南下諸漢人得安息其地，舊有土著得逐漸漢化，於中國民族之演進，影響尤鉅。南唐李昇，雖得國於篡奪，然留心政術，民賴以安，傳子璟，益致力於文教，與子煜，並以詞爲世所重。雖政治軍事無偉烈成績，而文學甚盛，殆爲五季代表。馬楚立國於苗蠻錯處之地，鎮撫開化，不無功績。前蜀王建，雖起自盜賊，而爲人多智，善待士林，故唐世名臣世族，多爲所用，西蜀文物，頗賴發抒。閩主王審知，儉約好禮，洞明大體，以故中朝大臣子孫，多往依之，政教井然，文物亦盛。兩宋，閩省人材之盛，王氏植基之力也。要之五季雖爲時甚漸，而諸國分立，各事爭競，於地方開發，不無微勞，而使漢族得分佈於邊區，促成各民系之演化，其關係更不能不爲探索，此則治史之士，所宜明識者也。

【參考書】

資治通鑑後梁紀後唐紀後晉紀後漢紀後周紀

歐陽修 新五代史十國世家

【問題討論】

- (1) 何謂五國五鎮試提要述之!
- (2) 試述五季與契丹或遼之關係!
- (3) 試述五季之三弊!

第二十四章 隋唐對外之交通

隋·唐對
外之陸
路交通

西域諸國，自漢末，中國內亂，與吾華陸路交通，一時頓梗；其後值晉末五胡亂華，兵爭所過，商賈凋敝，中西陸路交通，迄無起色；至北魏統一北朝，威力及於西陲，與西域始復有使命來往，然是時突厥與吐谷渾，亦崛起西北，雄視諸邦，中外交通孔道，每爲所斷，故北齊北周之對外交通，無甚成績；隋唐繼興，其勢力足制馭北族，突厥與吐谷渾莫能阻遏，於是而中西之陸路交通，始日躋發達。

東突厥啓民可汗之附隋也，西突厥尙居烏孫故地，西域如高昌龜茲等國，皆屬之，其南道之國，則吐谷渾猶時加侵擾。煬帝好勤遠略，乃使裴矩往張掖，引致西番，矩乃以原利啗高昌王麴伯利，及伊吾吐屯設等，導使入朝，會西突厥爲鐵勒所敗，漸不振，矩乃說鐵勒擊破吐谷渾，及煬帝西巡，幸燕支山，高昌王，伊吾設，及西番胡二十七國，謁於道左，吐屯設獻地數千里，乃大開屯田，以通西域之路。

復於今青海甘肅二省地，置西海（青海之西），河源（青海之南），鄯善（甘肅敦煌縣西），且末（敦煌縣西南），青海等郡，而武威張掖，更爲中西貿易之中心，西方賈人集市於是者，每達四十餘國，其交通之盛可知已。屬隋末國亂，突厥驕縱，西陲諸國，復爲所屬，至唐太宗破擒東突厥頡利可汗，西部突厥亦內亂衰耗，而葱嶺東西諸國，復漸內附；貞觀十四年侯君集破高昌，置安西都護府，撫定天山南路，高宗時又破滅西突厥沙鉢羅可汗，撫定天山北路，於是而中外交通，益暢行無阻，其間商販之往來，僧侶之出入，自兩漢以至北魏，未有如斯之盛也。當時操中外貿易之大權者，始爲波斯國人，其後以阿剌伯穆罕默德繼起於西方，以宗教及武力，征服諸鄰國，波斯爲所攻伐，乞援於唐，高宗以道遠不便謝之，而西戎之高仙芝，反爲阿剌伯人所破，波斯卒爲所滅，於是而中外商販之權，折而入於阿剌伯人之手，阿剌伯者即唐書所謂大食國也。當時中外陸路交通之孔道，可以自東晉以來中外僧侶來往之記程求之。總其大要，約有五路：

(一) 西域渴槃陀路

a. 經疏勒

宋雲惠生等，出歸皆遵此路；

b. 經子合

法顯出時經此路；

c. 經莎車 玄奘出時經此路。

(二) 西域于闐闐賓路

僧詔 寶雲皆經此路。

(三) 西域天山北路

玄奘出歸遵此路。

(四) 吐蕃尼波羅路

玄奘出歸遵此路，道生 玄會歸時遵此路。

(五) 滇緬路

義淨求法高僧傳所記古代唐僧二十許人遵此路。

五路中惟第一路由莎車子合度渴槃陀者爲最通行。然此外尚有南方海道，可與外國交通，其影響且亦不下於陸路交通也。

隋唐與西
土各國之
海路交通

中國與西南諸國之海道交通，自漢以來，即已有之，顧當時操中外海運之權者，多敘利亞人或波斯人，鮮中國人也；自三國中葉，中國商舶出海運輸，由是，歷兩晉南

北朝楊隋，至李唐武后當國，四百年間，繼續航行，常與波斯同握海權，第八世紀時，波斯灣阿剌伯海，華人帆檣如織。武韋以後，大食商船，始代之而興，然而中國西行商船固未嘗全絕也。

大食人之自海道來華也，多由波斯灣經印度洋，繞馬來半島，以抵今之廣州；而廣州之外，嶺南之交州，福建之泉州，江南之揚州，亦爲自唐中葉以來與大食人通商之所；而諸國商船，咸集廣州，計當時往來於廣州海面之外船有下列諸目：

南海船（見李肇國史補卷下）

番船（見新唐書卷一百六十三孔巢父傳）

西南夷船（見新唐書卷一百三十一李勉傳）

波斯船（見義淨大唐求法高僧傳卷下）

崑崙船（見唐大印上東征傳）

崑崙乘船（見舊唐書卷八十九王方慶傳）

西域船（見舊唐書李勉傳）

蠻船（見舊唐書卷七十七盧鈞傳）

波羅門船（見唐大和上東征傳）

師子國船（見國史補卷下）

外國船（見南史卷五十一梁宗室傳上）

日人高楠順次郎著佛領印度支那一書，嘗根各種舊籍，懸擬當時亞洲各國定期航舶之路線，略表如次：

(1) 中國商船 廣州——南海（指馬來半島）——錫蘭（獅子國）——阿刺伯——

波斯間，（此線經阿刺伯海岸入波斯灣）

(2) 中國商船 廣州、南海、錫蘭、美索不達米亞（此線經阿刺伯海之南，復經亞丁峽、紅海）

(3) 波斯商船 波斯、錫蘭、南海、廣州間。

(4) 大食商船 阿刺伯、錫蘭、南海、廣州間。

(5) 錫蘭婆羅門商船 錫蘭、閩婆（爪哇）林邑（安南海岸）廣州間。

(6) 唐使船 廣州、南海間。

此種懸擬航線，雖不能盡符事實，然證以九世紀阿刺伯人之旅行記，則亦未可非議；航線五六，皆集

中於廣州錫蘭間，則當日二地交通之盛可知矣。廣州一地，既爲當時中外通商要區，故其金融勢力亦冠於他市，中國政府對之始有特殊政策，總其要者，約有三端：

(一)開大庾嶺 唐中宗末葉，始大舉開大庾嶺，修治道路，蓋因廣州驛與爲關此道，使與中原得交通之便也。

(二)設外人裁判所 唐宣宗大中四年(公元八五〇)，以爲回教僑民，別設一法司於廣州。
(三)置市舶司 其制與今日海關同，約起於玄宗開元之世，初別置使，其後以嶺南節度使領之。

自中外海陸二道繼通以後，國人之自外還者，或外人之入華者，每盛述印度及西域其他佛教國之政教學術，於是留學印度之運動，應時而起，留學運動者，謂魏晉南北朝至隋唐中國學者慕印度之宗教哲學，冒險出國，親抵西土，探求佛教秘笈，歸而增益祖國文化之謂也。

隋唐與朝鮮及倭國之交通

遼東邊塞，自漢武平朝鮮，建置郡縣，終兩漢，晏然無事。其後高麗盛強，經隋唐二世之兵戰，而後服之。隋征高麗，無功而返。唐初，出兵攻之，亦不得志，至高宗朝，復詔李勣率師伐之，先遣將當海道入熊津口，平百濟，建熊津都督府，又改新羅爲鷄林都

督府及高麗平，亦就其地，分立州府，於平壤置安東都護，以總制高麗、新羅、百濟三國舊地；而海中倭國，至是震於大唐威德，咸與中國交通。當時中倭交通孔道，除遼陸赴朝鮮半島，再渡海外，尚有下列三路：

(一) 由倭今肥前出帆西航，過朝鮮南部入黃海，抵山東半島登岸，隋唐間，倭遣唐使，頗遵此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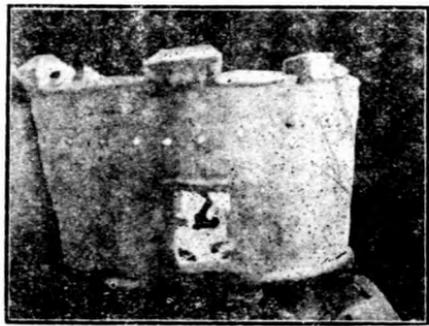
(二) 由倭今長崎出帆，西抵江蘇東境，入揚子江，溯流而上，取道襄漢，赴長安，中唐之際，倭遣唐使，頗遵此路。

(三) 由長崎出帆西南行，直航明州（今浙江甯波），中唐以後，倭遣唐使，頗遵此路。此則隋唐與朝鮮及倭交通之大凡也。

隋唐五代留
寓廣州與
長安之蕃民

自中西海運大通，蕃商負販於廣州者，日異月增，如水走壑，而西土諸教徒，亦隨商業勢力益趨東土，於是而廣州遂成爲華夷雜處之地，詭服殊音，所在充斥。其專爲蕃商居留之地，則曰蕃坊，形制蓋若城堡，蕃商聚居，飲食服用，聽如其俗。廣州蕃民人數，中唐以後，常至十餘萬人。黃巢陷廣州時，被害之猶太教，火祆教，以及回回教景教等異國教徒，

數至十二萬人，其流散者，或仍多有，則其時廣州蕃民之盛可知矣。唐代廣州蕃民之入中原者，多取道梅嶺，入今江西，而集於洪州（今江西南昌）；至洪州後，或沿江而下，轉至揚州，或東趣曲霞至杭州，轉江蘇，而聚於揚州；由揚州轉入運河，至洛陽，更由洛陽而至長安。因洪州揚州爲商胡必經之路，故太平廣記屢載洪州之波斯胡人，而揚州當晚唐田神功進掠時，大食波斯商胡死者竟至數千餘人，則其繁盛，亦可知矣。當時廣州蕃民，以富有金錢，往往占田營第，與漢人相婚娶；又或改遵漢姓，習中國語言文字，應舉掇科，如唐宣宗時宣武節度使盧鈞，得留寓廣州之大食人李彥昇，薦於闕下，以進士第，顯名於時，是其例也。五季時商胡女子，且有入南漢爲宮著者。至於唐時留寓長安之商胡，更以其地兼爲中外交通水陸二道之總匯，其人數亦必極盛，而其來源，則約分四類：魏周以來，入居中夏，華北雖久而，族姓每皎然可尋，其類一也；西域商胡，逐利萃止，利其繁盛，遂以居留，其類二也；異教僧侶，傳教中土，居留京師，宣揚較易，其類三也；異族畏盛，遣子內質，入充侍衛，久留不歸，其類四也。而其最著名者，爲



第三十三圖 廣州出土明器蕃坊攝影

于闐尉遲氏，疏勒裴氏，龜茲白氏，及昭武九姓胡人，如石氏，曹氏，米氏，史氏，何氏，康氏，安氏，穆氏等。及波斯諸國胡人等，除致力於外貨販賣，及樂舞繪畫技藝及傳教等業外，甚有以賣酒爲業之胡姬，每爲文人吟咏之資。唐代長安之文化，蓋與留寓其地之外人，關係甚鉅也。

【參考書】

陳裕菁譯 蒲壽庚考 第一二章

羅香林 自漢至唐中國之南洋事業

向達 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

【問題討論】

(1) 試述隋唐五代中外交通史上廣州之地位！

(2) 試述隋唐二代，中國與倭國之交通路徑！

(3) 試述唐代國內蕃商經行之道路，與其居留之要地！

第二十五章 中外文化之接觸

西土文明
東進之一

中外文化之接觸，除外教入華及佛教固有藝術，當另爲論述外，可就中外交通大勢，分四端釋之：

其一爲西土物質文明之東進。自兩漢至隋唐五代，中國與西域各國，遠及羅馬等國，盛爲海陸二道之交通，於是而西土暨今日馬來半島等地之珍奇器物，原原至止，珊瑚也，珍珠也，琥珀也，琅玕也，琉璃也，象牙也，璵璠也，毳毼也，初則爲外人奉贈中國帝王之貢品，其後遂爲運華售賣商品，於是中國士大夫遂以珊瑚珍珠琉璃等爲玩好飾物，觀於晉代石崇王愷之以珊瑚鬪富，可知當時代表財富者已不僅限於自昔傳統之金玉重寶矣；其他自西土傳華之動物植物，其足影響於中國人民之生計生活，則更無論矣。抑自西土各國之奇貨輸入中國後，於中國工業亦發生絕大變化，如歐陽修等新唐書卷三十七柳澤傳所謂開元中，嶺南市舶使右衛中郎將周慶立雕製詭物，造作奇器，用

浮巧爲珍玩，以詭譎爲異寶者，其顯例也。此類奇器，雖史書未記爲周氏僱用蕃匠或模仿蕃器而成，然因柳澤會司市舶，則其器之曾受西土工業藝術之影響，可無疑矣。又瓷器雖爲中國固有之工藝，然其製法亦頗受西土影響；蓋大業間，以國人愛好西來琉璃，嘗招致大月氏琉璃工人於廣州，欲試仿造，成績不如所期，惟緣是生一良好結果，即採其術以加精於陶器，易陶爲瓷，遂爲中國一精絕名器是也。當時瓷器製作，由粵、贛而川而浙，至唐皆以精美著稱，降及宋代，其製益精，至今宋瓷爲中外至寶，蓋食是役之賜也。凡此皆西土物質文明東進之反映也。

| | | |
|---|---|---|
| 西 | 土 | 文 |
| 明 | 東 | |
| 進 | 之 | 二 |

其二爲西土美術與技藝之東進。自紀元前四世紀希臘亞力山大東征，於印度西北，建立若干臣屬於希臘之小國，將希臘文化移植印土，至紀元後第一、二世紀間，印度佛教藝術，遂產生一全帶希臘作風之犍陀羅派的雕刻與建築，展轉至魏晉之世，是等藝術作風，遂亦傳至中土，至今新疆一帶所發現之佛像，尙多數帶犍陀羅派意味；而希臘式之柱頭，更盛行於六朝，如今日所見南京花林村梁蕭景墓之凹形瓜稜紋石闕，是其例也。又西土戲法與游藝，亦先後傳入中國，如漢武帝時，安息所獻犁、眩人，及後漢時禪國所獻海、西、幻人，能變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又善跳丸，數乃至千，是其例也。而唐代自波斯傳入中國之波、羅、毘、戲，更爲

有唐諸帝及武臣闔少所嗜好，打毬技術，蓋亦甚精。而隋唐樂舞與繪畫，更受西土影響；蓋隋承北周北齊以來之舊，有九部樂，李唐繼之，至太宗平高昌，得其樂部，遂益之爲十部，十部樂者：燕樂、清樂、西涼、天竺、高麗、龜茲、安國、疏勒、高昌、康國是也。除清樂、燕樂二部外，餘皆爲外來之樂；十部中又復分坐立二部，皆以胡樂琵琶爲主要樂器；其後坐部轉盛，太常選坐部伎，無性識者，退入立部伎，絕無性識者，始退入雅樂部，則所謂稟承前休之傳統雅樂，其衰微亦可知矣。當時朝廷御樂，大率皆以外來聲樂爲主，則西土聲樂文化東進之速，可知矣。又隋唐以來之西域聲樂，大率皆與舞蹈相附，唐代舞工，據段安節樂府雜錄所記，有健舞、軟舞、字舞、花舞、馬舞、諸目。健舞之曲有陵大、阿連、石枝、劍器、胡旋、胡鶻、諸目、軟舞之曲，有涼州、綠腰、蘇和香、屈柘、團圓旋、甘州諸目；雖諸曲來源，不可盡考，然如胡鶻、胡旋、拓枝三種，據文籍所記，固確出西域而含有伊蘭風味也。此外如軟舞中之蘇合香曲，則原出天竺樂府中之鉢頂，則源出西域，而唐人撥胡乞寒之戲，所用歌詞曰蘇莫遮，則源出西域康國。要之隋唐樂舞，多數皆受外來影響，此則無可疑義者也。至於繪畫，則自蕭梁、張僧繇以凸凹深淺之法，爲一乘寺壁畫，顯然示其受有天竺影響以來，凡北朝曹仲達、僧吉底俱、僧摩羅菩提、僧伽佛陀、大尉遲、及曇摩拙叉諸人，所作畫，皆有西域風味。至唐，流寓長安之西域畫家，復有康薩、尉遲乙僧諸人，所畫外國

鬼神，奇形異貌，中華罕繼；而李唐畫聖吳道子，其人物畫，亦愛凹凸畫派之影響。蓋自魏晉以至隋唐，中國樂舞與繪畫，以受有西來文化之影響，無形之間，曾起絕大變化也。

其三曰中國文化之西進。中國絹絲，自昔爲西土諸國所喜用，羅馬人士尤愛好之。

兩漢至隋唐，中外貿易之盛，未始與絲絹無涉也。東羅馬帝優司提尼阿奴司（Justinianus）

一世時，適當第六世紀中葉（當南朝蕭梁中葉），波斯僧侶有至中

中國文化之西進

國佈教者，歸時以中國蠶卵，藏之空杖，齎至東羅馬首都君士坦丁，蠶卵孵化，遂日繁殖。其後東羅馬傳至希臘舊地，而希臘遂爲歐土唯一之產蠶地域。經六百餘年，至西西利（Sicily）王國崛起，與東羅馬戰，獲希臘俘虜以歸，而西西利遂亦產絲。此其影響於西土之文明者一也。唐時，中國商人，盛與大食交通，中國畫工，因緣出國。高仙芝西征大食，兵敗被擄，同行有杜環者，歸著行記，謂在大食之時，曾見漢匠作畫者京兆人樊淑劉泚，織絡者河東人樂隱呂禮等。是當時中國繪畫與織工，頗行於西土，此其影響於西土文明者二也。凡此皆蒙古遠征中亞及歐洲以前中國文化西進之實例，治史之士，宜續考焉。

中國

其四曰中國文化之東渡。朝鮮半島自昔守中國文化，日本懸在大海，與朝鮮接近，

文化之
東 殖

故漢化甚早，日本者，即漢魏六朝吾國史中所記之倭也。其國漢魏以前，無文字，無教育，自漢末，其主神功皇后，與百濟新羅，日相交通，中國文明，漸由半島輸之日本。日應成天皇時，百濟博士王仁，攜論語及鍾繇千字文赴日，皇子稚郎子，實從之學，仁遂留日不歸，子孫世爲文學侍從之官，居河內，稱西文氏。仁同時有阿知使主者，與子賀都，使主亦以學自朝鮮遊日，日本同時，有融通王者，號弓月君，自謂秦太子扶蘇之後，亦卜居太和，其部民以蠶桑爲業，賜姓秦氏，至其孫秦西公，名乃大噪。而百濟縫衣工女，中國南朝之織工，亦相繼赴日，於是中國蠶桑縫織之術，亦大行於日。要之，三國六朝之際，中國以地方多故，民不安居，其展轉由朝鮮以赴日，日久繁衍，別爲姓氏，教士人以各種技藝者，實繁有徒，於日本之開化運動，厥功至偉也。

印度宗教之傳入中國也，中土僧侶，多欲以弘法自任，盛輸而出。先傳入於朝鮮，後轉達於日本。梁武帝時，司馬達等東傳佛法，日廷以異端目之，信者甚少；越三十年，至其主欽明天皇時，百濟遣使送佛像佛經，欽明悅之，命其臣蘇我稻目供養之。稻目子馬子，得百濟彌勒石像，特爲建殿，以司馬達女爲尼，以爲供養，是爲日本有女尼之始。至推古天皇，以皇子廩攝政，崇信佛法，僧尼之數漸多，乃置

僧正，以資統率。高麗百濟僧侶之遊日者，多長於儒學，於是日本境內，儒家與佛教，其勢力均蒸蒸日上。降及隋唐，流行中土之佛教諸宗，皆相繼東渡，而日本佛法，遂亦日躋完備。

中日交通，雖起源甚早，然日本之正式遣子弟入華留學，則自隋唐時始。隋煬帝大業三年，日推古天皇遣其臣小野妹子來聘，煬帝遣裴世清報之。旋小野復來，並偕學生八人入華留學，就中有僧旻者，留中國二十五年，有玄理與清安，留華且三十二年，至唐初，始各歸去。日孝德天皇時，僧旻玄理皆充顧問，佐成大化維新之業，典章制度，皆法唐制。自是，日本歷世置遣唐專使，與其選者，皆一時名士，如粟田真人，其最著者也。而每當使臣出發，必選高材生，隨至留學，最多者爲元正時代，留華日生凡五百五十餘人，有留學至二十五年始歸去者。上自天文地理，典章制度，下至飲食居處之細，玩好遊戲之微，無不挾以俱去。其最著者，如大和長岡專修法學，吉備真備，阿部仲麻呂，專修儒學，最澄，空海，道昭，永忠，專修佛學，皆爲日本文化史中之先覺。阿部年十六來唐，慕華文明，不欲回國，易名晁衡，而仕唐。道昭受業玄奘之門，歸日倡火葬。吉備留唐八年，歸日，仕至右大臣。日本古無文字，自漢文輸入，始借用漢字，迨吉備歸去，始就中國楷書偏旁作片假名；空海又就中國草書作平假名，是爲日本文字之始。要之皆受中國文化之賜也。屬唐末喪禮，其大臣菅原道真，乃建議罷遣唐使，然僧侶商賈

之往來華土者，猶繼續不絕也。

【參考書】

羅香林

自漢至唐中國之南洋事業

張星娘

中西交通史料匯篇第一冊

向達

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

陳捷譯

中國交通史上卷第五、六、七、八、九章

【問題討論】

- (1) 希臘文化與中古時期之中國有何關係？
- (2) 能舉實例以證明中古中國文化之西進乎？
- (3) 日本文化爲中古中國文化之尾閭，能提要而述之乎？

第二十六章 佛教之分宗與新教之傳入

| | | |
|---|---|---|
| 中 | 佛 | 土 |
| 分 | 教 | 之 |
| 宗 | 之 | 宗 |

佛教入華後，經兩晉南北朝至初唐之傳授演繹，宗派競起，語其大要，凡十四宗：曰涅槃曰地論，曰攝論，曰成實，曰俱舍，曰律，曰三階，曰淨土，曰禪，曰天台，曰華嚴，曰法相，曰密宗；惟涅槃，地論，成實，俱舍，攝論五宗，出世後，或則旋合於他宗，或則勢力未盛，其在唐代，盛行者惟律，三論，淨土，禪，天台，華嚴，法相，密，三階等九宗而已。茲分述之：

(1) 律宗 律宗以律藏爲宗，故名。律有十誦律，四分律，僧祇律，五分律四種。大要以明戒爲主；戒有二種，一止持戒，止諸惡門，二作持戒，修諸善門。魏時有印僧法時，至洛陽譯四分律，是爲中國有律之始，其後遂成宗派；至唐，復分爲三：卽相部法礪，南山道宣，東塔懷素是也，而尤以南山一派爲盛行。

(2) 三論宗 三論宗以中論百論十二門論立宗，故名。始於東晉鳩摩羅什之翻譯三論，南

朝齊梁之際，僧朗於南京棲霞山講經，專主三論，以破邪顯正立教，再傳至隋之吉藏，集三論宗之大成，唐初猶高德輩出，中唐以後，禪宗盛行，而三論寢衰。

(3) 淨土宗 淨土宗所主，爲三經一論，三經者：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阿彌陀經；一論則淨土論也。其教謂執持名號，一心不亂，卽得往生。東晉末衛道安弟子惠遠結廬山白蓮社，是爲淨土宗之始，稱惠遠流，至唐有慈愍流善導流二派，而善導猶盛行。

(4) 禪宗 禪宗以禪那爲主，故有此稱。託始於蕭梁時自西土入華之高僧達摩，至唐有弘忍，於湖北黃梅，修習禪法，傳弟子神秀慧能；神秀重教授，主漸悟，稱北宗，慧能重性靈，主頓悟，稱南宗；唐末南宗分青原南嶽二派，而南嶽又分臨濟，潯仰二派，青原則分曹洞，雲門，法眼三派。北宗至中唐後，遂寢衰。

(5) 天台宗 天台宗以其祖智顛，住浙江天台山，故稱。其宗以觀心爲經，諸法爲緯，始於北齊慧文，慧文傳慧思，思傳隋之智顛，遂集天台宗之大成。此宗又以依法華經立宗，故或稱法華宗，至唐末而衰。

(6) 華嚴宗 華嚴宗以華嚴經爲主，故名。華嚴經乃東晉時自印度至後秦之佛陀跋多羅

所譯，隋時杜順，發揮其學，傳於唐之智嚴，嚴傳之法藏，法藏字賢首，作華嚴疏，大宏宗旨。其後至宗密，著原人論，厥宗益盛，大要論世法與出世法相通之義，惟至唐末，寢衰。

(7) 法相宗 法相宗以明諸法之體相爲宗，故名；又以其宗以唯識論爲據，故或稱唯識宗。唐貞觀間，釋玄奘赴印度求學，受法於尸羅跋陀羅，治唯識論，挾經典以歸，揚法相宗旨，與弟子窺基等，共譯經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有唐一代，厥宗至盛。

(8) 密宗 密宗以祕密之眞言爲宗，故又稱眞言宗，在佛教屬灌頂部。開元中，印僧善無畏，金剛智入華，傳譯大日經，不空和尙復繼其後，傳弟子惠果等八人，宣揚厥旨，密教遂大行於華。

(9) 三階教 三階教又稱普法宗，其教以一乘爲第一階，三乘爲第二階，普歸普法爲第三階，故名。隋時沙門信行，以魏晉以來，佛徒趨勢，上焉者，進爲思想家或學問家，中焉者各以出世自修爲務，下焉者則流爲庸惰之食客，皆非佛教本義，乃思爲一與時機相應之教，立三階法，以爲當根法門，一依時，二約處，三准人，普敬認惡，體驗於心，在家不爲家長，不就官職，出家不爲人主法王，專以修行陀頭乞食爲事。弟子本濟、僧邕、裴玄證等繼之，厥教益盛；然以其與別宗不相容，故屢受困厄。晚唐以後，遂鮮流傳。

儒釋

道之

爭論

隋唐佛教甚盛，與儒家及道教每互相攻訐，儒釋道之爭，視兩晉南北朝而益烈。唐初，高祖已釋奠，召博士徐文達、浮屠慧乘、道士劉進喜，各講經，太學博士陸德明、隨方立義，徧折其要。其時儒釋道大師，論難於君主之前，而溢美之辭，必在儒士。惟唐室以託源於李耳，至玄宗親注道德經，立爲學科，有道舉之目，道家之學特重，故佛教雖盛，每爲儒道所抑。其儒士之反佛者，高祖時，有傅奕之請除佛法，高祖惡沙門道士，苟避征徭，不守戒律，詔汰僧尼道士女冠，京師留三寺二觀，諸州各留一所。憲宗朝有韓愈之闢佛，然實未生效力。其道教之反佛者，自武后稅天下僧尼，作大像，糜費巨億，中宗以還，貴戚爭營寺度僧，富戶強丁，削髮避役，至玄宗朝，遂從姚崇之議，汰僧尼萬二千餘人。然日久復盛，至武宗，好道惡佛，而道士趙歸真，方受籠，共與其徒議釋氏，以爲僧尼蠹耗天下，乃於會昌五年，詔上都東都各留二寺，寺留僧三十人，天下節鎮，各留一寺，寺分三等，留僧有差，餘僧及尼，並勸歸俗，貨財悉入於官。凡天下所毀寺四千六百餘區，招提蘭若四萬餘區，歸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收良田數萬千頃，奴婢十五萬人，史家稱之曰會昌滅法。自前世北魏大武帝之誅沙門，北周武帝之斷佛道二教，至此又爲佛教入華後之第三大劫。佛家所云『三武之禍』者，蓋並指此役也。迨宣宗繼武帝爲帝，君臣務反會昌之政，佛教始稍復舊，然元氣寢傷矣。

至佛徒之反道者，唐高祖時，集僧道論道教爲老子化胡經，僧法明折之，道流無能應者；中宗復位，以僧道互謗，徒辱教祖，詔除化胡經，蓋道流僞言西土亦爲老子教化所及，佛徒對之，初未嘗稍假借也。此則當日儒釋道爭論之大凡也。

景教
與
妖教

自隋唐盛與西土交通，而西土佛教以外之其他宗教，亦相繼流佈中國，語其要者，厥有四種

一曰景教，景教者，貞觀九年，大秦僧阿羅本，至長安。太宗詔所司於義寧坊造寺一所，度僧二十一人，高宗時，崇阿羅本爲鎮國大法王，仍令諸則，各置景寺；寺初名波斯，天寶四年，詔改大秦；德宗建中二年，大秦寺僧景淨，述願建碑，有七日禮讚，七日一薦，及印持十字，削髮存鬚之言，蓋卽今日基督教中聶思脫利派（The Nestorian Christianity）也。中國自昔稱羅馬曰大秦，而耶穌爲猶太人，其地在敘利亞南境，漢時敘利亞屬羅馬，故以大秦名其地；其所以命名曰景者，蓋取新約光照之義；聶思脫利派爲耶穌教中早年革命之宗派，敘利亞安都城（Antioch）人聶思脫利（Nestorius）所首創也；聶思脫利嘗爲君士坦丁堡主教，創議耶穌爲立教聖人，非卽上天之子，不宜附會穿鑿，時攻擊之者，甚衆，卒至被迫出國，憂憤而死；其門徒皆遭屏逐，散居東方，自稱聶思脫利教。由波斯浸淫

東來，時值唐高祖初崩，太宗懺悔，故命房玄齡迎其僧阿羅本，歷朝崇奉。代宗時，名將如郭子儀，亦敬信之，其勢力之膨漲，可知已。迄武宗會昌五年，詔滅外教，始與佛教同遭遂毀。宣宗嗣位，解除教禁，然景門已不克復其昔日盛況矣。卽景淨所立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亦掩埋土中，至明末始復發現。

二曰祆教。祆教又名火祆教，爲紀元前五六百年左右波斯人蘇魯阿士德（Zoroaster）所創，蓋因波斯拜火舊俗而加以理想與系統化者也。其教謂宇宙有善惡二神，善者明，故以光或火或天日以表示之，惡者暗，常與善神相鬪，然終爲善神所敗，人類當毀滅惡神及其所造諸物，而贊助善神之事業，以期死後其靈魂得達於善神之前。公元二二六年，波斯薩珊王朝定祆教爲國教，鼓勵士民令其爲信仰而戰。薩珊朝之武力，隨之而盛，而其教亦寔假而流入中國。北齊後主，好養鬼神，躬自鼓舞，以事胡天，北周時，欲招徠西域，亦有拜胡天之制，然傳佈尙未廣也。自李唐肇興，值大食國亦崛起西土，數壓迫波斯，波斯人多遁入中國，其祆教遂隨之而蠶擁入華。李唐君臣，爲欲羈縻異族，故亦固示崇敬，高祖武德四年，卽於長安朱雀街立胡祆祠，祠有薩寶府官，主祠祆神，亦以胡祝充其職。其後太宗玄宗，俱頗聽祆徒建寺，除長安洛陽各有祆祠外，嶺西諸州，蓋無地而不有祆祠焉；願當時信奉祆教者，大率皆西來胡人，國人殊鮮信者；惟其信徒皆外人也，故無翻經舉動。迨武宗滅法，遂與景教

等外教同罹劫運。

摩尼

教與

回教

三曰摩尼教。摩尼教爲摩尼 (Mani) 所創，亦起於波斯，蓋一會合祆教與基督教諸教義而成之新教也，亦稱陰陽教。其教亦主明暗二力相戰之說，不如葷，主齋食。摩尼生於後漢建安二年（公元二一六年），少精天文，善繪畫，習幻術，鑑於諸教各有利弊，乃自創新教，後以得罪波斯王子，至剝皮實草而死，時晉咸寧三年，公元二七七年也。摩尼既死，其徒東走回紇，南奔印度，以有功於回紇，頗爲回紇所信服。武后延載二年，始由波斯傳入中國，其教徒頗知天文，能祈雨，故得漸爲華土所重，然其勢固未盛也。自玄宗天寶十四年，安史亂作，兩京淪陷，郭子儀會合回紇等國兵，克復失地，摩尼教遂隨回紇兵力而俱盛。代宗大曆三年，允回紇人於京師建大雲光明寺，宏摩尼教旨，六年復敕於荆、揚、洪、越等州，各建大雲光明寺，蓋亦從回紇之請也。自是摩尼教勢力日張，甚至道教中人，亦每依託其教。至武宗會昌初年，始以回紇爲黠戛斯所敗，護教無人，至會昌三年，遂爲武宗所禁毀，京師女摩尼死者七十二人，其他回紇信徒，流配諸道，死者大半，蓋皆不屈而殉節也。其在西土，則始也見惡於波斯舊教，繼也見惡於佛教，終也爲回回教之兵力所驅，其處境之惡，諸教所無也。

四曰回教。回教 (Islam) 又曰天方教，爲阿刺伯麥加人 謨罕默德 (Muhammed) 所創。其教義頗採猶太教與基督教，蓋一嚴肅主義之一神教也。其教徒以可蘭經所載各條，認爲千秋不易之法規，不懼刀劍，盡力宏教，視征服異教中人，令之改宗爲本身莫大義務。謨罕默德生於公元五七〇年，卽中國南朝陳宣帝太建二年也。少時爲商，往來西國，性聰敏，以佛教崇拜偶像爲愚妄，而西教亦有未是，故別創新教，時論非之，不得已避難於麥地那 (Medina)，時公元六一一年，卽唐高祖武帝四年，麥地那人靡然從之，卽以是年爲回教歷元。先是，謨罕默德以鐵血主義傳其宗教，有不服者，以兵臨之，兵敗徒散，收合復起，以故不出十年，而阿刺伯全國，皆奉其教。謨罕默德死，門徒益擴勢力於國外，五十年間，遂披靡於中亞各地。而阿刺伯人所建大食國，勢日以振，乃奪波斯東西貿易權而有之。高宗永徽二年（公元六五一年），遂通使中國，其回教未幾亦遂入華，至八世紀時，且有著名教徒曰瓦哈伯 (Ibn Wahab) 者，至廣州傳教，旋至長安，而卒於廣州。自是，回教大行於華。黃巢亂後，雖勢力稍衰，然至宋元，而其勢轉盛，教徒日增，至今天山南路，遂爲中國回教徒特殊住域，而其他各省之回教徒，尙莫能數計，其關係可知矣。

【參考書】

謝无量 佛學大綱

馮承鈞 景教碑考

陳垣 摩尼教入華考
火祆教入華考

羅香林 唐書神秀傳疏證

【問題討論】

(1) 試略述隋唐盛行之佛教各宗！

(2) 試述會昌滅法之背景與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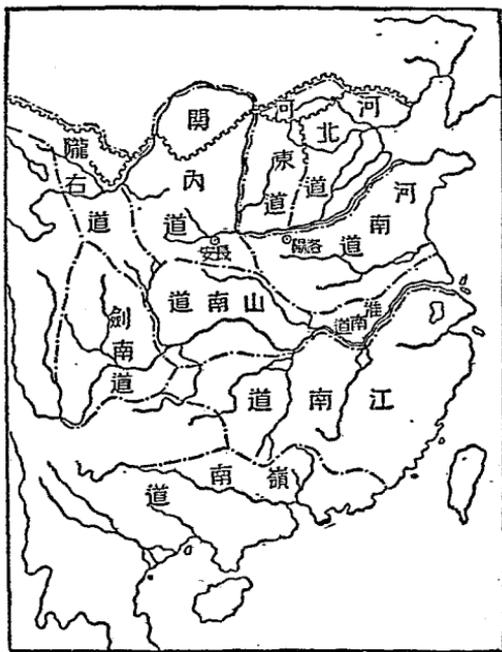
(3) 試述安史變亂與摩尼教入華之關係！

第二十七章 隋唐之制度



楊隋改制，大約沿襲北周與漢魏，而略有變更。煬帝大業初，詔行新制，中央官除三公三師論道參議外，置尙書、門下、內史、秘書、殿內等五省，及御史、謁者、司隸等三台，以及九寺、五監、十六府、東宮官等等；地方官，則有州牧、府尹、州刺史、縣令、郡太守、都尉、鎮將、戍主、關令等等；此外，文帝時有行臺省，置尙書令僕射以下官，如尙書省職，所以重方面之任也；其前世所稱之上柱國、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光祿大夫之屬，並爲散官，不理職務；至煬帝，罷諸總管，其散官名號，亦有廢置。總而論之，隋官制之最可注意者，爲尙書省六部侍郎之緣起，自蕭梁分郎與侍郎爲二，至煬帝改諸司侍郎爲郎，別置六部侍郎，以貳尙書，自是遂成定制，歷朝多仿倣之。唐初官制，略與隋同，惟增內侍一省，又分十六府爲南衙十六衛，及北衙諸衛。其政權則歸尙書，中書門下三省各長官；尙書省下設吏、戶、禮、兵、刑、工等六部尙書與侍郎，吏部掌官吏黜陟，戶部掌賦稅徵收，禮

部掌禮儀，兵部掌軍事，刑部掌刑罰，工部掌土木，而各部又分四司。尚書令中書令及門下省侍中，號爲宰相，品位既崇，不欲輕以授人，故常以他官兼任，而假以別名，如同中書門下三品，同平章事，參知政事諸類是也。此外有翰林學士，則爲內相，每以爲天子私人，與宏文集賢諸學士之分隸中書門下二省者不同。至唐代地方官制，則視隋代爲完密，太宗貞觀元年，依山川形便，分爲十道：一關內，二河南，三河東，四河北，五山南，六隴右，七淮南，八江南，九劍南，十嶺南。至玄宗朝增置京畿、都畿、黔中三道，又分山南江南各爲東西二道，總十五道。道之下有州，有府，州之下有縣，府有尹，縣有令，州有刺史，凡以掌地方之民治，而於每道置巡察使，以監察之。而掌軍政者有都督府，都護府，前者以掌諸州軍政，



第三十四圖 唐初十道地圖

後者以綏撫諸蕃扞禦外寇爲主，然其後遂別生節度使一官，寢握地方各政權，刺史縣令，每爲屬官，而地方官制始淆亂矣。五季羣雄割據，所在僭號，惟官制大略與唐制仿。

隋
唐
之
兵
制

唐代兵制，依隋制，置折衝府六百三十四於十道，其中以二百六十一府屬關內道，蓋欲內重外輕，以便制御。折衝府分三等，千三百人爲上府，千人爲中府，八百人爲下府。諸府皆隸於京師諸衛，每年必番上交代，以宿衛京師，蓋不僅鎮壓地方已也。諸府屬官，有折衝都尉，左右果毅都尉，長史，兵曹，別將，校尉等職。而軍隊組織，則十人爲火，火有火長，五十人爲隊，隊有隊正，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人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能騎射者爲越騎，自餘爲步兵；每歲冬，折衝都尉，集府兵習軍陣進退之法，平時則令耕作，值番則使之宿衛，事變則俟契符出兵。而邊境要區，復置軍防守，大者曰軍，小曰守捉，而見統於各道總管或邊州都督。自太宗高宗，平定四夷，爲管理便利計，復有六都護府之設置，都護府下亦有都督及州刺史諸官，其刺史與都督，多以原有部長族長領之，都護則由朝廷派遣。其後，以武韋釀亂，內外不寧，府兵法壞，更代不時，邊州都督，非常川置鎮，無以遏敵馬蹄，睿宗時遂於邊州置節度使，至玄宗更益之爲平盧、范陽、河東、朔方、河西、隴右、安西、北庭、劍南、嶺南等十鎮節度，而軍制寢以變更；自府兵制廢，玄宗時，衛士才耗散不集，不能

宿衛，乃依張說之議，新募十三萬人，使隸諸衛，是爲驍騎；而各節度使之兵，以更代失宜，每多逃散，亦以招募濟之，至是而徵兵之制，遂全壞矣。又驍騎之法，亦以行之不善，不能持久，乃更募市民以充宿衛，安史亂作，皆敗散無用，兩京淪陷，大亂隨之；其後李郭等雖合同紇大食諸外兵，勸平安史，而雄藩鉅鎮，日以興起，府兵驍騎，兩法俱絕。五季爲藩鎮尾閥，兵制大要與唐時各強鎮仿。

隋唐之
賦稅
及國計

隋唐戶口，大略相仿，隋煬帝大業二年，統計有戶八百九十零七千五百三十六口，四千六百零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是爲隋代最盛時期；唐初，戶口甚耗，其後歷經太宗高宗二朝之休養，至玄宗天寶十四年，統計有戶八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零九口，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零九，蓋亦李唐戶口之最高峯矣。至於賦稅及國計，楊隋沿北周之制，而略有損益，丁男有室者曰床，一床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絁，麻土調以布，單丁及僕隸各半之；又民年成丁，歲爲三十日役，蓋自西晉創戶調式，屢有變易，至是遂爲李唐租庸調法之張本。唐行授田之法，九丁歲輸粟二石，曰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絁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二兩，輸布者麻三斤，曰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曰庸；故有田則有租，有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是謂租庸調法。其後安史攘亂，稅法寢紊，代宗天曆之際，天下苗一畝，稅錢十五，又有地頭錢，畝二十錢，通名

青苗錢。是時每內用兵，丁口轉死，田畝換易，不可爬梳，德宗時，楊炎爲相，乃作兩稅法以濟之；其制，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見居爲簿，人無丁中，貧富爲差，田稅視大歷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輸之，民稱便焉。後世置賦定稅，多因襲之。至於商稅，大要以鹽酒爲主。隋承北周之制，官自爲政，商稅無定率也。唐則自安史亂後，財用匱絀，乃增加商稅，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之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而鹽稅則自代宗時第五琦爲鹽鐵使，盡權天下之鹽，斗鹽加時價十倍而出之，德宗朝劉晏繼之，但於出鹽鄉置官收鹽，轉鬻商人，任所之不問，其去鹽鄉遠者，官貯常平鹽，遇商絕鹽貴，減價鬻之，官獲其利，而民不乏，又代宗時量定酒戶爲三等，隨日納稅，德宗時，乃禁民酤酒，官自置店酤，收其利以助軍費，其操握在官。至於茶稅，則自德宗建中時始，唐末法敝，商人巧爲規避，於是增稅錢五，謂之剩茶錢。諸道旅邸，積茶者有稅，謂之搨地錢，蓋皆出於正稅之外者也。其五金鐵冶採鑄之權，亦官自握之，利源日擴。迄於五季，征算尤繁。此外中唐以後，復有間架除陌之稅，間架法者，屋二架爲間，上屋錢二千，中稅千，下稅五百，敢匿一間，杖六十，告者賞錢五萬；除陌法者，公私給與及買賣，每緡官留五十錢，兩物相易者，約直爲率，隱錢百者，罰二千，杖六十，告者賞十千，賞錢皆出坐者，此蓋德宗時趙贄所議而行者，民皆病之。

隋
之
唐
刑
法

隋唐刑法，頗有特殊之點。隋文帝初命高頴等撰新律，後又命蘇威牛弘等更定之。都五百條，凡十二卷，視前朝爲完備。當時置律博士弟子員，斷決大獄，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後依斷；煬帝重定大業律，亦五百條，爲十八篇，惟施行未幾，而隋以亡。

唐初襲隋刑制，惟律令格式，四者並行，而一以律爲本，凡爲律十二篇，五百條，令二十七篇，千五百四十六條，格二十四篇，七百條，式三十三篇，蓋太宗時長孫無忌房玄齡等所修定也。高宗繼統，又令長孫無忌等偕學律之士撰爲義疏，卽今所傳唐律義疏三十卷是也。往古法典，存者蓋寡，而唐律不廢，則其影響於後世刑律者可知矣。五季刑律，大要仿之唐律，惟後梁有大梁新定律令格式一百三十卷，後唐有同光刑律統類十三卷，後周有大周刑統，與唐律並行。至於五刑實施，隋唐大略相仿，隋初因北周五刑，參酌損益，定制，凡笞刑五，自十至於五十；杖刑五，自五十至於百，蓋各以十數爲差也；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之別；流刑三，有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之別，應配者千里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死刑二，有絞有斬，而蜀除前世鞭刑及梟首轘裂之法。於是有所謂杖流徒死之五刑，後世頗沿用之。又隋唐論刑定罰，每視尊卑貴賤而別，凡在八議之列，或官七品以上者，犯罪減等，卑幼犯尊長，奴婢犯主人，皆重其罪，罪在家長或主人，亦可論減，而誣告及

匿名書皆有罪或禁焉。

隋唐之
科舉
與學校

中國取士之制，一變於漢魏，再變於隋唐，大抵漢魏取士之旨，原重實行，而隋唐取士則務爲文辭，雖二者未流，各有所弊，重實行者或反爲無行，重文辭者或至於辭廢，然其立法原旨重行重文之不同，則終不容昧也。自煬帝設進士科，以詩賦取士，

自是進士途爲後世選舉主要之制，而科舉制度以成。唐興，取士之法，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由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也，此蓋仍師漢化三途取士之意。然而生徒鄉貢，其科目之繁，與其立法根據，則差別多矣。計當時科目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專，有史料，此歲舉之常選也。其考試科目，視所舉而異，秀才試以方策五道，進士試以雜文二篇，時務策五道，明經試以每經十帖，與經策十條，乃更以身言書判四者而參選之，身要體貌豐偉，言要言辭辨正，書宜楷法遒美，判宜文理優良。凡秀才與明經同，爲四等，進士與明法同爲二等。秀才之科，初設而卽廢，高祖以還，明經惟丙丁第，進士惟乙科，大抵進士千人，得第者百一二，明經倍之，得第者十一二，而進士第一人，自武后以還，例稱狀頭，或稱狀元。諸州貢

選，初由戶部集閱，開元中移至禮部，禮部選士自是始也。而其間又有及第出身之別，既及第，猶試於吏部，得選乃解褐入仕。此外，又有武舉，起於武后之世，兵部主之。唐雖諸科並行，然士族所趨，惟明經進士二科，而進士尤貴。

隋文帝併合南北朝，統一中國後，於都邑悉設學校，煬帝嗣位，學校亦盛，唐興，學制尤備。其制，京師自國子學以下，有太學，四門學，京都學，皆以經史課士，其外有律學，書學，算學，六學皆隸於國子監。而門下省有宏文館，東宮有崇文館，皆貴胄之學也。至於地方則有府學，州學，縣學之設。太宗崇獎文教，徵天下名儒爲學官，屢幸國子監聽講，增築學舍至千二百間，於是四方學者雲集京師，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首領，亦遣子弟，請入國學，升講筵者至八千餘人，其課程，雖偏重經史，然亦兼習書律，惟算學則屬之專門。各學修習年限，皆有定制，期滿不堪貢者，罷歸，各學每歲五月有田假，九月有授衣假，二百里外，皆得給程。諸生通二經，俊士通三經，已及第而願留者，四門學生補太學，太學生補國子學。此則隋唐學制之大凡也。五季攘亂，學校多廢，惟後周與南漢頗行科舉取士之制，大要與唐制相仿。

【參考書】

王 溥 唐會要卷三十五學校、經籍、卷七十五貢舉上、卷七十六、七十七、貢舉中下、又卷五十

一官號至卷七十三各都護府、

新舊唐書合鈔、職官志、選舉志、食貨志、兵志、刑志

長孫無忌等纂唐律義疏。

【問題討論】

- (1) 試述六部尚書或侍郎制度之起源！
- (2) 試述唐代府兵之制！
- (3) 試述唐代租庸調之稅法，與兩稅法！
- (4) 試述隋唐之五刑！
- (5) 試述唐代選舉制度！

隋唐之制度

第二十八章 隋唐之學術文藝

隋唐之公
府藏書及
修撰事業

隋唐二代，君主多喜崇獎文教，蒐藏文籍，不遺餘力，其儒學雖以種種關係，無傑出人才，而其他各學，則視前進步；茲於末述二代學術文藝以前，先就其時公府藏書之大概情況略爲述之，蓋亦探本溯源之意也。先是隋文帝時承南北朝割據之後，典籍散佚，學風不振，開皇初，祕書監牛弘，請開獻書之路，謂自嬴秦至南北朝，中國典籍，凡遭五厄，宜乘此時局漸定之際，廣爲蒐訪，庶復舊觀；五厄者，謂秦皇下焚書之令，收天下之書，先王典籍，掃地將盡，此一厄也；王莽之末，長安兵起，宮室圖書，並從焚燼，此二厄也；東漢獻帝，移都許昌，州牧遣兵，吏民擾攘，西京大亂，一時燔蕩，此三厄也；典午氏衰，五胡竊發，劉石憑陵，京華覆滅，明章國典，從而失墜，此四厄也；侯景渡江，破滅蕭梁，祕省經典，悉從兵火，惟文德殿書史，爲蕭繹所得，移之江陵，周師入郢，繹悉焚之，所收十纒一二，此五厄也。文帝善其議，乃下詔獻書一卷，給縑一匹，一二年間，書籍稍備。煬帝

繼統，尤好讀書著述，自其爲揚州總管時，置王府學士至百人，常令修撰，以至爲帝，前後近二十歲，修撰未停，自經術文章，兵農地理，醫卜釋道，乃至獮博鷹狗，皆爲新書，無不精洽，共成三十一部，萬七千餘卷，納於東都修文殿。又寫五十副本，簡爲三品，分置西京東都宮省官府，其正御書，皆裝剪華淨，寶軸錦標，於觀文殿前爲書室十四間，皮藏之巧妙，前此所無也。其他如嘉則殿藏書，則視此尤夥。唐與宋遵貴運，隋東都書，中途舟覆，遂以湮佚。武德初，有書僅八萬卷，蓋亦兵火之餘矣。太宗貞觀之世，魏徵、虞世南、顏師古相繼爲祕書監，請購求遺書，而求書寫書遂爲一時風尚，公府所藏，日以完備；當時又以詔修諸經正義，及前代各正史，因修撰之多而廣蒐資料，因資料日出，而更事著述，又以釋門盛爲翻經運動，道流亦每起而僞造經籍，於是而李唐公私著籍，遂邁越前代矣。及玄宗爲帝，益致力於蒐求遺書，命馬懷素爲修圖書使，與褚無量等相整比，又借錄民間異本，於麗正殿置修書院，又置集賢書院以修撰羣書，令大府月給蜀郡麻紙五千番，季給上谷墨三百三十六丸，歲給河間景城清河博平四郡兔千五百皮爲筆材，爲寫錄書卷之用，由是書籍日富，兩都聚書，各分四部，以甲乙丙丁爲次，列經史子集四庫，其本有正有副，軸帶帙籤，別以異色，其書籍視貞觀時尤盛，唐寫本書卷之所以多而精者，蓋以此也。及安史爲亂，兩京陷落，兵戰之餘，尺簡不藏，逮大難救平，元載爲相，奏以千錢購

書一卷，又命苗發等任江南括訪，迄文宗開成初年，四部書復得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卷，然未幾而黃巢亂起，南京再陷，而典籍更蕩然矣。五季羣雄割據，本無暇收藏典籍，然後唐後晉二代，以修纂唐書，亦頗曾致力於前朝史料之蒐集。此則隋唐五代公府藏籍及其影響修撰事業之大凡也。

隋唐五代

之經注學

與哲理學

隋人篡北朝而統合南朝，而北學反爲南學所掩，其時治經之士，已寔不如前此之活躍，及唐太宗詔諸儒纂諸經正義，頒爲國學，科舉取士，皆以正義爲標準，治經者但能熟習正義，卽爲能事，於是而經學遂日以不昌，而正義所述，又皆沿襲南學，或其他前人經說，非唐人成績，卽先於正義之陸德明氏經典釋文，亦多出於南學，雖爬梳前言，不無整比之功，然要不足以語爲經學上之發明也。其能於正義以外，別求深造者，僅李鼎祚之周易集解及陸淳之春秋集傳纂例等書而已。李氏集解采漢儒注易之說，得三十五家，崇鄭黜王，以發明漢學，欲究漢儒易說，李書其梯航矣。陸氏春秋學，本得之啖助趙匡，大要謂左氏爲六國時人，非論語中所述之左邱明，而公穀口授，爲子夏所傳，不當以經文配之，較有見地，然亦非有偉大系統也。

要之，隋唐經學，實已屈居閏位，雖外貌地位甚崇，而實際反視兩漢經學更硬化也。然因此遂謂當日儒家已無可述之思潮與人物，則又未免失於陋隘，蓋是時佛道盛行，聰明之士，多離儒而究心

斯學，儒家之較有思想者，亦已趨於儒佛調和之境，雖當日所主調和之說，未能構成系統，躋於深刻之境，然其足以啓發宋儒之理學思想，則無可疑也。蓋自北學之衰，南學抬頭，北朝及隋唐學者，受南學虛玄文飾之影響，取其精而遺其形，於是唯心之說驟盛；自徐遵明以一代大師，而倡專以本心爲師之說，承學之士，咸趨附之，其氣象，殆足上繼孟子，下開象山（宋陸九淵）；迨顏之推著歸心篇，倡內外一體，儒佛一體之說，影響尤鉅；而隋大儒王通，教授於河汾間，門徒甚盛，爲中說以擬論語，又仿古作六經，雖其學，當時在朝諸儒，皆不之問，其書亦寔失傳，而其所主張調和儒佛之說，則固貽學子以莫大影響也。又其時佛教亦以入華已久，寔受中國文化之影響，而更蒙華化，如天台華嚴禪三宗，尤貽儒家以無窮影響。華嚴宗創事理無礙，事事無礙，理理無礙之說，明世法與出世法不相衝突，現象與真如一致，其鉅子清涼國師（澄觀）每引儒釋佛，迨宗密繼承其說，作原人論，綜合古今論性諸家，自下心性本原定義，尤可謂足開宋人理學之先河，天台宗論修養身心之法，以儒釋佛，態度與華嚴宗同，惟華嚴注重理論，此則注重方法，稍有別耳；中唐以後，天台鉅子梁肅，尤與儒家學說相近，宋儒主敬主靜之說，未始與此靡涉也。禪宗南派，倡卽心卽佛之說，尤與後日儒家陸（九淵）王（陽明）之說相近。北朝至隋之學者，已傾向於儒佛調和之境，而當日佛教教新起宗派，又華化日深，不復

與儒家世法相扞格，於是而唐代之儒家思想，遂亦趨於折中儒佛，而別求建樹之途矣；其間最足令人注意，而又影響最鉅者，厥爲韓愈、柳宗元及韓弟子李翱等三人。韓愈初雖反對佛教，欲以儒家道統之責自任，然於儒家學說，實無深刻研究，所作原道、原性諸文，亦徒以文章見長；然自貶居潮州後，與佛徒大顛往還，其思想漸起變化，頗慕外形骸而以理自勝。弟子李翱繼之，作復性書，更明採釋道二家之說，倡性二元論，爲宋儒言理氣問題者之直接河源，其關係之鉅，更可知矣。柳宗元雖與韓愈同爲儒家文士，然柳氏特善深思，於先秦諸子及釋學，較有深究，其思想頗採儒釋之長，主張三教同源之說，不能不謂爲當日儒者之一翹楚也。

隋唐
五代之
文學

隋唐五代，經學無傑出人才，惟文學方面，則光華璀璨，殆有獨步一時之概，語其大要有詩歌、小說、戲劇、散文等四類，而詩歌復分古詩、律詩、絕詩、樂府、與詞等五門。隋代詩家，以薛道衡、盧思道、楊素及隋煬帝爲最。道衡詩有「空梁落燕泥」之句，爲煬帝所忌。唐興，詩人輩出，所爲古詩，力追漢魏風格，蓋自六朝至隋，學子所爲古詩，已有律絕意味，至是乃始分之爲二，以律絕爲今體，力求工洗，而古體則力避六朝至隋之弊。陳子昂、張九齡，實爲之倡；李白、杜甫繼之，尤臻妙境；風氣已開，作家競起，一時如王維、孟浩然、高適、岑參、韓愈、白居易、柳宗元、韋

應物、孟郊、賈島、李賀諸人，並以古詩著稱，然要非李杜之比；惟白居易以老嫗能喻之詞，概以入詩，號爲新體，不無特殊之處。至於今體，則李白與王孟（浩然）並長五律，語其所作，且視南北朝人古詩爲高，惟七律則以杜甫爲最，蓋其體須兼才力二長，苟非如杜甫等之『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者，不能語其妙也。溫庭筠、李商隱亦善律詩，所作以穠艷著稱；至於絕詩，則爲有唐各家所共長之體；樂府詩則

有能與音樂合者，如王維、王昌齡、王之渙諸人之作是也；有不能與音樂合者，如李白所作樂府是也；亦有名爲新樂府，而實爲古詩之一者，如白居易新樂府是也。至於詞，本爲樂府嫡系，與絕詩本當同源，絕詩初本合樂，演爲詞後，遂至詞合而絕不合矣。唐人雖亦有爲詞者，然實尙未熟練，至五代南唐二主（李璟、李煜）而始躋極峯；晚唐與五季之際，詞風甚盛，如唐昭宗李晔，後唐莊宗李存勗，前蜀王衍，後蜀孟昶，及羅隱、司空圖、杜荀鶴諸老，並皆能詞，但不若南唐李主父子之妙耳。至唐人小說，則



第三十五圖 韓愈圖像

可分漫記、傳奇、及通俗小說三類，而漫記爲尤夥。唐人漫記多記述遺聞逸語，神仙鬼怪諸事，如劉肅 大唐新語之類是也；傳奇爲唐人小說之特色，所寫多兒女英雄故事，與明清之以傳奇爲戲曲者不同，如張說 虬髯客傳，楊巨源 紅線傳，是其例也；通俗小說，則略如後世三國志演義之類，近日敦煌石室，頗出唐代寫卷，中有小說一類，記唐太宗入陰間事，蓋卽通俗小說之類也，但唐時似未盛行。至唐人戲曲，則多爲連合歌舞而表演故事之歌劇，其最著者如大面、鉢頭、踏謠娘、參軍戲、樊噲排君難戲等，蓋多數皆受西域影響而成云。至唐人散文，其初仍未離六朝舊俗，雅尙駢儷，未免纖弱，初唐如王（勃）楊（炯）盧（照隣）駱（賓王）四家，雖名噪一時，究之未脫六朝習氣。自陳子昂出，乃倡爲素樸之文，玄宗時，元結亦高唱古文，然皆不果而止，至韓柳出，始總覈百家，鎔化衆長，以精嚴雄渾，沉痛健逸之筆，昭示當代，學者號爲古文二傑；韓氏紀事言情之篇，柳子遊記宴言之什，皆爲獨步一時之作，此外如李翱、皇甫湜、孫樵、杜牧、皮日休、陸龜蒙等，並以能古文鳴，然究不足以韓柳比肩也。

附 唐
五 代 之
史 學

唐初官修史書之風甚盛，計其所成，有姚思廉 梁書五十八卷，陳書三十六卷，李百藥等北齊書五十卷，令孤德 彖等周書五十卷，魏征等隋書八十五卷，于志寧等五代史志三十卷，及房喬等晉書一百三十卷（署唐太宗御撰），其所修史，卷數之多，

各朝所無也；惟其內容，則體例悉依前後漢書，而略無新裁；惟晉書天文律曆二志，爲天文家李淳風所撰，甚精賅可貴。五季，羣雄割據，然石晉朝趙瑩等所修唐書（今稱舊唐書，署名劉昫撰），材料精確，尤爲名著，雖其內容似亦無甚新裁，要之成書倉卒，有是成績，已自可佩矣。抑唐代史學價值，尤在於私家撰者，語其要者，有李延壽、劉知幾、杜佑、賈耽、李吉甫等五人。延壽撰南史八十卷，北史一百卷，皆不無可觀，而北史尤用功獨深，敘事詳密，具有特見，故詳史之家，每喜道之。知幾爲唐代唯一之史學大家，所作史通一書，批導前代史作，建立根本主張，補充正史體例，實爲獨具隻眼之作；其最足令人注意者，如謂史家須具才學識三長，須用當代語著書，史貴直書不宜褒貶，比次史料，須分當時日後二類，文人不宜修史諸語，皆爲不刊之論，蓋自是而中國始有論述歷史方法與理論之專門學問，其貢獻實不下於司馬氏之史記也。至於杜佑，則長於典章制度諸材料之整比，所著通典二百卷，亦爲不朽之作；先是開元末，劉秩採經史百家之言，依周禮六官所職，撰政典三十五卷，時論美之，佑以爲條目未盡，乃自撰新書，爲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兵刑、州郡、邊防八典，詳而不繁，簡而有要，後世遵之；至宋遂有鄭樵通志及馬端臨之文獻通考，蓋皆受佑通典影響也。賈耽長於邊裔地理地圖及河道經界之學，所作有海內華夷圖，廣三丈，縱三丈三尺，一寸折一百里，古郡題墨，今郡題朱，實爲中古中

國地圖之巨擘，惜今不可見。既有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亦至精密，惜皆不傳。李吉甫著元和郡縣圖志十四卷，分天下諸鎮，記其山川險易故事，各爲圖於篇，蓋集有唐輿記圖經之大成，後世雖遞有增益，然要不出李氏範圍也。惜其書圖已久佚，說亦頗有殘闕，古地志之存於今日者，此其首選矣。

隋 唐
五 代 之
藝 術

隋唐五代之藝術，除音樂當另爲論述外，可分繪畫、書翰、雕塑三類明之。隋代畫家，以展子虔、鄭法士、孫尚子、董仁伯、楊契丹、尉遲跋質那及其子僧乙爲最著，尤以二尉遲之灑落緊勁，善繪佛像神鬼及外國故事爲有名。唐輿繪事益盛，語其大要，可分初唐、盛唐、中唐、晚唐四期；初唐以閻立德、立本二人爲代表。盛唐以吳道子、李思訓、韓幹、王維爲代表；道子爲神假畫聖，絕代妙手，既長於鉅製壁畫，又長於精密之人物畫，及山水臺榭畫，其畫人物，筆痕宛如尊榮，有『吳帶當風』之譽；思訓長金碧山水，爲山水畫北派之祖；王維詩畫雙絕，善破墨山水，爲山水畫南派之祖；韓幹與其師曹霸，均善繪馬，爲古今獨擅之鞍馬妙手。中唐畫家，雖人數甚衆，然實不足與盛唐相擬，惟張璪以紫毫禿筆，或以手沾色摹絹素，有渾成之妙，爲畫中別趣。晚唐畫家則以張南本及荆浩爲代表，前者長佛教畫，後者長山水，蓋亦南派之餘也。至於唐人書法，亦可分四

期，初唐以虞世南、歐陽詢、褚遂良、孫虔禮爲代表，盛唐以李邕、張旭、賀知章爲代表，中唐以李陽冰、顏真卿、徐浩爲代表，晚唐以柳公權爲代表，世南以秀逸勝，遂良以蕭散勝，歐陽以妍緊勝，顏柳以遒勁勝；惟張旭意態縱橫，時有草聖之目。至於雕塑，楊隋一代，盛行佛教造像，文帝、仁壽末年，凡造金銀檀香夾苧牙石等像，大小十萬六千餘軀，並修治舊像一百五十萬八千餘軀；煬帝嗣位，除新造佛像外，亦頗修治舊像；惟隋造像之作風，已不似北魏、北齊之含蓄，而漸露頹廢之勢。唐興，雕塑之風，視隋代尤盛，工匠之著者，有宋法智、韓伯通、王溫諸人，法智嘗與王玄策同往天竺，善塑像，兼能繪畫；伯通則善製壽像；王溫則爲裝鑿妙手；而其最爲傑出者則爲楊惠之之神塑，其作品之精者，直與吳道子壁畫相爭席也，今江蘇、吳縣之角直保



第三十六圖 藍田縣水陸菴唐楊惠之壁塑攝影

聖寺，及陝西藍田縣水陸菴，尙存楊氏作品，蓋亦人間鴻寶矣。

隋唐
五代之
科
學

隋唐二代，均重算學，有算學博士，政府主持於上，羣士探求於下，其成就視兩漢至六朝而尤廣。其間傑出之士，有李淳風、瞿曇悉達、僧一行、邊岡諸人。淳風，明天文曆算，善爲渾儀，嘗注周髀算經二卷，九章算術九卷，又校注其他算經數十卷，又造麟德曆，蓋唐代一科學鉅子也。瞿曇悉達亦長天文曆算，嘗修整渾儀，又譯西域所傳九執曆，著開元占經一百十卷，占經中有算學法，卽蓋印度筆算入華之徵也。一行亦長曆算之學，著開元大衍曆議十三卷，及心機算術括諸書。邊岡爲唐末術士，巧於用算，能馳聘反覆於乘除之間，立先相減後相乘法，著景福崇玄曆十三卷，甚有聲於時。此外如王孝通、劉孝孫、陳從運、江本龍受諸人，亦有算經行世要之。隋唐二代，爲中國數學史中之重要時期，前此數學家所論述者，皆屬算術範圍，而此時則已進爲代數之計算，其關係可知矣。此外尙有一事極可注意者，卽爲書籍板刻之發明與應用是也。隋皇開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敕廢像遺經，悉令雕撰，是隋時已知以雕板爲書矣，然此猶限於佛教經像；至唐始及於字書，及名人詩文集，下逮五代，始以刊刻經部及其他各書；惟雕版技術，仍未精也。宋與雕板風盛，始得其妙焉。蓋雕版之術，肇於隋，行於唐，擴於五代，而精於宋，此則中國雕版發展史之重要

問題治文化史者，當明識之也。

【參考書】

趙翼 陔餘叢考卷三十三刻書書冊，

鄭振鐸 文學大綱第十三、十四章，

隋書經籍志·牛弘傳，

陳彬龢譯 中國美術史。

【問題討論】

- (1) 試述自秦至唐末中國書籍之遭厄！
- (2) 試述唐代儒佛調和說之由來及結果！
- (3) 楊惠之與吳道子有何貢獻？

第二十九章 隋唐之社會

隋唐社會之形態

隋唐社會蓋門閥制度之尾閭也。其時國家取士，與官人升進，雖已不復循九品中正之法，然士大夫門第之見，仍甚深切。漸舊唐書合鈔卷一一六高士廉傳云：

「是時朝議以山東人士好自矜夸，雖復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女適他族，必多求

聘財。太宗惡之，以爲甚傷教義，乃詔士廉與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令岑文本，禮部侍郎令孤德棻等刊正姓氏，於是普責天下譜牒，乃憑據史傳，考其真僞，忠賢者褒進，悖逆者貶黜，撰爲氏族志（進忠賢，退悖惡，先宗室，後外戚，退新門，進舊望，右膏粱，左寒賤，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爲九等，號曰氏族志。）士廉乃類其次第以進。太宗曰：我與山東崔、盧、李、鄭，舊旣無嫌，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冠蓋，猶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間，則多邀財幣，才識凡下，而偃仰自高，販鬻松楨，依託富貴，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

可知是時士夫於傳統之門閥觀念，仍甚堅牢，雖以天子之不喜舊族，而大臣修氏族志者，猶以退新門，進舊望，右膏粱，左寒賤爲原則。其後以李義府之妄改氏族志，一以當時有軍功者爲主，遂致縉紳大夫之鄙視，蓋成見未破，新貴地位不能與舊望相擬也。新舊唐書合鈔卷一三三李義府傳云：

『初，貞觀中，太宗命吏部尚書高士廉……等，及四方士大夫諳練門閥者，修氏族志，勒成百卷，升降去取，時稱允當。頒下諸州，藏爲永式。義府恥其家代無名，乃奏改此書，專委禮部孔志約……重修志約等，遂立格云：皇朝得五品官者，皆升士流，於是兵卒以軍功致五品者，盡入書限，更名曰氏族錄；由是縉紳士大夫多恥被甄敘，皆號此書爲勛格，義府奏取天下氏族志本焚之。關東魏齊舊姓，雖皆淪替，猶相矜尚，自爲婚姻，義府爲子求婚不得，乃奏隴西李等七家，不得相與爲婚。』

可知自昔所傳之高門世族，雖以冠蓋淪替，而餘威未息，雖以貴臣子弟之求婚，而士族舊望猶不願降格與婚也。

隋唐之社會，雖已入於門閥制度之尾閭，然世族與寒門之界限，仍未破滅，寒門以外，更有賤民一階級，地位尤低；賤民者，謂前代犯罪沒官散配諸司以供驅使之雜戶，及太常音聲人，以及官戶，工

樂、部曲、客女、下及官私奴婢諸色人等是也。雜戶例附州縣戶貫，故得進丁受田，依百姓例，惟賦役稍異而已。太常音聲人，亦附於州縣籍貫，地位與雜戶同。官戶爲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今朝配沒之人，州縣無貫，皆隸司農，但例得受田，減百姓口分之半。工樂者，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貫州縣，其地位與官戶相等。部曲者，屬於私人之農奴也，客女卽其所生女子，其地位與官戶同，雖職業亦如奴隸，然性質與奴婢不同，蓋部曲尙許轉事，而奴婢賤人，則律比畜產也。故唐代賤民，以奴婢爲最下級，殆不復與人類相視矣。唐代畜奴之風甚盛，其奴隸雖以本國人爲多，然亦有取之於來自非州之黑奴者，當時號曰崑崙奴，或曰鬼奴，大率由阿剌伯商人販至廣州，而後分售於中國各地，中唐以後，士大夫每喜畜之，以其多力任苦而性忠也。此則隋唐社會制度與賤民之大凡也。

隋唐五代

之農業與

莊園制度

中國士族，自來重視土地，兩漢之法，雖重農抑商，然亦頗限制地主之兼併，故擁有大量土地之豪族，不易產生；自魏晉重用士族，高門鉅閥，寢爲社會特權階級，土地依其地位而日增，傭佃依其田土而日衆，傳至唐代，遂有所謂莊園制者出焉。唐初雖採用均田制度，然依例，官吏自王公以下，皆有永業田，多者百頃，少者六十畝，不在收授之列，得傳子孫，卽子孫犯除名者，所承田土，亦不追收，於是而一世爲官，得累世傳業；而人主羈縻大臣，又每以

良田賜之，多者千頃，少亦十頃；而其間貪求無厭之權貴，復侵佔民田，或乘機收買，於是莊田日擴，民間永業田，遂多不能自保，其口分田，又以「置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遂致百姓無處安置，而豪族之擁有多量莊田者，遂別停客戶，使其佃食，而莊園制度以起。唐代雖頗注重農民生計，而結果，則自玄宗開元以後，所在戶口，每多逃亡，國家能直接處理之田地，日漸減少，國家稅收，亦受影響，重以藩鎮宦官之擾亂，而國家遂不可收拾矣。五季社會，雖爲藩鎮尾閥，兵爭以外，似鮮能事，然於復興農村之運動，每有可述成績，如後梁朱溫之滅除煩苛，矜恤災難，獎率農功，任用良吏，是其顯例。薛居正舊五代史食貨志嘗論朱溫與當時農村關係，文云：

「梁祖之開國也，屬黃巢大亂之後，以夷門一鎮，外嚴烽堠，內闢污萊，厲以耕桑，薄以賦歛。士雖苦戰，民則樂輸。二紀之間，俄成霸業。及末帝與莊宗對壘於河上，河南之民，雖困於輦運，亦未至流亡。其義無他，蓋賦歛輕，而田園可戀故也。」

朱溫起自羣盜，而能稱制一時者，蓋恃此復興農村，安定人心，而爲之基也。此則隋唐五代農業之大凡也。

隋唐二代，雖沿秦漢賤商之習，定工商雜類不預士伍之律，然以受有經濟勢力之推盪，自然條

隋唐五代之商業

件既已完備，則其日漸發展，自爲必然現象。當時稱羣商聚集之地曰市，唐代市制，有京都市，郡縣市，羈縻州市，海市諸目，而商貨之種類，則長安市凡「貨財二百二十行」，其他各市，雖或不替此數，然唐代商品之視前代爲繁雜，則無可疑也。又凡從事於商業者，有行商坐賈之別，坐賈者，謂住於市廛而從事商業之人也；行商者，謂致四方之產物，或巡歷各市，以販賣爲業之人也。當時巡歷負販諸商人之最顯著者，爲沿長江各岸運茶至北方發賣之商人，及販運淮南鹽米轉賣於西北各地之商人。而閩粵之巡歷商人，則多由廣州或泉州循水道沿今日印度洋海岸而入波斯灣，或由阿刺伯海而至紅海亞丁，或更至今日錫蘭島，其時商業，蓋甚發達。又當時以各地商人之來往頻繁，與商貨銷流之盛，於是有邸店行鋪，及市主人與牙子之興起，邸店行鋪者，謂於交通要津留宿商人，或存儲貨物，而坐收宿費與存儲保管費之特殊營業也，市主人與牙子，則似今日各市場躉賣貨物之經紀商人，五代時稱爲牙僧，或稱牙行。此則隋唐五代商業之大凡也。

隋唐五代婚喪之俗

隋唐婚娶之習，大約務奢侈，尙自由，如李林甫之女，寶窻選婿，張嘉賓之女繡幔牽絲，皆不以爲異；又如嚴灌夫以無子欲出妻，妻作詩喻意而止，楊志堅之妻求離婚，

顏真卿爲撫州刺史，官風嚴肅，而不能判其復合，蓋皆崇尚自由之反映也。當時婚嫁，有障車下墻卻扇，及拜堂之儀，又有撒帳之俗，如唐中宗嫁睿宗公主，鑄撒帳錢，重六銖，文曰長命富貴，每十文繫一綵縵，是其例也。又新婚初日，非親非故，皆得列坐而覲婦容，例無禁也。五季嫁娶，無甚別俗，惟婦女漸尚纏足。此蓋以南唐李後主，務文飾，喜荒淫，令宮嬪省娘，以帛繞脚，令織小作新月狀，由是人皆倣之，遂以弓足爲美。

至於喪葬，唐人尤奢侈不堪，儀仗之盛，前世所無也，其葬，每盛昇明器，游行街衢，而陳於墓所，奏音樂，張帷幕，設盤狀，以造花，人形，飲食施路人，殆如祭祀。咸通十一年，同昌公主之葬儀，尤窮極奢侈。其時內庫之金玉駝馬，鳳凰麒麟，各高積數尺，衣服玩具，與人無異，刻木作樓殿花木人畜之象，排成行列，其明器與備，大者至一尺之上，雕製極其美麗，陶備有用釉而極美者。唐制明器制度，本有一定，三品以上九十事，五品以上七十事，九品以上四十事，其餘音聲隊，車輿隊，僮僕之屬，威儀服玩，各視其生前之品秩而定，皆以瓦木爲之，不得用金銀銅錫，長率七寸。然奢風已成，雖有法令，不能相嬰。此就國家經濟之立場言之，固爲浪費，然於明器藝術之進步言之，又爲中國藝術史之一種材料矣。

至於飲食器用之習，唐時陸羽善品茶，著茶經，人呼爲茶神。又沙糖製法，亦始於唐太宗時，中國

| |
|----------|
| 隋唐五代之飲器用 |
|----------|

自昔用飴，以米麥爲之，糖則初爲外國貢品，未能自製，至是以蔗取汁始自製糖。又五代時，胡嶠於回紇得西瓜種，結實大如斗，味甚甘。自是國人皆喜種之，盛夏食瓜，至今未替。又唐初江西昌南鎮有陶氏者，善爲瓷器，製以入貢，質品精良。武德四年命江西新平霍仲初等製瓷器進御，色白質薄，其釉瑩徹如玉，時稱霍器，其後遂成景德鎮瓷器。又四川之邛州，浙江之越州，陝西之鼎州，亦並出瓷器。當時士夫皆愛好之。又中國自昔席地而坐，自戰國趙武靈王好胡服，作胡牀，遂爲後世高坐之始。其後歷兩漢至魏晉南北朝雖仿製胡牀以坐者不一其人，然而民間固未普遍也。唐初士夫仍尙席地而坐，登席必脫屣，而極敬之所，必依自戰國下至六朝以來之舊俗而脫襪跣足。其後寢製胡牀以坐，又改木榻而穿以繩，曰繩牀，或曰倚子，降及五代，高坐之風益爲盛行，而倚子更名椅子，如南唐李後主入宋後，徐鉉往見李，卒取椅子相待，是其例也。晚唐與五代之間，中國習尚之變易最大者，莫如高坐之習，蓋高坐習成，則一切凡案，皆須連帶改高，而拜跪之儀，亦寢覺不如昔日席地而坐時之易舉，甚至如房屋形制或裝飾，亦必受相當影響。此則治史之士所能推識者也。

【參考書】

王 溥 唐會要卷三十六氏族，卷三十七五禮篇目至卷三十八葬，卷八十三嫁娶租稅上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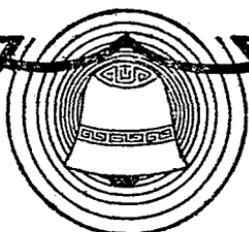
卷八十六奴婢市，

新舊唐書合鈔禮志，

長孫無忌等纂唐律義疏卷十四至卷十七。

【問題討論】

- (1) 試述唐代賤民之種類與等級！
- (2) 試述唐代莊園制度之背景及起源！
- (3) 試述中國高坐習俗之由來！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京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滬六〇版

高中本國史

上册 定價國幣二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 |
|-------|---------|
| 編 著 者 | 羅 香 林 |
| 發 行 人 | 吳 秉 常 |
| 印 刷 所 | 正 中 書 局 |
| 發 行 所 | 正 中 書 局 |

(166)

